



中国“三农”问题研究系列

本书基于“内生式发展”（Endogenous Development），在理论上研究了三个突破，即“社区主导”型发展模式、YUEP项目扶贫经验借鉴、基于宅基地的土地利用创新。这是一个系统创新，争取为贫困山区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路。

*Endogenous Tourism  
Development in China's  
Mountainous Areas*

山村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研究  
——以基层组织和机制创新为切入点

周永广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 山村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研究

——以基层组织和机制创新为切入点

周永广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村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研究 / 周永广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308-08702-5

I. ①山… II. ①周… III. ①乡村—旅游业—可持  
续性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5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2265 号

## 山村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研究

——以基层组织和机制创新为切入点

周永广 著

---

责任编辑 陈丽霞

文字编辑 徐 霞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76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702-5

定 价 3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 序 一

周永广博士寄来他的著作《山村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以基层组织和机制创新为切入点》，嘱我作序。我从1999年主持桂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在考察龙胜梯田后意识到社区参与旅游对目的地旅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开始关注社区旅游的研究，之前虽然早在1995年就看过Peter Murphy的名作*Tourism: a community approach*，但始终没有将社区旅游作为自觉的研究内容。从桂林之后，这些年来我和我的团队对社区旅游做了较多研究并在各地的规划中尝试设计不同的社区参与模式，在有的地方已经起到作用。因此，在初步翻阅了书稿后，我感到周博士在社区旅游方面有深入的思考，当即表示很高兴为本书写点感想。

知道周永广博士是在2004年我主持黄山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工作时，看到他写给市政府的关于黄山古村落发展的建议报告，后来知道他在黄山工作过一段时间，之后到日本读博士，主要研究乡村旅游。从日本回来后他到浙江大学旅游学院任教，并继续他的研究。期间，他到浙江省遂昌县挂职当县长助理，在那里他开始将理论运用于实际，倡导农民入股、分工合作、自治经营的“遂昌公社”乡村旅游模式。

几年前在研究中西方社区参与旅游的差异时，我们曾得出这样的基本结论：中西方社区参与的差异明显，主要表现在：参与的社会意义不同，旅游是西方社会当地社区发展的力量之一，但却是中国当地社区发展的主导力量；所追求的利益点不同，西方在追求旅游发展的经济利益的同时看到了旅游所带来的或潜在的负面影响，中国的社区参与注重单纯的经济利益诉求；参与各方的主动性不同，西方的社区在很大程度上是主动参与到旅游发展过程中，而中国社区几乎都是被动参与旅游；参与方力量对比不同，西方社区、企业、政府等各参与方之间力量对比相对均衡，而中国各社区参与方的力量对比相对悬殊；参与的发展阶段不同，西方走得比中国更远。中西方社区参与旅游差异出现的深层社会文化原因为民主化进程不同、NGO和NPO等民间组织的发育程度不同、旅游发展阶段不同、土地所有制不同。

周永广博士的研究较之前的研究有了新的发展。比如，他在研究了乡村旅

游地发展的两种模式,即景区附近的农家旅馆(真实的农户+无维护的乡村景观)和企业运作的古村落或农庄(虚假的农户+有维护的乡村景观),指出前一种模式会造成“公地悲剧”——旅游资源过度利用、公共品牌受损;后一种模式则经常表现为与农民争利。在解释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时,他认为主要是由于:农民基层组织活力缺失、政府或企业对村落利益的侵占、“公地悲剧”等问题。个人认为,“农民基层组织活力缺失”这一点是周博士新的发现,之前很少有学者关注到,可能跟他挂职的经历有关。

又比如,关于“社区主导”型发展的研究,周博士认为,仅仅“居民参与”或“社区参与”是不够的,农民分散独立经营的“社区参与”往往导致产业弱质化。在中国,必须从“社区参与”走向“社区主导”,通过“农民自组织+农户”模式,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社区控制能力。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让村民从旅游业中公平受益,有助于解决社区的贫困。

再比如,对于利用农民宅基地建乡村度假屋的“联众模式”的探讨,周博士认为,“联众模式”是一种全新的“农家乐”产业化经营模式,是农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彻底革命,是一种多方共赢的模式。

类似的观点和发现还有不少。

当然,本书由于是由若干份相对独立的研究报告组成,各章还带有明显的独立成篇的痕迹。但总体而言,这是一本有研究发现和知识贡献的专著。值得一读。

保继刚\*

2011年1月24日于广州

---

\*保继刚教授: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院长、旅游学院院长,兼任中山大学校长助理。

## 序 二

浙江大学搞乡村旅游研究的人比较多,但知道周永广老师是比较迟了,因为他一直在做旅游规划,在报纸上常看到他的规划项目得到第一名,但是没想到,他也在潜心研究山村旅游。

山村扶贫也是我们 CARD 中心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2005 年,我组织翻译的《发展经济学的革命》探讨了贫困地区的发展问题,包括山村发展问题。研究中发现,对于如何变“输血式扶贫”为“造血式扶贫”,还有很多课题要探讨。

本书一个有趣的发现是,“内生式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着天然的学缘关系。我们一直在引进外国学术理论和观点,但是没有想到,从某种意义上讲,“内生式发展”的重要理论基础来自毛泽东思想的“自力更生”。

本书提出了一个核心概念——“内生式发展”模式,从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出发,以能够体现当地人意志,且有权干涉地区发展、制定决策的有效基层组织为切入点,从一个较新的角度分析了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历程,并且将自身的实践概括为“公社模式”,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有着较深厚的理论创新。

本书第二个重要观点是,“旅游经营权”归属于土地所有权的权利束,没有法律规定其单独存在;地方政府没有资格出让集体土地的“旅游经营权”。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地方政府经常在违法。

用社会网络分析(SNA)方法来探讨组织的有效性很有趣。农户分散独立经营的“社区参与”往往导致产业弱质化,最过分的案例是三鹿奶粉的“三聚氰胺事件”,“公司+农户”模式往往缺乏深层次的合作,结果居然是公众受骗、公司倒闭、农民受损。这导致了本书的第三个重要观点,即必须通过“农民自组织+农户”模式,走向“社区主导”(Community-Led),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社区控制能力,才能有助于解决社区的贫困。

本书第四个重要观点,指出山村常常是被资本遗忘的角落。即使有了外来资本,也往往忽视农民的利益。可以说,目前的外来资本对山村社区发展的无效,使得扶贫资金的作用显得格外突出。联合国在云南的 YUEP 项目,在当地成立“社区共管组织”,放手让村民决定扶贫资金的用途,值得大家更多地关注。

这本书还有很多推论和创新,在此不一一列举。案例很新鲜,多是永广自

己的一手资料;理论富有创意,也经过几个地方的实践,不是躲在象牙塔里编出来的东西。我看中的不仅仅是书中提出的系统创新——一个理论:“内生式发展”模式;三个突破:“社区主导”型发展机制+小额贷款制度创新(如 YUEP 项目经验)+基于宅基地的土地利用创新(如“联众模式”),而是笔者十年磨一剑,从博士论文开始到现在,一直在潜心研究山村和山村旅游,终于结出硕果,精神可嘉。

黄祖辉\*

2011年2月于华家池

---

\*黄祖辉教授: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院长、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CARD)主任。

# 目 录

## CONTENTS

<b>第 1 章 研究总论</b> .....	1
1.1 研究的切入点:为什么选取山村? .....	1
1.2 本研究的意义 .....	1
1.3 研究的基本思路和创新 .....	2
1.4 研究的主要内容 .....	4
1.4.1 山村的窘境 .....	4
1.4.2 “农家乐”内在发展机制的探索 .....	6
1.4.3 “社区主导”(Community-Led)型发展 .....	8
1.4.4 从山村旅游到山村社区复兴:途径探索 .....	9
1.4.5 系统创新:“社区主导”型发展+YUEP 模式经验+宅基 地“联众模式” .....	13
<b>第 2 章 山村的窘境</b> .....	15
2.1 “山村”的定义 .....	15
2.2 山村发展的窘境 .....	18
2.2.1 山村的基本状况 .....	19
2.2.2 山村衰退的政治解读 .....	20
2.2.3 山村衰退的经济解读 .....	26
2.2.4 山村衰退的文化解读 .....	33
2.3 山村旅游开发的窘境 .....	34
2.3.1 山村旅游的“个体户模式”及其弊端 .....	35

2.3.2	山村旅游“开发经营权出让”模式及其弊端	38
2.3.4	山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46
<b>第3章</b>	<b>内生式发展:山村发展的内在机制</b>	<b>49</b>
3.1	内生式发展(Endogenous Development)模式	49
3.1.1	内生式发展模式的现实背景	49
3.1.2	内生式发展模式的内涵	50
3.1.3	内生式发展模式对于山村发展的作用	57
3.1.4	内生式发展模式的成功实践——欧盟“LEADER”项目	58
3.1.5	结论与展望	61
3.2	实证案例:“农家乐”发展机制探析	62
3.2.1	“农家乐”的发展机制与内生式发展模式	62
3.2.2	乡村旅游发展动力系统	63
3.2.3	“农家乐”内生式发展系统动力学模型	64
3.2.4	浙江长兴顾渚“农家乐”发展实证研究	69
3.3	乡村旅游地社会网络对组织有效性的影响机制	73
3.3.1	社会网络	74
3.3.2	组织公民行为	75
3.3.3	组织有效性	75
3.3.4	案例简介	75
3.3.5	两个案例地的结网特点	76
3.3.6	两个案例地的结网特点总结	85
3.3.7	两个案例地各变量上的表现	88
3.3.8	社会网络对组织有效性的影响机制概念模型	90
3.3.9	结论与启示	91
<b>第4章</b>	<b>从山村旅游到山村社区复兴:途径探索</b>	<b>95</b>
4.1	基于社区主导的乡村旅游开发	95
4.1.1	乡村旅游社区参与和社区主导开发的对比研究	96
4.1.2	社区主导模式的三种基本类型	98
4.1.3	不同类型社区主导模式的对比研究	102
4.1.4	结论	105

4.2 YUEP 项目发展的经验及其移植的可能性 .....	107
4.2.1 山村扶贫与发展问题回顾 .....	107
4.2.2 研究方法 .....	114
4.2.3 案例实证分析 .....	114
4.2.4 讨论:YUEP 项目成功的模式及原因 .....	122
4.3 宅基地利用的创新:“联众模式” .....	131
4.3.1 理论回顾 .....	132
4.3.2 现实问题 .....	133
4.3.3 研究问题推演 .....	135
4.3.4 研究问题与研究假设 .....	135
4.3.5 实证研究 .....	137
4.3.6 实践启示 .....	148
<b>第 5 章 山区的整体性旅游开发:两个案例</b> .....	150
5.1 基于内生视角的古村落群旅游开发——以皖南古村落为例 .....	150
5.1.1 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研究现状 .....	152
5.1.2 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理论框架 .....	155
5.1.3 黄山乡村旅游国际示范区应用案例分析 .....	156
5.1.4 对三种开发模式的评价分析 .....	163
5.1.5 小结 .....	165
5.2 遂昌的试验:“公社模式”、网络营销和自驾车旅行 .....	166
5.2.1 现有农家乐模式在山村应用的三重困境 .....	166
5.2.2 实证案例研究:遂昌县的探索和实践 .....	168
5.2.3 讨论与启示:山村旅游的内生式发展之路 .....	172
<b>第 6 章 其他个案研究</b> .....	174
6.1 黄山西递与宏村:两个世界遗产村落的对比 .....	174
6.1.1 案例研究背景简介 .....	174
6.1.2 基于“内生式发展”的山村旅游开发模式——以西递 村为例 .....	175
6.1.3 基于“外源型发展”的古村落旅游开发模式——以宏 村为例 .....	178

6.1.4 中国古村落旅游的“公社化”开发:一种新的概念化模式归纳 .....	182
6.2 白洋淀“岛村”:旅游“真实性”和社区化发展 .....	187
6.2.1 相关理论回顾 .....	187
6.2.2 白洋淀“岛村”:旅游社区化发展的案例分析 .....	191
6.2.3 白洋淀岛村旅游社区化发展的意义 .....	194
6.2.4 结论和研究展望 .....	195
6.3 基于 ANT 理论的浦江仙华山村的实证研究 .....	195
6.3.1 行动者网络理论(ANT) .....	196
6.3.2 实证研究 .....	197
6.3.3 讨论、启示与展望 .....	202
参考文献 .....	206
本研究已发表论文 .....	220
后 记 .....	222

# 第1章 研究总论

## 1.1 研究的切入点：为什么选取山村？

山区占我国国土面积的 69%，山地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1/3，绝大部分贫困县集中在山区。相比于平原地区的乡村，我国许多山区农村已经处于衰退之中，山村贫困、山区生态维护等问题紧迫。

第一，目前在全球范围内，道路阻塞、经济落后、生态系统日益恶化、文化衰退、人口结构老化、人口外流等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山村的发展。山区维护和山村发展成为一个国际研究热点，2002 年被命名为“联合国山岳年”（the UN International Year of Mountains）。

第二，我国平原地区乡村的发展，已有了一些模式和途径的探索，如通过城镇化的发展积聚农民人口；通过农业产业化发展，带动乡村经济。但是，山村在资源、社会经济环境等方面和平原的区域差异性非常大，虽然目前东部发达省份通过“下山移民”、“高山有机农业”等措施，解决了少部分山村的发展问题，但从总体上来看，发展山村的抓手少之又少。

第三，山村往往是水源地，也是生物多样性的重点保护区，遗存着较多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有着良好的旅游发展前景。发展山村旅游业被认为是一种阻止农业衰退、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变乡村经济结构的有效手段。

## 1.2 本研究的意义

关于“内生式发展”（Endogenous Development），在国内尚无先驱性研究。本研究的核心概念“内生式发展”，最初是由瑞典 Dag Hammarskjöld 财团在 1975 年向联合国总会报告中第一次提出。<sup>①</sup> 而概念的五个基本要点之一“自力

<sup>①</sup> 张环宙，黄超超，周永广，“内生式发展”模式研究综述，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7（2）。

更生”(Self-reliant),来源于毛泽东思想(转引自日本《经济协力用语词典》,1996)。笔者认为,“内生式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着天然的学缘关系。

相对于中国城市地区的外源式发展(Exogenous Development),农村地区经济区位优势不足,基础设施缺乏,面临衰退的危机。尤其是众多乡村人口已经在大量外流。因此农村地区不仅需要扶贫资金,而且必须建立适合自身地域特点的开发战略。本研究试图通过乡村旅游业的“内生式发展”,为占我国国土面积69%的山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一种可能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仅要投入资金,而且应该通过扶持政策和机制的创新,使得“旅游扶贫”从传统的输血式的模式,走向农村基层

组织主导、农民深度参与、经营能力提高的造血机制,使得山村有着自我发展的能力,改变目前农民组织涣散、新农村建设主体缺位造成的“中央热、地方冷、两眼望上”的不利局面。<sup>①</sup>

内生式发展的内涵(鹤见和子,1996)<sup>②</sup>：  
 (1) 地区开发的最终目的是培养地方基于内部的生长能力,同时保持和维护本地的生态环境、文化传统以及文化多样性。  
 (2) 为了实现(1)所表述的目的,最佳的途径是以当地人作为地区开发主体,使当地人成为地区开发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3) 为了保证(2)所描述的途径,必须建立一个能够体现当地人意志,并且有权干涉地区发展决策制定的有效基层组织,以自下而上的方式推动各项措施的实施。

### 1.3 研究的基本思路和创新

笔者自2000年撰写博士论文开始,就研究中国的乡村旅游,本书可以说是“十年磨一剑”的成果。2006年,笔者结合在浙江省遂昌县挂职县长助理的机会,倡导农民入股、分工合作、自治经营的“遂昌公社”乡村旅游模式。此模式以村为单位,统一规划,由基层自助组织统一经营,不需要家家办执照,也不需要家家开餐厅,形成产业链。即一个“农家乐”村庄只有一个对外营业窗口,变个体经营为集体经营,成功避免内部杀价;只有一个或几个食堂,其他农户经营适合自身的多种产业,实现综合效益,成为社区综合发展的一个突破口。

中国农民,弱在没有有效的组织。但同时,笔者明确反对20世纪50—80年代给我国带来灾难的“集体主义经济”,因为其实质就是计划经济或权力经济,由于经济决策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实行统一的强制性的资源配置,几十年的

<sup>①</sup> 李昌平.新农村建设需要四大制度性突破.学习月刊,2007(7).

<sup>②</sup> 鹤见和子.内生式发展论的展开.日本筑摩书房,1996.

实践已经证明了它的低效率。“遂昌公社”的本意,不是“集体主义经济”,而在于有效的组织和市场营销。

同时,在笔者的其他规划(黄山市乡村旅游国家示范区规划、杭州市西湖区新农村建设规划、温州市乡村旅游规划等)当中,“内生式发展”作为指导思想之一,也做了比较多的实际应用,也得到了多方面的鼓励和赞许。

总结自身实践,笔者同意 Ryan“当地人应参与旅游管理,分享权利和旅游带来的利益,这和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观点。<sup>①</sup> 笔者认为,相对于经济、环境、社会三大可持续发展的研究领域,关于“机构”(Institution,如民间组织、社区惯例等)的研究远远不够,而包含“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四圈观点被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SD)、《21世纪议程》所采用。<sup>②</sup> 笔者从 CSD 的视点出发,认为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是目前我国山村旅游研究的重头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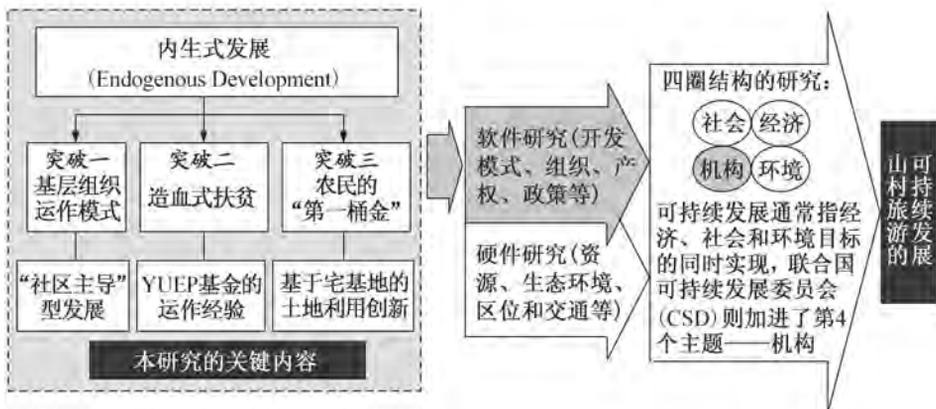


图 1-3-1 本研究在“山村可持续发展”中的定位

针对多个研究对象,我们采取了多种研究方法(模型、案例、问卷、对比研究、规划应用等),围绕着“内生式发展”理论展开。首先,我们用行动者网络理论(ANT)和系统动力学模型(System Dynamics)探索“农家乐”内在的发展机制。其次,通过对比研究,解释社区主导模式(Community-Led)的三种类型。再次,通过对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在云南的 YUEP 项目和浙江联众休闲产业集团的公寓式乡村度假项目进行案例分析,试图为山村农民挖到“第一桶金”。总结自身实践,笔者认为,“社区主导”型发展模式、扶贫资金的运作模式、基于宅基地的土地利用创新,是目前进一步发展我国山村旅游可持续发

<sup>①</sup> Ryan C. Equity, management, power sharing and sustainability-issues of the “new tourism”. *Tourism Management*, 2002, 23(1).

<sup>②</sup> Robert P A. 怎样判定可持续性.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通讯,1999(6/7).

展的三大突破。最后,通过黄山市古村落群和遂昌县两个乡村旅游规划,完整展示了对一个山村区域的整体开发设想,其中有些规划内容已经进入实施阶段。

## 1.4 研究的主要内容

笔者就如何促进山村旅游业乃至整个村落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分以下几个专题展开了研究。

### 1.4.1 山村的窘境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2000年关于“山区”的研究<sup>①</sup>中,山区的范围是:①海拔在2500米以上的地区;②海拔在1500米至2500米之间且坡度不小于2度的地区;③海拔在1000米至1500米之间且坡度不小于5度的地区;④海拔在300米至1500米之间且相对落差大于300米的地区。

根据上述定义,山区总面积占地球陆地总面积的24%;而中国的比例更高,占69%。山区不仅是地球的水塔,一半以上的人口依靠山区提供的洁净的水资源生活;而且山区蕴藏着丰富的各类资源,是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宝库;同时,“山区是世界各国许多人的家园,同时也是重要的文化传统的中心”(联合国副秘书长德赛,2002)。以古徽州为代表的黄山古村落,在明清时代就已成为了中国贵族的聚居地。

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山村的发展受到严重制约。这些因素包括区位交通不利、经济落后、生态系统恶化、文化衰退、人口结构老化、青年人口外流等。2002年的《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表明,全国的贫困村中有83%位于山区和丘陵地带。到2008年,改革开放已经整整30年,沿海平原地区经济发展迅猛,日新月异;而绝大多数的山村地区衰退不前,在窘境中挣扎,日渐凋敝。

关于山村衰退,很多学者做过政策和经济角度的解读。从政策角度来看,多年来政府的忽视,山村成为公共投资的盲区;农业政策、土地制度改革的失误,让山村发展进退维谷;而基层自组织的薄弱,又无力带动山村的内生发展。直到2005年“十一五规划”中,党中央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决策,打破城乡分割的体制障碍,统筹规划政策、公共资源、基础设施及产业布局,这将是山村振兴的曙光。

就山村旅游这个小领域来说,尽管形式有很多,但我国的山村旅游是以“住

<sup>①</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http://www.unep-wcmc.org/habitats/mountains/statistics.htm> .

农家屋、吃农家饭、干农家活、享农家乐”的“农家乐”为主。欧美研究表明,乡村旅游是乡村传统产业的替代产业。在欧洲,甚至定位为“拯救欧洲乡村的乡村旅游”。<sup>①</sup>同时笔者认识到,最需要乡村旅游的,是除了农业、林业、畜牧业别无他路,而又远离城市、生态良好、空气清新的山村。其一,传统社区氛围浓厚,当地村民发展乡村旅游的积极性高,可协同性强;其二,开发中的资源成本相对低廉,有利于效益最大化。

这些年山村旅游地的发展,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两种模式,即景区附近的农家旅馆(真实的农户+无维护的乡村景观)和企业运作的古村落或农庄(虚假的农户+有维护的乡村景观)。这两种模式,前者没有保持乡村旅游地的“乡村性”(Rurality),后者没有满足旅游者的“真实性”(Authenticity)体验,笔者认为,距我们心目中的诗意乡村生活还相差太远。<sup>②</sup>

但是,目前以农民个体经营为主的“农家乐”呈现出两个表征:其一,以“吃”为中心,同质竞争严重,低水平建设,低价格恶性循环,严重影响了村庄的和谐发展。如村落从一种纯朴而本色的经营转变成一种极其商业化的运作;以家庭为单位蚕食和侵占公共资源;房屋建设涌向旅游公路两侧;邻里失和;等等。其二,从事乡村旅游的乡村逐渐城市化。乡村旅馆外观上已经丧失其“乡村性”而成为现代建筑的拙劣模仿,游客“吃餐馆饭、住小洋房”。既没有体现当地文化内涵,又很容易被复制。故而乡村旅游地的生命周期十分短暂<sup>③</sup>。

其背后原因,是以农民个体经营为主的“个体户模式”造成的“公地悲剧”。由于旅游资源是公共资源,具有负外部性、强烈的责任规避与搭便车诱惑等特性,使得“公地悲剧”的结果主要表现为:公共资源利用无度、公共秩序混沌失序、公共福利供给短缺,最终的结果就是山村旅游地的重要竞争资本——旅游资源过度利用、公共品牌受损。

而另一种模式,即企业运作的古村落或农庄(度假村),则经常表现为与农民争利,这在《中国新闻周刊》记者陈晓舒的报道“土楼抢夺战 世遗成了祸根”<sup>④</sup>中,有着生动的描写。当年村民挖野菜吃树皮修复的福建南靖县土楼,成为了中国第36处世界文化遗产。本抱着大欢喜的土楼人,为了自己的“旅游经营权”而抗争,却被抓了。

我们在另一篇论文“黄山西递和宏村:两个世界遗产村落的对比”中,也就

<sup>①</sup> Briedenhann, Wickens. Tourism routes as a tool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Tourism Management*, 2004, 25(1).

<sup>②</sup> 周永广,马金涛,吴茂英.基于“真实性”体验的乡村旅游社区化发展研究.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报,2009(4).

<sup>③</sup> 浙江大学旅游研究所,遂昌县风景旅游局.遂昌乡村旅游规划,2006.

<sup>④</sup> 陈晓舒,刘震.土楼抢夺战 世遗成了祸根.中国新闻周刊,2009-4-17.

“旅游经营权”的法律问题,做了探讨。结论是,尽管作为古村落旅游开发最为重要的吸引物之一的古建筑,其所有权属于农民私人所有(如古民居)或者村集体所有(如祠堂等公共建筑),但是单个农户却并不享有独立进行旅游开发的权利和能力。将“旅游经营权”收归集体,向旅游者收取统一的门票,并将所得收益的部分在社区内部共享,可以避免在收益分配、决策等问题上很多可能的冲突。更激烈的态度是,“旅游经营权”归属于土地所有权的权利簇,没有法律规定其单独存在;地方政府出让集体土地的“旅游经营权”,是地方政府在违法操作,尤其是村落自身成为景点的情形。

乡村旅游地出现的种种现状,和党的十七大报告所描述的社会和谐的科学发展观背道而驰。笔者认为,造成上述困难和问题的主要原因,主要不是因为资源和产品乃至市场需求,而是产生于农民基层组织活力缺失、政府或企业对村落利益的侵占、“公地悲剧”等问题。

#### 1.4.2 “农家乐”内在发展机制的探索

在《农家乐发展机制探析》一文中,我们通过因果关系分析和流图结构分析构建起“农家乐”发展的系统动力学模型(System Dynamics Model),在此基础上结合案例仿真模拟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如图 1-4-1 所示。通过模拟研究得证:“农家乐”发展系统主要由正反馈主导的第一阶段与负反馈主导的第二阶段两个阶段构成。其中,在第一阶段,市场与政府行为不是促进系统发展的必备因素,但能够对第一阶段起到显著的影响;在第二阶段,环境与市场对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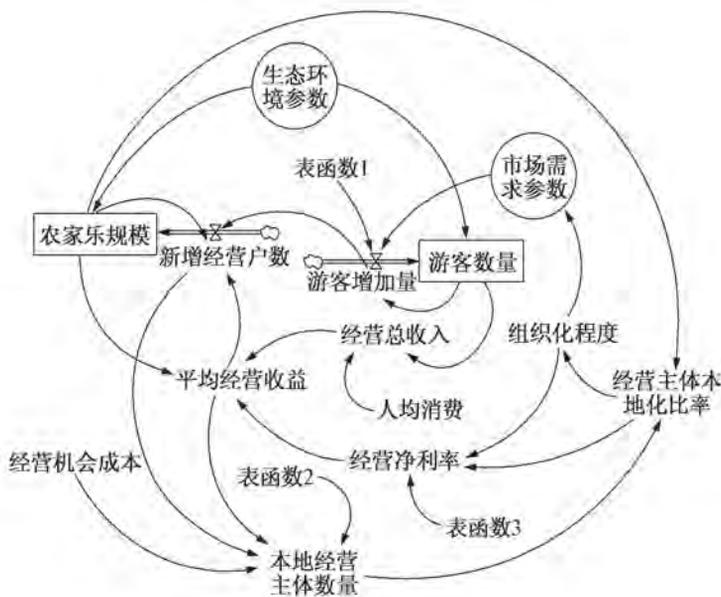


图 1-4-1 “农家乐”发展动态系统结构图

展的制约作用越来越明显,系统逐步趋于稳定。组织化程度受到村民之间沟通与合作、经营制度的规范与健全、人员的培训与认证等因素的影响,是发展系统的重要辅助变量。

在以上研究中,我们发现发展系统的重要辅助变量——组织化程度深受乡村旅游地的社会网络影响。乡村旅游地有一定的内外部社会关系与联结,在其发展过程中,不仅会受到制度规范与社会惯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组织、团队和个人之间交往互动的影响,因此运用“社会网络(Social Network)”分析、解释乡村旅游运行中产生的网络结构、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连带、各成员的工作态度和行为等一系列关系和行为,应是恰如其分。因此,我们以“社会网络”这一关键而独特的研究范式为切入点,选取了杭州市郊的龙坞茶村和山沟沟村作为研究对象,遵循“结构—行为—绩效”的分析逻辑,利用社会网络分析(SNA)方法,剖析对比两个案例地的社会网络状况,探讨社会网络对组织有效性的影响机制。

研究发现,龙坞茶村属于近乎完全竞争性的水平网络,经营者倾向于网络交流的最小化,限制了经营户之间的信息咨询和经验交流,影响了信任的培养;山沟沟村则属于兼有水平和垂直网络的混合型网络,景区和农家乐经营户之间资源互补,以餐饮为主的经营户和以住宿为主的经营户之间产品互补,易于合作,分工和协作的形成促进了行动者之间互动咨询的开展和信任水平的提高,成员之间力量互补、互惠互利、互相支持,共同受益,因此合作成为渗透在乡村旅游组织中的普遍行为。

龙坞茶村由于缺乏一个统一的有效组织来引导、管理,组织化程度较低,分散经营的农家乐个体户模式的竞争型市场结构特征,使得在买方市场条件下很容易形成过度竞争,因此网络密度和中心性都较低。而山沟沟村有一个统一的中介服务机构,即农家乐合作协会。其组织化程度较高,不仅存在着模仿与共享等外部效应,而且存在着承诺与信任促成的集体行为。通过协会平衡各方利益,统一集体行动,从制度上有效阻止了信任水平的下降,使网络趋于稳定。龙坞茶村和山沟沟村的组织化程度比较见表 1-4-1。

表 1-4-1 两个案例村落的组织化程度比较

组织化程度 衡量指标	指标解释	水平网络 (龙坞茶村)	水平和垂直网络混合型 (山沟沟村)
网络异质性	资源异质,产品 互补	产品和服务同质性强,竞 争激烈	产品和服务有一定的异质性 和互补性
目标一致性	有共同的目标	产权关系上彼此独立,经 营户以自身发展为目标	经营户自身发展和景区发展、 品牌建设兼顾

续 表

组织化程度 衡量指标	指标解释	水平网络 (龙坞茶村)	水平和垂直网络混合型 (山沟沟村)
节点协作性	相互依存,易于合作	合作行为较少,一般发生于亲戚关系之间	景区和农家乐、农家乐与农家乐之间经常分工协作
网络中心性	有核心节点将分散的节点整合起来	经营户彼此竞争,各自为政,没有核心力量的引导,组织凝聚力弱	中介组织、乡村精英的存在,将各节点有效联系起来,组织凝聚力强
网络动态性	网络构建、关系维持的稳定性	网络较不稳定,服务组织不稳定,节点具动态性(外来经营者的加入)	内部网络较为稳定,动态性主要表现为与外部网络的构建与联系上

### 1.4.3 “社区主导”(Community-Led)型发展

上述研究发现,个体户的“农家乐”,亟须组织化程度的提升。但由于旅游产品的无形性,强调中介作用、有形产品的“龙头企业+农户”模式,并不适合山村的旅游业,因此,现有学者的研究大多强调“社区参与”(Community-Involved)。可是在外来资本的强大压力下,“社区参与”往往成为一句空话。如果村落和景区空间上相分离,多数案例表明村民不能从旅游业中公平受益;村落如果和景区合二为一(以古村落为代表),笔者发现更多的是开发商和村民之间长期的直接冲突,社区的和谐氛围丧失。

因此笔者认为,仅仅“居民参与”或“社区参与”是不够的,农户分散独立经营的“社区参与”往往导致产业弱质化。尤其是,农业和旅游业都是承受自然和市场双重风险的产业,弱勢的农户既缺乏市场意识又欠缺自我保护能力,分散、自由与利己取向的小规模的户营经济无法抵抗市场经济的冲击,往往沦为市场价格的被动接受者和市场变化的受害者。因此在中国,我们认为,必须从“社区参与”走向“社区主导”(Community-Led),通过“农民自组织+农户”模式,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社区控制能力。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让村民能从旅游业中公平受益,有助于解决社区的贫困。

中国社会背景下“社会参与”同“社会主导”的乡村发展模式的对比如表 1-4-2 所示。

表 1-4-2 中国社会背景下“社区参与”同“社区主导”的乡村发展模式对比

乡村社区发展模式	社区参与(Community-Involved)	社区主导(Community-Led)
发展、决策的主体	政府、企业、外来 NGO 及学者、专家	当地社区和村民

续表

乡村社区发展模式	社区参与 (Community-Involved)	社区主导 (Community-Led)
关注的效益	用资源换发展,以近期的经济利益为先,其次才是行政化的环境效益(为国家、政府服务)	以社区求发展,从社区互动、社区进化和社区治理的角度,追求人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经济、社会、环境、文化等综合效益,以长远利益为重
社区利益及分配	企业和政府收入增加,成为直接渔利者,村民、社区成为失利者和环境、生态、文化危机的直接承担者	村民收入增加、生活改善,人口综合素质提高,成为社区发展最终的受益者
村民组织化程度	较低,缺失社区集体意识,无法实现“社区自决”	较高,成为村民自组织,实现社区和村民“自决”
村民参与	无关、被诱导参与或被动参与,积极性低	社区发展和保护的主体,主动参与,积极性高
模式性质评价	以外源式发展为主	以内生式发展为主

“社区主导”的发展,指的是发展主体积极、全面介入决策的一种发展方式,而不是简单的“介入”、群众的参加。社区主导的途径与方法,是我国党和政府“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思想路线对市场经济和农村民主建设的适应、在新时期的发扬。<sup>①</sup>

在第四章第一节“基于社区主导的乡村旅游开发”中,笔者分析了股份制、农村基层组织主导型、农民自组织主导模式这三种“社区主导”的发展模式。结论表明,社区主导型的发展归根结底要靠良好的社区能力来实现,需有相适应的社区发育过程。因此,社区主导型发展有一个逐步克服其制约因素和逐步推广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否则,社区主导很容易成为政府主导下的一场社区表演。<sup>②</sup> 因此,应根据社区旅游发展阶段和社区进化程度的推进,审时度势地确定社区主导的层次和内容,最终从“外源式发展”走向掌握社区旅游控制权的“内生式发展”,从而真正实现山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 1.4.4 从山村旅游到山村社区复兴: 途径探索

接下来我们从较广阔的视野——山村社区复兴入手,围绕着山村旅游的启动,从 YUEP 经验及移植、宅基地的利用创新两个角度来展开研究。山村是被资本遗忘的角落。即使来了外来资本,也往往忽视农民的利益,为自己赢利唱

<sup>①</sup> 汪力斌,薛姝.社区主导(PRA)培训手册,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农村发展中心,2003.

<sup>②</sup> 陆汉文.社区主导型发展与合作型反贫困——世界银行在华 CDD 试点项目的调查与思考.江汉论坛,2008(9).

戏。笔者认为,外来资本对山村社区的发展无效,一部分甚至大部分山村旅游的启动资金应该考虑中央和省政府的扶贫资金。从历年的《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sup>①</sup>也可以看出,利用外资和其他资金仅占扶贫资金总额的20%左右,而中央扶贫贴息贷款、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振、中央专项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补助、省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占了80%。就目前的效果来看,由于扶贫资金靠外在机构运行,一方面运作成本巨大,后续资金匮乏而可持续性差;另一方面,传统的农村小额信贷具有“不瞄准”性,资源被抢占,资金最终流不到最有需要的贫困户手中,扶贫效果就受到了影响。同时,源于西方的“社区参与”方法在中国本土化过程中流于形式,村委会还不能扮演农民自组织的角色,从而发挥“社区自决”的功能;一旦这些外在力量撤出之后,村民又陷入“再贫困”的窘境,山村的经济、社会、环境、文化最终也得不到可持续的发展。关键是这些扶贫资金如何使用,才能从“输血式扶贫”走向“造血式扶贫”。

全球众多国家就都把目光聚焦于乡村地区的内生式发展,尤其是将这种模式运用于那些区位偏远而交通不便、文化和环境保护矛盾突出的贫困山区,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如欧盟执行多年的LEADER计划以及其在中国7个山村开展的“SUCCESS”项目。因此,笔者考察了联合国在云南的YUEP项目(Multi-agency and Local Participatory Cooperation i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in Yunnan Upland Ecosystems Program)援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YUEP项目区基金,是由联合国援助资金75万美金和云南省政府配套300万元人民币共同组成,是在当地成立农民基金会,放手让村民实验,让农民决定用途的基金。<sup>②</sup>其特色在于通过村民的“社区共管组织”,对项目的资金实施有偿使用,从而激发出村民的聪明才智,培养其经营管理能力。运作近10年来,全部贷款农户的项目成功率在98%以上,按期还贷率100%;同时实现了低成本运作,和信用社的传统农业贷款、孟加拉国乡村银行的小额信贷的高成本运作,形成了鲜明对比。更重要的是,至今项目已结束6年有余,但是项目创造的以村民为主体的自然资源社区共管组织(2个乡级或流域级共管委员会,46个村级共管小组)、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46个基金,本金84万元,已对2211户贷款468万元)仍在继续。成功地试行了以村民为主体、县乡政府机关参与其中的社区共管组织,有效地克服了现行单一地靠政府机关保护自然资源体制的缺陷,建立了持续滚动、独立运作、社区主导的村基金,同时还探索了农村基层民主、建立农民自组织的较好实现形式。

YUEP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和当地农村信用社服务功能的比较见表1-4-3。

① 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02—2009.北京:国家统计局出版社,2002—2009.

② 赵俊臣.中国云南省多部门协作与地方参与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项目报告.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内参.经济动态,2004,223(10).

表 1-4-3 YUEP 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和当地农村信用社服务功能的比较

项目名称	YUEP 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	农村信用社
机构性质	农民组织	国有
资金来源	YUEP 项目活动费用(国际组织、政府配套),村民入股,利息的 60%	上级金融机构下拨(国家政府),金融吸储
服务宗旨	支援农村建设、帮助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支援农村建设、帮助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工作内容	贷款、收款	贷款、收款;吸纳存款
服务对象	以自然村为单位,100%的社区农民	以乡镇为单位,社区农民和其他人员(非农业人口获得贷款占贷款人口总数的 63.6%)
重点关注	贫困村民	相对富裕户(信誉等级制)
监督机制	社区共管组织,全体村民	上级金融机构
金融产品	小额信贷	小额信贷、其他农村贷款
贷款项目	在保护环境资源的前提下,开展各类创收活动,农村替代能源贷款	农业贷款、教育贷款、产业贷款等
经营行为	非商业性;扶持农民,发展生产,保护自然资源,利息全部留在流域内各级社区共管组织,作为滚动发展资金和运作活动经费	商业性;以赢利(利息)为第一目的,支农次之
经营方式	村民运作、村民所有、村民管理、村民监督、村民获利	机构工作人员操作
经营措施	村民大会,民主、公开、透明,现还现贷,不滞留资金,村民可依据自己需求轮流贷款	批准、审核周期长,收回的贷款必须先入金库
其他服务	特别关注村民能力建设,分期分批对村民开展各类培训活动(金融、市场分析、发展生产、家庭经营能力提高),增强自然资源保护意识,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基本没有
保障措施	团结互助,五户连保,不用抵押	先存后贷,抵押担保,信誉程度
覆盖率	项目区 100%	全乡需求的 10% 左右,8 个项目村的 4% 左右
还款率	100%	还款率十分低,以再贷款抵消拖欠的情况普遍

YUEP项目凭借“村基金+社区共管组织”的模式,开创了我国贫困山村实现内生式发展的创新途径。那么其成功的经验和模式在中国的其他山村地区进行推广、复制的可能性有多大?进行移植的限制条件有哪些?能否适用于山村旅游业的“内生式”发展?相信这些都是笔者和许多农村问题研究者、旅游规划学者关注的问题。

总体上讲,笔者认为YUEP的成功模式是非常值得其他的贫困山村借鉴的,同时也值得发展山村旅游扶贫工程取经。但是,我们不能否认其模式的成功背后,当地的一些特殊情况是此模式得以复制和移植需要考虑的必要条件:①项目的发展目标是为了解决温饱和贫困而非小康致富;②当地农村基层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的地位缺失和力量弱小,成为农民自组织“社区共管小组”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政治条件;③当地经济水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模式的运作,尤其是小额贷款的额度、规模、适用范围等运行机制都受到了限制。如果要在其他地区推广或在山村旅游开发中得以有效运用,不得不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盲目照搬照抄,以免水土不服。

在《宅基地利用的创新:“联众模式”》一文中,我们探索了另一种具有普适性的乡村度假模式,为村民的“第一桶金”提供了可能。近年来“小产权房”风起云涌,其存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引发了广大专家学者和普通民众的激烈争议。一方面中央三令五申禁止“小产权房”的开发建设和售卖;另一方面,各地打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口号,变着法子开发“小产权房”。而旅游学界对农村土地产权的认识程度还普遍不够,尤其是宅基地的合理利用问题,阻碍了深层次的中国特色乡村度假开发模式的研究。我们发现,在基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众多乡村度假产品“创新”中,唯独“联众模式”是受到官方认可、村民认可、市场认可并持续发展壮大的开发模式。

“联众模式”的具体做法是(见图1-4-2),联众公司通过与地方政府和村民共同协商,以家境贫困、无力改建住宅的村民为主要合作对象,经村民报名、村委会同意,以不突破村民原有宅基地面积为原则,无需村民投入资金,由联众公司出资将村民的住宅改建与农家乐公寓合二为一,统称为“城仙居”。每栋公寓高四到五层,建成后一至三层的部分房间归农户居住,其余房子则由联众公司以乡村度假公寓的形式对外租售。一般是,农民户主(以下统称“村民”)住在底层,2楼以上全部租售给城市客户(以下统称“市民”)。

对于村民,整幢房屋的所有使用权在合同期(一般是30年)满后“物归原主”,即村民不花一分钱获得了住房。此外,联众公司聘用村民作为管理员,打扫卫生,整理房间,每个月支付500~600元管理费。聘用合同时间一般是30年。对于市民,联众公司以5万~10万不等的价格把每间房间的30年使用权卖给他们。如果市民自住,每年交给联众公司800元左右的管理费;如果市民

愿意将房间交给联众公司打理,联众公司会基于不同售价每年回馈市民客户8%~15%的获利。<sup>①</sup>可见,从经济效益的角度来评价,“联众模式”为村民、市民、企业和地方政府实现了“多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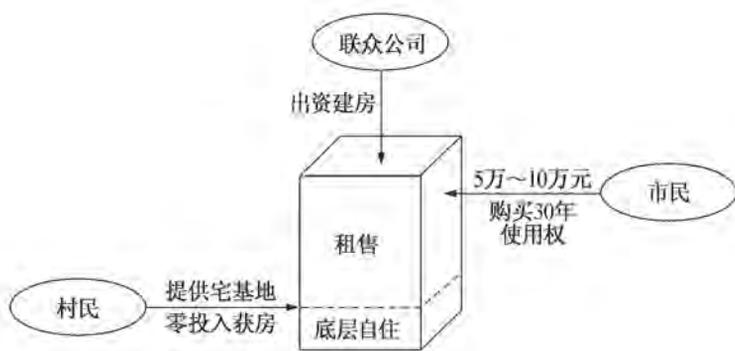


图 1-4-2 “联众模式”的简单示意

相关研究发现,建房的主体是村民,而不是联众公司;其次,农居的所有权并没有改变,仍然是农民的,而不是联众公司的;最后,联众公司向城里人“出售”的,也并非农村的宅基地,而是农居30年的使用权。<sup>②</sup>与“小产权房”不同,“联众模式”通过明确主要利益相关者的“角色分工”,保留村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只是对房屋使用权进行了部分出让。

我们认为,“联众模式”是一种全新的“农家乐”产业化经营模式,是农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彻底革命,是一种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特别是对偏僻落后的山区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联众”是工商业主介入新农村建设的榜样。在当前政府投入严重不足的情况下,“联众”让农民不花钱就住上新房,企业获得了效益,政府减轻了负担,这是一种多方共赢的模式。

#### 1.4.5 系统创新:“社区主导”型发展+YUEP 模式经验+宅基地“联众模式”

以上三个方面的思路综合(一个理论:“内生式发展”模式;三个突破:“社区主导”型发展+YUEP 项目经验+基于宅基地的土地利用创新),笔者认为是一个系统创新,争取为贫困山区的旅游业可持续发展,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路;也高度吻合党中央、国务院“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的殷殷期望。

<sup>①</sup> 杨樱.农家乐狂想曲.第一财经周刊,2008(11):54—56.

<sup>②</sup> 蒋文龙,柯而生.农民不花钱住上新楼房“联众模式”引发热议.农民日报,2008-10-16.

上述思路我们已在《黄山乡村旅游国家示范区规划》和丽水市《遂昌乡村旅游规划》两个规划中有所应用。在黄山,规划已引来了法国国家旅游局的关注,开始了中法合作唐模国际乡村度假酒店的项目建设;在遂昌,我们推崇集体入股、分工合作、共同致富的“遂昌公社”模式,快速发展当地的乡村旅游。通过特色农村建设、自驾车线路、网络营销等一系列组合拳,2008—2009年,遂昌连续两年荣获浙江省“农家乐”工作考核一等奖。

(本章执笔:周永广)

## 第2章 山村的窘境

### 2.1 “山村”的定义

我国平原地区的乡村发展,已有了一些模式和途径的探索,如通过城镇化的发展,积聚农民人口;通过农业产业化发展,带动乡村经济。但是,山村在资源、社会经济环境等方面,和平原的区域差异性非常大。“山村”目前在国内外文献中尚未有明确统一的定义。《汉语词典》对“山村”的解释是“山野中的村落”。可见,“山村”属于“乡村”的概念范畴。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2000年关于山区的研究中,给出了关于山区的地理统计数据,我们可以通过这些数据来了解山区的概念(见表2-1-1)。

表 2-1-1 世界各地区的山区统计表 (单位: km<sup>2</sup>)

地区	海拔 ≥4500m	3500~ 4500m	2500~ 3500m	1500~2500m 且坡度 ≥2°	1000~1500m (坡度≥5° 且相对海拔 高于300m)	300~1000m 相对海拔 高于300m	总计
北美洲	197	11417	200830	1092881	1104529	1840140	4249994
中美洲	38	968	67127	353586	259367	412215	1093301
加勒比海			32	2809	5528	38322	46691
南美洲	154542	583848	374380	454417	465061	970707	3002955
欧洲		225	497886	145838	345255	1222104	2211308
非洲	73	4859	101058	559559	947066	1348382	2960997
中东	40363	128790	339954	906461	721135	733836	2870539
俄罗斯	31	1122	31360	360503	947368	2961976	4302360
远东	1409259	741876	627342	895837	683221	1329942	5687477
东南亚大陆	170445	107974	97754	211425	330574	931217	1849389
东南亚岛屿	22	4366	34376	120405	157970	599756	916895

续表

地区	海拔 ≥4500m	3500~ 4500m	2500~ 3500m	1500~2500m 且坡度 ≥2°	1000~1500m (坡度≥5° 且相对海拔 高于300m)	300~1000m 相对海拔 高于300m	总计
澳大利亚				385	18718	158645	177748
大洋洲			41	7745	29842	118010	155638
南极洲	17	1119112	4530978	165674	144524	327840	6288145
总计	1774987	2704557	6903118	5277525	6160158	12993092	35813437

资料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http://www.unep-wcmc.org/habitats/mountains/statistics.htm>.

注：①山区总面积占地球陆地总面积的 24.04%。

②远东地区(主要包括中国、日本、朝鲜和韩国)的山区面积占远东地区陆地总面积的 57.33%。

由表 2-1-1 总结得出,山区的范围是:①海拔在 2500 米以上的地区;②海拔在 1500 米至 2500 米之间且坡度不小于 2°的地区;③海拔在 1000 米至 1500 米之间且坡度不小于 5°的地区;④海拔在 300 米至 1500 米之间且相对落差大于 300 米的地区。由此笔者将广义的山村定义为在上述山区范围内的村落。

而本书所研究的山村,通常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1) 山村拥有很多独特的优势,使得山区和山村的研究具有了可行性。山区不仅是地球的水塔,蕴藏着丰富的各类生物和资源,同时也是文化及旅游娱乐的中心。山区向大约十分之一的世界人口提供直接的生活所需,它们提供了湿润地区 30%~60% 的下游净水,在半干旱地区和干旱地区,这个数字则高达 70%~95%。<sup>①</sup>“自然景观中很少有像山岳一样令人敬畏的,山岳常常受到人类日复一日的讴歌。而事实也是这样,山区是世界各国许多人的家园,同时也是重要的文化传统的中心。”(联合国副秘书长德赛在宣布国际山岳年仪式上代表安南秘书长发表的讲话,2002)

(2) 山区与海洋和热带雨林一样,是人们生活的基础之一。有一半以上的人依靠山区提供的洁净的水资源生活,除了饮用,还有种植作物、发电和维持各种产业。山区是地球上拥有物种最丰富的地区,在山区中隐藏着许多残存的生物遗产,如其他地方找不到的动植物品种和我们现在主要作物的原始形态。

(3) 山区是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宝库,比如鄂东大别山共有高等维管植物 195 科 663 属 1461 种,分别占湖北省及中国内地总种数的 24.27% 和 5.25% ;

<sup>①</sup> 联合国专题报道.国际山岳年重在维护生态平衡和持续发展.<http://www.un.org/chinese/av/radio/transcript/susdev020114.htm>.

动物资源方面已知有脊椎动物 4 纲 26 目 65 科 208 种,占湖北省及中国内地总种数的 43.15% 和 8.84%,其中还不乏濒危的珍稀野生动植物(方元平等,2007)。生态学家经常用 Shannon 指数<sup>①</sup>和均匀度指数<sup>②</sup>来衡量某一地区的物种多样性。Shannon 指数应用了信息论方法,反映了生态系统中预测生物种类的不确定性,Shannon 指数越高,则物种多样性越高。均匀度指数表示各种生物的比例分配,均匀度指数越高,则各个物种的个体数量越相近,也就是说个体数量没有集中在少数种类上,即生物多样性高。山区生态系统往往具有较高的 Shannon 指数和均匀度指数,例如辽东山区阔叶杂木林的 Shannon 指数和均匀度指数分别高达 2.9828 和 0.9650(刘畅、李长军和高明楣,2003),远远高于城市等人类活动频繁的地区(城市绿化区的 Shannon 指数一般只有 0.6 左右,均匀度指数则在 0.3 上下)。

(4) 山区的农村(山村)和平原地区的农村有一些本质上的差别(见表 2-1-2)。

表 2-1-2 “山村”和“农村”的概念比较

	山区农村	平原农村
交通状况	可进入性较差	可进入性较强,周围有较发达的城镇
社会发展	与外界联系较少,大多延续着原有的生活方式	几乎已被外界所同化,生活方式与城市差别不大
自然环境	有独特的自然风光	虽有优美的景色,但较普遍
人文景观	有保留较完整的民俗风情	风俗习惯已渐渐消失,或者正经历改变

很难用寥寥几个字来定义山村,因为不论从自然延续来说,还是从文化传承来说,山村要告诉我们的实在是太多太多了。通过上述四点的描述,也只能大致把山村的大部分特点囊括在内。

虽然“自 1991 年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以来,各国政府及许多民间组织和公众对保护山岳生态平衡和文化遗产问题的认识有了长足进步。但各国在 2002 年国际山岳年之后仍然对这一问题表现足够的政治意愿是十分重要的”(瑞士知名学者麦瑟理教授,2002)。原因在于山区的范围如此之大,各地区的自然、人文、政治环境差异巨大,需要更多的人,根据不同的条件,为了同一个目的,不断作出努力。这一切,都充分说明了山区和山村研究的迫切性。

<sup>①</sup> Shannon 指数计算公式:  $H = - \sum_{i=1}^S P_i (\log_2 P_i)$ ,  $S$  为物种种类数,  $P_i$  为第  $i$  种生物的占所有物种个体总数的比例。

<sup>②</sup> 均匀度指数计算公式:  $E = H / \log_2 S$ ,  $H$  为 Shannon 指数。

## 2.2 山村发展的窘境

相比于平原地区的乡村,远离城市、生态良好、空气清新的山村,除了农业、林业、畜牧业别无他路。虽然目前东部发达省份通过“下山移民”、“高山有机农业”等措施,解决一部分山村的发展问题,但总体上来看,发展山村的抓手少之又少。

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山村的发展受到严重制约,例如2002年的《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表明,全国的贫困村中有62.3%位于山区地带,20.4%位于半山区(丘陵)地带。这些因素包括区位交通不利、经济发展问题、生态系统恶化、文化衰退、人口结构老化及人口外流等。

(1) 交通影响地区的可进入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区位条件与交通条件直接影响着山村对于市场的吸引力。

(2) 经济的影响分为两方面:一是经济落后,导致基础设施无法满足需要;二是经济通过外部条件的作用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却失去了山村原有的风貌。

(3) 山区虽然物种丰富,其生态系统却非常脆弱。当代,气候变化、污染、过度开采和砍伐,甚至不合理的农耕,都给山区的生态系统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4) 原本的山村中,大多有一脉相成的独特文化或习俗,因为贫穷没有得到合理的保护和发展。由于被外界同化或者异化,这些文化和习俗,逐渐消失在我们的视野中,或者变得面目全非了。

(5) 人口流失是导致人口结构老化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山村的生存环境非常恶劣,年轻人都选择外出务工,寻找机会,当地留下的,渐渐地就只剩下老人了。

回溯中国的近现代史,我们会发现其亦是一部中国农村发展的曲折史。辛亥革命成功地结束了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统治,给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和城市的繁荣带来了曙光,却没有改变偏远山村极端贫穷落后的面貌。究其原因,首先在于土地制度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平均地权”在当时仅仅是一纸空文而已;其次,在之后的将近半个世纪里,政局动荡、战火纷飞、民生凋敝,山村发展无从谈起。直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与山村发展直接相关的土地制度确立,内部政治与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山村的发展才出现了契机。

但是,政策上的失误和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马上又给山村的发展笼罩了浓重的阴影,直到1978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改革开放是从农村起步的,从胡耀邦同志担任党中央总书记开始,中央连续数年发布了五个关于农村的一号文件。可是以后对农村的改革步伐却开始迟缓,一味强调对城市工业、经济体制、

税制等方面的改革,忽视了对农村的改革。由于农村改革不彻底,农村经济改革深层次的问题在第一次的改革中并没有得到解决,农村改革成果并没有得到巩固与发展。相反,农村的改革成果被削弱、逐步被侵蚀殆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再度成为中国发展的大问题。中国的国情是农业国家,有70%左右的人口长期生活在农村,农村的稳定关系着中国的稳定大局。而中国广袤农村中的山区农村(以下简称“山村”),有其独特的背景,更值得关注和研究。

到2008年,改革开放已经整整30年,沿海平原地区经济发展迅猛,日新月异,而绝大多数的山村地区衰退不前,在窘境中挣扎,日渐凋敝。山村贫困、人口外流、生态维护等问题迫在眉睫。为什么我国山村的发展会陷入这样的窘境之中呢?让我们先把目光聚焦于当今中国的山村的发展现状。

### 2.2.1 山村的基本状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界定,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和比较崎岖的高原,占我国国土面积的69%。截至2009年,山区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3,绝大部分贫困县集中在山区。如表2-2-1所示,相较于平原地区的农村,山区农村发展缓慢,日渐衰退。

表 2-2-1 2008—2009 年我国山区县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为 2008 年(%)
一、基本情况				
县个数	个	901	901	100.0
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平方千米		4363513	
乡(镇)个数	个	16053	16157	100.6
村民委员会个数	个	228136	230949	101.2
年末总户数	户	76174331	78001236	102.4
乡村户数	户	62533578	63602751	101.7
年末总人口	万人	29240	29590	101.2
乡村人口	万人	25093	25376	101.1
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数	人	22710000	19371473	85.3
乡村从业人员数	人	129630000	131529896	101.5
农林牧渔业	人	98890000	97092328	98.2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特	8528	9203	107.9
本地电话用户	户	14475007	19330751	133.5

续 表

指 标	单 位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为 2008 年(%)
二、综合经济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17185118	124105326	105.9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35055814	36242418	103.4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46782154	49486329	105.8
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	万元	4858364	5180583	106.6
财政支出	万元	9869272	11229990	113.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59650962	64769648	108.6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73568358	68523615	93.1
三、农业、工业及基本建设				
粮食产量	吨	109260695	106023336	97.0
棉花产量	吨	79433	69768	87.8
油料产量	吨	4963831	5444874	109.7
肉类总产量	吨	14335914	15207001	106.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个	24054	21930	91.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56802901	59724083	105.1
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万元	10462941	12388588	118.4
四、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14460518	15861759	109.7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33940596	33010460	97.3
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床	500857	488621	97.6
社会福利院数	个		8306	
社会福利院床位数	床		168581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年鉴·2009》整理。

山村的衰退有其历史的根源,也有现实的原因。下文将从政治、经济和文化三个角度来深入剖析山村衰退的原因。

### 2.2.2 山村衰退的政治解读

(一) 政府的忽视使山村成为公共资源的盲区

山村与其他社会地域形态相比,一直是弱势地区,是国家公共资源投入的

盲区,基础设施建设严重不足。中国城市发展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但山村的破落衰退却是相对被忽视的。中国的城市建设能赶上欧洲,但中国的农村,特别是山村地区,却是非洲的翻版。国家为了加快城市化的进程,财政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在城乡之间分配不均衡,200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总投资额为109870亿元,对农村的投资额为16397亿元,仅占总额的14.92%。这一方面加速了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另一方面,也导致了中国特有的城乡巨大差别。

政府对山村的忽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政策支持不够

在财政上,我国尚未建立起发达国家普遍实行的统一农业补贴体系。而西方国家对农业都有补贴,近邻日本,一方面限制农产品的进口;另一方面又用价格政策支持本国农产品高价。我国政府对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尚无相应的补贴标准,导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难以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例如2009年上半年,我国北方的粮食主产区遭遇了降水异常偏少和平均气温较往年同期偏高的干旱气象,冬麦区旱情为30年一遇,小麦主产区旱情为50年一遇,直接影响到某些粮食大省的经济增长速度,还影响了许多副食品的价格。事实上,通过对淮河水的南水北调,有效地缓解了缺水的困境,但由于水利基础设施的匮乏和落后,还是给很多粮食产区带来了巨大的损失。某些地区的水利基础设施因缺乏资金维护,已经废置多年。

在税收上,直到2006年之前我们还在延续着农业税的制度。加入WTO以后,我国农业面临严峻的国际挑战,其他国家通过种种手段大力扶持和补贴本国农业的发展,因此我国取消农业税并增加政策支持也是必然。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免除农业税,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个很有建设性的重大举措。但是农村地区的乱收费现象并未得到遏制,尤其是山村,变相征税还在继续。

再者,国家一直没有出台从根本上扶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政策。基础设施建设的一个困难之处是资金需求大、回收周期长,因此需要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家早就出台了各种政策措施给予贷款额度、利息等支持,使得城市建设在金融机构的支持下迅速发展。但是我们还没有成型的金融制度来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没有为农村设立符合实际的贷款、利息、担保等金融政策。金融机构大多被欣欣向荣的城市建设的巨大利润所吸引,无暇照顾规模偏小、回报期长、风险较高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因此,相对于城市,由于较小的贷款融资额度限制和较高的资金利用成本,农民、农业存在着贷款难、融资难,基础设施的建设更加困难的问题。

### 2. 建设投入不足

由于当前的投资体制约束,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还主要依赖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带动。1985年以来我国对农业的财政投入到1991年处于

上升的趋势,其后除了 1998 年突然的上升之外基本处于缓慢下降的趋势,到 2003 年已经滑落到近年来的最低点。这说明与亟待发展的农业和农村的需要相比,我国财政对于农业的投入总量是不足的。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仅仅是全部农业投资的一部分,所占的份额更小,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农村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单位:%)

年份	农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农业从业人口占社会从业总人口的比重	农村非农业劳动力占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	农村消费品零售额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	农业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用于农业的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农业贷款占金融机构人民币各贷款的比重
1983	33.9	67.1	6.5	51.4	4.2		
1984	33.1	64.2	8.7	52.5	3.7		
1985	29.8	62.4	13.8	53.0	2.1	8.3	
1986	28.5	41.5	10.2	52.1	2.1	7.9	
1987	28.3	60.0	15.8	51.7	2.4	8.0	
1988	27.2	59.5	16.3	50.8	3.1	7.9	
1989	26.4	60.1	15.7	50.0	3.1	9.4	
1990	28.4	60.2	15.7	48.5	3.0	10.0	6.8
1991	26.2	60.0	15.6	47.0	2.9	10.3	6.7
1992	23.6	58.6	16.8	45.5	3.4	10.1	6.7
1993	21.5	56.0	18.5	44.6	2.9	9.5	6.5
1994	21.6	53.3	19.5	43.9	4.4	9.2	4.9
1995	20.8	52.2	18.4	43.2	4.5	8.4	3.1
1996	20.4	50.5	18.9	43.2	5.0	8.8	3.1
1997	18.3	49.9	19.4	43.4	4.6	8.3	4.4
1998	18.0	49.8	19.7	38.9	4.0	10.7	5.1
1999	17.6	50.1	19.8	38.7	3.7	8.2	5.1
2000	16.4	50.0	21.3	38.2	3.5	7.8	4.9
2001	15.8	50.0	21.6	37.4	2.9	7.7	5.1
2002	15.3	50.0	22.4	36.7	3.8	7.2	5.2
2003	14.6	49.1	23.8	35.0	4.0	7.1	5.3
2004	15.2	46.9	25.4	34.1	3.4	7.5	5.5
2005	12.5	44.7	26.9	32.8	3.0	7.2	5.9
2006	11.8	42.6	27.7	32.5	1.0	6.5	5.9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年鉴·2006》整理。

### 3. 投资主体缺失

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逐渐取代计划经济,政府在许多涉足的领域内必须有进有退,但是哪些领域该退,退到什么程度都没有定论。实践证明,政府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退出就是不合适的,没有顾全我国农村的现实情形。根据谁受益谁投资原则,地方政府应该担负起当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责任,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和财力限制,地方政府就连员工基本工资的发放都有困难,更别说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了。农村和农业的发展只能依靠农民自己,农民成了基础设施建设全部成本的承担者。

同时,政府退出后并没有相应的建立起民间投资的进入机制。作为主要受益人,农民自己即使有基础设施投资的动力,但并不拥有现代投资手段和融资手段及其能力。由于现有机制的落后,农民还不能成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主体,这也使投资主体缺失的问题更加严重。

### 4. 设施产权不清

目前,我国农村基础设施的产权存在严重不规范现象,对投资者的回报得不到保证。<sup>①</sup>只有农业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了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才能有效激励社会对其投资的热情。

#### (二) 基层组织薄弱,无力带动山村发展

山村的发展需要基层自组织发挥作用,例如“农民协会”、农民合作组织等的统筹和协调。我国没有借鉴亚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模式,没能以“农民协会”等基层自组织为带动力量引导山村的发展。基层自组织的薄弱已经成为制约山村经济发展的瓶颈。

在传统中国,乡村治理体制是官治与民治的二元并存结构。除征税、征兵以外,国家不直接干预乡村内部事务,处于孤立分散状态的乡村主要依靠民间社会资源进行自我整合。自近代以来,伴随现代国家的建设,乡村治理体制开始趋于单轨制。一方面,国家将原来散落在各个村落的权力集中为统一的主权,形成自上而下的单一行政治理体制;另一方面,国家又要将其意志极力渗透到分散孤立的乡村,促使乡村社会的国家化。近代以来,特别是1949年以来,中国的乡村经过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改造,建立了覆盖全国农村的基层政权组织体系;但同时,原有的内生于乡村内部的自组织及其整合机制趋于消失。

自上而下的单一行政治理对于将分散孤立的乡村迅速整合到国家体系中有其积极意义,但这种整合主要是依靠外部性的国家力量所进行的外部性整合,它在将乡村和农民带入国家体系的同时,却中止或者割断了乡村内部农民之间的联系,发轫于乡村内部和农民需求并联结农民的自组织基本不复存在。

<sup>①</sup> <http://business.sohu.com/20081110/n260542834.html>.

而外部性国家治理乡村的体制一旦发生变化,乡村内部没有相应的组织来承接和应对大量农村内部公共事务,进行自我整合,由此就会陷于“治理真空”。

村民自治是在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并出现“治理真空”时产生的,是农村微观组织体制的重构。作为村民自治组织载体的村民委员会是村民群众自治组织。但是,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的村民小组仍然属于国家管理农村居民的基层组织,其实质仍属一种外部性的制度安排,由此使村和组(大多由公社时期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改名而生)具有天然的行政地域属性和服从国家的公共管理功能(从国家的行政管理看,村民委员会又被视为“行政村”)。在宏观的单一制下,法定的自治组织与实际的基层行政组织合为一体,并大量承载着自上而下的行政功能,由此使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的村民小组更多地具有行政化的色彩,即它们的主要任务仍然是完成政府交办的各种任务,而不是基于本社区内部需要的公共事务,农村还是缺乏引导其发展的具有内部性的自组织。

但这一状况已经受到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高度关注。在基层自组织的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其发展的重要动力。我国各级政府普遍采取行政介入方式,一方面,县或乡镇各职能部门和实体通过兴办专业合作组织以有效行使其职责;另一方面,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也通过依托或挂靠这些部门和实体寻求庇护和支持。问题的关键在于政府部门对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创建和发展过程中自身角色定位的认识和介入方式的把握。这将会是山村振兴的希望。

### (三) 农业政策失误,山村发展进退维谷

根据李昌平学者的研究,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业政策从四个方面摧毁了既有农民组织的经济基础,山村的发展陷入了进退两难之间。

第一个是土地制度改革。1977年到1988年的土地制度对农民最有利,农民集体有权利用土地发展乡村企业,农民不仅可以分享土地农用收益,也能分享土地非农用的绝大部分收益。1988年后,《土地管理法》出台,特别是1994年财税体制改革后,政府剥夺了农民组织将土地“农转非”的权利,并逐步弱化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土地制度朝着“国家所有+农户永佃”的方向演变,农民分享土地非农用(资本化)增值收益的权利基本丧失;2000年前后,随着“三提五统”和“农业税附加”的取消,农民组织分享土地农用收益的权利丧失,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以土地合作为核心”的社区性村民自治组织名存实亡。

第二个是经营体制改革。进入20世纪90年代,部门垄断又回来了,农药、种子、粮食专营和生猪定点屠宰,把20世纪80年代发展起来的乡村集体企业全部压垮了。农民组织起来分享农业产业延伸(农产品加工、营销、生产资料生产和供应等)收益的发展道路,被封死了。

第三个是乡村企业的强制性改制运动。进入20世纪90年代,在中西部地

区的乡村企业不堪重负的时候,外资却在享受超国民待遇而大举进入中国的沿海地区,并且沿海地区作为经济特区却依然享受1978—1988年“集体土地非农用”的特殊待遇。沉重的税负和不平等的竞争,给中西部地区的乡镇企业带来雪上加霜式的打击。在政府的强力主导下,中西部农村进行了一场逼迫20世纪80年代发展起来的农民(组织)的“集体经济”改制和解体运动。有钱有权的人,借政治性“改制”运动之势,大肆低价或无价拿到农民组织的企业和自然资源,“改制”几乎成为了“抢劫”农民组织经济基础的运动。

第四个是农村金融体系的非农化改革。几大银行都相继在20世纪90年代撤出农村,农村信用社也嫌贫爱富,改革的结果是将农民获得贷款的权利推向了市场,但又不许农民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开展合作金融。这样的政策,加剧了农民组织的经济基础的解体。

上述四个方面的政策失误,导致了绝大多数既有农民组织的经济基础全面瓦解,山村发展进退维谷。

#### (四) 法律制度空白,山村发展缺乏保障

现今,我国已经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第二、三产业蓬勃壮大,农业凋敝萧条,农民收入过低,迫切需要工业对农业反哺,这也是西方发达国家发展的惯例。尤其中国的广袤的山村,更需要国家政策制度的支持,专门的法律保护,使之得到优先发展,缩小城乡差距,达到共同富裕。

农村市场是我国统一、开放、竞争和有序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包括商品市场,又包括要素市场。目前我国已经颁布了《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法律,这些法律同样适用于对我国农村地区市场交易关系的调整。但是,这些法律还不足以规范具有自身特色的农村市场交易关系,适用于农村市场的规则缺失,农产品批发、粮食管理、农药管理、农产品交易、农村批发市场管理、农村物流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不足,农村市场交易法律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一直束缚着山村的发展。

面对城市的发展,就农村地区来说,存在着一种创业、就业致富的冲动和需要。就当今农民而言,增收已经成了农民的主要追求。就现实来看,农民增收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离乡到城市寻求财富,这就形成了“农民工”大潮;二是立足农村寻求发展,这两者都不失为生财之道。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往往又受许多制度性的制约和障碍。从根本上来说,这种制约和障碍来源于我国长期推行的城乡二元分治的发展模式,这种二元经济结构直接导致了农村和城市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许多方面的差异和不协调发展,直接影响到农民收入的提高和发展成果公平分享。这成为了横亘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中的最大障碍和制约因素。

目前党和国家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消除或者缩小这种差别以建立新型的

城乡关系,然而,这些措施更多的是在政策层面推行,目前还没有从立法、司法、执法体系中确立新型的城乡关系,其核心问题就是要通过提升农村和农民在权利义务的法律配置中的地位 and 比重,恢复农村与城市之间的法律平等,并在不损害城市发展的前提下在市场准入、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社会分配与保障等法律制度方面给农村社会以适当的倾斜。

### 2.2.3 山村衰退的经济解读

#### (一) 经济落后,山村衰退现状的基本表现

山村经济落后、人口凋敝是普遍不争的事实。经济的落后由人均纯收入来体现。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报告,2008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761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2007年实际增长8.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81元,实际增长8.4%,按2008年农村贫困标准1196元测算,年末农村贫困人口仍然有4007万人。村民收入微薄,温饱都成问题,无力改善生活,更无从发展科教文卫事业了。从表2-2-3中可以看出自1983年以来,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贫富差距一直在增大。

表 2-2-3 1983—2006 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对比

(单位:元)

年 份	农村居 民家庭 人均总 收入	人均 纯收入	家庭经 营纯 收入	第一产业			第二 产业	第三 产业	城镇居 民人均 可支配 收入	城镇居 民人均 可支配 收入比 农村人 均纯收 入(倍)
				第一 产业	农业 收入	牧业 收入				
1983	412	310	227.7	212.7	173.9	33.9	4.2	10.8		
1984	476	355	261.7	241.9	198.4	37.4	4.8	15.0		
1985	547	398	296.0	263.8	202.1	52.0	9.6	22.6	739.1	1.9
1986	593	424	313.3	277.6	216.2	50.8	12.0	23.8	899.6	2.1
1987	654	463	345.5	300.8	220.2	68.5	15.7	29.1	1002.2	2.2
1988	785	545	403.2	345.6	236.0	94.1	20.3	37.2	1181.4	2.2
1989	875	602	434.6	371.7	253.9	103.2	22.2	40.7	1375.7	2.3
1990	990	686	518.6	456.0	344.6	96.8	21.3	41.2	1510.2	2.2
1991	1046	709	523.6	460.6	338.7	105.2	20.5	42.6	1700.6	2.4
1992	1155	784	561.6	486.9	354.5	113.2	24.2	50.6	2026.6	2.6
1993	1334	922	678.5	567.0	448.4	96.5	26.3	85.2	2577.4	2.8

续表

年份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总收入	人均纯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农村人均纯收入(倍)
				农业收入	牧业收入	第一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94	1789	1221	881.9	746.7	610.5	112.3	36.0	99.2	3496.2	2.9		
1995	2338	1578	1125.8	956.5	799.4	127.8	48.2	121.1	4283.0	2.7		
1996	2807	1926	1362.5	1147.3	955.1	158.6	64.6	150.6	4838.9	2.5		
1997	2977	2090	1472.7	1220.0	976.2	203.5	78.0	174.8	5160.3	2.5		
1998	2996	2162	1466.0	1192.1	962.8	188.5	80.1	193.5	5425.1	2.5		
1999	2987	2210	1448.4	1139.0	918.3	174.3	91.1	218.3	5854.0	2.7		
2000	3146	2253	1427.3	1090.7	833.9	207.4	99.4	237.2	6280.0	2.8		
2001	3307	2366	1459.6	1126.6	863.6	212.0	100.0	233.1	6859.6	2.9		
2002	3432	2476	1486.5	1135.0	866.7	210.6	108.6	243.0	7702.8	3.1		
2003	3582	2622	1541.3	1195.6	885.7	245.7	108.6	237.1	8472.0	3.2		
2004	4040	2936	1745.8	1398.0	1056.5	271.0	108.2	239.5	9421.6	3.2		
2005	4631	3255	1844.5	1469.6	1097.7	283.6	108.3	266.7	10493.0	3.2		
2006	5025	3587	1931.0	1521.3	1159.6	265.6	121.7	288.0	11759.5	3.3		

资料来源：根据《年国家统计局年鉴·2006》整理。

从深层次看来,我国的居民收入差距已经超过正常的尺度,不仅仅影响山村的发展,更是决定国计民生的最重要问题之一。2006年,城镇居民中20%最高收入组(25410.8元)是20%最低收入组(4567.1元)的5.6倍;农村居民中20%最高收入组(8474.8元)是20%最低收入组(1182.5元)的7.2倍。根据世界银行2008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已由改革开放前的0.16上到目前的0.47,不仅超过了国际上0.4的警戒线,也超过了世界所有发达国家的水平。由于部分群体隐性福利的存在,有专家认为我国实际收入差距还要更高。根据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2008》提供的127个国家近年来收入分配不平等状况的指标表明,基尼系数低于中国的国家有94个,高于中国的国家只有29个,其中27个是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亚洲只有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两个国家高于中国。这种状况说明,中国的基尼系数高于所有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也高于中国的历史高点,长此以往,城乡差距和两极分化将影

响社会的长治久安。

### (二) 经济区位不利是制约山村发展的首要因素

首先,山区和高原占国土的 2/3,绝大部分位于第一和第二级阶梯,缺乏经济发展的区位优势。位于第三级阶梯(特别是江南的丘陵部分)的山村,如杭州的梅家坞,却是另一番景象:梅家坞原本只是杭州近郊大山里的一座小村落,梅家坞人世代以植茶、采茶、炒茶、卖茶为生。2000年,从灵隐到梅家坞的梅灵隧道开通,大大缩短了梅家坞与外界市场的距离,将梅家坞推进市场经济的浪潮中,往日平静的小茶村顿时喧嚣起来,遍地茶楼林立,车水马龙。经过5年的整治和创建,梅家坞茶文化村已有160余家乡间茶坊,村里还专门成立了多语种接待室,为前来观光的宾客讲解梅家坞茶历史、茶的采摘、炒制和茶的功能等内容,并进行茶艺表演。梅家坞茶文化村已成为杭州对外的一块“金字招牌”。

其次,由于山村所处的地理地质环境复杂,和平原地区有着天然的迥异,道路建设的技术难度增大、成本增高。同时,山村的经济底子薄弱,大部分地区没有修路的技术和资金能力,导致很多中西部山村交通阻塞,与世隔绝。

区位的劣势和交通的阻塞给山村发展带来两方面的制约:①“进不来”,外部的物资、设备等不容易也没有途径进入山村,外援山村的发展,帮助村民脱贫致富;②“出不去”,自身的特产等资源无法走出山村,很难给村民带来经济收益。

山村要得到发展,改变贫穷、衰退、落后的面貌,首先就要实现道路的通达,形成较为有利的区位优势。在地方居民和政府没有能力自行解决的时候,需要国家财政拨款援助,但这样的援助往往不够及时或者根本无法得到。<sup>①</sup>

### (三) 资源禀赋迥异,山村发展参差不齐

并非所有的山村都未得到发展,而是因为资源禀赋和区位等因素的迥异,绝大部分的山村是贫穷和落后的。全国各省份的农村地区因为资源禀赋的不同,农民的收入也存在着显著差异,如表 2-2-4 所示。

表 2-2-4 全国各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变化

(单位:元)

地 区	1990 年	1995 年	1999 年	2000 年
全国	686.30	1577.74	2210.34	2253.42
北京	1297.05	3223.65	4226.59	4604.55
天津	1069.04	2406.38	3411.11	3622.39
河北	621.67	168.73	2441.50	2478.86

<sup>①</sup> [http://www.gov.cn/test/2005-06/24/content\\_17362.htm](http://www.gov.cn/test/2005-06/24/content_17362.htm).

续表

地 区	1990 年	1995 年	1999 年	2000 年
山西	603.51	1208.30	1772.62	1905.61
内蒙古	607.15	1208.38	2002.93	2038.21
辽宁	836.17	1756.50	2501.04	2355.58
吉林	803.52	1609.60	2260.59	2022.50
黑龙江	759.86	1766.27	2165.93	2148.22
上海	1907.32	4245.61	5409.11	5596.37
江苏	959.06	2456.86	3495.20	3595.09
浙江	1099.04	2966.19	3948.39	4253.67
安徽	539.16	1302.82	1900.29	1934.57
福建	764.41	2048.59	3091.39	3230.49
江西	669.90	1537.36	2129.45	2135.30
山东	680.18	1715.09	2549.58	2659.20
河南	526.95	1231.97	1948.36	1985.82
湖北	670.80	1511.22	2217.08	2268.59
湖南	664.24	1425.16	2127.46	2197.16
广东	1043.03	2699.24	3628.95	3654.48
广西	639.45	1446.14	2048.33	1864.51
海南	696.22	1519.71	2087.46	2182.26
重庆			1736.63	1892.44
四川	557.76	1158.29	1843.47	1903.60
贵州	435.14	1086.62	1363.07	1374.16
云南	540.86	1010.97	1437.63	1478.60
西藏	649.71	1200.31	1309.46	1330.81
陕西	530.80	962.89	1455.86	1443.86
甘肃	430.98	880.34	1357.28	1428.68
青海	559.78	1029.77	1466.67	1490.49
宁夏	578.13	998.75	1754.15	1724.30
新疆	683.47	1136.45	1473.17	1618.08

可见,2000年北京、上海、浙江地区的农村人均纯收入超过4000元,而其他的绝大部分地区都不足2000元。<sup>①</sup>杭州近郊的梅家坞,按地形的划分属于丘陵地带,是山村的一种,但借助茶叶和杭州的资源、区位优势,它的发展却远远超越了普通的山区农村。

河镇彝族苗族乡,位于赫章县西北部,距县城81千米,毗邻云南省彝良、镇雄两县,古代归属于历史辉煌的夜郎古国管辖,如今归属于贵州省赫章县行政区域。由于受历史、自然、经济、社会等因素的影响,这里出现了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水土流失严重,生态恶化,基础薄弱,交通闭塞,经济发展缓慢,文化落后,劳动力素质低等问题,是中国最贫穷山村之一。<sup>②</sup>资源禀赋、区位交通的差异使得山村发展水平参差不齐。

#### (四) 气候、环境、生态系统恶化,与山村衰退直接相关

从地理分布上来讲,中国生态脆弱区主要分布在北方干旱半干旱区、南方丘陵区、西南山地区、青藏高原区及东部沿海水陆交接带的山地(见图2-2-1),这里既是生态破坏最典型和最强烈的区域,也是贫困问题最集中的地区,未来这些地区还将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种种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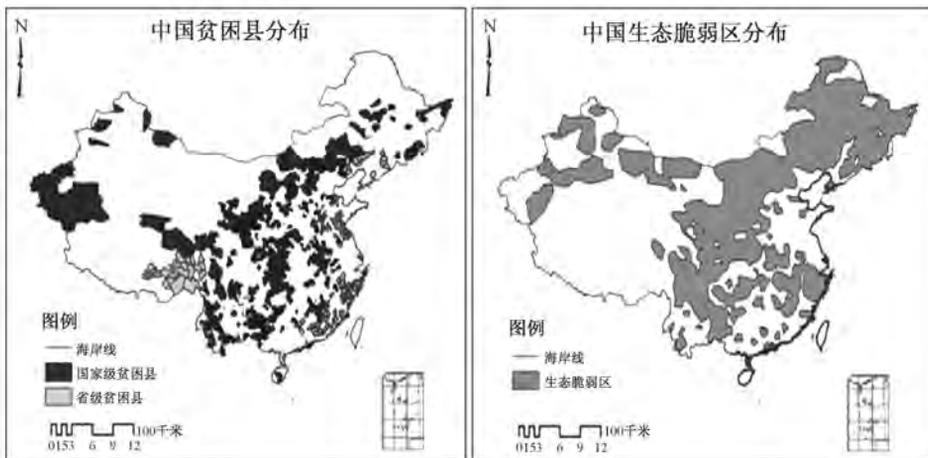


图 2-2-1 我国贫困县与生态脆弱区在地域分布上的一致性与重叠性

山村的特殊地质地貌条件,决定了其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山村生态系统的恶化主要表现为土壤水源污染、山体裸露、生物多样性减少、酸雨、塌方、泥石流等。产生的原因:一方面是山村居民自身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破坏;另一方面是外界环境污染对山村的影响,也不排除自然环境自身的演变更新。生态

<sup>①</sup> [http://www.stats.gov.cn/tjsj/qtsj/ncjzb/t20021022\\_38910.htm](http://www.stats.gov.cn/tjsj/qtsj/ncjzb/t20021022_38910.htm).

<sup>②</sup> <http://www.xici.net/b754804/d60730143.htm>.

系统的恶化使得原先生存环境恶劣的村民生活更加困难,加速了山村的凋敝萧条。<sup>①</sup>

山村的落后衰退,使第二、三产业无法发展,村民没有别的经济来源,为维持基本的生存,只有向脆弱的生态系统索取,生态系统陷入恶性循环。

山村的贫困首先反映在收入的减少上,但是“气候贫困”却是另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由于与气候相关的灾难呈上升趋势,人类面对灾难束手无策,乐施会<sup>②</sup>的一份新报告显示,到2015年,与气候相关灾难的平均受灾人数可能会增长50%,升至37500万人。随着气候的加速变化,这一数字很有可能会继续升高,包括此类灾难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增加,而贫穷和不平等将使更多的人只能居住在高风险地区,如河滩、陡坡以及贫民窟。当灾难来袭时,他们就会处于无以应对的情况。然而,并非仅仅是受媒体关注的灾难才会影响到贫穷群体。气候变化的影响愈加严重,例如降雨方式的改变和冰川融化,在日益吞噬人们养家糊口的能力。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最近就警告说,到21世纪中叶,超过10亿人处于断水断粮的境地,而仅非洲就占了6亿人口。有预测称,到2020年,非洲的一些国家的主要作物(例如玉米和稻米)收成会减半。

世界绿色和平组织与国际扶贫组织乐施会共同发布《气候变化与贫困——中国案例研究》报告<sup>③</sup>,指出气候变化已成为中国贫困地区致贫甚至返贫的重要原因。95%的中国绝对贫困人口生活在生态环境极度脆弱的地区,已经成为气候变化的最大受害者。绿色和平组织与乐施会表示,如果不马上采取积极的应对行动,气候变化将削弱中国的扶贫努力,并可能对中国实现长期减贫目标造成严重阻碍。该报告指出:中国的贫困地区和对气候变化格外敏感的生态与环境脆弱地带,在地理空间分布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气候变化导致了冰川退缩、干旱加剧、森林植被萎缩、水土流失加剧、极端气候事件频发等灾害,使得这些生态脆弱区的环境进一步恶化,中国贫困地区人口受气候变化恶果影响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国家气候变化专家组成员、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林而达教授在专门为该报告所作的序言中称:“造成当前致贫原因较过去进一步复杂化,地区差异大的原因很多,但气候变化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原因之一。”报告对中国甘肃永靖、四川马边以及广东阳山等3个典型的因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贫困县进行了分析,

<sup>①</sup> <http://jw.nju.edu.cn/hjgl/content/eny/juluo/m3314.htm>.

<sup>②</sup> 乐施会,英文名 Oxfam,是一个独立的发展及人道救援机构,致力于消除贫困以及与贫穷有关的不公平现象。自1976年成立至今,乐施会已在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工作。在气候变化议题上,乐施会立足气候变化与贫穷的关系,并在国内第一次明确提出“气候变化导致贫穷”的概念。

<sup>③</sup> 《气候变化与贫困》由绿色和平组织与乐施会共同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组织专家编写,是中国第一份从气候变化的角度审视中国贫困问题的研究报告。

通过案例表明：气候变化正在影响这些地区的粮食生产、用水条件、房屋设施、牲畜养殖等基本生活生计，造成了外出移民和返贫等后果。受全球变暖影响，中国地表气温将持续上升，生态脆弱区的环境将进一步退化。同时，受资源匮乏、基础设施薄弱、教育及卫生等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低等限制，贫困地区应对灾害能力更为薄弱。

#### (五)“三农”问题突出，山村发展举步维艰

“三农”问题特指中国内地的农村问题、农业问题和农民问题从而产生的经济、社会问题，包括贫富悬殊及农村流动人口与农村社会保障等一系列问题。

农民问题是“三农”问题中的核心问题，表现为农民收入低，增收难，城乡居民贫富差距大，实质表现为农民权利得不到保障；农村问题集中表现为农村面貌落后，经济不发达，被形象地喻为中国的城市像欧洲，农村像非洲；农业问题集中表现为农民种田不赚钱，产业化程度低。山村土地贫瘠，没有足够的耕地，同时二元制结构使得城乡贫富差距悬殊，很多青壮年劳动力背井离乡，外出打工，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农民工”大潮，而缺乏劳动力和劳动技能的妇孺和老人则留在了山村。许多山村的普遍状况是十室九空，田地荒芜，村子失去了生气和活力(见表 2-2-5)。

表 2-2-5 我国农村劳动力现状(1983—2006 年)

(单位：万人)

年份	全国总人口	乡村		乡村劳动力人数	农业劳动力	占乡村劳动力的比重(%)	非农劳动力	比重(%)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饮业
		乡村人口	占总人口比重(%)									
1983	103008	83536	81.1	34690	31645	91.2	3045	8.8	873	483	161	206
1984	104357	84301	80.8	35968	31685	88.1	4283	11.9	1034	811	316	422
1985	105851	84420	79.8	37065	30352	81.9	6714	18.1	2741	1130	434	463
1986	107507	85007	79.1	37990	30468	80.2	7522	19.8	3139	1309	506	532
1987	109300	85731	78.4	39000	30870	79.2	8130	20.8	3297	1431	563	607
1988	111026	83725	75.4	40067	31456	78.5	8611	21.5	3413	1526	607	657
1989	112704	87831	77.9	40939	32441	79.2	8498	20.8	3256	1502	614	652
1990	114333	89590	78.4	42010	33336	79.4	8673	20.6	3229	1523	635	693
1991	115823	90525	78.2	43093	34186	79.3	8906	20.7	3268	1534	655	723
1992	117171	91152	77.8	43802	34037	77.7	9765	22.3	3468	1659	706	814
1993	118517	91334	77.1	44256	33258	75.2	10998	24.8	3659	1887	800	949

续表

年份	全国总人口	乡村		乡村劳动力人数	农业劳动力	占乡村劳动力的比重(%)	非农劳动力	比重(%)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饮业
		人口	占总人口比重(%)									
1994	119850	91526	76.4	44654	32690	73.2	11964	26.8	3849	2057	908	1084
1995	121121	91675	75.7	45042	32335	71.8	12707	28.2	3971	2204	983	1170
1996	122389	91941	75.1	45288	32260	71.2	13028	28.8	4019	2304	1028	1262
1997	123626	91514	74.0	45962	32435	70.6	13527	29.4	4031	2373	1058	1382
1998	124810	91960	73.7	46432	32626	70.3	13806	29.7	3929	2394	1088	1462
1999	125909	92216	73.2	46897	32912	70.2	13985	29.8	3953	2532	1116	1585
2000	126583	92820	73.3	47962	32998	68.4	15165	31.6	4109	2692	1171	1752
2001	127627	93383	73.2	48229	32451	67.3	15778	32.7	4296	2797	1205	1865
2002	128453	93503	72.8	48527	31991	65.9	16536	34.1	4506	2959	1259	1997
2003	129227	93751	72.5	48971	31260	63.8	17711	36.2	4937	3201	1328	2059
2004	129988	94254	72.5	49695	30596	61.6	19099	38.4	5439	3381	1476	2702
2005	130756	94907	72.6	50.387	29976	59.5	20.412	40.5	6011	3653	1567	2938
2006	131448											

由表 2-2-5 可见,青年人虽是山村发展的生力军,但他们没有留在山村。人口结构的老化、青年人的外流严重阻碍了山村的发展,加速了山村的衰退,引发了对“三农”问题的探讨。

## 2.2.4 山村衰退的文化解读

### (一) 文化衰退,山村衰退的必然趋势

山村的特殊地理位置,交通不便,受外来影响少,因而保存了较为完整的文化,如聚族而居、祭祀礼仪等,是对中华古文明的继承和延续。这些传统文化不仅仅是国家的瑰宝,也是发展山村旅游的重要元素。在受西方文化影响较大的平原沿海地区,这样的文化近乎被破坏殆尽。人们对青山绿水的热爱和对传统文明的怀念与眷顾,必然将会是山村旅游发展的市场契机。

安徽黄山市的宏村是典型的山村,始建于南宋绍熙年间(1190—1194),原为汪姓聚居之地,绵延至今已有 800 余年,如今不仅是徽文化的发源地,更是世界遗产和旅游胜地。它背倚黄山余脉羊栈岭、雷岗山等,地势较高,经常云蒸霞

蔚,有时如浓墨重彩,有时似泼墨写意,真好似一幅徐徐展开的山水长卷,因此被誉为“中国画里的乡村”,步步入景,处处堪画,同时也反映了悠久历史所留下的广博深邃的文化底蕴。但宏村徽文化的保留和传承,是建立在其兴盛繁荣的基础上的。

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很多山村经济落后,民生凋敝,村民的基本生活都难以得到保证,必然会影响到传统文化的保存和发扬,许多祭祀礼仪、特色节日在慢慢地消亡。

### (二) 城乡差别,科教文卫事业滞缓不前

中国独有的二元制体系,导致了巨大的城乡差别。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农村享受到的政府财政资金仅仅是总量上的,是满足公务员经费的财政。农村无法享受到水、电、道路的建设资金,可是城市享受到了。城市与农村相比较,城市居民可以享受到现代文明的许多成果:医疗、教育、电力、交通、文娱等,但农村居民却与此大相径庭,城乡差别可见一斑。山村地区经济落后,有的地方温饱都成问题,自身无力发展科教文卫事业。

## 2.3 山村旅游开发的窘境

现今,乡村旅游日渐蓬勃兴盛,在山村地区的发展尤为迅速。旅游扶贫作为目前我国山村开发的一种重要方式,在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内学者在对乡村旅游的研究过程中,没有明确区分山村旅游和乡村旅游,但根据本书前文提到的山区、山村的定义,我国大部分的乡村属于山村;其次,我国的乡村旅游空间分布在都市郊区、远离客源的景区和老少边穷地区,大多也属于山村地区。因此,山村旅游是乡村旅游的一个重要和主要组成部分。

但是,并非所有的山村都适合发展旅游,就我国山村旅游的现状来看,开发山村旅游必须满足山清水秀、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这一前提,这与一般的地区旅游开发有所不同。山村旅游的形式与乡村旅游类似,包括四大类:一是城市郊区和景区周边的特色“农家乐”休闲游;二是农村农业观光园区休闲游;三是农村旅游景点(农庄、山庄)休闲游;四是古村落、古民居等农村特色文化村休闲游。这四类山村旅游的开发对自然条件的要求都很高,必须满足山清水秀、远离城市污染和喧嚣,有益身心健康。这也是山村旅游保持兴旺不衰,吸引游客的内在原因之一。

尽管山村旅游的形式有很多,但我国的山村旅游却是以游客参与率和回游率较高的“住农家屋、吃农家饭、干农家活、享农家乐”为核心的“农家乐”为主。

“农家乐”旅游以田园风光和别有情趣的农家生活为依托,农民是市场经营的主体,城市居民是目标市场。这种旅游方式既满足了旅游者娱乐求知和回归自然等目的,也实现了农民增收致富的美好愿望。因而,“农家乐”旅游一直是山村旅游市场的主力军。

### 2.3.1 山村旅游的“个体户模式”及其弊端

“农家乐”作为山村旅游的主要组成,之所以如雨后春笋般地迅速发展,是由它的投资特点决定的。“农家乐”普遍具有投资少、回报快、效益高等特点。经营“农家乐”的农民绝大多数以“个体户模式”存在,在自己原有农村住宅的基础上,加以适当的装修改造,添置一定数量的饭桌、餐具、床铺以及简单的卫浴设备等,即可开门营业。在经济发达的浙江地区,一般平均每户投资在3万~5万元,4~5年基本都能收回全部成本。它对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城乡一体化、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大的意义。

我国的山村旅游起步较晚,“农家乐”旅游现在还处于导入期向成长期的过渡,发展速度较快,经济效益显著,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三农”问题,同时也满足了城市居民回归自然和体验传统农村生活的心理需求。

但正是由于起步较晚,与国际山村旅游的现状相比较,国内旅游者的需求层次表现出初始阶段的普遍特征;而供给方面也多是开发层次较低、较浅的初级乡村旅游产品,主要是“农家乐”。“个体户模式”作为农民发展“农家乐”旅游的最主要形式,其灵活、风险小、门槛低等优点,在山村旅游发展的初期,起到了良好的带头和示范作用,但由于机制本身的局限性和其他内外部原因,表现出较多弊端和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缺乏法规制度约束,引发“公地悲剧”

“公地悲剧”<sup>①</sup>的产生是在人们使用具有消费的非排他性和消费的竞争性的公共资源时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个体行为容易给公共资源的使用带来外部性的现象。这是由于公共资源具有以下特性:负外部性、强烈的责任规避与搭便车诱惑和使用中的集体行动问题。

“公地悲剧”之所以称为悲剧,是因为它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构成了威胁。在以“个体户模式”为主导的山村旅游开发中,山村旅游的目的地是开放型的,经营者之间相互独立,法律法规更不健全,对经营者的行为缺乏约束力。其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

<sup>①</sup> “公地悲剧”这一概念由学者哈丁在其著作《公地的悲剧》中首次提出并通过形象的例子对此加以解释:假设有一片公共牧场可供牧民们自由放牧,在缺乏使用限制机制的情况下,每个牧民所做的决策总是尽量多地放牧或者延长放牧时间,直至放牧总数超过草地的承受能力。结果草地逐渐耗尽,而牧民也无法继续在该公地上放牧和得到更多收益,这时便发生了“公地悲剧”。

### 1. 公共资源利用无度

山村旅游过度开发,对公共资源开发利用无度在各地都有显现,特别在浙江地区,突出表现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了不可逆的破坏和污染上。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是山村旅游发展的前提,但是自然生态环境是一种公共消费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能够直接为消费者服务,例如清洁空气、干净水源,每个人都可以享用,也都有权享用。绝大多数的个体户经营者对环保并不上心,没有可持续发展的意识,他们在乎的是眼前的经济利益,如将生活污水随处排放、垃圾遍地、溪沟变成了臭水沟、违章建筑随意搭建、车辆在公用地上随处停放等。原先的山清水秀日益不复存在,质朴的山村文化越来越“城市化”,慕名而来的游客大为失望,山村旅游也失去了它的可持续发展的根本。

### 2. 公共秩序混沌失序

由于社区居民对自身利益的狂热追求和集体行动的盲目自发,容易产生拉客、宰客等问题。当地居民最初可能是热情、好客、勤劳、简朴、平等无私的,后来那样的品质被慢慢地消磨掉了,这也降低了山村旅游的吸引力。当地居民也会因为自身的利益丧失以往的和睦、友好,拉客等竞争行为使得邻里关系紧张,甚至剑拔弩张,公共秩序陷入混沌秩序,游客也逐渐望而却步。

### 3. 公共福利供给短缺

公共福利的供给短缺在山村旅游中也屡见不鲜。倘若大家都积极主动地出钱出力进行农家菜的创新、卫生设施配备和目的地特质营造等公益事业,山村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将会大大增强,所有居民的福利都会增加。但问题是,如果我付出而他人不付出,则我可能会得不偿失;如果他人付出而我不付出,则我可以占便宜、搭便车,免费享受他人的成果。因此,每个理性的人最优选择均是“不付出”,这使得公共产品供给出现短缺、公共福利无法提高,最终的结果就是山村旅游目的地的重要竞争资本——公共品牌受损。

山村旅游品牌受损即通过相关主体推广及集体努力创建起来的品牌资产,由于个体追求自身利益时不注重维护整体品牌使其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贬值。没有人去主动谋划如何树立山村旅游品牌,建立游客的忠诚度;没有人对公共形象受损进行品牌维护;没有人去主动“营销村落”,提高山村的知名度;没有人去主动解决游客的投诉;等等,这些都使整体品牌的成长和发展遭遇瓶颈。

### (二) 独立经营,缺乏地区的总体发展战略

旅游规划作为一套法定的规范程序,是对目的地或景区长期发展的综合平衡、战略指引与保护控制,从而使其实现有序发展的目标。旅游规划是为旅游的发展设计的一个框架,具备长期、稳定、前瞻性等特征。但发展山村旅游的地区,“个体户模式”独立经营,普遍就在原有农业经济和设施的基础上稍加改动就开始接待游客,缺乏对当地区位条件、资源特色、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及客源

市场等的认真调查和分析,没有以区域旅游经济开发及系统生态学为指导进行合理的规划和科学的开发。这虽然在极短的时期就给个体经营户带来利益,但缺乏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另一方面,缺乏总体规划的山村旅游地区,农民盲目地跟从市场,缺乏预见力,旅游产品单一、雷同、缺乏创新,各自为政,重复建设,缺乏凝聚力和整合力。当消费者的偏好发生变化时,个体户经营者只有被动地接收,无法把握市场的制动权,最终失去市场。

### (三) 产品形式单一,参与性不强,产品雷同现象严重

对农村生活的向往,对城市喧嚣的厌烦,“农家乐”休闲游一直是人们首选的山村旅游形式,许多游客欣然前往,身心得到了愉悦和放松。但随着人们对山村旅游期望值的提高,对“农家乐”等旅游项目有了更高的心理和实际要求。

很多游客对“农家乐”旅游的现状普遍评价是同一个模子印出来的,无非是吃个农家饭、睡个农家屋、和朋友打打牌而已,形式单一,参与性不强,产品雷同,没有办出特色,去了第一次不想去第二次,去了第一家,不想去第二家。而在山村,许多农民也想办好、做大“农家乐”,但“个体户模式”使得农民各自为政,缺乏交流与合作,无人指导,同时存在缺乏资金投入等难题。

### (四) 各自为政,无意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

尽管各山村旅游区开发时对基础设施建设都有较大的投入,但由于山村旅游地大多位于城市的郊区和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农村,许多基础设施仍然适应不了游客的需要。例如,道路、停车场、洗手间、电话亭等公共设施简陋,客房、餐厅、茶楼等主要食宿设施条件差,卫生状况和设施设备条件难以让人接受,难以留住游客。尤其是在贫困地区,交通尤其成为制约其发展的一大因素,很多山村地区具有资源优势,但地处偏远,交通不通或通而不畅,去目的地需要几经辗转,使城市内的游客只能“望景兴叹”。交通、水电、餐饮、住宿、通信等行业与山村旅游业相互促进、相互制约,如果这些基础设施和配套都不能达到基本的标准,与人们期望相差甚远,便会使旅游者对欣赏自然美景的兴趣大打折扣。大多数旅游者在做出决定前往某一目的地旅游时,都不会只考虑某一单项产品,而是将多项服务或产品综合起来进行权衡。他们在选择旅游目的地的旅游景点的同时,必然还要考虑该地的住宿、游览、交通、餐饮等一系列的供给和服务情况。其中任何一方面的供给不利,都会影响到旅游者对该地的选择。

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的不健全首先是由当地的经济状况决定的,政府无力投资改善,“个体户模式”自身的特点也阻碍了它的提升。“个体户模式”灵活却缺乏约束,投资少却收益低,缺乏凝聚力,不易团结协作。经营者都有“搭便车”的效应,无意单独来对基础和配套旅游设施进行建设投资。同时,山村的旅游开发缺乏基层自组织,来凝聚个体的零散力量,改善整体的外部环境。

### (五) 经营者的局限性,不能实施科学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高素质的旅游管理人才和旅游服务人员缺乏是我国山村旅游存在的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山村旅游不需要高层次的旅游酒店和旅行社管理人才,而是需要既懂旅游开发与营销,又懂山村生活情况的管理人才。但在山村旅游的实际中,由于山村旅游的开发和研究均处于较低层次,专业的山村旅游经营管理人员相对较少,对山村旅游从业人员又缺乏系统有效的培训。在现实的操作中,由于季节性和经营成本等问题,山村旅游的个体户经营者不会招揽外来员工,大多由家族内的人来帮衬管理,许多乡村旅游区的管理人员都由村干部兼任和由当地农民担任。我国大部分农村长期闭塞自守,村民的文化水平较低、服务意识淡薄,在管理上缺乏科学依据与方法,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满足游客的需求,不容易做强做大。

所以,个体户的经营模式以及低素质的山村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是构成山村旅游进一步发展的巨大障碍。

## 2.3.2 山村旅游“开发经营权出让”模式及其弊端

与农民各自为政的“个体户”开发模式不同,目前另一种较为普遍的开发模式,可以称之为“旅游开发经营权出让模式”。在了解该模式前,我们不妨先看看以下“土楼抢夺战”的新闻报道,这是山村旅游中上演的一出由企业开发、运作的古村落旅游而引发农民争利的实例,反映的正是该模式存在的问题。

### 土楼抢夺战 世遗成了“祸根”?<sup>①</sup>

当年村民挖野菜吃树皮修复的土楼,成为了中国第36处世界文化遗产。本抱着大欢喜的土楼人,为了自己的收益权而抗争,却被抓了。村民们抱怨:如果不是世界文化遗产,我们本来生活得挺自在的。

46岁的黄菜香每天早上醒来,从文昌楼的大铁门望去,就是自家种的300棵柚子树,三月,柚子花开,香气漫山。黄菜香的丈夫黄克冲,在山里还种了100棵梅树,150棵柿子树。



这里是福建南靖县田螺坑,是中国第36处世界文化遗产——福建土楼群

<sup>①</sup> 陈晓舒 .<http://news.163.com/09/0410/15/5613BH2C00011SM9.html>.

所在地之一。

黄克冲上有父母，下有在外打工的儿子和嫁出去的女儿。田螺坑的村民们对他都点头称道：“村里最老实最勤快的。”一家人日子过得平稳安逸。

2009年，黄克冲却成了通缉犯。他跑了。对他的悬赏缉捕令从村口一直贴到60千米外的南靖县城。

黄菜香每天晚上在文昌楼顶层——三楼10平方米左右的卧房里流泪。这座椭圆楼里住着二十几户人家，每户都是三套房，一层的厨房，二层的粮房，三层的卧房，一户一直排，整齐划一。这个村1000多人，常年居住不到半数，除了黄克冲，有18人因为土楼分红的争执被缉捕过，现在还有7人在押。

老人们说，祖先荫庇后人的东西——土楼，现在成了“祸根”。

### 原来守着的是一个宝

土楼人家平常栖居的，只有老人、女人和孩子。精壮的男人们大多在外打工赚钱。不农忙时，老人和女人们会在土楼里摆小摊，卖蜂蜜、麦芽糖、山里的药材，还有土楼的各种小标志。

女人都是娶进来的媳妇，田螺坑里仅有的外姓人。游客歇下来，逗土楼里的小孩玩，问看管的媳妇：“家里有几个孩子？”土楼媳妇回答说：“两个”。实际上可能不止两个，被计算的是男孩。

他们说两种方言，村里人交流，说客家话；和外村人交流用闽南话。外省人来了，他们操起半熟的普通话。土楼媳妇有时会请游客去见村里的老人家，泡一壶铁观音，取几块麦芽糖，听老人家讲土楼的历史。

77岁的黄逢愿是村里的长老之一，常年着灰色中山装，一口闽南话。女人们在一旁七嘴八舌地翻译：“我们是600年前，在河南光州为了躲避战乱，一路南迁过来的。最后在田螺坑落脚的是黄氏家族。”

躲避战乱而迁徙的客家人，“恨藏之不深，恨避之不远”，不得不在这海拔788米的湖崇山半坡上面对土匪和野兽。黄氏祖先想到的防御招数，是建造一座易守难攻的楼房，把全族人聚拢在里面。1662年，建造了步云楼，也是唯一的方楼。后来慢慢建成另外四座圆楼，成了如今被称为“四菜一汤”——五座土楼。

黄逢愿不断和游客解释：“这是先祖做人的道理——先方后圆，也是天圆地方的含义。”福建人相信风水，五座土楼也是按照金、木、水、火、土的五行八卦方位建造。

一有红白喜事，负责主持的都是村里的老人。黄逢愿年轻时就热心帮忙操持村里的红白喜事，村民们都很敬重他。每座土楼中厅都供有神像，老人们在中厅主持。能仰望到天空的天井，可以摆满20张桌子，坐下大半个村子的人。

这里的孩子，吃遍家家户户。第一层厨房10平方米一间，围成一圈，孩子

们端着碗从这家跑到那家。鸡鸭养在天井,每家的鸡鸭戴有自己的标志。哪家杀鸡煮鸭,小孩们就拿碗在厨房边等着。人越来越多,小厨房不够用,土楼人就在中厅摆灶台,煮大锅饭。房子不够住,土楼人就在土楼外搭水泥房。

这样的日子他们过了近百年。直到1999年下半年,南靖县里来说,把中厅的灶台收起来,不要在楼里养鸡养鸭,把土楼外的房子也拆了。南靖县政府决定把土楼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定“两群二楼”——即田螺坑土楼群、河坑土楼群和贵楼、怀远楼为“福建土楼”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点。

土楼人才知道他们原来守着的是一个宝——世界的建筑奇迹。

他们日夜面对的这些掉渣却不会倒塌的土楼,“能为一种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至少是特殊的见证”,“可作为一种建筑或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示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转之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也就是说它至少符合了世界文化遗产六项标准中的三项。

也开始有游客来这里,走访拍照一座座土楼。县里在山顶边建起观景台,20元门票观一次“四菜一汤”的全景。土楼人觉得自己马上就要发财了。去外地打工的年轻人纷纷返乡,等待创业的机会。家里人把灶台砸了,鸡鸭杀了,协助镇政府把牛棚、猪棚拆除了,把紧挨土楼的水泥房也拆了。

他们开始眼巴巴盼着等着“申遗”成功,也开始追忆起陈年往事。1936年农历八月十四,白军烧毁了田螺坑的步云楼,被烧毁的房屋有400多间。这是当年村里唯一建造好的土楼。20世纪30年代建造的振昌楼和瑞云楼当初只有一个框架结构,楼层之间只有木头没有木板,所幸没有被烧毁。

土楼人只能再建家园。1953年,重建步云楼,新建和昌楼。当时黄逢愿是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和村子里的年轻人从山上打来石头做地基。为了防止土楼吸水,土楼的地基往往要建5米高,这就要花费一年。

然后用净红壤土,配上细河沙或田底层泥,反反复复翻锄发酵成为熟土,一层一层地夯墙,在夯墙过程中加上竹片或小竹子,起固墙作用。一层楼夯完,要晾一年,等泥土干透,第二年再建第二层。田螺坑的土楼有三层,加上地基,要建造4年才能完成。

这4年里,黄逢愿和全村人放下一切农活,挖野菜吃树皮,才有了今天的世界文化遗产。

### “个人利益要向申遗让道”

2004年春节,到外地打工的年轻人们回乡过年。正月初一,一大早,大伙约着去村里几个长老家拜年。67岁的黄活军家是必须走访的。那天有小辈提议

说,老人家们忙了一辈子,现在也清闲了,村里应该组织一个老年协会,多带老人们活动活动。在村里的老人中,黄活军的年纪最轻,大伙动员他出来带个头出个力。

黄活军应承下来,和大家商量:“农村人两手空空,老年协会要办起来,不但要有经费,还要有场地,我们上哪弄钱去?”大伙七嘴八舌,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我们把生计饭碗全砸了,还不是因为这几座土楼能赚钱,现在也没见得来钱。

那一年,镇政府土楼分红,村民每人一年只分到九块钱。这让土楼人很受刺激:“土楼是我们祖先留给我们的,我们应该享有收益权。”

黄活军最终决定带着老人家们到村口收票。正月初二,黄活军带着六七个老人去收票。每人一本笔记本,手写票据撕给游客,收到的钱数在笔记本上登记下来。原本在村口收票的镇里工作人员和村里人相熟,几个德高望重的老人家到村口收票,年轻的工作人员也只能退让一旁。

一连几天,老人家们越干越起劲,没有停止的意思。工作人员只能上报到镇政府,也有游客反映票收得不正规。正月初五,当时的副镇长从十多千米外的书洋镇赶到田螺坑,一看,村里辈分最大的几个老人家们都在村口,赶忙拉住黄活军好言相劝:“最好不要这样,要相信政府。”

老人家们没有停止收票行动。60千米外的南靖县旅游局也没法,只能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出让土楼群的旅游区门票经营权。

2004年2月27日,中标的是田螺坑的老村书记黄志华,承包期限两年。黄志华必须在签合同的当天下午5点前交清19.8万元的承包金,除此之外,还有2000元的押金。黄志华用20万元承包下门票权。这两年间,村民每人每年的分红提高到60元。村民们坦然的坦然,眼红的眼红,还算相安无事。

2006年2月,黄志华的承包到期,南靖县旅游局一心筹备土楼申遗,没有再把土楼门票经营权继续招标的意思。

2月15日,黄志华带头拟了一份“问题反映与要求”递交给书洋镇政府,其中第一点是明确“产权问题:田螺坑土楼群属田螺坑村民先辈的遗产,财产权应归村民所有。”第二点提出“分配问题:旅游局应向田螺坑村民承包,从2006年起承包金最低10万元,每年增加20%以上,承包款一次性交给田螺坑村。”

这份村民集体签字的“问题书”没有得到认可,县里、镇里把形势讲给土楼人听,“一切以大局为重,个人利益要向申遗让道”。

这后来成为南靖县人民检察院起诉黄志华的理由,“县旅游局充分考虑田螺坑村民的经济利益,将门票收入的20%返还给村民作为福利收入。2004年初,被告人黄志华不满政府的上述安排,唆使农民给政府施压,并整理出一份有关分红、修路、路灯等要求的意见书交给村民签字后上交旅游局等”。

这个20%的门票收入补偿,是南靖县政府挨个旅游景点打电话咨询后的结

果。土楼管委会主任吴泓璋了解到,20% 已经是最高的。“我们给九寨沟还有很多景区都打电话沟通过,他们给村民的安置补偿的门票补偿就 7 个点,甚至只有 1 个点,我们当初这么定也是希望村民能够收益更多一些。”

3 月 1 日,黄志华为首和书洋镇土楼管理处签署土楼群经营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土楼资源、道路、公共设施和其他无形资源,规定土楼管理处每月付给土楼群业主 3300 元。合同一签就是两年,从这一年开始,村民每人每年拿到分红 50 元。

相比之下,南靖的土楼申报“世遗”投入资金超过 4 亿元。其中 3 亿翻新南靖山梅公路,南靖县城通往各个镇的交通干道。另外 1 亿元用于环境整治,共拆迁不协调建筑物 2.88 万平方米;改造不协调建筑物 5.68 万平方米;等等。2008 年南靖县土楼景区共接待游客 109.8 万人次,游客翻倍,突破百万。旅游收入 34107.8 万元,翻了 3 倍。

2008 年 3 月,土楼人和土楼管委会的协议书到期。田螺坑的老人们商量,应趁着签新协议要求提高土楼的分红,于是带头向土楼管委会提出要求,得到的答复是,“世遗”申请成功后再解决问题。

土楼管委会主任吴泓璋觉得可笑:“门票收益怎么能成为村民的主要收益?投入建设都是政府投入的,村民没有投入什么钱,得到这么好的环境,应该努力发展副业赚收益,怎么能盯着门票钱。”

但田螺坑的村民认准了这部分钱。4 月,田螺坑村民全村人集中在步云楼——他们称为“四方大厅”,开大会商议土楼分红。田螺坑第 18 代到 24 代祖孙都来齐了。大家举手表决,选出村里 5 个代表,第 18 代老人——85 岁的黄活维、77 岁的黄逢愿,另外两位 70 岁以上的老人黄板台、黄承昌,年纪最小的是 67 岁的黄活军。

5 位老人在中厅主持会议,要求当天就拿出申遗成功后和镇政府的谈判条件,确定土楼分红的价位。大部分村民的心理价位是政府将土楼门票收入的 40% 给村民,为了留有砍价余地,大家合议,按照 70% 的比例出价。

最终确定了 6 个谈判条件:①土楼是土楼人祖先留下来的,要 70% 的分红;②厕所太远,不方便,要多建两个;③学校让出一个教室做老人活动中心;④牲口不能养,这一块要给补贴;⑤房子不够住,要安排地方让村民建房,或建好后,村民去买;⑥土楼是村里老人们建的,他们要得到低保补助。

在这份会议记录上,各家各户的户主签名同意。会议记录放在黄活军家的菜橱中。4 月底,5 个老人拿着这份记录和镇政府“谈判”。得到的承诺还是申遗成功后解决。

7 月 7 日,田螺坑村民等了 10 年的“世遗”申报终于成功。田螺坑的村民们放下兴奋,又通过电话反映,得到答复是半个月后解决。

### “如果不来处理,下次我们关楼门”

2008年8月8日,奥运会开幕。白天,南靖县委书记陈忠厚在《全县推进工业强县、旅游名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最后强调:“今天晚上,北京奥运会就要开幕了,请大家在观看开幕式的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对那些无理取闹的老信访户,可以采取非常手段,确保这些人不离开南靖,不进京上访。”

晚上,田螺坑所有村民又一次集中在“四方大厅”,还是村内5个老人在中厅主持会议,村民们集中在天井。村民们说,像上次一样直接上观景台收门票。这一次他们决定全村人一起上观景台,用“最激烈”的方式向上反映问题。

5位老人许可了。但是要求村民们必须做到三点:第一,18岁以上的,男女不限;第二,任何人不能动手,打架自己负责;第三,要有始有终,既然是一起去收门票,就得大家说回来才能回来,不能中途离开。

当晚,村民黄贵疆回乡。他和妻子在厦门的工地边给农民工做小炒。四川大地震,农民工纷纷返乡,生意越发难做。黄贵疆和妻子商量,老家的土楼申遗成功了,这是一个赚大钱的机会,而且又有手艺,会炒菜,可以回去开个饭馆。妻子张宝香支持返乡。

回来当晚,夫妻俩没赶上晚上的村民大会,8月9日早晨8点,夫妻俩跟一百多号村民去观景台收票。意料之外的是,那天游客极少,黄贵疆和老人们叨咕:“不对劲,每天客人都很多,今天怎么没了。”老人们让他带一些年轻人去看看,十几个人就骑着摩托车去村外看究竟。

在田螺村外面,一块牌子指引称:“前方公路塌方。”游客在村外看到进不去,都绕道去其他景点。黄贵疆连忙招呼游客:“没塌方,里面好好的。”进田螺坑不易。从厦门市,或者南靖县每天进田螺坑就只有掐时定点的几班车,从书洋镇进田螺坑,搭乘摩的还要个把钟头。游客们千辛万苦到了,自然不愿放弃进来的机会。

临近中午12点,知道村民“闹事”的书洋镇镇委书记,赶来观景台协调,村民冲政府人员放话:“再不提高分红,就放火烧了观景台。”

镇委书记为了平息事端,拿来1.5万元,称:“这是今天的务工费,这件事一天不解决,我就一天给你们一万五。”把这些钱给了领头的黄逢燕分发。108个签字的村民,一人拿了100元,并打了收条交给镇领导。余下的3000元,村民们推选,让村里的老实人黄克冲保管。中午13点,村民散去。

事情依然没有结论。田螺坑人又等不及了。60岁以上的30个老人又开了一次会,再一次打电话催促镇政府干部。黄逢愿在电话中放话:“要不来处理,下次我要关楼门。”

镇领导“惊”了。南靖土楼一栋只有一扇门,三层高的楼只有第三层卧房有

窗,当年这个设计就是为了防御土匪——将大铁门一关,土楼易守难攻。只要楼门一关,会给南靖县旅游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

老人黄活维更是放话:“房子是我自己盖的,你们不解决,我就把自己的房子烧掉。”

第二晚,60千米外的南靖县城赶来70多个警察,挨个把闹事的村民叫去谈话,解决“思想工作”。黄逢愿年纪大,当晚并没有惊动他。第二天,警察找他谈话:“你是不是头?”他说:“是。”警察说:“不能这样做。”黄逢愿说:“不能这样,你就来帮我处理。”警察解释,没有这么快处理。

### 惶恐的生活

也就真的没有这么快。8月26日,瑞云楼断水,黄贵疆跑到村口给瑞云楼牵水,一辆漳州市出租车在村口停住,下来4个身穿便服的男子,问黄贵疆:“你是黄贵疆吗?”黄贵疆有点愣,这几个外乡人怎么会认得他,还没来得及考虑就答说:“是。”

来人问:“土楼的事情要怎么解决?”黄贵疆吵吵起来:“说是会解决,但是还没解决。”来说:“游客举报说,你们擅自收票,他们要交两次票钱才能进景区。”边上的村民一看,是警察来抓人了,上前纠缠起来,人多势众,把4个孤单办案的民警赶走了。

之后,黄贵疆跑到龙岩市西坡镇躲起来。很快,他和妻子一起被南靖县公安局从龙岩市逮回来,黄贵疆的罪名是“扰乱社会秩序”,张宝香的罪名是“妨碍公务”。一个月后,妻子张宝香被取保候审,黄贵疆至今仍待在看守所。

黄志华没有闹事,但2004年“唆使农民给政府施压”,也被关押进看守所。77岁的黄逢愿也被关了7天,直到生病保外就医。

这一次风波,被抓去审讯看押的村民有18个。11个陆陆续续被取保受审,另外7个依然在南靖县看守所。但南靖县公安局副局长李玉星至今不承认抓人,他说:“抓的都是违法犯罪的,和闹事没有关系。一个村一千多人,肯定会有七八个是打架斗殴被拘留的,很正常。村民也没有打公安人员。”

田螺坑却已开始人心惶惶,村里人平时碰面都不敢大声打招呼,以眼神代替,有事就耳语一番。每晚五六点,天微黑,村民们就早早地回屋拉灯睡觉。

警方没有停止追捕。黄克冲害怕,连夜逃走。第二天通缉令贴满整个村庄。

2009年3月,3个田螺坑人作为大家选出的代表北上,扎进北京校场口胡同的小宾馆,一住就是大半个月,天天往各个机构递材料。镇里、县里甚至市里的官员都惊动了,一边要把3个上访者拦回来,一边又开始微服私访到田螺坑做思想工作。

山里的生活开始慢慢恢复。2008年,南靖县政府投资2亿元实施土楼旅游

“十大项目”,包括建设2个旅游商品一条街、10个停车场、4个山门、2个观景台等景点配套工程,以及完善10个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对“世遗点”进行维护加固,景区景点进行绿化亮化。

2008年10月调任土楼管委会管理田螺坑日常安全秩序的邱长乐,认为这里的村民100个里有99个是安分的。他看到的是土楼人开始井井有条地做生意,规划起饭店的开张。

2009年,南靖县政府又投入2亿元进行土楼景区的规划建设。

但经过这一折腾,土楼人不管见官见客,张嘴抱怨:如果不是世界遗产,生活得挺自在的。

从上面的报道可以看出,福建南靖县土楼的旅游开发和经营一直走的是外部企业承包经营的道路。根据笔者的初步调查,国外尚没有这种将整个村落的“旅游开发经营权出让”的开发模式。有学者将这种经营模式的出现,归结为古村落旅游在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影响之下所形成的一种“变相的”企业治理阶段(姚国荣、陆林和章德辉,2004)。黄芳和浣伟军(2003)曾经从理论上对以企业承包为主、出让旅游开发经营权的古村落旅游开发模式的特征做过以下概括。

(1) 古村落旅游资源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外部开发者在取得经营权后,所有与旅游开发相关的项目如景点建设、景区内环境治理等都由开发商承担,当地政府及其他各级政府部门只负责处理行政事务,不干涉经营者的开发管理活动。

(2) 企业化管理。与当地社区相比,外部企业一般在经济实力、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上都有明显的优势,更能够在古村落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上引入企业化的管理手段。有理由相信,科学的管理、良好的服务和积极的营销有助于旅游开发取得比较好的效果。

(3) 旅游开发初期投入大,收益相对明显。为了保证企业良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可能在经营期的前期,不追求短期经济效益的现象,各方面的资金投入也比较大。由于企业经营是全方位的,门票经济有一定的带动作用,如民俗表演、商品销售、娱乐、饮食、住宿等收入大大增加,总体产出较大。

“旅游开发经营权出让”的开发模式,笔者总结为前述的“外源式发展”(Exogenous Development)开发模式。在上述的实际案例中,由于古村落在旅游资源产权问题上的特殊性,我们认为,采用外来企业承包经营的“外源式发展”的旅游开发和经营手段,存在以下本质性的局限。

(1) 旅游资源产权不明晰,容易引发纠纷。将古村落的旅游经营权出让给外部资本来经营,意味着需要将古村落旅游资源(主要是古民居)的部分产权从当地村民对古民居的所有权中剥离出来。目前我国对古民居产权边界界定的

模糊造成两类主体(国家与村民)就这一权利的归属产生分歧,而这种分歧体现在古村落旅游的具体开发经营权上,围绕这一权利便出现了各种利益纠纷。

在福建南靖县土楼的旅游开发问题上,是外来企业与政府(福建南靖县县政府)签订经营合同获得了经营权。在这一缔约过程中,作为土地和房产的所有者,整个旅游开发过程的重要利益相关者之一——村民却被排除在了决策过程之外。企业每年从总的经营收入中支付给当地政府一定比例,然后再由当地政府在各级行政部门及村民间进行再分配。这种层层分配往往使得直接承受旅游开发带来的各种成本的村民得不到足够的补偿。

(2) 旅游景区管理政策落实难度大。在目前缺乏相应的社区参与诱导机制的情况下,当地村民对参与旅游发展的积极性会因此受到影响,主动参与的意识不高,对游客的态度冷淡,对景区相关政策的不积极响应,等等。

更有甚者,由于古村落与其他旅游资源不同:古村落中民居的所有权是属于居民的,即使古村落属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政府也只是拥有这些民居保护的监督权,因而如果是由政府作为出让方与企业签订合同,那么政府在实际上已经造成了古民居所有权的错位。

(3) 旅游经营存在长期不稳定性。在临近承包经营期末,基于外部企业的经济人性,完全有理由假设企业会在这一时期开始逐步压缩或者停止对古村落旅游的进一步投入,并加大对旅游开发利润的攫取,以便做到自身利益在承包合同中止时刻的最大化。

### 2.3.4 山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山村旅游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保持生命力,必须突破“个体户模式”和“公司经营模式”的局限性,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 (一) 山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内涵

联合国《可持续旅游发展宪章》中指出:“可持续旅游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在为旅游者提供高质量旅游环境的同时,改善旅游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在开发过程中维持旅游供给地区生态环境的协调性、文化的完整性和旅游业经济目标的可获得性;保持和增强环境、社会和经济未来的发展机会。”山村旅游可持续发展与一般意义上的可持续旅游发展理论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因此,根据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及山村旅游本身的特性,山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满足需要

首先,发展山村旅游必须与当地经济有机结合,以其提供的各种机遇作为发展的基础,不断满足乡村旅游开发地的基本发展需要,满足当地居民长期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需要。其次,要为旅游者提供高质量

的旅游经历,满足旅游者对更高生活质量的渴望,实现自身发展与文化娱乐等高层次需要。

### 2. 保护资源与环境

山村旅游作为一种强有力的发展形式,应有效保护山村旅游资源与环境,用可持续发展的观念与方法正确处理旅游开发与山村旅游资源、环境和山村文化特色的关系。山村旅游发展必须建立在生态环境的承受能力之上,与山村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相协调,自觉理智地循序渐进,并保障山村资源利用的持续性。

### 3. 公平享受

山村旅游要满足山村旅游资源公平享受,一方面,同代人之间应公平受益、公平享有消费机会,不能一部分受益,另一部分来承担旅游带来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旅游资源和环境应该实现代际公平共享,当代人旅游需要的满足不能以旅游区环境的恶化为代价,剥夺后代人的社会发展能力和生活需求。山村旅游不仅要满足当代人的乡村旅游需求,也要满足未来各代人公平享有乡村旅游资源的权利。

## (二) 山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山村旅游可持续发展要求在时间尺度上,既要满足当代人旅游的需要,又不能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旅游需要的能力;在空间尺度上,既要提高旅游者的旅游质量,又要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既要协调保护环境、维持山村“独特性”与旅游开发之间的矛盾,又要注重山村资源、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的协调发展。但总的说来,其目标可以归结为山村生态可持续发展、山村社会文化可持续发展、山村经济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

### 1. 山村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山清水秀、良好的生态是山村旅游的基础。山村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山村旅游的发展要与对基本生态过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资源的维护协调一致,对山村旅游接待容量实施有效控制,增强当地居民和游客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实现山村生态可持续发展,首先要保持当地生态环境稳定性,并进一步优化环境。在一些偏远的山村地区,那里森林覆盖率高、空气清新、水质纯净、动植物种类繁多、地域特色明显,但环境容量有限,发展山村旅游要实施有效控制接待容量,旅游活动量必须严格控制在山村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其次,增强当地居民和游客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最后,实现山村旅游资源可持续利用。

### 2. 山村社会、文化可持续发展

山村社会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是指山村旅游的发展要提高人们对其生活的控制能力,这一能力的提高要与人们的文化和价值观相协调,并维护和增强社区的个性。山村社会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一方面要求旅游区在开发规划

时,要确定其社区社会承载力,并通过必要措施,将由于旅游带来的消极社会影响控制在临界点以内;另一方面,必须借助地方政府的力量,制定保护地方文化和社区特色的法规,并通过有效宣传,使旅游者充分尊重乡村社区文化和风俗习惯,同时鼓舞当地居民自尊、自爱,使他们相信通过旅游这种方式,可以增强他们对所在社区的社会认同感和对文化的尊重。

### 3. 山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经济效益是山村旅游的经营者和相关部门经济投入的回报,这是山村社区发展旅游业的目标之一,也是维系山村旅游供给的重要因素。也就是说发展山村旅游要有合适的投资回报,山村旅游必须带来不低于旅游开发的门槛游客量,以维持当地供给的规模和水平。但是这种旅游规模也并不是越大越好,它还要取决于当地的经济实力,即山村旅游规模的确定必须与当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还要求效益的取得应以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有效管理为前提,根据都市旅游者对山村旅游的特定需要,针对山村特有的旅游资源,开发有特色性、吸引力强的山村旅游产品,并通过有效管理和合理控制,从而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促进山村经济的繁荣发展。

#### (三) 山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机制创新

通过对山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理论内涵、目标和关键问题的阐述,山村旅游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必须突破“个体户模式”、“出让旅游经营权模式”开发的局限,走一条机制创新之路。这需要“内生式”发展、农村自组织、参与式发展等理论和实践共同发挥作用,在接下来的章节中,笔者也将用浓墨来书写和诠释“内生式发展模式”在山村旅游中的创新思路和应用方法。

(本章执笔:周永广 温俊杰 顾宋华)

## 第3章

# 内生式发展：山村发展的内在机制

### 3.1 内生式发展(Endogenous Development)模式

#### 3.1.1 内生式发展模式的现实背景

#####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伴随着高速城市化的乡村衰弱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世界工业化、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一方面,大都市地区的经济和生活迅速得到改善,人口以及资本不断向这些地区集聚;另一方面,不发达地区的传统乡村发展停滞的情况日益严重,经济的落后、生态的被破坏、传统文化的丧失都成为威胁乡村生活的因素。亦即相对于大都市区的迅猛发展,乡村地区则呈现出一种衰弱的趋势。这一点在发展中国家表现得尤为明显,乡村的衰弱不仅成为国家脱离贫困的阻碍,同时也是引发社会贫富阶层之间矛盾的根源之一。因此,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如何解决乡村地区的贫困问题越来越为各个国家所重视。

##### (二) 乡村衰弱引发的外源式发展(Exogenous Development)

为了解决乡村地区衰弱的问题,最先产生的发展模式是外源式发展,这是一种由外来企业或委托政府开发援助来进行地区开发的方法。这种开发模式起源于发展中国家追赶西欧现代化和美国现代文明,曾一度主导了众多发展中国家的开发模式,其发展特色是持续的现代化与工业化,并以追求经济成长为目标。

为了达成乡村地区经济成长的目标,其具体做法包括:①吸引产业进入乡村:主要手段为财政诱因(如租税减免、低利贷款等)、基础设施的改善(如道路、机场、排水、灌溉、通信设施等)等,借以提升乡村的就业机会及促进乡村经济活动(Sharp等,2002);②改善乡村结构:包括土地改革及农地重划等,由上而下地对土地产权进行的重分配或进行的土地改良事业,以稳定农村和提高土地的生产力;③引进新的生产技术,以提高农业的生产效率,例如新品种及化学肥料的使用、农民的再教育、生物科技的应用等均属之。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

种开发的弊端也逐渐显露,它不仅会导致经济、文化的独立性丧失,而且会使地球环境和资源陷入危机。

### (三) 反思:内生式发展(Endogenous Development)

随着 Cloke 在 1994 年所提出的后现代主义的哲学观念被引入乡村研究中,过去以追求经济成长为目的的乡村发展方式,被认为过度简化了乡村结构的多样性,并且忽略了公平、生活质量、生态保育与文化保存等非经济层面的重要性。因此国际学术界近年来,乡村发展逐渐由强调追求经济成长的外源式发展,转向为“以人为中心的发展”(Human-centered Development)的内生式发展模式。

内生式发展模式是一种“自我导向”(Self-oriented)的发展过程,通过这种过程,一方面使乡村达到自己想要的发展形势;另一方面把利用乡土资源所创造出来的总价值重新分配在该地区内。概括而言,乡村的内生式发展策略包括三项内容:由乡村参与和推动、建构地方认同及乡土资源的利用(李承嘉,2005)。它的开发目的不仅是 GDP 的增加,而且是为了实现地区环境、福利、教育和文化水平的综合提高,地区资源和技术的最大限度的灵活应用。

可以看出,和外源式发展模式相比,内生式发展模式更加注重乡村的利益和环境保护。第一,从受益主体来分析,采用外源式发展模式,利润和税收被大都市吸引,地方开发越进展,利益越集中于大都市,大都市就会繁荣起来。然而一旦产业结构变化,没有提高地方收益的话,外来企业就会撤出。与此相对,内生式的发展,社会的剩余(利润+税收+剩余储蓄)在当地进行分配,有助于福利、教育和文化的发展。第二,从产业类型来分析,内生式发展不像外源式发展那样依靠大都市的资本和中央政府的公共事业,而是和当地的产业密切关联,尽量在地区内创造附加价值。第三,从开发主体来分析,外源式开发的主体是大企业、中央政府、一些地方资本和地方政府。内生式发展的主体是当地企业、乡村集体经济、NPO 和 NGO,即市民社会(Local Community)为主体。第四,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外源式发展往往采用大规模的资源型开发模式,来自外部的开发主体不会将地方环境放在重要的位置考虑,而内生式发展更加注重地区的生活质量以及持续的发展能力,因此特别注重环境的保护。第五,从文化的角度分析,外源式发展往往以外部强势文化替代了本地文化,造成了文化的单一性,而内生式发展更加尊重原有的文化传统,并尽力维持它的延续。

因此,内生式发展为解决不发达地区的乡村问题提供了一条新的发展思路。

## 3.1.2 内生式发展模式的内涵

### (一) 理论发展历程概述

根据韦伯字典的解释,“Endogenous”的意思是从内部发起或者生产。作为

一个概念,“Endogenous”来自于植物学分类“内长茎植物”,它意味着从一个尚未出现的机体中起源或者成长。这个比喻将社会看做一个巨大的有机体,创新由内部产生或者简单的指从内部成长。

内生式发展模式的源头可追溯至1971年,联合国社会经济理事会针对不发达地区的项目开发所提出的5点共识(文献号:ECOSOC1582L):①社会大众应该平等地享受社会发展成果;②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应引入居民参与;③对于进行开发的具体的行政手段必须加以强化;④对于基础设施进行城乡统筹配置;⑤环境保护要彻底。

1975年瑞典Dag Hammarskjöld财团在一份关于《世界的未来》向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正式提出了“内生式发展”这一概念,认为:“如果发展作为个人解放和人类的全面发展来理解,那么事实上这个发展,只能从一个社会的内部来推动”。这一概念的5个要点,除了上述“发展只能从社会内部来推动”,还包括:消除绝对贫困(Need-oriented);自力更生(Self-reliant);保护生态(Ecologically Sound);必须伴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Based on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Dag Hammarskjöld Foundation, 1975)。其中“自力更生”的概念得益于经济学者Dudley Seers,他认为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的经济建设的基本理念,来源于毛泽东提倡的“自力更生”(转引自日本《经济协力用语词典》,1996)。

20世纪8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组织了一批研究项目深入探讨“内生式发展”,其间重要的理论包括“内生式”(Endogenous)和“外源式”(Exogenous)的对立,对古典经济学的反思,以及国际政治的多极化发展,必然带来各国不同的发展道路(鹤见和子,1989);欧洲学者们在研究南欧乡村地区发展战略的时候,也不断丰富了内生式发展的理论,理论初期主要的提出者包括Musto、Friedmann、Garofoli、Haan和Van der Ploeg,这一时期理论着重点在于对强调乡村内部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的充分利用与开发,以及本地动员对于乡村发展的重要性。

20世纪90年代以后,在日本展开了一场关于内生式发展理论的反思,反思的重点在于理论变成了一种“自言自语”,即成形的理念之下却缺乏可操作性,这场反思的结果使学者认清了乡村之间及乡村和城市之间网络化的交流与合作(Partnership Collaboration)对于实践这种发展模式的重要作用,并成为近年日本国内的地方自治体合并浪潮的一个理论依据。

内生式发展模式的概念延展过程中,对其自身的丰富和完善也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例如,早期对内生式发展的机制探讨主要集中在以社区为单位,培养社区自我发展、自主决策的能力,而非对个人能力的关注。内生式发展实践中,社区参与凸显出的农民自身参与能力欠缺导致的对NGO的依赖等问题,使研究

转向对个体能力的发展和培育的研究。

随着不发达地区的乡村发展问题逐渐成为全世界共同的课题,对于内生式发展的研究工作也越来越深入,但是总体而言,这个理论还处在发展初期,尚未形成清晰的理论体系,更多的是一些松散的概念的集合。即便如此,这一概念对于一些本地发展项目业已产生明显的指导作用,预示了这一理论未来的发展潜力。

(二) 内生式发展的理论内涵

对于内生式发展的概念,学术界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其主要的代表观点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内生式发展代表人物以及理论内涵

人 物	内 涵
Van der Ploeg 和 Long	内生式发展意味着一个本地社会动员的过程,它需要一个能够将各种利益团体集合起来的组织结构,去追求符合本地意愿的战略规划过程以及资源分配机制,其最终目的是发展本地在技能和资格方面的能力。因此,内生式发展往往被视为一种进步的发展模式,它使得发展的过程由本地控制,发展的选择由本地决定,发展的利益保留在本地
Garofoli	内生式发展意味着一种转换社会经济系统的能力;反应外界挑战的能力;促进社会学习,引进符合本地层次的社会规则的特定形式。换句话说,内生式发展是在本地层面进行创新的能力
宫本宪一	内生式发展模式的要点包括以下 4 点: (1) 地区内的居民要以本地的技术、产业、文化为基础,以地区内的市场为主要对象,开展学习、计划、经营活动。但这并非地区保护主义。如果忽视与大城市、政府之间的关系,那么地区也是不可能自立的 (2) 在环保的框架内考虑开发,追求包括生活适意、福利、文化以及居民人权的综合目标 (3) 产业开发并不限于某一种相关产业,而是要跨越复杂的产业领域,力图建立一种在各个阶段都能使附加价值回归本地的地区产业关联 (4) 建立居民参与制度,自治体要体现居民的意志,并拥有为了实现该计划而管制资本与土地利用的自治权
联合国 《马德里宣言》	2000 年举办的联合国和平文化国际会议发表了《马德里宣言》,宣布要在四项“新合同”的基础上提倡内生式发展全球计划。包括:新的社会合同,承认人是经济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新的自然合同或环境合同,其中包括长期的观点和采取紧急措施来保护世界生态现状;新的文化合同来预防文化的同质和丧失作为人类共同财富的无限的多元化和创造力;新的道德合同,以确保全面落实构成我们个人和集体的行为守则的价值观和原则。总而言之,我们要提倡基于知识和内部能力的全球性的内部发展能力

资料来源: Barke 和 Newton, 1997; Sergio 和 Boisier, 2005; 宫本宪一, 环境经济学; Declaration of Madrid, 2000。

由以上的观点可以看出,虽然对于内生式发展的描述各有不同,但是仍有

一些相通的要点,包括以当地人为开发主体、培养当地的发展能力、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文化的多元性和独立性、建立能体现当地人意志的组织、扩大地方自治权力等。笔者总结前人的以上观点,得出内生式发展的内涵应当包括以下3个方面。

(1) 地区开发的最终目的是培养地方基于内部的生长能力,同时保持和维护本地的生态环境和文化传统。

基于内部的生长能力强调的是摆脱地方发展对于外界资本的依赖,使本地人重新回归到主导自身发展的地位,激发源自地方内部的生长能力,这种能力包括积极应对外界挑战的能力、学习创新的能力、组织动员能力等。

随着全球现代化进程的加速,衡量地区发展的指标已经由单一的经济指标向多元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指标转化,曾经盛行一时的重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外源式开发模式已经不能满足乡村发展的需要。在内生式发展模式,追求的目标是人的基本权力的实现以及人的全面发展,这一点与马克思“自由人”的概念也是相符合的,除了经济,生态和文化也被作为重要的指标纳入到考察乡村发展的体系中来,如 Jenkins(2000)强调的,保持传统文化在内生式发展模式中的重大影响。

如果换一种表述方式,多元化的发展目标更接近于一种能力的培养,乡村地区只有具备了自发的生长能力,包括积极应对外界挑战的能力、学习创新的能力、组织动员能力等,才能真正实现地区的全面而长远的发展。

(2) 为了实现(1)表述的内容,为培养本地发展的能力,最好的途径是以当地人作为地区开发主体,换言之,使当地人成为地区开发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乡村—都市二元对立(Rural-urban Dichotomy)”(Harper, 1989; Thorns, 2002)的观点在当代已经受到全面的质疑和批判。乡村的存在并不是为了牺牲自身的利益以维护城市的发展,乡村和城市之间应该建立一种新的互相合作、协调的关系。内生式的发展策略不允许外部力量剥削当地的利益,当地人应该成为地区开发的主要受益者。考虑到当地人对于本地的熟悉程度以及对本地利益的维护程度,应该吸取当地人参与到整个地区开发的过程当中。

但同时,这并不意味着乡村将离开城市独立发展,恰恰相反,乡村可以合理利用外部的资金、信息、技术,只要保证整个地区开发仍然是以当地人作为主体即可。

(3) 为了保证(2)所描述的途径,必需的措施是建立一个能够体现当地人意志,并且有权干涉地区发展决策制定的有效基层组织。

内生式发展不仅是指导理念的变化,还涉及地方组织的变化,传统的由上而下的中央集权式的组织,往往是过高的管理成本和低下的效率,已经不能满

足地方日益高涨的发展需求。内生 (Endogeneity) 几乎是“自下而上 (Bottom-up)”、“基层 (Grass Roots)”、“参与 (Participation)” 这些词汇的同义词 (Ray, 2000)。由于内生式发展是一种自下而上的、依靠基层力量推动的发展模式, 而不是自上而下依靠行政命令推行的发展模式, 显然建立一个有力的基层组织是进行开发的重要前提, 例如国外发达国家广泛存在着的社区基层组织。在国内, 目前这种组织的力量相对较弱, 最广泛的基层组织代表为村委会, 另外在一些家族观念浓厚的地区还存在着宗族力量。

### (三) 相近概念辨析

#### 1. 内生式发展 (Endogenous Development) 与外源式发展 (Exogenous Development)

外源式发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解决农村发展落后问题提出的农村发展模式。外源式发展假设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方式 (资金、创新、管理、技术手段等) 都应来自于地区外部 (Ray, 2000)。外源式乡村发展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农产品生产的收入、加快乡村人力和资本的流动建立乡村与现代化中心 (城市) 的紧密联系。在实际操作中, 外源式发展通过引入外来资本和先进技术, 达到地区的规模经济, 力求当地经济融入更大范围的外部市场。

外源式发展和内生式发展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这些期望目标上呈现一定程度的相似性, 而实践对外源式发展的扬弃主要是因为外源式发展在地区发展持续性和综合性上的缺陷。外源式发展过度强调经济发展速度和规模在地区发展中的地位, 而忽略了本土文化传统的传承、当地生态自然资源的保护及社会综合效益的提升。

外源式发展与内生式发展在理论来源、基本原则、发展动力、运行模式、对乡村的作用、乡村发展的主要问题、乡村发展的关注点、与市场/技术的关系和运行成本等方面表现出极大的差异。表 3-1-2 提供了简单的列表, 比较外源式发展和内生式发展的不同。

表 3-1-2 外源式发展和内生式发展的差异对比

	外源式发展	内生式发展
观念来源	城市化 工业化 现代化	对 20 世纪 70—80 年代成功的内生式乡村发展案例的认知 地方主义运动和乡村多样化 对乡村发展持续性的探究
原则	规模经济	保护和发展当地的特色资源, 包括自然、人文和社会资源
发展内动力	城市发展极 (发展动力主要来自于地区外部力量的推动)	当地人的创意和企业

续表

	外源式发展	内生式发展
运行模式	自上而下	自下而上
对乡村的作用	为周边的城市提供食品和其他初级产品	多样的服务经济
主要解决问题	较低的生产率和外部沟通能力	地区和社会团体参与经济发展活动的能力限制问题
乡村发展的关注焦点	农业工业化和专业化 鼓励人力和资本流动	能力培养(技能、制度和基础设施) 克服社会排外(Overcoming Social Exclusion)
与技术/市场的关系	国际化	保持恰当距离 主动寻求再建设
运行成本	较高的事务处理费用 较高的改革转变费用 较低的日常管理费用	较低的事务处理费用 较低的改革转变费用 较高的日常管理费用

资料来源：Lowe等,1998;Van der Ploeg J和V. Saccomandi,1995。

虽然内生式发展在上述诸多方面表现出与外源式发展的显著差异,但这并不意味着内生式发展完全排斥外来资本、技术。相反,内生式发展强调充分利用外来技术、资本、市场,在社区内部自主决策、自主发展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外部有利条件,为社区发展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在乡村发展模式的外源式发展和内生式发展的比较研究中,Amin和Thirft(1995)提出了乡村发展的第三条路——内生与外援的平衡利用,并以行动者网络理论(ANT)作为基础理论进行了概念阐述。台湾学者李承嘉教授通过文本分析、个案研究等手段整理了ANT应用于乡村发展“第三条路”的理论联结:强调人类(个人与团队组成)与非人类(自然环境、文化、制度、资本、知识等)的对等性,人类与非人类因素共同联结成一个异质行动者网络;注重地方内与地方外的联结,抛弃内生与外生的二元思维模式,通过行动者的行动网络将内外部资源有效联合;行动者网络与乡村发展的共建,两者相互影响,并且通过协同作用重整自然与社会、内部与外部的对等关系。

## 2. 内生式发展与参与式发展(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参与”的概念源于20世纪40年代,20世纪五六十年代发展为一种工作方式,即地区群众参与建设并管理社区的基础设施。参与式发展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逐渐完善,主要包括了三层含义:从政治学的角度,“参与”是对弱势群体赋权使其能够参与发展决策并在变革社会结构的过程中发挥作用的过程;从社会学的角度,“参与”是社会成员在社会活动中平等对话、平等互动的过程;从经济学及发展援助者的角度,“参与”是通过身体力行的管理社区事务从而提高效率

率的过程。总之,参与式发展是发展主体积极参与、全面介入发展过程的一种发展模式。<sup>①</sup>其基本原则是:建立伙伴关系;尊重乡土知识和群众的技术、技能;重视项目过程,而不仅仅看重结果。

由此可见,在内生式发展的内涵中包含了参与式发展的基本理念,即发展主体参与发展决策、构建发展活动、共享发展成果。两者都要求发展主体具备参与决策的能力,因此需要培育社区成员的发展能力;两者都鼓励社区成员成为发展的积极参与者,利用社区成员对当地资源的熟悉和了解,发挥其在发展决策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的优势;两者都倡导在全民参与的前提下社区成员共享发展成果,实现自力更生的目的。

然而在实践中,有学者对参与式发展与内生式发展的区别进行了反思:发展应包括客观上的发展(经济、文化上的发展)和主观上的发展(个人能力的培养、对发展意识的再认识和社区整体组织能力的提升)。进一步说,两者相辅相成,客观上的发展会推动主观上的发展,主观上的发展是为了客观上能有所发展。而参与式发展更强调客观上的发展,内生式发展先强调主观上的发展,通过主观的发展促进客观发展的实现。更进一步,个人主观能力的发展需要在竞争的环境中培育,内生式发展不排斥内部竞争,而是强调通过内部竞争达到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而参与式发展少有涉及内部竞争,更强调参与的普遍性。

还有学者认为,参与式发展强调“公平”理念,而内生式诉求的只是“公正”,而在社会发展的实践中,绝对公平是极难达到的,客观公正却可以通过程序合理、方式得当等方法获得,因此,内生式发展更具现实指导价值。

### 3. “内生式发展”与“内生增长”(Endogenous Growth)

鉴于内生式发展和“内生增长”在国内学术界存在一定的研究边界模糊的情况,在此,笔者将两者的概念做一个简要澄清。

内生增长理论作为西方宏观经济学新近发展起来的一个理论分支,它并不像新古典增长理论那样有一个为大多数经济学家所共同接受的模型。确切地说,内生增长理论是一些持有类似观点的经济学家所提出的各种增长模型构成的一个松散集合体。其包括的共同观点是:经济增长不是外生因素作用的结果,而是由经济系统的内生变量决定的,经济不是依赖外部力量的推动就能够实现持续增长的。政府实施的某些经济政策对一国的经济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在考察经济增长的源泉时,大多数理论家认为内生的技术进步是经济实现持续增长的决定因素。

内生增长的主要的三类观点包括:①策略性互补和需求外溢模型;②边干边学和技术扩散模型,主要继承了 Arrow 在贸易以及经济增长方面的理论;

<sup>①</sup>汪志强,袁方成.参与式发展:草根组织成长与社会综合发展的路径选择.理论建设,2006(5).

③内生的技术进步与回报递增模型,内生增长理论中以此类的模型占主导,其又包括 Romer 生产要素外溢效应、Lucas 人力资本积累理论以及垄断竞争与 R&D 理论(菲利普·阿吉翁等,2004)。

将内生增长和内生式发展的理论进行比较以后,我们发现,这两个往往会被混合使用的名词事实上是两个概念。虽然内生增长理论里关于知识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观点也为一些倡导内生式发展的学者所借用,但是总体而言,这两个概念的区别仍然比较明显,它们分属不同学科,针对不同的现实背景,拥有不同的强调重点(见表 3-1-3)。

表 3-1-3 内生式发展和内生增长理论的比较

	内生式发展	内生增长
现实背景	不发达地区,尤其是乡村地区	由工业化向后工业化转化的发达地区
研究领域	社会学、人类学、文化学	经济学
强调重点	立足于本地持久的发展	内生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增长

### 3.1.3 内生式发展模式对于山村发展的作用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很多人怀疑传统发展政策及手段的有效性,一些地区发展分析家也开始寻找新的发展范式,从而可以替代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地区发展范式。沃尔特·施特尔提出了选择性空间积聚范式,约翰·弗里德曼提出了农业都市发展范式。尽管这两种观点存在很大分歧,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寻求一种建立在地区人力、资源和能力基础之上的内生发展模式。

这种观点提出的新的发展范式,替代了彼此孤立的发展经济和社会,或者是不考虑地区和文化差异,认为所有社会经济问题都可以用一个标准方法来解决的传统的中央干预式的发展范式。于是重点就放在究竟什么样的地区可以自食其力,支持和帮助只是作为其经济发展的辅助力量上。根据洛维(Lowe)等人的观点,农村的内生发展模式应当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关键原则。一个地区具体的资源状况(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文化资源)决定了该地区是否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发展动力。地区的主动权和进取心。

(3) 地区功能。多样化的服务业。

(4) 农村发展的主要问题。有限的能力和社会群体来参与经济和发展活动。

(5) 农村发展焦点。培养能力(包括技术、公共机构、基础设施)以及克服社会排斥。

根据雷易(Ray)的观点,内生式发展的主要优越性有三点。第一,它把生产

活动建立在地方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国家部门的基础上;第二,经济和其他发展活动的新定位在于通过稳定物价和开发地区资源——包括物力和人力资源,来实现地区利益的最大化;第三,发展应当着力于地区人民的需求、能力和前途,即地区应该具备承担实现自身社会—经济发展责任的能力。“协作工作”——包括公共团体之间的协作以及公共、私人 and 志愿团体之间的相互协作,已经逐渐成为引入和组织内生式发展的一个机制。协作者们为了复兴地区内的社会—经济这个共同的政策目标充分开采自身的资源。理论上,协作者们为了逐渐形成共同的战略目标,从而将个体的责任或贡献彼此结合起来。

肖特尔(Shortall)和舒克·史密斯(Shuck Smith)提出,“发展并不仅仅指增加社会生产、消费的物品和服务。发展也包括使群体就其与环境或者其他群体的关系获得更大的控制力”。因此,在这个中心思想统领下的能力培养、社会动力、适宜的培训和发展机构建设就成为该体系的决定性因素。皮齐(Picchi)认为,政治制度上的安排也可以促进内生发展模式。这包括地方政府为经济部门提供良好的服务网络,致力于加强发展方式的计划机制以及工业发展的稳定环境。基恩(Keane)指出了内生发展模式在对山村发展的作用中优于外生发展模式两个主要方面:第一,它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观点,也是处理人们整个生存状况的过程;第二,它接受各种具有可行性的发展观并且在地方的高度上选择合适的发展目标和途径。他同时指出,内生发展模式“象征了一个重要的转变,即对物质资本的投资将转化为投资于当地人民的教育事业、技能培训和创业能力的培养上”。

就中国乡村发展而言,新农村建设要理念先行。过去对民族地区的发展基本上是“输血式”、“嵌入式”的理念。这种理念的根本缺陷在于忽视了农民在建设乡村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内生式发展”可以看做是乡村发展的理想模式。任何发展干预都是外在的,对农村社区只能起到辅助作用,要想实现农村社区的真正可持续发展,其动力只能是来自社区内部,来自社区的人口——农民。看一看中国现有的农村发展典型,无一不是通过社区人口的内生能动性而实现内源式发展的,内源式发展是农民再造乡村的过程,其原因有:内生式发展首先是精神价值得以实现的过程,只有使民意得到充分反映,发挥村民的主体性,才能依靠自身力量,找到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以及实现途径。其次,从村落与外部环境的相互关系看,内生式发展意味着从地区的文化传统出发,适应固有的自然生态环境,自立地发展。自立性是内生式发展的突出特征,这种发展将创造出地区经济自我循环机制,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体系。

### 3.1.4 内生式发展模式的成功实践——欧盟“LEADER”项目

内生式发展已经成为联合国和一些国际组织(例如COMPAS)援助项目的重

要标准之一,目前国际上与其相关的最有影响力的基金当属欧盟的 LEADER、美国福特基金会等,国内与其相关的最有影响力的组织是一些民间环保团体,如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 (<http://see.sina.com.cn/>)、自然之友 ([www.fon.org.cn](http://www.fon.org.cn)) 等 NGO。

LEADER 项目是欧盟用于援助乡村发展的结构性基金,目的是综合和协调乡村经济项目之间的联系,促进各有关项目符合乡村综合发展规划。LEADER 强调基层(Grass-roots)从下而上地去解决乡村发展的问题,它鼓励多种途径的发展,除了经济机制外,还包括社会动员、组织结构的创新、乡村地区的网络合作机制等基于本地发展的途径。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是国内首家以企业家为主体,以保护我国最大的沙尘源地——内蒙古阿拉善地区的生态为实践目标的 NGO(非政府组织),其主要关注问题可具体表述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和谐,例如吉兰泰镇的召素套勒盖社区发展与梭梭林保护项目;资源的高效和可持续利用,例如建设巴润别立镇生态新农村项目;多元化的教育环境,例如惠黎环境教育项目。协会自 2004 年 6 月成立以来,先后已有 16 个项目落地阿拉善,对促进地区的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由于国内的组织起步较晚,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等 NGO 在组织架构以及项目实施方面的实践经验相对不如国际组织成熟,因此下文以 LEADER 为例具体阐述内生式发展模式的实践情况。

### (一) LEADER 项目组织结构

从国际上的开发经验来看,地区的内生式发展往往是通过一系列项目的激励与实施来实现的,以欧盟的 LEADER 项目为例,其简单运作过程如图 3-1-1 所示。



图 3-1-1 欧盟 LEADER 项目运作示意图

为了提高项目的运作效率,LEADER 实行的是典型的扁平式组织结构。LEADER 的项目委员会与成员国的国家中介机构签订援助协议,国家中介机构则将援助直接传递给独立的地方代理机构——地方乡村发展行动小组(LRDAG),国家机构不直接参与项目的策划与运作,而只是负责地方行动小组的建立、挑选以及对其的监管;地方小组将地方的发展方案交由 LEADER 委员会,委员会在综合考虑偿付保障、管理能力、当地参与、专家数量等要素后,通过

中介机构将基金发给项目审核通过的小组,并委托该地方小组在当地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地方小组的所有权性质既可为公共也可为私有,或是公私混合,既可为公司也可为组织(Commission of the EC, 1991)。

### (二) 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目标的制定必须充分考虑到当地利益,在确定没有侵害相关者利益前提下,交由专家组制定规划,成熟的规划方案再交由当地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最后将实施后的当地社会经济变化与实施前制定的目标进行比较、评估,并将所得经验带入下一轮项目的规划之中。进行评估是一些长期的项目所必需的过程,而具体的评估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方法。

### (三) 项目援助方式

LEADER 援助基金的主要使用方式包括:技术援助,职业培训,乡村旅游,发展农产品,扶持中小型企业、手工产品、服务业。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生态环境质量较好的乡村地区,开发乡村旅游成为 LEADER 资助的主要方面,比重甚至超过了总资助的一半,而职业培训和技术援助则远低于理论假设中所占的比重,例如表 3-1-4 中西班牙所示的例子。

表 3-1-4 西班牙内生式发展项目投资细目

措施	投资(百万,比塞塔)	百分比(%)
技术援助	1913.73	4.4
职业培训	2494.57	5.7
乡村旅游	22687.99	51.8
扶持中小型企业、手工产品、服务业	6872.06	15.7
发展农产品	6433.97	14.7
其他用途	1122.42	2.6
当地行动小组运作费用	2232.88	5.1
总计	43767.62	100

资料来源: Barke 和 Newton, 1997。

### (四) 项目实施效果

内生式发展项目的实施效果随着地方资源禀赋以及政策环境的不同也有所差异,总体而言,其对于地方社区的贡献,首先在于建立了一个多方协同合作的当地行动网络,通过这个网络激发地方基于内部的发展能力,同时也维持了地方社会以及生态系统的稳定。例如西班牙的 Alpujarra 地区通过实施 LEADER 项目,投资方除了 LEADER 基金和地方政府,还吸引了地方私人投资 3000 万比塞塔,从而解决了地方旅游的发展瓶颈——接待设施不足的问题,

提高了 Alpujarra 地区的总体发展水平。其次,项目对于保护地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较为显著,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于 2004 年至 2005 年间在吉兰泰片区的两个项目点,形成了农牧民梭梭林保护区两个共 14.5 万亩,杜绝梭梭柴薪商业化销售的现象;承诺签约合理载蓄的草场 100 万亩;农牧民还主动种植恢复植被 2000 多亩,为保护阿拉善脆弱的生态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当然,并非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都尽如人意,事实上也存在着诸多问题与困扰,显著的一点是,根据分散化、地方化的原则,应由地方行动小组主导地方的项目运作,而事实是区域行政层往往过多介入项目,使得项目沦为平衡多方利益兴趣的工具。再如,各个行动小组所提出的方案逐渐向一些简单易操作的模式趋同,使得地方发展缺乏自身特色。

综上所述,以上项目的运作过程验证了组织变化对于内生式发展的重要性,这个组织结构的内容至少包括两点:①一个了解当地的行动小组,包括规划和实施;②扁平化高效率的组织结构,包括融资和管理。在分散化开发的原则指导下,当地小组是策划和运作整个项目并直接对委员会负责的中枢组织,它必须协调好本地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必须考虑到地区的长远发展,必须具备乡村开发方面的专家支持,因此这个小组的构成,应该是以本地人为主,同时兼有外界相关领域的专家。内生式发展的项目以小规模引导性开发为主,而扁平化的组织结构跳过了层层行政机构,降低了传达过程中信息以及资金的损耗,从而提高了整个项目的运作效率和成功率。

### 3.1.5 结论与展望

以上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内生式发展模式的历程、定义、特点、研究方法以及实践运作过程,初步阐明了该模式的理论框架和核心内容。综上所述,致力于解决乡村问题的内生式发展模式的核心内涵为:

(1) 地区开发的最终目的是培养本地发展的能力,当然这种能力不能以牺牲本地的生态或者文化作为代价,从而实现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2) 为了实现(1)表述的内容,最佳的途径是以当地人作为地区开发主体,换言之,使当地人成为地区开发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3) 为了保证(2)所描述的途径,必需的措施是建立一个能够体现当地人意志,并且有权干涉、制定地区发展决策的有效基层组织。

对于内生式发展模式的系统介绍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当前国内,乡村问题已经逐渐成为国家重视的焦点,但是在具体落实各项措施的过程中,由于长期工业化思维的惯性模式,在追求乡村经济发展的同时,往往难以顾及乡村地区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并缺乏对当地积极性的充分调动,这样显然不利于地区的长期发展以及社会和谐,也与国家“新农村”建设的理念相悖。而内生式发

展模式则提出了另一条可能的模式,它推崇多元化的发展目标,尊重当地人的利益,重视基层组织建设,试图以一条民主分散、注重文化和生态的新道路来解决农村的发展问题。

(本节执笔:张环宙 黄超超 周永广)

## 3.2 实证案例:“农家乐”发展机制探析

接下来的案例研究运用系统动力学方法,探索“农家乐”内生式发展模式的内在机制,通过因果关系分析和流图结构分析构建“农家乐”内生式发展系统动力学模型,在此基础上结合案例仿真模拟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通过模拟研究得证:“农家乐”内生式发展系统主要由正反馈主导的发展阶段与负反馈主导的稳定阶段构成,其中正反馈主导阶段又包含积累期与爆发期;市场与政府行为不是促进系统发展的必备因素,但能够对发展进程的缓急起到显著的影响;组织化程度是内生式发展系统的重要辅助变量,能够反映系统内变量之间及系统内变量与系统外变量之间的互动状况。

“农家乐”作为最典型、最广泛的乡村旅游类型,在我国已经历了 20 余年的发展历程。作为一个内容广泛的多重复合系统,“农家乐”涉及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各个方面。当地的经济环境、经济基础、区位交通、资源条件、游客偏好以及乡村居民整体素质等种种因素,都会对一个地区的“农家乐”发展路径及发展规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农家乐”内在由什么力量推动,外在各种因素的影响程度如何,内外因素通过何种途径相互作用等问题,都是内生式发展研究关注的重点,也是解决乡村发展问题的重要基础。

笔者接下来从“农家乐”发展的内生视角出发,对现有乡村旅游动力系统相关研究成果进行重新梳理,并结合系统动力学在结构研究方面的方法论优势,对“农家乐”发展内在机制进行科学分析,对相关影响因素的地位与作用进行重点探讨,通过理论与专家论证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起“农家乐”内生式发展系统的概念模型,以期对“农家乐”进一步发展起到现实指导作用。

### 3.2.1 “农家乐”的发展机制与内生式发展模式

国内学者从不同角度出发对“农家乐”定义提出了许多观点。学者们基本同意“农家乐”为农民依托自家院落以及周围的田园风光、自然景观,为旅游者提供吃、住、玩、游、购、娱等旅游产品的休闲活动,是乡村旅游的一种特殊形式。本书采用湖州市农家乐地方标准版定义,即:“农家乐”是以农民家

庭为基本接待单位,以农业、农村、农事为主要载体,以利用环境资源、农村活动及农民生活资源,体验农村生活为主要特点,以“吃农家饭、住农家屋、干农家活、享农家乐”为主要内容,以旅游经营为目的的旅游项目。(湖州市农家乐地方标准,2005)

以浙江省为例,“农家乐”旅游最初的发展源于本地居民迎合市场需求,利用乡村差异性资源和本土优势以取得收益的动机。但随着发展规模的扩大,外来经营者追求经济利益而不同程度地介入其中,导致当地发展或多或少地偏离了内生式发展的一般路径,衍生出目前呈现的多元发展形态,也不断产生许多新的问题。

要更好地解决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就必须清楚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因此,众多旅游研究者对乡村旅游发展的内在机制进行大量的研究,其中,对乡村旅游发展影响因子与动力机制方面问题的系统研究,就是为了探寻影响发展的关键变量,以便更好地控制发展过程,促使乡村旅游朝着更合理、更持续的方向发展。

内生式发展模式是一种“自我导向”(Self-oriented)的发展过程。相对于外源式发展,乡村内生式发展模式具有以下三大特征:第一,以本地社区(Local Community)为开发主体,而非外来企业主导;第二,发展过程相对缓和,更加注重对本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第三,不会导致外来强势文化对本地文化的替代与强烈冲击,有利于本地文化传统的延续。在上述三大特征中,最根本的一点便是以本地社区为开发主体。只有当发展的决定权与主导权掌握在本地社区手中时,本地的长远利益才易于受到更切实的维护,本地的文化与传统也相对更易于留传而不致沦丧。

### 3.2.2 乡村旅游发展动力系统

总的来说,关于乡村旅游发展动力系统的研究仍处于概念探讨的初级阶段,实践与理论结合相对较少,对现实的指导意义较为薄弱。部分学者参考城市发展动力系统模型,围绕需求系统、引力系统、中介系统和支持系统四大部分,通过对影响乡村旅游地发展的影响因素进行总结,得到了乡村旅游发展动力系统概念模型。虽然该模型涵盖了旅游地发展的所有影响因素,并区分了影响因素的不同属性,但对“农家乐”内生式发展机制研究而言,上述分类局限于静态系统因子构成层面,无法明确体现内生式发展研究的本地视角,也无法直观表现各影响因素在系统发展各阶段所发挥的作用与影响,对总体而言,现有乡村旅游发展动力系统模型对现实乡村旅游发展动态系统的作用机制描述力较低。

### 3.2.3 “农家乐”内生式发展系统动力学模型

#### (一) 研究方法概述

系统动力学(System Dynamics, SD)是一种运用结构、功能、历史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建立 DYNAMO 模型并借助于计算机仿真而定量地研究高阶次、非线性、多重反馈复杂时变系统的系统分析技术。

该方法通过建立系统仿真模型来研究复杂系统中的信息反馈行为,从而分析了解整个系统行为,产生之初主要针对企业管理研究,用来探索研究对象的各种情景和行为,以获得对研究对象系统的最佳了解。

笔者采用系统动力学方法作为建模与分析工具,主要是基于下述原因:首先,对“农家乐”内生式发展机制的研究,本质上属于对乡村旅游地动态系统结构层面的探索性研究;其次,由于“农家乐”发展的特殊性,使其统计数据相对于城市旅游统计数据而言精确性较低,且很多指标与变量难以量化,对模型建立和研究开展造成了极大困扰。

系统动力学方法相对于其他模型方法,在处理上述问题时具有明显的优势。系统动力学模型借助各要素间的因果关系和一定的结构,便可利用有限的的数据对系统进行推算,从而解决建模中常常遇到的数据不足或某些数据难以量化的问题。系统动力学的研究重点是系统的结构与系统构成要素之间的逻辑关系,系统结构是影响系统输出的主要原因,而对于输入数据的精确度要求较低。因此,本书综合考虑各种方法的优劣势,最终选取了系统动力学方法对乡村地区开展的“农家乐”内生式发展机制进行研究。

#### (二) 系统模型构成要素

通过与外源式发展模式的比较可知,内生式发展实质上是基于特定系统范畴而言,前期以正反馈为主进行自我强化,后期以负反馈为主趋于稳定的系统结构,内生式发展理论归根结底是要发挥系统自身的能动性,以期将正反馈阶段合理缩短,在远期将系统对外界的依赖控制在较低水平,并通过自主决策、自我反馈来谋求长期发展。

因此,本书根据研究目标,以能够表现内生式发展系统主体状态,或能够反映对内生式发展系统产生重要影响的相关因素为主要判断依据,参照乡村旅游动力系统研究结论中的相关驱动因子,对系统边界可能涉及的因子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讨论。进而,严格依据研究的核心目标,对所得变量和系数进一步检验和修正,最终确定了“农家乐”内生式发展动态系统的相关变量。

静态乡村旅游发展动力系统模型中的相关因素与动态系统模型中的构成要素对应关系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相关影响因素与相应系统构成要素

乡村旅游发展动力系统概念模型			“农家乐”内生式发展动态系统相应构成要素	
一级子系统	二级子系统	相关要素	构成要素	边界说明
需求系统	客观需求	经济收入	经营总收入 平均经营收益 经营机会成本	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也驱使越来越多的农户参与旅游开发,共同推动地方经济的进步与发展 经营总收入为游客数量与人均消费的乘积 平均经营收益是衡量当地旅游发展绩效的主要工具,通常为经营总收入除以经营户数 经营机会成本通常仅指为经营农家乐而放弃收入的资金若存入银行所产生的现值,即房屋建造费用、场地出租所获租金和经营者从事其他工作所获得的工资收入
	客观需求	闲暇时间、出游度假的需求	市场需求子系统	本研究考虑到需求系统内部各因子关系的复杂性、影响的不确定性与系统整体的不可控程度,同时鉴于需求系统内部机制对本书研究主题的贡献程度甚微,故将其概括为需求市场子系统,不对其进行展开探讨
	主观需求	回归亲近自然需求、求知需求、怀旧需求、复合型需求		
引力系统	物质性吸引要素	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乡村遗产、农业设施、生活设施	旅游吸引力	旅游吸引力基本状况不仅影响到初期到访的游客数量,还直接影响到地方政府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如果旅游吸引力初值较低,吸引的游客数量则较少,发展旅游所获得的总收入水平也较低,则政府对于基础建设的投资的速度也相对缓慢。同理,如果旅游吸引力初值较高,则会加速政府对其投资,加速旅游地的迅速发展
	非物质性吸引要素	乡村意境、农业文化、乡村民俗	旅游吸引力	
	乡村居民	语言、行为习惯、集体性	旅游吸引力	

续 表

乡村旅游发展动力系统概念模型			“农家乐”内生式发展动态系统相应构成要素	
一级子系统	二级子系统	相关要素	构成要素	边界说明
中介系统	旅游信息与服务	旅行社、宣传媒介、学术研究机构	营销推广	本研究着眼于乡村自主发展视角,从旅行社在发展中的功能入手,将以往中介系统的作用概括为“营销推广”变量
	旅游组织管理	乡村旅游服务中心、乡村行业组织	经营规范与服务规范	从内生视角出发,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和行业组织主要作用为促进“农家乐”经营规范与服务规范
支持系统	硬环境支持	交通设施的建设	可进入性	针对特定地区“农家乐”而言,区位优势所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可进入性变量,发挥影响的途径主要是影响游客数量。该变量可以通过对基础道路等设施的改善而得到提高,也可以通过增加专线班车等方式而得以增强,进而影响到游客数量。交通区位优势、交通便捷,则与潜在客源的距离相对较近,潜在游客转化为现实游客的可能性也越大,且在同等宣传情况下,游客数量相对较多
		基础设施建设	旅游吸引力经营规范	
	环境卫生保障、乡村生态环境保护	自然生态子系统	自然生态	
软环境支持	科学管理系统 社会环境支持 经济环境支持 文化环境支持	规范管理 规范服务 政府行为	总结研究文献的主要观点可知,政府行为对“农家乐”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基础设施和乡村环境的改善;鼓励规范旅游经营、引导健全专业组织等来提高服务质量,提高游客满意度,增加游客数量;通过制定经营准入限制来控制发展规模	

反映“农家乐”内生式发展系统的主体包括旅游经营者、消费者(游客)、本地社区组织(农家乐协会、村委会)和政府相关部门。

系统主体状态与相应系统构成要素见表 3-2-2。

表 3-2-2 系统主体状态与相应系统构成要素

系统利益相关者	对应的动态系统构成要素	边界说明
经营者	农家乐经营规模	农家乐经营户占整个乡村总户数的比重
	经营主体本地化比率	联合国社会经济理事会在 1971 年便提出,内生式发展考虑到当地人对于本地的熟悉程度以及对本地利益的维护程度,应该吸收当地人参与到整个地区开发的过程当中 经营主体本地化比率衡量的是“农家乐”中本地经营户占全部经营户数的比重,主要用来反映当地对发展的自主程度 经营主体本地化程度的高低并不能直接反映内生式发展的优劣。因为内生式发展鼓励经营主体的本地化,但并不排斥外来经营主体,内生式发展倡导的是本地经营主体能够主导发展过程,在本地主导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外部的资金、信息、技术都是值得鼓励的
消费者	人均消费水平	人均消费可通过历年人均消费水平加以衡量,通常还要乘以一定的年均增长参数得出下一年的年均消费量
	游客数量	游客数量单位为人次,以一天一人为一人次计。游客数量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内生式发展的趋势和成就。当然,游客数量并不是越多越好 游客数量一方面受到需求市场状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内部行为的影响。如:服务质量提高会增加游客满意度,进而延长消费时间和增加重游次数;宣传推广能够将更多的潜在游客转化为现实游客,进而增加游客数量 初始阶段,游客数量主要受到对乡村旅游的需求、当地旅游吸引力、可进入性因素三者的影响,随着发展阶段的演进,服务质量和宣传推广对游客数量产生的影响将有所提高
本地社区组织	组织化程度	按照内生式发展的理论,较高的组织化程度是乡村进一步自主发展的必备条件。在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代表当地人利益的社区合作组织应承担的主要职责为:(1)积极宣传营销,拓展与稳定客源。游客数量是农家乐经营利润的保障,也是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重要基础,应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和现代化的宣传手段加强该地“农家乐”的宣传工作,提高其知名度与美誉度以稳定客源。(2)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鼓励规范经营,通过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与认证来保证服务质量与服务水平,延长游客的逗留时间,提高游客接待容量。(3)增强村民之间相互沟通与合作,积极宣传上级政府的先进思想与政策,改进村民观念并提升村民素质,提高乡村整体向心力与凝聚力,增强当地人自身的发展意识与发展能力 对于国内乡村地区“农家乐”发展而言,承担上述职能的组织主要有村委会、专业合作社、旅游协会等,在一些传统乡村地区甚至表现为宗族力量

虽然表 3-2-2 所述系统构成要素涵盖了影响“农家乐”内生式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但其中部分变量存在量化与定义困难的现实问题。因此,通过新一轮的专家论证与学者访谈,对“农家乐”内生式发展动态系统因果回路进行了部分修正,将部分对研究目标没有直接贡献的变量修正为系统环境参数。

首先,将市场需求子系统的影响转化为市场需求子系统参数。将需求市场子系统与研究核心系统共有的核心变量,即游客数量,作为两系统反馈枢纽,将需求市场对系统的影响通过游客数量加以表现。

其次,将生态环境子系统的影响转化为生态环境参数。生态环境子系统主要通过游客数量和农家乐经营规模与本研究的系统进行交流。基于对本研究目标的聚焦,将该子系统设置为环境参数,以增强本研究建模的有效性,具体体现为对游客数量与农家乐经营规模的制约。内生式发展模式与生态环境的交流影响机制有待今后的研究进一步明确和深化。

最后,将组织化程度设置为外生变量,有待今后进一步深化补充。内生式发展模式“重视发挥当地农民在建设乡村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调任何发展干预都是外在的,对农村社区只能起到辅助作用,要想实现农村社区的真正可持续发展,其动力只能是来自社区内部,来自乡村本地居民”(周大鸣,2006)。本地社区组织在内生式发展中承担着对内协调、对外推广的重要责任,但目前对组织化程度的衡量与组织有效性研究都是内生式发展理论研究中的重点与难点,未能找到良好的解决方法与解决途径。基于组织化程度研究现状,本研究将组织化程度设置为外生变量。研究中便可以通过专家深入探讨的方式建立起对地区发展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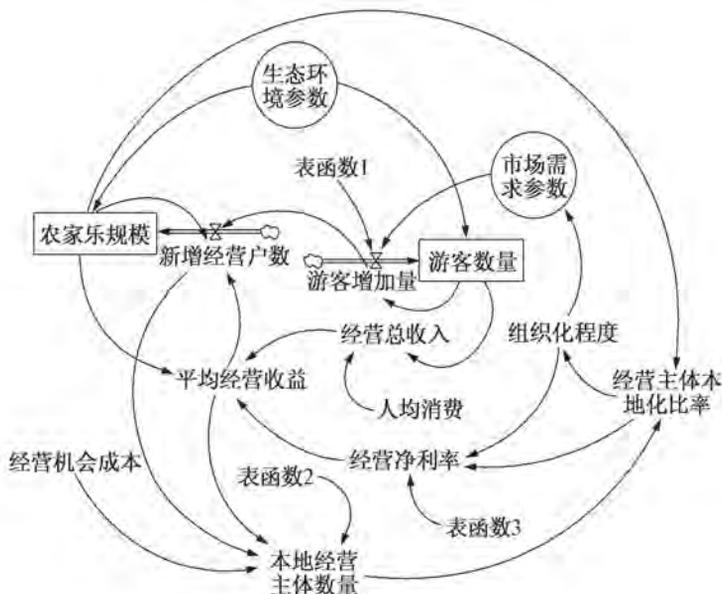


图 3-2-1 “农家乐”内生式发展动态系统结构图

组织化程度的大致参考模式,从而解决组织化程度系统函数设置困难的问题。

由图 3-2-1 可以看出,农家乐规模主要受到平均经营收益和游客数量的驱动,并影响平均经营收益和经营主体的本地化比率;游客数量受到可进入性和需求市场子系统的影响,游客数量影响经营总收入,并对生态环境造成负担,当地所能承受的游客数量受到生态环境条件的制约,不可能无限制增长下去;组织化程度能够通过组织车队等方式增强乡村可进入性,通过组织营销扩大市场影响进而增加游客数量,通过改善本地乡土民风和规范经营来增加本地的旅游吸引力;政府主要关注乡村生态环境的维护、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对外形象的维护,因而与游客数量形成反馈,并间接控制经营规模以防止生态环境迅速恶化,政府行为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和完善周边景点等增强乡村的旅游吸引力,通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完善来增强乡村可进入性。其中,正反馈回路使系统远离平衡,负反馈回路使系统趋于稳定,正、负反馈回路相互耦合形成了系统的基本动态行为。

### 3.2.4 浙江长兴顾渚“农家乐”发展实证研究

下面结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农家乐”发展历程,对模型进行了仿真模拟,以此来检验模型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 (一) 参考模式建立与模型检验

首先,本书建立了“农家乐”发展规模、游客数量两项参考模式,并进行了结构灵敏度检验和参数灵敏度检验。

从输出的游客数量与游客增加量关系图标可以看出,第5年至第7年间游客增加量最多,即以每年将近20万人次的速度增加,与调研所形成的参考模式基本相同;而游客数量总体呈指数型增长,前4年发展较为缓慢,第9年达到约70万人次左右的游客总量,约从第12年开始,趋于逐渐稳定于120万人次左右。由此可见,游客数量与游客增加量之间的关系,同当地相关领导及农家乐协会负责人共同建立起的一般参考模式(见图3-2-2)发展趋势基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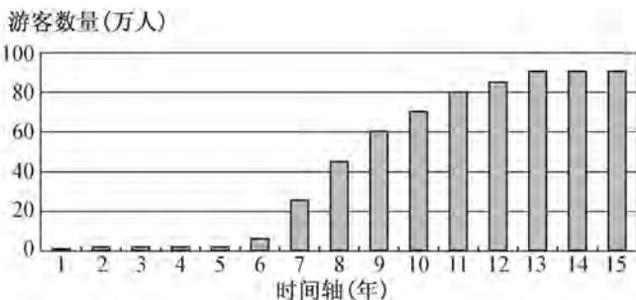


图 3-2-2 游客数量参考模式图

农家乐发展规模与游客数量仿真输出结果如图 3-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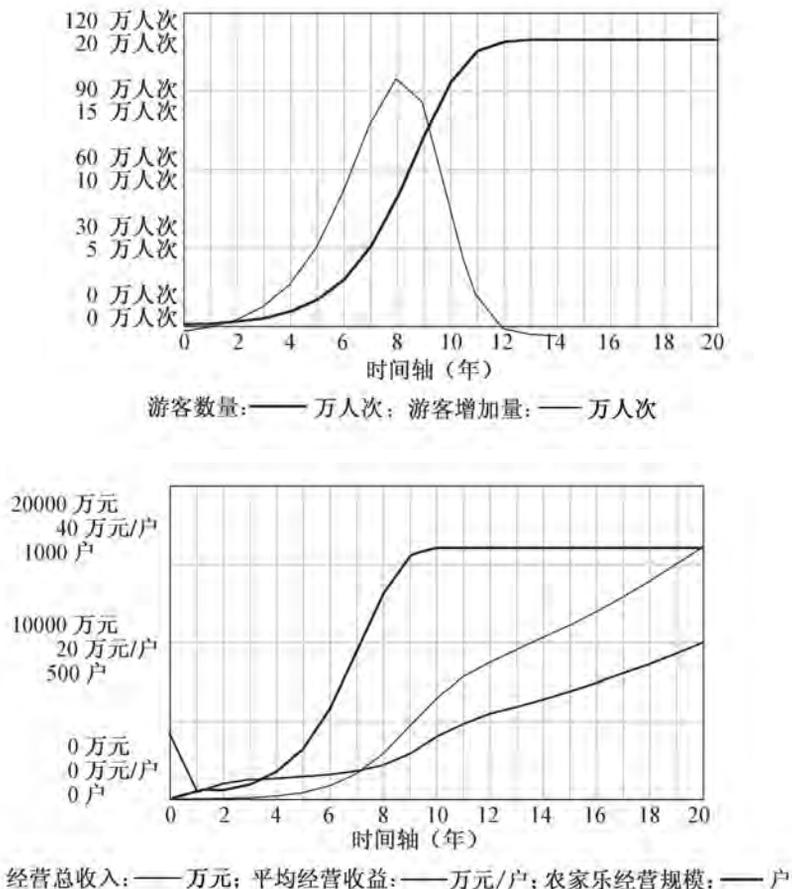


图 3-2-3 农家乐发展规模与游客数量仿真输出结果

由图 3-2-3 可知,仿真输出结果和实际情况基本一致,相对误差较小,即该模型对参数变动的反应不敏感。但是,该模型对结构变动较为敏感,特别是对“农家乐”经营规模和游客数量进行常数控制时,模型输出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由此可以认定,本模型具有较高的可信性。

## (二) 市场参数与政府行为变量的影响分析

本研究通过改变和控制需求市场参数,进而分析市场对“农家乐”内生式发展模式的影响。需求市场参数与政府行为变量紧密联系,市场行为参数改变后,政府行为变量的反馈也相应弱化。除去市场参数中的阶跃函数和相应的强反馈作用,系统重新输出的游客数量如图 3-2-4 所示。为方便考察游客数量变化的全部过程,其所示的系统周期为 5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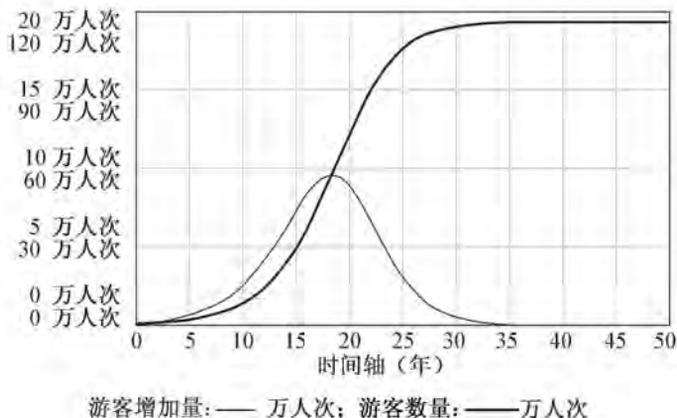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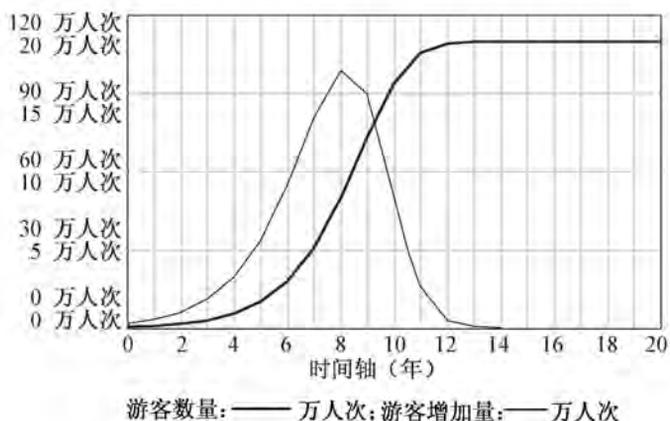


图 3-2-4 去除外界环境变量影响后的游客数量变化

由图 3-2-4 可以看出,将市场参数中的阶跃函数和相应的政府行为影响去除后,系统输出表示的是在市场条件没有变化、政府相对无作为的情况下,顾渚村“农家乐”发展的游客数量变化。即顾渚村在没有受到显著外界影响的情况下,游客数量将缓慢增长,15 至 20 年间将达到增长的高峰;近 30 年后游客逐渐稳定于 120 万人次。

重点对比前 20 年的发展状况,由于受到市场与政府行为的强反馈影响,顾渚村的“农家乐”发展速度加快了约 1.5 倍,原本 30 年能达到的发展成就仅用 12 年左右即可达成。如图 3-2-5(b)所示为未受外界影响下的游客量变化情况,图 3-2-5(a)所示为受到市场与政府强烈影响下的游客数量变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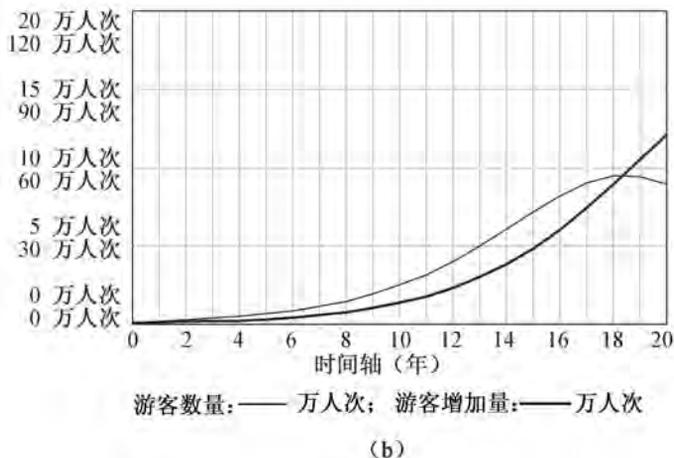


图 3-2-5 系统环境以数对游客数量的影响

### (三) 研究结论与发展建议

由上述系统模拟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农家乐”内生式发展系统的发展主要包含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正反馈主导阶段,系统通过内在各种反馈的共同作用不断增强,即“农家乐”的发展阶段;第二阶段为负反馈主导阶段,在该阶段,系统正反馈作用逐渐减弱,负反馈作用增强,即环境与市场对发展的制约作用越来越明显,系统逐步趋于稳定。

(2) 市场与政府行为不是“农家乐”内生式发展系统发展的必然因素,但是能够对系统的发展起到显著的影响作用。如案例中,需求市场子系统参数的增强明显加快了系统发展的整个周期。

(3) 组织化程度是系统发展的重要辅助变量,主要通过需求市场子系统的交流强化来影响系统的发展进程。组织化程度受到村民之间沟通与合作、经营制度的规范与健全、人员的培训与认证等因素影响。

从仿真结果来看,顾渚村“农家乐”在经过 3 年左右的快速发展期后便趋于稳定。而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除了生态环境容量等系统参数外,还有组织化水平等变量的制约。

组织化建设将是乡村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突破口。首先,提高组织化程度需要借助村委会参与的力量,规范现有农家乐协会运作模式。目前农家乐协会的功能更多体现为上级政策的传声筒,是农民与政府沟通的桥梁。农家乐协会应深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基层民主的扩大,强化对全村居民的宣传教育,促进乡村本地居民认知水平和发展能力的同步提升;进一步凝聚广大群众的力量,增强村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逐步形成群众关心发展、参与发展、勇于承担发展责任与义务的良好局面。

其次,应加强其协调管理职能,强化联合对外宣传的运作机制。以“一个农家乐就是一个旅行社”而自豪的时期已经结束,接下来乡村发展面临的主要任务应该是加强本地合作,认真做好对周边城市和地区的促销,充分利用已有的行业优势,进一步借助电台、报纸、电视及网络等渠道来做好对外宣传推介工作,提高顾渚“农家乐”在区域旅游发展中的知名度。

再次,应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从业人员素质的提升是确保“农家乐”持续发展的前提,逐步分批举办“农家乐”从业人员培训班,并增加培训内容,延长培训时间,增强培训效果,提高游客接待质量。

针对目前顾渚村“农家乐”供给过剩的情况,应积极建立起切实有效的“农家乐”经营“准入制度”。加快“农家乐”认定和星级评定步伐,培育和规范“农家乐”经营;进一步落实协会自治和政府主管并举的办法,根据“生态乡”建设实际情况和旅游景区建设要求,将“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池建设、承诺无违法违规建筑等要求列为审批前置条件,严把入口关,提升现有“农家乐”档次,梳理“农家乐”品牌,确保具有农家特色和地方风情。

最后,要注重乡村环境等公共资源的维护与完善,增强全村整体的旅游吸引力,完善和提高顾渚茶文化景区;同时,坚持生态建设为本的原则,注重环境保护,不断加强环境整治,进一步完善卫生长效保洁、村庄美化等各项工作。

(本节执笔:周永广 吴文静)

### 3.3 乡村旅游地社会网络对组织有效性的影响机制

乡村旅游对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业已成为新农村建设的有力手段。然而,在乡村旅游的迅速发展过程中,阻碍其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问题日益暴露,零散的乡村旅游经营户组织化程度低、合作乏力,严重阻碍了乡村旅游的整体发展和乡村品牌的构建推广,也不利于“乡村性”的保护与延续,进而阻碍了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如何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和合作水平,从差序格局走向团体格局,培育大批量高质量的社会资本,提升组织公民行为进而提高乡村旅游组织的组织有效性,是乡村旅游和谐、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现实问题。

旅游业是一个高度关联的行业,乡村旅游目的地有一定的内外部社会关系与联结,在其发展过程中,不仅会受到制度规范与社会惯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组织、团队和个人之间交往互动的影响,因此运用社会网络分析、理解和

解释乡村旅游运行中产生的网络结构、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连带、各成员的工作态度和行为等一系列关系和行为,应是恰如其分的。在这一背景下,本研究以社会网络这一关键而独特的分析视角和研究范式为切入点进行新的理论综合和统计测量。选取了杭州市郊的龙坞茶村和山沟沟村作为研究对象,遵循“结构—行为—绩效”的分析逻辑,利用社会网络分析(SNA)方法和UCINET统计软件,剖析对比两个案例地的社会网络状况,探讨社会网络对组织有效性的影响机制。本研究具体探讨如下3个问题:①两个案例地的乡村旅游社会网络的结构特征?②乡村旅游地的社会网络结构对乡村行为主体的组织公民行为有什么影响?③乡村旅游地的社会网络结构如何影响乡村旅游组织的组织有效性,避免公地悲剧,构建乡村品牌,从而提高乡村旅游地的竞争力?

以下先了解和认识“社会网络”、“组织公民行为”、“组织有效性”3个术语的基本含义。

### 3.3.1 社会网络

社会网络是指透过一套特殊形式的社会关系,如友谊、买卖、相同会员身份等,所联结起来的一群节点(Knoke和Kuklinski,1982),包括衍生网络、情感网络、咨询网络和合作网络等(李二玲,2006)。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社会网络理论在国外旅游研究中日益得到重视,甚至被有些学者视为是进行旅游研究的绝佳范式,认为“以此研究范式为突破口,旅游研究甚至将可能成为其他研究领域的领导者而非追随者”(Scott、Baggio和Cooper,2008)。进入21世纪后,旅游系统内各因素间日益复杂的互动交错,进一步推动了研究者从社会网络视角透视旅游现象,从而使得社会网络分析成为了旅游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领域(王素洁等,2009)。

社会网络分析法发展出相当多的指标(Pearce和David,1983),这里的研究主题及目的,选定的是和网络结构有关的3个网络指标,分别是网络密度(Network Density)、程度中心性(Degree Centrality)与集中度(Concentration)。网络密度指的是网络体成员间彼此互动的联系程度,即组织成员彼此互动的平均程度。当群体的网络密度值越高,成员的互动程度也越高(Wasserman和Faust,1994)。程度中心性是指在网络中特定行为者所拥有的关系总量,用于衡量社会网络的局部中心性,可以看出个体控制范围大小的指标。程度中心性越高,表示其在网络中与较多的行动者有联系,其拥有的非正式权力与影响力也较多。集中度是衡量整体网络结构集中的程度指标,是描述网络围绕某一中心节点来组织关系联结的程度,基于程度中心性测量的网络集中度对节点的本地控制特别敏感。

### 3.3.2 组织公民行为

Organ(1988)首次提出“组织公民行为(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OCB)”的概念,将其定义为:自觉表现出来的,在组织正式的薪酬体系中没有得到明确或直接的确认,但就整体而言有益于组织运作成效的行为总和。本研究提出的乡村旅游组织中的组织公民行为,即在乡村旅游组织正式的分配机制和规章制度中尚未得到明确或直接的确认,但能够对组织的社会和心理环境提供维持和增强作用的行为,就整体而言有益于组织有效性的行为总和。本研究的量表针对调研对象的文化背景,参考了樊景立等人(1997)提出的中国文化背景下的行为量表,并采用其量表维度概念,分为认同组织、协助村民、人际和睦、保护组织资源和责任意识5个维度。

### 3.3.3 组织有效性

组织有效性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有一种常见的观点如组织理论学家切斯特纳德(1938)、理查德·L.达夫特(1986)等人都将组织有效性定义为组织实现其目标的程度。在后续研究中,学者们认为组织有效性包括绩效、能力、成员态度、行为等内涵(Cohen 和 Bailey, 1997; Hackman 和 Walton, 1985)。可见,从短期来看,组织的有效性体现为组织的绩效,从长期来看,组织有效性还要包括组织适应环境变化,获得竞争优势的能力。在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由于目标多样性、利益相关者多样性等因素,笔者认为乡村旅游的组织有效性(Rural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是提高组织绩效,提高组织成员及利益相关者满意度,增强组织生命力,实现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能力。

选取上述3个关键词为切入点,下文将采用案例研究法,以龙坞茶村和山沟沟村作为研究对象,进行案例的对比分析。为保证获得有较高可靠性的数据,笔者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访谈设计调查问卷,经发放问卷、收集数据,对本研究的相关变量进行测量。

### 3.3.4 案例简介

龙坞茶村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龙坞镇上城埭村,是一个以乡村集体组织为主导,敞开式、全民参与型、个体经营为主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周永广和姜佳将, 2008)。乡村旅游开发初期,村委会成立了“龙坞茶村游客服务中心”作为旅游开发、经营、管理的实体,全面负责茶村的旅游信息管理、咨询、宣传、培训、监督等工作,同时寻求政府对茶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改善整体面貌。2004年至2005年,通过村委会的大力宣传和村民的积极参与,乡村旅游发展势头良好,并以此带动了龙井茶的销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随

着旅游的发展,问题开始凸显。2005年下半年,乡村建筑的违章问题引发了村民的内部矛盾,尤其是村民对村党支部书记家的违章建筑的不满,导致了上访、信访事件的发生,直接影响了村委会领导班子的有效运行。2008年5月,村委会领导机构换届,不再将工作重心放在乡村旅游上,从而使得旅游开发建设、宣传促销等各项工作进展缓慢甚至停滞下来。原有游客服务中心也形同虚设,不再统计游客数量、不再主动接洽旅行社,2009年9月随着游客服务中心主任的辞职,游客中心宣告解体。旅游宣传、营销工作的停滞使客流量较大幅度下降,几乎没有新游客进入,现有客源主要为部分忠诚度较高的回头客。由于游客数量下降,很多茶楼经营户不再经营农家乐,开始转租或者关门,据笔者2009年10月的调研,现茶楼数目已从51家下降到34家。

山沟沟旅游区位于杭州市西郊余杭区山沟沟村,农家乐以开放经营为主,景区则是封闭经营,是一个半封闭的全民参与、企业经营的乡村旅游目的地。2003年9月28日,杭州山沟沟旅游区正式成立并向游客开放。山沟沟景区董事长高长虹先生是土生土长的山沟沟人,一开始他就确立了与当地村民共同发家致富的愿景,采取景区开发与服务功能设置分开的开发模式,即由开发商出资建设景点及基础设施,保护与修缮古建筑,将旅游要素中的吃、住、玩等功能交由当地老百姓打理经营,吸引当地村民共建共享,共同参与景区的开发建设。2005年9月28日,在山沟沟开业两周年之际,杭州山沟沟农家乐合作协会成立,该协会是由鸬鸟镇从事农家乐产业的个体经营户、饭店、旅馆及农家乐相对集中村的村级组织负责人,有志于发展农家乐产业的人士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目前,景区、协会与农家乐经营户之间形成了比较好的互动和合作关系。景区为农户进行宣传、营销工作,吸引客源,建设景区;协会规范农家乐经营,组织业务培训,技术咨询,信息交流,旅游推介和网上营销;经营户加强自身基础设施建设、诚实经营、热情待客,与游客间形成互相信赖的关系,吸引回头客;此外,农户间也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少农户与山区的农户形成了产供联合,由山区的农户提供新鲜、正宗的山货,如本鸡等,带动了山区农户的经济发展。目前,茅塘、汤坑和游客服务中心周边共有43家农家乐。

### 3.3.5 两个案例地的结网特点

#### (一) 两个案例地的衍生网络

本书的衍生网络是指由乡村旅游经营户之间的衍生关系所构成的网络,它表示节点经营者在最初创办农家乐时的动机来源。在此,本研究设计了“您创办农家乐是受谁的影响”和“谁创办农家乐是受您的影响”两个问题。笔者对收到的问卷进行个体交叉重叠对比,即农户A“谁创办农家乐是受您的影响”与农

户B“您创办农家乐是受谁的影响”的回答结果进行对比,以排除心理因素的影响,最终确定案例地开展农家乐的衍生关系研究。分别将他们的衍生关系矩阵输入 UCINET 6.9 分析软件,运行结果如表 3-3-1 所示,为了对农户保密,图中方框旁边写的是农户的代号。图中箭头指向衍生关系的发出者,从衍生网络图中看哪个节点周围的箭头多,就表示由该节点衍生的农家乐比较多。

龙坞茶村和山沟沟村农家乐的衍生网络分别如图 3-3-1 和图 3-3-2 所示。

表 3-3-1 两个案例衍生网络特性的主要指标值

	节点 (No. of Nodes)	网络密度 (Density)	标准化程度中心性 的标准差(Std.Dev.)	集中度(%) (Network Centralization)
龙坞茶村	36	0.0238	6.768	37.31
山沟沟村	46	0.0203	11.362	7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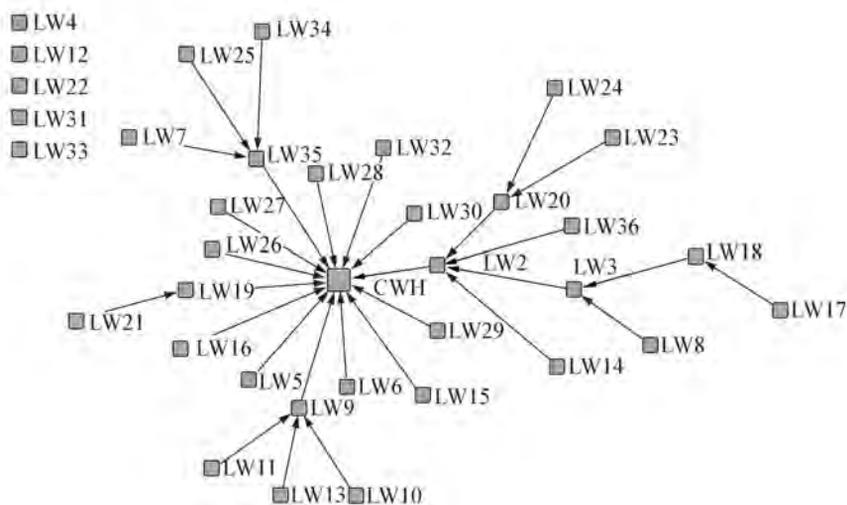


图 3-3-1 龙坞茶村农家乐的衍生网络

由图 3-3-1 和表 3-3-1 可以看出,在龙坞茶村,农家乐大部分是由村委会(CWH)衍生的,村委会在龙坞茶村乡村旅游开发初期作用显著。衍生网络的集中度(Network Centralization)达到 37.31%。网络节点标准化程度中心性的标准差达到 6.768,表明衍生网络具有明显的中心外围格局。此外,该村部分农家乐由亲戚、朋友、邻居衍生。

由图 3-3-2 和表 3-3-1 可以看出,在山沟沟村,农家乐大部分是由山沟沟旅游公司(GS)衍生的,山沟沟旅游公司在山沟沟村乡村旅游开发初期作用显著。衍生网络的集中度(Network Centralization)达到 78.59%。网络节点标准化程度中心性的标准差达到 11.362,表明衍生网络具有明显的中心外围格局。

此外,还有部分是通过亲戚、朋友、邻居等社会关系衍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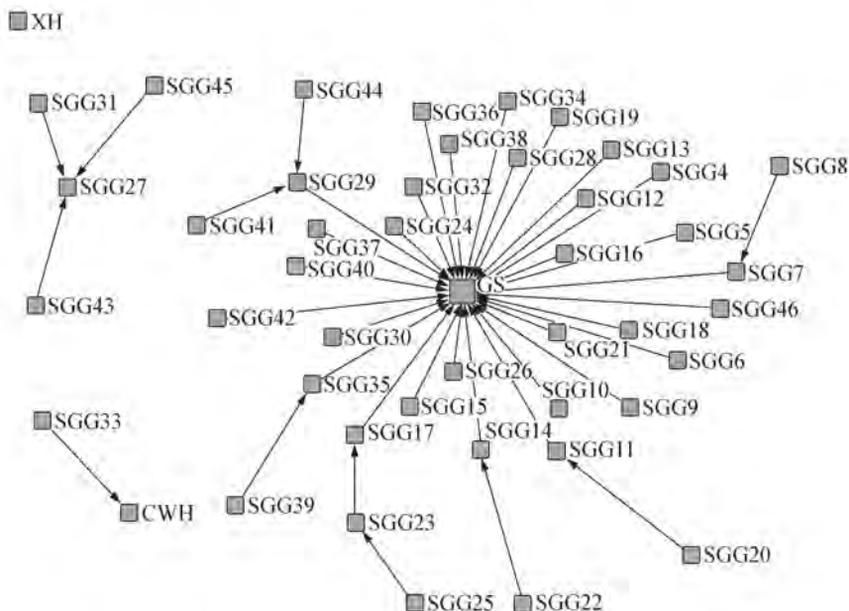


图 3-3-2 山沟沟村农家乐的衍生网络

## (二) 两个案例地的情感网络

本书的情感网络是指乡村旅游经营户之间的亲密性、情谊关系所构成的网络,它反映了经营户之间信任和非正式交流的程度。在此,本研究设计了“在空闲时,谁经常找您来往,如一起吃饭、喝茶、聊天、打扑克等”和“在空闲时,您喜欢和谁经常来往,如聊天、喝茶、吃饭、打扑克等”两个问题,本研究将每一份问卷的两个问题答案合并,发现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具有高度的一致性,软件分析结果见表 3-3-2(注:在测算对话框中,“Treat data as symmetric”表示“将数据视为对称数据”,对称数据不考虑方向,非对称数据有方向。在研究中,由于情谊联系对双方来说是对称的,因此情感网络应视为对称数据,网络图中的箭头也是双向的,故将箭头省略)。

龙坞茶村和山沟沟村农家乐的情感网络分别如图 3-3-3 和图 3-3-4 所示。

表 3-3-2 两个案例情感网络特性的主要指标值

	节点 (No. of Nodes)	网络密度 (Density)	标准化程度中心性 的标准差(Std.Dev.)	集中度(%) (Network Centralization)
龙坞茶村	35	0.0630	4.339	8.65
山沟沟村	43	0.0753	5.693	3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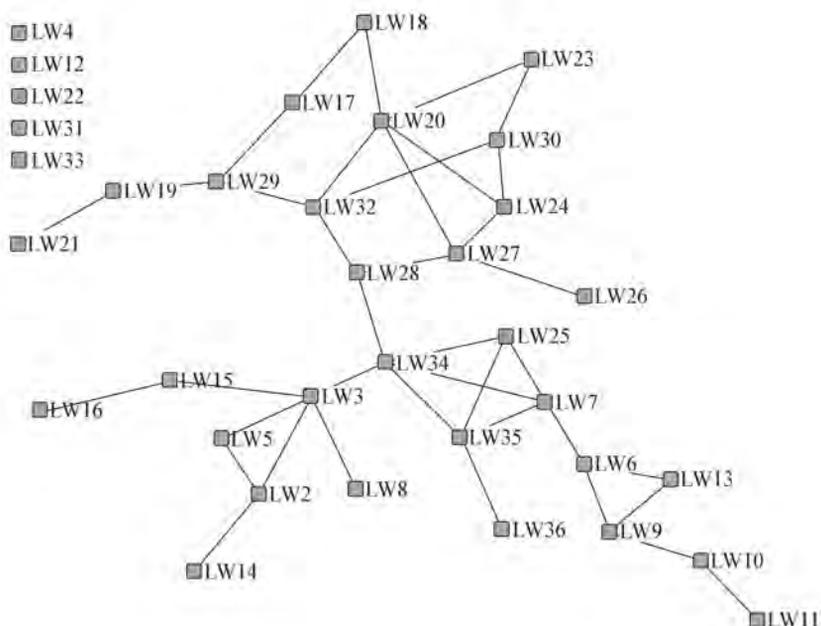


图 3-3-3 龙坞茶村农家乐的情感网络

由图 3-3-3 和表 3-3-2 可以看出,龙坞茶村的情感网络呈树枝状发散,网络密度为 0.0630,但集中度仅为 8.65%。由于农家乐经营户之间多是水平的竞争关系,故情感联系较少,均是以亲属关系为主的子群分布,如亲兄弟、堂兄弟之间,甚至个别具有亲戚关系的两个经营户之间也不来往,甚至矛盾很大,主要原因在于客源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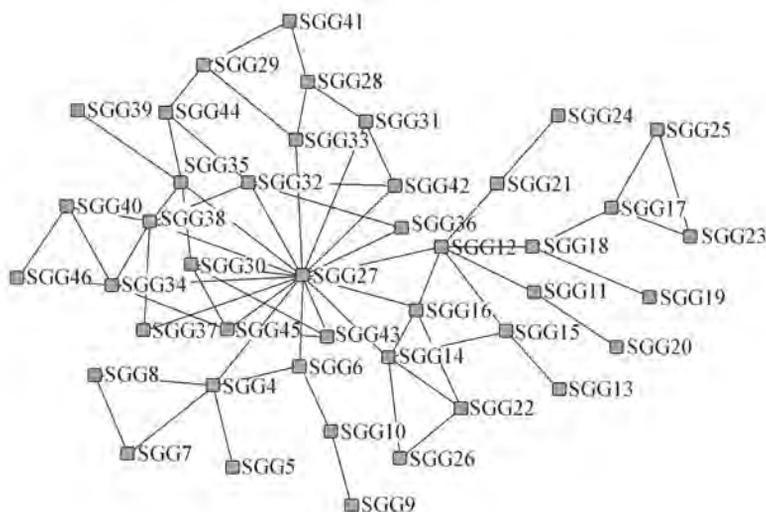


图 3-3-4 山沟沟村农家乐的情感网络

由图 3-3-4 可以看出,山沟沟村的情感网络比较发达,网络密度为 0.0753,集中度达到 32.06%。山沟沟村社区氛围和谐,村民关系融洽,各行动者彼此都有较强联结的群体分布呈“多块状分布”,是以亲属、朋友、邻里关系为主的子群分布。

(三) 两个案例地的咨询网络

本书的咨询网络是指乡村旅游经营户之间,经营户与村委会、农家乐协会等服务机构之间的咨询关系所构成的网络,它表示乡村旅游经营户之间、经营户与服务机构之间的技术指导、信息交换和知识流动的方向及经营户之间相互学习的程度。在此,本研究设计了“您遇到农家乐经营管理中的难题会向谁请教”和“您经常和谁进行乡村旅游的经验交流或相互学习”两个问题。本研究对每一份问卷中的两个问题答案合并,确定节点之间有没有咨询关系。分别将他们的咨询关系矩阵输入 UCINET 6.9 分析软件,运行结果如表 3-3-3、图 3-3-5 和图 3-3-6 所示,图中箭头指向传递技术和信息的发出者。

表 3-3-3 两个案例咨询网络特性的主要指标值

	节点 (No. of Nodes)	网络密度 (Density)	标准化程度中心性 的标准差(Std.Dev.)	集中度(%) (Network Centralization)
龙坞茶村	36	0.0175	2.407	5.71
山沟沟村	46	0.0324	4.813	16.97
山沟沟村 (不含公司、 协会和村委会)	43	0.0266	3.367	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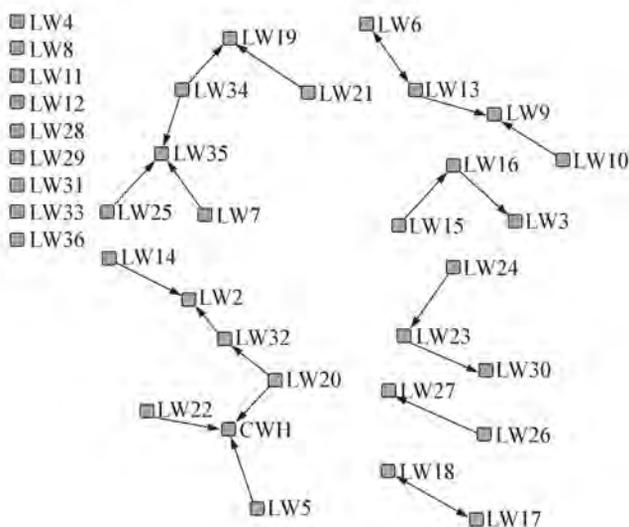


图 3-3-5 龙坞茶村农家乐的咨询网络

由图 3-3-5 可以看出,龙坞茶村的咨询网络不太发达,网络密度仅为 0.0175,集中度仅为 5.71%。由于大多数农家乐产品和服务雷同,基本都提供饮茶、餐饮、住宿和棋牌,规模相近,能力势均力敌(节点的中心性标准差仅为 2.407),市场形态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因此经营户之间更多的是相互保密,如对特色菜及其烹调方法的保密。虽然处于家族、泛家族网络中(有盛、程、赵几个大姓,都是自家人),但是农户之间的咨询关系较少。在调研过程中,当问到“您遇到农家乐经营管理中的难题会向谁请教”时,有 44.12%(点出度为 0)的经营户回答是“没什么大难题,若有也是自己解决”,再问“是否会向游客服务中心咨询”,答案是“不会,生意上的事情自己解决好了,游客提出意见我们会改进”;问到“您经常和谁进行乡村旅游的经验交流或相互学习”,经营户回答“都是商业机密,不会把好的经验告诉别人的,要学习经验就去外地,比如梅家坞、安吉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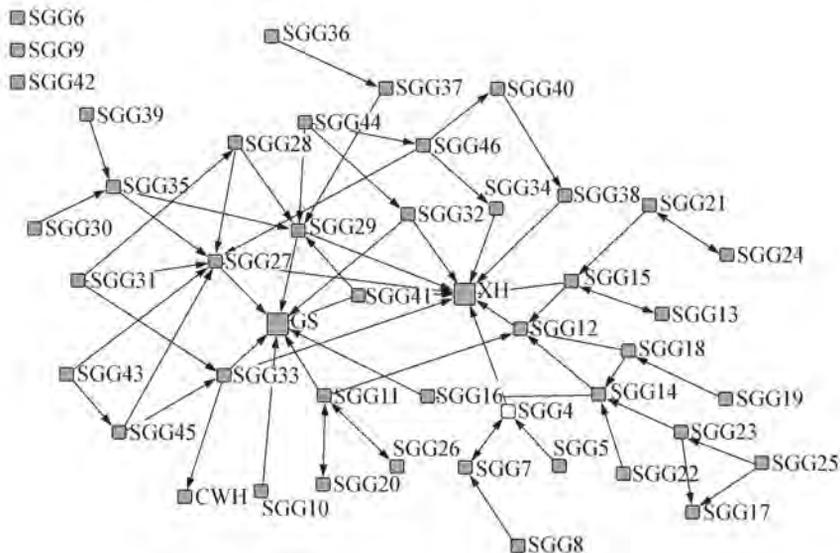


图 3-3-6 山沟沟村农家乐的咨询网络

由图 3-3-6 可以看出,山沟沟村的咨询网络较为发达,网络密度达 0.0324,集中度达 16.97%。咨询网络发达的主要原因有三:情谊联系发达、部分经营户产品互补、协会和公司处于信息中心。

经访谈和观察发现,山沟沟村村民处于家族、泛家族网络中,村户间关系的情谊联系较为发达,故经常在一起探讨农家乐经营问题,交流经验、互相学习,一般来说,先开发农家乐的大户与后发展的经营户之间、大规模经营户与小规模经营户之间的咨询关系较多。

再者,山沟沟农家乐协会和旅游公司在咨询网络中起了很大作用。协会作

为规范和管理农家乐经营的主体,会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参观外地先进的乡村旅游地,代办工商、卫生等证照,因此,经营户遇到困难会向其咨询;山沟沟公司招用当地村民 140 余人从事旅游接待服务工作,经营户本身就会有家人受雇于旅游公司,且公司掌握了市场动态,了解游客需求趋势,故有难题也会向其请教。

在图 3-3-6 中,不难发现,农家乐合作社、旅游公司等网络中介部门在联结农家乐经营户方面起着“桥”的作用,若将农家乐合作社、旅游公司这两个节点从图中删除(经营户基本不向村委会咨询,故一并删除),咨询网络变为图 3-3-7,网络密度由原来的 0.0324 下降为 0.0266,集中度由原来的 16.97% 下降为 9.99%。观察剩余的咨询关系,主要源于具有情感和地缘联系的互补性经营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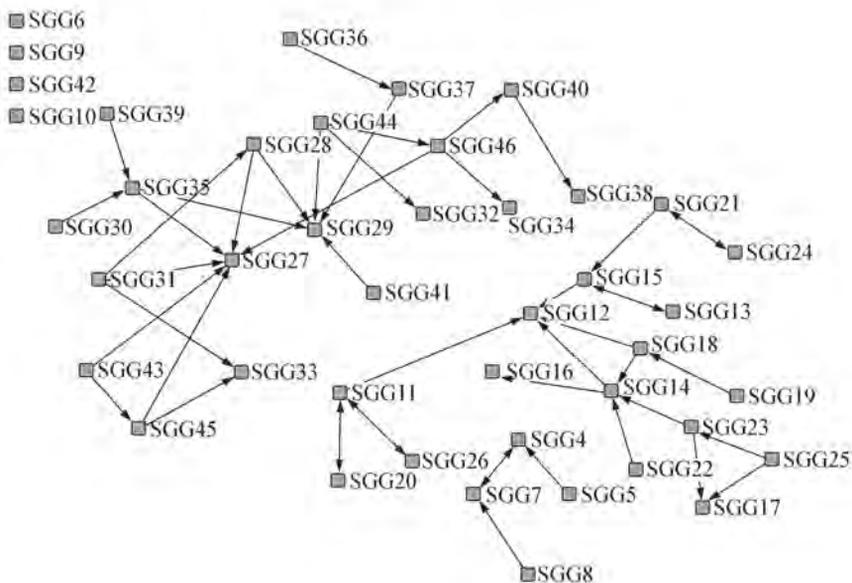


图 3-3-7 山沟沟村农家乐的咨询网络(除去协会、公司和村委会)

#### (四) 两个案例地的合作网络

本书的合作网络是指由乡村旅游经营户之间,经营户与村委会、农家乐协会等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所构成的网络。它包括农家乐经营户之间的合作以及经营户与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等。在此,本研究设计了“如果您需要扩建农家乐,但是钱不够,您会找谁借”、“如果您家客满,您会把多余的客人介绍给谁”和“还有没有您认为比较重要的合作伙伴”三个问题,软件分析结果如表 3-3-4 所示(由于合作关系也是双向对称的,故在网络图中将箭头省略)。

表 3-3-4 两个案例合作网络特性的主要指标值

	节点 (No. of Nodes)	网络密度 (Density)	标准化程度中心性 的标准差(Std.Dev.)	集中度(%) (Network Centralization)
龙坞茶村	36	0.0397	3.033	7.90
山沟沟村	46	0.1285	15.917	86.46
山沟沟村 (不含公司、 协会和村委会)	43	0.0642	4.721	2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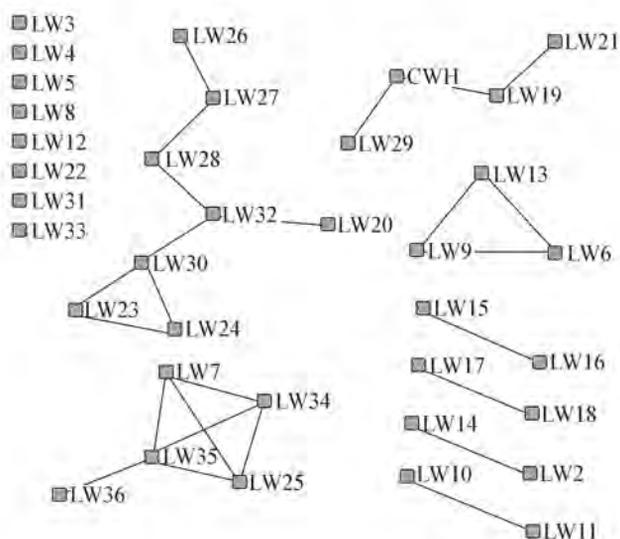


图 3-3-8 龙坞茶村农家乐的合作网络

由图 3-3-8 可以看出,龙坞茶村的合作网络中,农家乐经营户之间的合作较少,网络密度为 0.0397,集中度仅为 7.90%,合作关系大部分仅限于客源推荐,很少发生借贷关系。由于旅游产品的同质性,经营户之间的关系大多表现为竞争关系,经营户之间的合作通常只发生于亲戚之间或关系比较好的邻居之间,仍是以亲属为主的子群分布。

由图 3-3-9 可以看出,山沟沟村的经营户之间具有较强的合作联系,网络密度达到 0.1285,集中度达 86.46%。合作网络和咨询网络相近,因此原因也类似,主要有三:情谊联系发达、部分经营户产品互补(餐饮和住宿的分工与协作)、协会和公司的合作营销。

不难发现,农家乐合作协会(XH)和山沟沟旅游公司(GS)在连接农家乐经营户方面起关键作用,农家乐合作协会的程度中心性高达 43,标准化程度中心性为 95.556;山沟沟旅游公司的程度中心性也高达 32,标准化程度中心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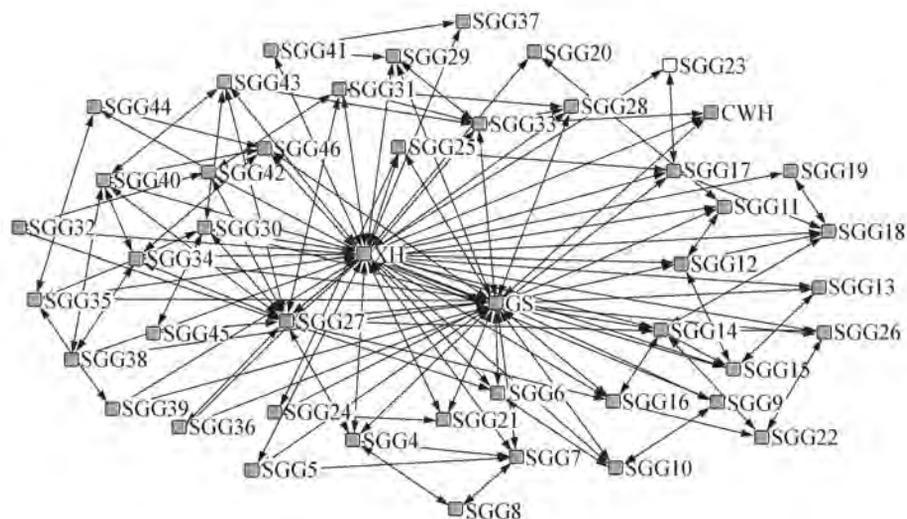


图 3-3-9 山沟沟村农家乐的合作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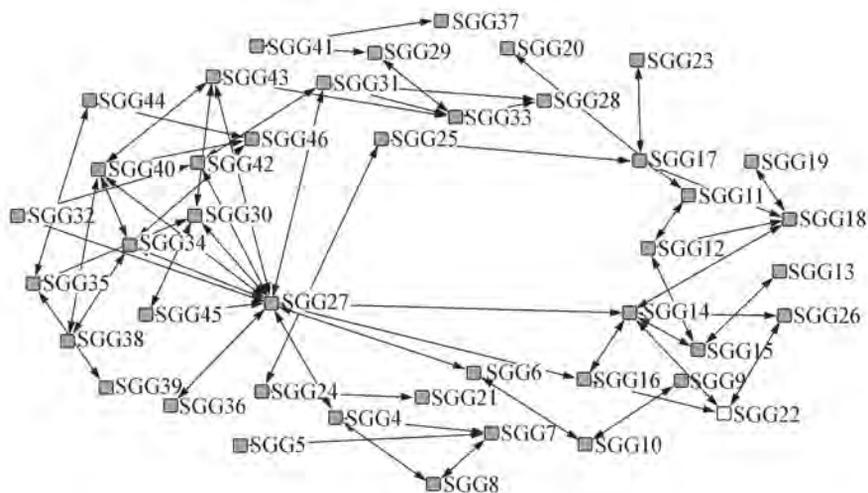


图 3-3-10 山沟沟村农家乐合作网络(除去协会、公司和村委会)

71.111。主要原因在于协会和公司帮助经营户宣传和营销,协会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山沟沟农家乐网站、旅交会等渠道,提升山沟沟农家乐整体形象,宣传各家农家乐经营户;山沟沟旅游公司主要通过报纸、杂志、景区网站、旅行社、旅游集散中心等渠道宣传农家乐。若将协会和公司这两个作为“桥”的节点从图中删除(因为山沟沟村村委会在乡村旅游上的主要职能为招商引资,与经营户不直接产生合作关系,因此在调研中经营户普遍认为村委会作用不大,故一并于删除),合作网络变为图 3-3-10,网络密度由原来的 0.1285 下降为

0.0642,集中度由原来的86.46%下降为25.73%。观察剩余的合作联系,主要源于具有情感联系(亲戚、朋友、邻居)的经营户之间,合作关系有互荐客源、餐饮经营户与住宿经营户的合作、互借原材料等。

进一步对合作网络(除去公司、协会和村委会等中介机构)的子群分布情况进行派系(Cliques)分析(见图3-3-10),各行动者彼此都有强联结的群体分布呈“多块状分布”,是以亲属、朋友、邻里关系为主的子群分布。

### 3.3.6 两个案例地的结网特点总结

#### (一) 共性特点

##### 1. 衍生网络：核状结构

乡村旅游地的开发和成长过程中,衍生网络往往呈现“核状结构”。政府、企业、龙头大户、中介组织与服务机构等对乡村旅游的衍生起促进作用,具有网络构建和网络扩展功能,导引乡村旅游发展和网络演进的方向。

两个案例中,在乡村旅游开发初期,由于当地农民旅游开发意识淡薄、缺乏管理经验和技能、旅游市场信息匮乏,在这一初级阶段,龙坞茶村的村委会、山沟沟村的旅游公司和镇政府均对当地乡村旅游的开发起了关键作用,通过政府、企业的引导、示范和培训,规范乡村旅游开发、经营和服务。此外,先发展的经营户也能对后发展的经营户起到一定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 2. 情感网络：差序格局

差序格局是费孝通对乡土社会关系的重要归纳,费孝通(1998)认为:“差序格局是以己作为中心,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是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地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差序格局是与西方的团体格局相对应的”;“一个差序格局的社会,是由无数私人关系搭成的网络。在乡土社会里,不但亲属关系如此,地缘关系也是如此”。

从两个案例地的社会网络关系构成和派系分析中可以发现,主体之间的互动方式和整个网络的运作方式部分地复制了传统亲缘群体的运作方式,在伦理、情感和利益上,都有远近、亲疏之分。另外,源于血缘或者亲缘共同体外部的朋友关系也是网络形态的重要构成。可见,乡村旅游发展的社会网络主要是通过各种基于血缘、地缘、情谊的人际关系来构建的,呈现一定的差序格局。

##### 3. 合作和咨询网络：伦理本位

梁漱溟(1996)提出中国社会是“伦理本位的社会”,与差序格局有所类似,伦理关系即是情谊关系,也即是相互间的一种义务关系;伦理的经济生活还要视伦理关系的亲疏而定,愈亲愈要共同承担经济责任,依次递减。

本研究运用社会网络分析中的二次指派程序(Quadratic Assignment Procedure, QAP)分析研究这四类“关系”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即:关系的

存在关系。QAP 分析结果如表 3-3-5 和表 3-3-6 所示。

表 3-3-5 龙坞茶村 QAP 分析结果

	Pearson 相关系数	显著水平	均 值	标准差
情感与合作网络	0.705	0.000	-0.000	0.040
咨询与合作网络	0.439	0.000	0.000	0.031
情感与咨询网络	0.351	0.000	-0.000	0.031
衍生与咨询网络	0.337	0.000	-0.000	0.028
衍生与合作网络	0.208	0.000	-0.000	0.027
衍生与情感网络	0.203	0.000	0.000	0.028

表 3-3-6 山沟沟村 QAP 分析结果

	Pearson 相关系数	显著水平	均 值	标准差
情感与合作网络	0.501	0.000	0.000	0.037
情感与咨询网络	0.318	0.000	0.000	0.024
咨询与合作网络	0.313	0.000	0.000	0.026
衍生与合作网络	0.313	0.000	0.000	0.050
衍生与咨询网络	0.303	0.000	-0.000	0.030
衍生与情感网络	0.110	0.015	0.000	0.026

从表 3-3-5 和表 3-3-6 中可以看出,在  $P < 0.01$  的水平下,各类关系之间均有一定的相关性,其中,情感关系和合作关系高度相关,Pearson 相关系数分别为 0.705 和 0.501(一般来说,相关系数  $r > 0.7$  为相关良好; $0.4 < r < 0.7$  为中等相关; $r < 0.4$  为弱相关)。这点发现可以论证梁漱溟(1996)提出的“伦理本位”,即伦理的经济生活还要视伦理关系的亲疏而定。亲缘和地缘的亲近程度决定合作的深度,亲近程度高的人,合作的可能性就高。在乡村旅游地,如果经营户之间本来就是亲戚关系或朋友关系,那么他们合作的可能性就非常高;同理,如果经营户之间经常合作,那么他们就有可能成为朋友。此外,咨询关系和情感、合作关系的相关性也较高,说明农家乐经营者之间的经验学习、知识信息的流动也是在合作网络或情感网络之间产生。

## (二) 差异对比

从两个案例中的各个网络构成来看(见表 3-3-7),两者的衍生网络和情感网络的网络密度差异不大,衍生网络密度分别为 0.0238 和 0.0203,情感网络密度分别为 0.0630 和 0.0753;而山沟沟村的咨询网络和合作网络的网络密度和

集中度均明显大于龙坞茶村,究其根本原因,主要在于两者的网络结构和组织化程度不同。

表 3-3-7 两个案例网络特性的主要指标值

案 例	网络类型 (Type)	网络密度 (Density)	集中度(%) (Network Centralization)	标准化程度中心性的 标准差(Std. Dev.)
龙坞茶村	衍生网络	0.0238	37.31	6.768
	情感网络	0.0630	8.65	4.339
	咨询网络	0.0175	5.71	2.589
	合作网络	0.0397	7.90	3.033
山沟沟村	衍生网络	0.0203	65.45	9.409
	情感网络	0.0753	32.06	5.723
	咨询网络	0.0324	16.97	4.865
	合作网络	0.1285	86.46	15.862

### 1. 网络结构不同

从网络结构来看,两个案例地分别代表了两种不同的网络类型。龙坞茶村属于近乎完全竞争性的水平网络,在这个水平网络中,由于乡村旅游产品、服务的同质性,经营者为了实现差异化竞争,往往需要推出不同于其他经营户的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因此经营者倾向于网络交流的最小化,以保持自己的竞争能力,水平网络中的竞争关系限制了经营户之间的信息咨询和经验交流,影响了信任的培养;山沟沟村则属于兼有水平和垂直网络的混合型网络,在水平和垂直的混合网络中,资源异质、产品互补的乡村旅游产品供应链初步形成,如景区和农家乐经营户之间资源互补,景区不开展农家乐经营,让利于农户。此外,以餐饮为主的经营户和以住宿为主的经营户之间产品互补,易于合作,分工和协作的形成促进了行动者之间互动咨询的开展和信任水平的提高,成员之间力量互补、互惠互利、互相支持,共同受益,因此合作成为渗透在乡村旅游组织中的普遍行为。

### 2. 组织化程度不同

农民组织化主要是指农民之间或农民与其他经济主体之间自愿组成经济联合体,维系各个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协调成员之间的决策行为和运作方式,开拓发展空间、相互沟通信息、组织有效运营、谋取更大利益的市场运作机制(李博文、赵绪生和寇宏达,2006)。本研究的组织化程度主要从网络异质性、目标一致性、节点协作性、网络中心性和网络动态性来衡量,两个案例地的组织化程度差异如表 3-3-8 所示。可见,龙坞茶村由于缺乏统一的有效组织来引导、

管理,组织化程度较低,分散经营的农家乐个体户模式的竞争型市场结构特征,使得在买方市场条件下很容易形成过度竞争,因此网络密度和中心性都较低;而山沟沟村有一个统一的中介服务机构即农家乐合作协会进行统一管理和统一服务,组织化程度较高,不仅存在着模仿与共享等外部效应,而且存在着承诺与信任促成的集体行为。通过协会把相对分散的小农组织起来,平衡各方利益,统一集体行动,从制度上有效阻止了信任水平的下降,使网络趋于稳定。

表 3-3-8 两个案例的组织化程度比较

组织化程度 衡量指标	指标解释	水平网络 (龙坞茶村)	水平和垂直网络 混合型(山沟沟村)
网络异质性	资源异质,产品互补	产品和服务同质性强,竞争激烈	产品和服务有一定的异质性和互补性
目标一致性	有共同的目标	产权关系上彼此独立,经营户以自身发展为目标	经营户自身发展和景区发展、品牌建设兼顾
节点协作性	相互依存,易于合作	合作行为较少,一般发生于亲戚关系之间	景区和农家乐、农家乐与农家乐之间经常分工、协作
网络中心性	有核心节点将分散的节点整合起来	经营户彼此竞争,各自为政,没有核心力量的引导,组织凝聚力弱	中介组织、乡村精英的存在,将各节点有效联系起来,组织凝聚力强
网络动态性	网络构建、关系维持的稳定性	网络较不稳定,服务组织不稳定、节点具动态性(外来经营者的加入)	内部网络较为稳定,动态性主要表现为与外部网络的构建与联系上

### 3.3.7 两个案例地在各变量上的表现

两个案例地在各变量上的分析结果,整体归纳如表 3-3-9 所示。

表 3-3-9 案例地在各变量上的分析结果

变 量 \ 案 例	龙坞茶村	山沟沟村	检验结果
总网络密度	2.18%	14.89%	山沟沟>龙坞
总集中度	6.41%	50.24%	山沟沟>龙坞
组织公民行为	3.7637	4.1370	山沟沟>龙坞(Sig=0.000)
认同组织	3.8611	4.3175	山沟沟>龙坞(Sig=0.000)
协助村民	3.6889	4.1905	山沟沟>龙坞(Sig=0.000)

续表

变量 \ 案例	龙坞茶村	山沟沟村	检验结果
人际和睦	4.1556	4.2910	无显著差异(Sig=0.113)
保护组织资源	3.4222	3.8532	山沟沟>龙坞(Sig=0.000)
责任意识	3.7889	4.0714	山沟沟>龙坞(Sig=0.000)
组织有效性	3.3587	4.0272	山沟沟>龙坞(Sig=0.000)

注：组织公民行为、组织有效性的数值为均值。

### (一) 社会网络变量分析

社会网络密度是测量网络整体结构形态,表示网络连接度的指标,指的是网络体成员间彼此互动的联系程度,密度高就表示网络中的任何一个成员和其他成员的联结关系多,密度低就是每一个成员间相互联结较少。在社会网络密度方面,龙坞茶村和山沟沟村的总网络密度(衍生、情感、咨询与合作四种网络密度的总平均)如表 3-3-9 所示,结果显示山沟沟村的总密度数值明显高于龙坞茶村(龙坞茶村: 2.18%,山沟沟村: 14.89%)。网络密度值越高,说明山沟沟村经营户之间的互动程度越高,产生的情感、信息与资源交换也较多,成员之间的合作联结也更多。网络密度值低,说明龙坞茶村经营户之间的互动程度较低,成员之间的咨询和合作联结较少。

社会网络集中度是中心性最强节点和所有其他节点中心性得分的实际差距总和与最大可能差距总和之间的比率(Scott, 2000),是衡量整体网络结构集中的程度指标,用于描述网络围绕某一中心节点来组织关系联结的程度,基于程度中心性测量的网络集中度对节点的本地控制特别敏感。龙坞茶村和山沟沟村的总集中度(衍生、情感、咨询与合作四种网络集中度的总平均)数值如表 3-3-9 所示,结果显示山沟沟村的总集中度数值明显高于龙坞茶村(龙坞茶村: 6.41%,山沟沟村: 50.24%)。集中度高,显示了山沟沟村的人际网络权力较为集中,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较强,从社会网络图和标准化程度中心性指标中不难发现中心节点是山沟沟景区和农家乐协会,显示了这两者在山沟沟村的重要地位,同时,农家乐大户和乡村精英也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龙坞茶村的集中度偏低,从社会网络图和标准化程度中心性指标中不难发现该村的人际权力并未集中在特定中心节点上,而是较为分散,向心力和凝聚力相对较弱。

总的来说,龙坞茶村是水平网络的典型代表,组织化程度较低;山沟沟村则是水平和垂直混合网络的典型代表,组织化程度较高,两者的网络结构和组织化程度有着明显的差异。

## (二) 组织公民行为变量分析

乡村旅游组织中的组织公民行为在乡村旅游组织正式的分配机制和规章制度中尚未得到明确或直接的确认,经营者主动执行对组织目标有贡献但超越工作角色要求的事项,具体包括认同组织、提出增进组织绩效的建议、与村民协调合作、维护人际和睦、保护组织资源、具有责任意识、自我学习以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对组织有利的外在环境等行为。

由表 3-3-9 可知,龙坞茶村的组织公民行为总值为 3.7637,高于中间值 3,其中得分最高的是人际和睦(4.1556),说明龙坞茶村的人际关系状况较好,认同组织、责任意识、协助村民以及保护组织资源的平均值分别次之。山沟沟村的组织公民行为总值为 4.1370,其中,认同组织方面得分最高,表明山沟沟村的村民归属感强,乐于为组织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展现了较强的主人翁精神;其次是人际和睦,表明大多数经营户不会为了一己私利而破坏组织内部和谐;协助村民、责任意识和保护组织资源次之。两者在保护组织资源上均得分较低,说明经营户在保护乡村旅游资源上意识相对淡薄,有待进一步提高。

调查数据显示,山沟沟村在组织公民行为上与龙坞茶村差异显著,在组织公民行为各维度的“认同组织”、“协助村民”、“保护组织资源”、“责任意识”方面存在统计学上的显著差异,山沟沟村的评分明显高于龙坞茶村;而在组织公民行为的“人际和睦”上不存在统计学的显著差异。可见,两个案例地在人际关系上均较为和睦,但与龙坞茶村相比,山沟沟村的乡村旅游组织向心力和凝聚力强,村民更乐于相互协助、咨询与合作,乐于保护组织资源和乡村品牌,责任意识较强。

## (三) 组织有效性变量分析

乡村组织有效性是乡村旅游组织提高组织绩效,提高组织成员及利益相关者满意度,增强组织生命力,实现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在组织有效性方面,两者均值分别为 3.3587、4.0272,可见,龙坞茶村属于中等水平,山沟沟村属于中上水平,经独立样本 T 检验发现,两者存在明显差异,山沟沟村的组织有效性明显高于龙坞茶村。可见,山沟沟村在组织绩效、利益相关满意度、组织生命力等方面强于龙坞茶村。

### 3.3.8 社会网络对组织有效性的影响机制概念模型

以龙坞茶村为例,低密度、低集中度(水平网络结构为主、组织化程度低)的乡村旅游地由于缺乏一个长期有效的组织来引导、管理乡村旅游事务,资源同质性往往导致近乎完全竞争型的市场结构特征,竞争关系限制了经营户之间的情感联系、信息咨询、经验交流和互动合作,成员和其他成员的联结少或是只限于和少数成员有互动,从而导致经营户表现出来的组织公民行为(主要表现在

认同组织、协助村民、保护组织资源、责任意识四个维度上)相对较少,进而对组织的运作及结果产生较不良影响,最终影响整个乡村旅游组织的组织有效性;以山沟沟村为例,高密度、高集中度(水平和垂直混合网络结构为主、组织化程度高)的乡村旅游地由于存在景区与农家乐之间、农家乐与农家乐之间的分工和协作,且存在一个长期有效的中介服务机构即农家乐合作协会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协调并平衡各方利益,因此,经营户之间的情感联系、信息咨询、经验交流、互动合作相对较多,表现出来的组织公民行为(主要表现在认同组织、协助村民、保护组织资源、责任意识四个维度上)也相对较多,经营户认同组织,交换信息与资源,分享价值、信念或目标,保护乡村旅游资源,进而对组织运作有正向影响,最终影响整个乡村旅游组织的组织有效性。

据此,本研究提出社会网络对组织有效性的影响机制的概念模型如图3-3-11所示。



图 3-3-11 社会网络对组织有效性的影响机制的概念模型

### 3.3.9 结论与启示

#### (一) 结论总概

针对上述分析结果,对于社会网络变量和组织公民行为、组织有效性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本研究认为,乡村旅游地的社会网络结构影响组织公民行为,进而影响组织有效性。具体归纳为下列五点。

(1) 网络密度是测量网络整体结构形态的指标,表示成员间彼此互动的联系程度。社会网络密度和组织公民行为成正比关系,密度高时,组织公民行为较高;密度低时,组织公民行为偏低。

(2) 社会网络密度会影响组织有效性,社会网络密度越高,组织结构越紧密,成员的情感联系、沟通咨询、协调合作等互动程度也越高,组织成员乐于一起合作,越利于实现目标,将可能有助于提升组织有效性;当社会网络是低密度时,其组织有效性也较低。

(3) 社会网络的集中度是衡量整体网络结构集中的程度指标,集中度越高,组织化程度越高。社会网络集中度和组织公民行为成正比关系,集中度越高,表现出来的组织公民行为也越多;集中度越低,表现出来的组织公民行为也

越少。

(4) 社会网络的集中度可能和组织有效性有关,集中度越高,说明组织的人际权力集中在特定节点上,当此节点是组织的正式领导者时,将有助于提升组织有效性;相反,集中度越低,则组织有效性也越低。

(5) 组织公民行为提高组织有效性,帮助协调群体内和群体间的活动。组织公民行为是一种有利于组织的角色外行为和姿态,从整体上可以有效地提高组织有效性。

## (二) 实践启示

在乡村旅游发展中,乡村旅游资源的产权属性、农家乐经营者间的博弈活动、“集体行动的逻辑”等因素极易导致“公地悲剧”的产生,主要表现为以家庭为单位蚕食和侵占公共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商业氛围浓厚、邻里失和等现象,从而使得乡村旅游地的“乡村性”逐渐削弱,乡村品牌受损,进而阻碍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案例研究的实证背景,本研究的实践启示主要是针对乡村旅游地如何通过社会网络的作用提升组织公民行为,最终提升组织有效性。具体管理建议如下。

### 1. 构建有效的乡村旅游管理组织,提高集体行动能力

社会中的利益集团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必须采取一定的行动,即“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而集体行动要想有效,则需要一个良好的能代表集体利益进行活动的组织,在该组织内,集体成员能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使之一致对外,从而增强该集体的谈判能力(奥尔森,1965)。本研究发现在乡村旅游地网络演进的过程中,一个或几个节点起着关键作用,如山沟沟村的景区公司和农家乐协会就在山沟沟村的发展中通过挖掘乡村文化内涵、合作营销、组织培训、丰富乡村旅游产品、打造乡村品牌等手段,发挥了巨大作用,引导着网络演进的方向。

本研究发现,不同社会网络形态下,其组织公民行为、组织化程度和组织有效性均不同。因此,乡村旅游地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中介管理组织将整个网络紧密联结起来使之结构趋于稳定,突破小农经济中的“小”和“散”的局限性,实现控制当地化、农民组织化、决策民主化、产业链本地化与合作协同化,提高组织化程度和集体行动能力。

### 2. 重视组织内的关系型心理契约,培育乡村社会资本

卢梭和帕克(Rousseau 和 Park)认为心理契约可以分为交易型心理契约和关系型心理契约。交易型心理契约追求经济的、外在需求的满足,关系型心理契约追求社会情感需求的满足(魏峰和张文贤,2004)。当心理契约一致时交易双方可以表现为关系型契约,而心理契约的违背能使双方信任水平下降,进而

破坏农村社区整体的诚信体系,进而降低组织成员的组织公民行为。

乡土社会长期形成的“共同惯例”和“道德标准”营造了一种和谐的心理契约氛围,使交易双方产生一致的对交易关系的理解和期望。然而在实践上往往存在“集体行动的困境”,违背心理契约造成机会主义和恶性竞争的产生,从而使社会网络断裂、社区信任水平下降,影响内部网络的稳定性。因此,应建立信任机制,以信任为依托,以利益为纽带,通过内部规则实现合作,促进社会信任与社会合作等心理契约因素,提升邻里之间的情感联系和信任,培育乡村社会资本,提高组织公民行为,最终提高组织有效性。

### 3. 挖掘一个或一批具有人格魅力、德才兼备的社区精英

乡村精英由于自身资源优势和地位优势,是乡村旅游地的原生力量和主导力量。本研究发现乡村旅游组织中,社区精英对乡村旅游地的开发、发展起着模范带头与示范引导等重要作用,如案例中山沟沟村的景区董事长高长虹、龙坞茶村的原书记盛志华。相比较于普通村民,乡村精英的经济关系渠道稠密、经济观念先进、经济生活组织能力强,在乡村这样的熟人、半熟人社会中有着较高的信誉度和行事能力,完全可以成为解决乡村旅游发展问题及困难的中坚力量和核心人物。可见,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一个或一批具有人格魅力、德才兼备的社区精英,发挥其在乡村旅游社会网络中的向心性和凝聚力,积极参与乡村旅游地的发展和建设。

### 4. 营造和谐的社区氛围,塑造鲜明统一的乡村旅游品牌

乡村文化、当地整体自然环境及人文环境、乡村旅游形象和品牌等都是全体村民共同享有的公共产权,因此,提高经营户的组织公民行为、营造和谐的社区氛围就显得尤为重要;同时,随着乡村旅游市场竞争的不断升级,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地品牌形象和多样化、全方位的旅游立体营销,成为乡村旅游发展的必然选择,然而当前很多乡村旅游地的品牌意识和品牌建设远远落后于乡村旅游的发展,且分散经营的农家乐不利于统一品牌的塑造。因此,要实现乡村旅游的长远发展,就必须依靠一个稳定、有效的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提升农民对社区利益和共同规范的认同,从“差序格局”走向“团体格局”,引导经营户树立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品牌意识,实行长期的、严格高效的 brand 管理,并不断地对品牌进行修正、完善和提高。

### 5. 社区主导和赋权,实现乡村旅游地的内生式发展

社区主导开发模式(Community-Led Development)是让社区居民作为乡村旅游发展的主导力量和核心利益主体参与乡村旅游的规划与决策、开发与经营、管理与监督等活动的旅游发展模式(余意峰,2008)。其核心就是以社区居民为赋权群体和受益对象,将社区资源的使用权、旅游发展的决策权和控制权完全交给社区,依靠农民自身力量推动社区乡村旅游的发展,实现农民的自我

组织、管理、监督和服务。

从长远来看,随着乡村旅游地的发展和成熟,地区开发的最终目的是培养地方基于内部的生长能力,同时保持和维护本地的生态环境、文化传统以及文化多样性(张环宙等,2007)。因此,应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强调社区主导的内生式发展模式,从而真正实现社区全面参与和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乡村旅游地需要分工和协作,构建资源异质、产品互补的产业集群或供应链,并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中介将整个网络紧密联结起来使之结构趋于稳定,提高网络组织的组织化程度,抑制、减少、克服“公地悲剧”的产生,最终提高乡村旅游组织的组织有效性,实现乡村旅游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本节执笔:周永广 姜佳将)

## 第4章

# 从山村旅游到山村社区复兴：途径探索

### 4.1 基于社区主导的乡村旅游开发

发展乡村旅游是一种阻止农业衰退、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变乡村经济结构的有效手段,但乡村旅游在解决“三农问题”的同时由于缺乏长期的财政支持、有效的管理机构<sup>①</sup>、因获利不均而引发矛盾<sup>②</sup>、旅游飞地、公地悲剧<sup>③</sup>等问题,致使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导致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民基层组织活力缺失、乡村旅游低水平的管理、利益相关者的分配不平衡等,当地居民和社区常常被作为旅游开发的客体而非主体,大量利益从当地流走,形成“抽血机制”。因此,注重关怀当地居民和社区可持续发展的社区参与思想在这一现实背景下应运而生。

西方研究者都倾向于把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与社区参与结合在一起,认为社区参与开发方式是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sup>④</sup>,社区应最大限度地参与到实际发展和旅游管理中,并实现社区的社会经济利益最大化。<sup>⑤</sup>在国内,社区参与乡村旅游作为解决“三农”问题,使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农村经济转

① Richard Sharpley. Rural tourism and the challenge of tourism diversification—the case of Cyprus. *Tourism Management*, 2002, 23(1).

② 何景明,马泽忠,李辉霞. 乡村旅游发展中存在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农村经济*, 2004(7): 36—38.

③ 池静,崔凤军. 乡村旅游地发展过程中的“公地悲剧”研究——以杭州梅家坞、龙坞茶村、山沟沟景区为例. *旅游学刊*, 2006, 21(7): 17—23.

④ Din K H. Tourism development: still in search of a more equitable mode of local involvement. *Progress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Research*, 1996(2): 273—281; Simmons D G.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tourism planning. *Tourism Management*, 1994, 15(2): 98—108; Taylor G. The community approach: does it really work. *Tourism Management*, 1995, 16(7); Tosun C, Jenkins C L. The evolution of tourism planning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a critique. *Progress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Research*, 1998(4): 101—114; Woodley A. Touris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community perspective//Nelson J G, Butler R W, Wall G. *Touris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onitoring, planning, managing*. Waterloo: University of Waterloo, 1993.

⑤ Inskip E. *Tourism planning: an integrat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pproach*.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91.

型,保证农村社区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也越来越受到重视。<sup>①</sup>然而,在中国乡村旅游的现实发展过程中,社区参与遭遇诸多难题,社区参与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遭到质疑。

我们究竟能否复制西方的发展模式?在深层中国文化的背景下社区参与是否能够实现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本研究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SD)提出的四圈观点(见图4-1-1(b)),即机构<sup>②</sup>(Institution,民间组织、社区惯例等)角度出发,立足中国现实,试图梳理出不同向度的发展脉络,从而更好地指导和补充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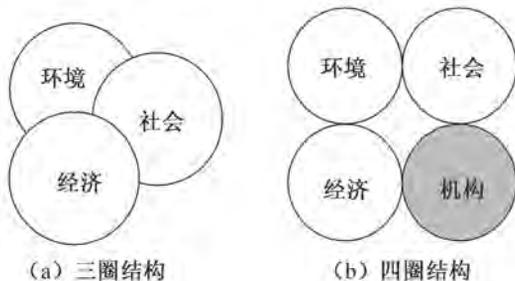


图4-1-1 四圈观点

#### 4.1.1 乡村旅游社区参与和社区主导开发的对比研究

##### (一) 乡村旅游社区参与开发的局限性

乡村旅游的发展实践证明,由于社区居民相对地位低、参与能力弱、利益相关者之间无法形成协调的利益分享机制、政府的旅游相关政策尚未完善以及缺乏应有的参与机制等原因,我国乡村旅游中的社区参与实践多属于浅层次的参与,往往表现为象征式参与、被动式参与和伪参与。从参与方式来看,社区居民参与旅游发展最直接的方式是旅游就业,即通过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获得收入;从参与自觉性来看,社区参与多是自发而非自觉发展,并没有内化为自觉的目标与价值;从参与地位来看,社区居民多处于弱势地位,在旅游发展过程中没有话语权、决策权,在利益分配上也处于从属地位,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因此,在发展过程中遭遇诸多难题,社区参与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并不强。<sup>③</sup>

鉴于西方与中国的文化背景和政治环境的差异化,国内外学者都从理论和

<sup>①</sup> 余意峰. 社区主导型乡村旅游发展的博弈论——从个人理性到集体理性. 经济地理, 2008(3): 519—522.

<sup>②</sup> Robert P A. 怎样判定可持续性?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通讯, 1999(6/7).

<sup>③</sup> 保继刚, 孙九霞. 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中西差异. 地理学报, 2006, 61(4): 401—413.

实践角度阐述了在中国开展乡村旅游社区参与的局限性。国外学者主要从理论角度探讨社区参与在发展中国家的限制因素,如 Inskeep 在旅游业社区参与的一些案例研究中表明,社区参与表现为象征式参与、被动式参与和伪参与,并认为目前没有事实证明发展中国家社区参与式旅游发展突破了社区咨询和象征式参与这两种形式;Tosun<sup>①</sup>较全面地分析了发展中国家实施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若干限制性因素,如操作、组织结构、文化方面的限制性因素,对社区参与方式在发展中国家的有效性和可行性提出了质疑。国内学者也从理论和实践角度探讨了我国社区参与与西方的差异,以及在实践过程中的限制,如保继刚等<sup>②</sup>就探究了中国和西方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不同之处,并从农民参与主动性、参与方力量对比、发展阶段等角度进一步发掘两者形成差异的深层原因(如表4-1-1所示);邹统钎等<sup>③</sup>也阐述了国内社区参与虽然形式多样,但从总体上来看,这些参与行为尚属于浅层次的,是被动的、从属的,重形式、轻实际的零散的参与行为,并从战略的角度提出乡村旅游地的社区主导开发模式,即产业链本地化、经营者共生化和决策民主化。

## (二) 乡村旅游社区主导开发的提出

在乡村旅游开发初期,由于当地社区居民缺乏参与经验、整体意识差、社区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民间组织的发育程度相对落后,多数情况下,无大量投资旅游开发的经济能力,对旅游市场信息了解不多,也缺乏自己独立开发乡村旅游的知识和技能。以政府或企业为主导的社区参与开发模式在这一初级阶段往往能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启发作用。

然而,随着乡村旅游的发展和成熟,社区居民逐渐具备了从事旅游开发经营活动的知识和技能,对市场信息和自身权利的了解也逐步增多,利益驱动增强了农民的利益诉求,农民的自我意识、民主意识和参与能力有所增长,而强势的政府和公司与弱势农民群体之间难以实现平等对话,利益分配不均、环境破坏、乡村性消逝等原因导致社区参与步入明显的变动期。

可见,在中国的文化背景和政治环境下,由于参与方力量对比悬殊、民主化进程等原因,以“社区参与”为特征的外源式开发模式虽然在旅游开发初期有一定的成效,但是随着旅游发展,以近期利益为重、以利润换发展、单纯的低层次参与已经开始不利于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而以“社区主导”为特征的内生式开发模式以社区求发展,从社区互动、社区进化和社区治理角度指导旅游开发,

<sup>①</sup> Tosun C, Jenkins C L. The evolution of tourism planning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a critique. *Progress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Research*, 1998(4): 101-114.

<sup>②</sup> 保继刚,孙九霞.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中西差异.地理学报,2006,61(4): 401-403.

<sup>③</sup> 邹统钎,王燕华,丛日芳.乡村旅游社区主导开发(CBD)模式研究——以北京市通州区大营村为例.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07(1): 53-59.

成为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模式(见表 4-1-1)。

表 4-1-1 社区参与和社区主导的对比研究

社区开发模式	社区参与	社区主导
开发主体	政府、企业	社区
决策主体	政府、企业	传统基层组织、农民自组织(如农民协会等)
利益主体	政府、企业、部分农民、游客	社区全体农民、游客
管理方式	组织、领导与层级管理为主	民主决策与分权管理
关注效益	以利润换发展,追求经济效益,以近期利益为重	以社区求发展,从社区互动、社区进化和社区治理角度指导旅游开发,追求经济、社会、环境、文化等综合效益,以长远利益为重
社区利益	企业增收,农村环境恶化,资源特色逐渐丧失	农民增收,环境美化,游客满意,实现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农民组织化程度	较低	较高
农民参与	无关或被动参与,参与积极性低	旅游开发的重要主体,参与积极性高
总体评价	外源式发展为主,村民参与旅游服务但不参与旅游经营决策,是从属的、被动的参与,在旅游发展初期有一定成效	内生式发展为主,能实现地方控制化、决策民主化、产业链本地化、合作协同化,有利于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仅要投入资金,而且应该通过扶持政策和机制创新,使得“旅游扶贫”从传统的输血式模式走向社区主导、农民深度参与、经营能力提高的造血机制,做到控制本地化、农民组织化、决策民主化、产业链本地化和合作协同化,使乡村具备自我发展的能力,改变目前农民组织涣散、新农村建设主体缺位造成的“中央热、地方冷、两眼望上”的不利局面<sup>①</sup>,即乡村旅游开发必须从初级阶段的“社区参与”(Community-Involved)走向“社区主导”(Community-Led),强调以社区主导的内生式发展模式,才能真正实现社区全面参与和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 4.1.2 社区主导模式的三种基本类型

社区主导开发模式(Community-Led Development)是让社区居民作为乡村旅游发展的主导力量和核心利益主体参与乡村旅游的规划与决策、开发与经

<sup>①</sup> 李昌平. 新农村建设需要四大制度性突破. 学习月刊, 2007(7).

营、管理与监督等活动的旅游发展模式<sup>①</sup>。其核心就是将社区居民作为赋权群体和受益对象,将社区资源的使用权、旅游发展的决策权和控制权完全交给社区,依靠农民自身力量推动社区乡村旅游的发展,实现农民的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和自我服务。

据此,结合国内外研究成果和乡村旅游实践,本书提出以下三种社区主导型乡村旅游的开发模式。

#### (一) 股份制运营模式

股份制运营模式是指在开发乡村旅游时,采取国家、集体、农户和企业“四位一体”合作(见图4-1-2)的形式,将旅游资源、土地使用权、不动产使用权、特殊技能和劳动等要素经过价值评估转化成股本,纳入到企业股本中进行股份合作制经营的乡村旅游开发模式。

国家、集体和社区居民通过土地、技术、劳动等形式参与乡村旅游的开发经营活动,收益按股分红与按劳分红相结合。社区居民从旅游中获得的收益至少有三个方面,一是成为公司的员工,取得工资收入;二是取得股份分红收入;三是自己经营旅游纪念品、住宿、餐饮等,获得旅游收入。企业则通过公积金的积累完成扩大再生产和乡村生态保护与恢复,以及相应旅游设施的建设与维护;通过公益金的形式投入到乡村的公益事业(如导游培训、旅行社经营和乡村旅游管理),以及维持社区居民参与机制的运行等;同时,通过股金分红支付股东的股利分配。<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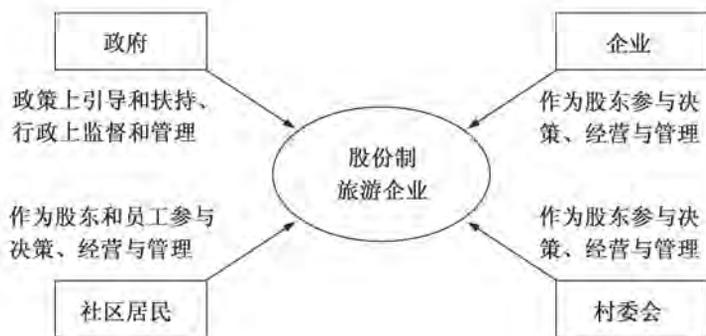


图 4-1-2 “四位一体”股份制运营模式

成都红砂村的乡村旅游开发模式就是典型的股份制模式,被称为成都市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范例。<sup>③</sup> 采取政府、红砂村村集体、农户与红砂

<sup>①</sup> 余意峰.社区主导型乡村旅游发展的博弈论——从个人理性到集体理性.经济地理,2008(3):519—522.

<sup>②</sup> 郑群明,钟林生.参与式乡村旅游开发模式探讨.旅游学刊,2004,19(4):33—37.

<sup>③</sup> 朱华.乡村旅游利益主体研究——以成都市三圣乡红砂村观光旅游为例.旅游学刊,2006,21(5):22—27.

花乡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方式,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为基本单位,由农民以现金或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农民有租金、薪金、股金、利润四种收入(见图 4-1-3),实现了多元收入体系。自 2003 年起,红砂村还建立起了较完整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政府部分补贴的政策引导下,农民 100% 加入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93% 的失地农民、66% 的准失地农民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农民人均纯收入也由 2003 年的 3850 元上升到了 2006 年的 7850 元,2006 年全村集体经济收入 247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10263 万元。农民真正成为乡村旅游的开发主体、建设主体和受益主体。



图 4-1-3 红砂村农民收入构成

在这种模式下,各利益相关者可在乡村旅游开发中按照自己的股份获得相应的收益,企业负责乡村旅游的开发和经营活动,社区居民作为企业的股东和员工,直接参与乡村旅游的开发决策、生产经营活动和利益分配,真正成为当地社区旅游开发的主人,从而实现了“社区参与”到“社区主导”的转变,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

(二) 基层组织主导模式

基层组织主导模式是指基于社区基础之上的,以农村集体组织代表本社区行使对于土地的使用权和乡村旅游经营权,以村委会为管理主体,依靠内在的力量特别是内在制度来发展乡村旅游的模式(见图 4-1-4)。具体操作中,一般通过村委会组建游客服务中心或村旅游服务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培训,并对社区居民进行监督和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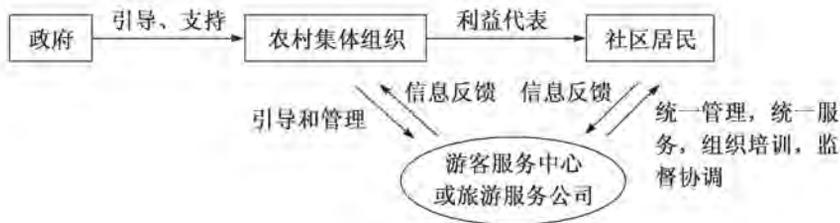


图 4-1-4 基层组织主导运营模式

农村基层组织是村民在自愿和公益的基础上组成的,具有相对共同的生活背景和价值取向,能够在共同利益的驱动下有效地组织起来;作为一个组织体系,它在长期的农村社会管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比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得到广大农村社会的承认和支持,由它来引导和管理乡村旅游地的发展,农民在心理上容易接受,愿意接受其管理,容易形成内部互动。

杭州市西湖区的龙坞茶村就是一个典型的以乡村集体组织为主导的乡村旅游目的地。采用以村民自主发展为主、以政府支持为辅的发展路线,村委会在龙坞的开发和日常经营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村委会作为管理载体,制定了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村民开办农家茶馆,同时成立由村委会直接管理的“龙坞茶村游客服务中心”作为具体的开发、经营实体,对农户进行宣传和管理,帮助农户做好相应的旅游组织工作,全面负责茶村的旅游信息管理、培训、监督、咨询、宣传等方面的职能;同时,寻求政府对茶村的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一定的资金支持,帮助茶村改善整体面貌,为旅游活动的开展提供基础性和辅助性的服务。从2005年开放至2007年,通过村委会的大力宣传和村民的积极参与,农户的环境意识、服务意识也逐渐提升,同时也带动了龙井茶的销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sup>①</sup>

但是,随着旅游的发展,问题开始凸显,乡村建筑的违章问题进而导致了村民内部矛盾,并直接影响了村委会领导班子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旅游开发建设、宣传促销的各项工作进展缓慢甚至停滞下来。村民对村支书家违章建筑的不公平感,导致了上访、信访事件的发生。另外,由于地理位置和游客习惯等原因,设在村口的游客服务中心并没有成为事实上的游客分流中心,并没有发挥期望的作用。目前,龙坞茶村正笼罩在一片观望情绪和氛围中,今后,村集体领导机构的变化发展情况将是龙坞茶村未来走向的重要依据。

在这种模式下,通过农村基层组织发挥当地的环境特色和村民的自主力量实现“内生式发展”<sup>②</sup>,有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提高发展的灵活性,实现社区主导,保持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 (三) 农民自组织主导模式

如图4-1-5所示,农民自组织主导运营模式是指在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建立于自发性、自由性和自愿性基础之上的农民旅游社团组织形式,以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基本目标,是相对于农村政府的强制性、行政性组织方式而言的。我国农民自组织的旅游组织形态,主要有专职旅游类合作组织

<sup>①</sup> 周永广,姜佳将.农村基层组织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作用研究——以杭州龙坞茶村为例.乡镇经济,2008(4):58—63.

<sup>②</sup> 张环宙,黄超超,周永广.“内生式发展”模式研究综述.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2):61—68.

(如乡村旅游协会、旅游联合会)和兼职类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如同时开展乡村旅游和农产品业务的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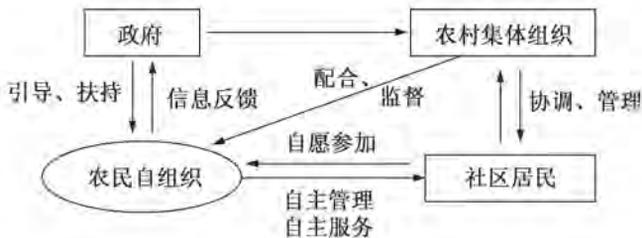


图 4-1-5 农民自组织主导运营模式

以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为例,早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之前,各地已经在实践中探索成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联袂管理的农业合作社组织,如浙江仙居的东方乡村观光农业合作社,合作社融合了旅游观光和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等多项功能,突破了农村专业合作社的传统单一模式,对当地农家乐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营销和整体包装。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当天,由当地旅游局扶持的农民专业生产合作组织——山东省青州市清风寨山楂发展专业合作社拿到了全国第一个由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全国已有许多省市如浙江、山东、上海、四川、北京、云南、安徽、海南等均出现了旅游合作社或类似组织,更多的旅游合作社正在组建当中。

在这种模式下,通过自主支配自己的劳动对象和劳动成果、自主选择进入市场网络,参与市场竞争的乡村旅游管理组织形态,促进乡村管理模式的民主化转型,使农民自主参与民主管理和自我管理的权利便得到了实现,从而实现“社区参与”到“社区主导”的深层次转变。但是,乡村自组织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其发展壮大还存在一些限制和局限。

### 4.1.3 不同类型社区主导模式的对比研究

#### (一) 股份制运营模式的利弊点和适宜性

股份制企业开发模式不仅明确了产权关系,广泛吸收各方面资金、物力、技术等生产要素,而且既考虑了外来投资者的利益,也重视了当地社区居民的利益。在这种模式中,由于企业和社区居民具有共同的利益目标和发展目标,双方能够进行很好的协调和合作。通过乡村旅游的股份制运营,赋予农村社区旅游开发的决策权、经营权、管理权和收益权,把社区居民的责(任)、权(利)和利(益)有机结合起来,使得社区居民的旅游受益面扩大、就业机会增多、收入水平提高。通过旅游开发的效益与农民的切身利益挂钩,形成社区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机制,使每个社区居民都真正体会到自己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

是企业的劳动者,提高了社区居民的参与热情,从而引导居民自觉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保证乡村旅游的良性发展。同时,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其乡村旅游管理与运营经验丰富,旅游产品的创新开发能力强,容易树立良好的乡村社区旅游品牌和旅游地形象。<sup>①</sup>

但是,由于在实践操作中,存在社区的特色民俗资源与文化资源等无法量化、社区与公司力量不均衡、农民文化素质不高等问题,难免出现股权设置、民主决策流于形式、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不规范,从而使得外来公司获得在农村地区旅游投资的大部分利益,社区居民取得的经济利益可能十分有限,投资利益的大部分漏损(Revenue Leakage),使“社区主导”沦为形式。

股份制运营模式也存在一定的适宜性,如这种模式对乡村社区的旅游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有较高的要求;<sup>②</sup>要实现“社区主导”,股份公司的控股权必须掌握在当地社区居民的手中,防止“飞地化”。

综上所述,在资金缺少、基层组织力量薄弱、旅游运营经验缺乏的乡村旅游开发阶段,股份制不失为一种好的模式。

## (二) 基层组织主导模式的利弊点和适宜性

农村基层管理组织主导模式拥有本社区内农村土地的所有权,代表农村的社区行使土地的使用权,以农村村民自治制度作为制度铺垫,发挥基层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有利于激发当地居民对长期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同时又有较好的约束机制,比较容易达到约束与激励的均衡。<sup>③</sup> 相对外来组织如外来公司、上级政府等,它有更强的信息收集、分析能力和内部矛盾处理能力,能够更好地实现组织利益识别和利益判断,进而使农民利益更加广泛、全面、系统,有效防止旅游开发后因土地和资源被占而使农民“返贫”的现象产生。同时,社区居民为了持久的共同目标与共同利益,进行自治治理、自主协调,并由此制定相应有效的制度安排,而不用担心因为引进了外界力量而削弱自身收益。此外,若再构建新的制度组织来引导、管理乡村旅游,会增加社会的制度成本,以及组织合作、监督方面的社会成本,也有可能造成村民的“抵触”心理。因此,农村基层组织是乡村旅游地农民进行乡村旅游开发和发展的良好组织载体。

但是,由于农村基层组织在资金筹措、组织运行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相对不足,也会产生农村基层组织财政经费短缺、职责界定不清、村民维护自身权益渠道不畅、公共权力私权化导致产生“干部经济”、决策不民主、服务意识缺

① 郑群明,钟林生.参与式乡村旅游开发模式探讨.旅游学刊,2004,19(4):33—37.

② 廖珍杰.乡村旅游社区参与典型模式的比较与选择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湘潭大学,2008.

③ 陆汉文.社区主导型发展与合作型反贫困——世界银行在华CDD试点项目的调查与思考.江汉论坛,2008(9).

欠、创新改造能力不强等现象,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基层组织主导模式也存在一定的适宜性,例如该模式对基层组织具有较高要求,基层组织必须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形成一定的权威性、建立民主治理机制和内部权利约束机制,健全其选举制度、议事制度和财务制度。

综上所述,在基层组织力量强大、旅游运营经验丰富、社区居民对基层组织信任度高的前提下,基层组织主导模式不失为一种好的模式。

### (三) 农民自组织主导模式的利弊点和适宜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出台,从一个层面反映了政府对农民自组织的认可、扶持和规范。乡村自组织集组织者、管理者和受益者三位一体,自愿参加,自由退出。其优点在于:农民对自身资源的控制能力强,使旅游资源得到更合理的分配,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是乡村旅游发展的一种资源集约化形式;加强农产品的深加工与传统手工艺品的商品化,促进旅游产品供应链的本地化,提高乡村旅游发展的乘数效应,改善乡村经济结构;对内服务,对外营利,社区居民可以全方位、多角度参与社区旅游的经营、决策、管理,有利于农民获取真正的市场主体地位;通过自主管理,提高自律能力,提升村民的民主意识,加快基层民主化的进程;综合协调能力相对较强,容易协调社区居民之间的关系,克服单一协调机制的制度缺陷,保障社区居民的利益;有利于避免“公地悲剧”,减少恶性竞争,通过旅游业和农业互补实现差异共赢,农家乐集群化发展和农业规模化经营提高了农民的抗风险能力、自律管理能力和市场参与能力。

首先,乡村自组织主导发展的最大瓶颈就是资金匮乏。大多数专业合作组织或乡村旅游协会的运作资金来源比较单一,无法得到信贷支持,需要政府加以引导、规范和扶持,财政给予一定补贴,享受税收优惠。其次,目前的农民自组织多数还是由外力推动形成的,以政府主导为主,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容易形成“单方控制”。在自组织发展初期,这种外力推动是非常有必要的,但是从长远发展来看,农民自组织最终还是需要形成农民自己的集体组织。再次,作为自组织,其组织形式较为松散,具有较大的随意性,组织机构不健全,抗风险能力小,内部管理不够规范,自我发展能力尚待提高。最后,由于是自愿参加、自由退出,农民长久以来的小农意识,自给自足观念强烈,往往会提高合作中的摩擦成本,稳定性差。

农民自组织主导模式也存在一定的适宜性,例如该模式对农民的素质要求较高,农民必须克服小农意识,提高合作水平和合作能力;对基层民主治理机制和内部权利约束机制也有较高要求;同时,需要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如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引进、人员培训、质量标准及认证、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

综上所述,在民主化程度高、立法完善、政府大力支持、融资渠道顺畅、社区居民素质较高的前提下,自组织主导模式不失为一种好的模式。表 4-1-2 对以

上三种类型的社区主导旅游发展模式的区别进行了概括。

表 4-1-2 三种类型社区主导模式的对比研究

主导模式 主要区别	股份制公司主导	基层组织主导	乡村自组织主导
经营主体	股份公司	村委会	乡村自组织
资金来源	融资渠道广泛,可来自于政府、企业、集体组织和农民	政府补助、村集体经济基础	融资渠道相对不顺畅,依靠政府、大户居多
决策主体	有制度保证,一股一票,但决策权可能由外来公司主导	决策权往往被少数村干部占有,制度上没有相应保障	有制度保证,一人一票,决策权掌握在农民手中
相对优势	集聚资金、市场开发、市场营销、服务水平	社区发展、农民致富、公共服务	民主决策、综合协调、资源集约、差异共赢
相对劣势	容易使投资利益漏损(Revenue Leakage)	营销宣传、市场开发、产品创新	融资困难、组织松散、产品创新

#### 4.1.4 结论

##### (一) 基于“社区主导”的乡村旅游内生式发展的必然性

乡村旅游的发展实践证明,由于参与方力量对比悬殊、社区居民素质参差不齐、民主化进程相对落后以及缺乏应有的参与机制等原因,导致我国乡村旅游中的社区参与与实践多停留于活动表演、旅游服务等浅层次的参与,而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经营、决策、管理等层次的参与基本没有,农户分散独立经营的“社区参与”往往导致产业弱质化。而农业和旅游业是一个承受自然和市场双重风险的产业,弱勢的农户既缺乏市场意识又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分散、自由与利己取向的小规模的户营经济无法抵抗市场经济的冲击,往往沦为市场价格的被动接受者和市场变化的受害者。因此,必须从“社区参与”走向“社区主导”,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社区控制能力。农民组织化程度从“社区参与”走向“社区主导”的提高过程中,各阶段主导的驱动力如图 4-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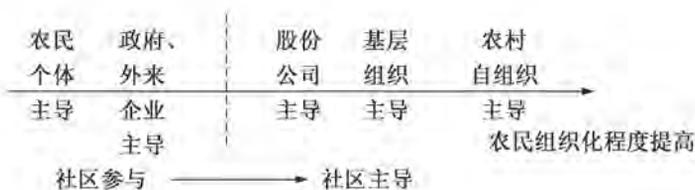


图 4-1-6 各阶段主导驱动力

但是,社区主导型发展归根结底要靠良好的社区能力来实现,需有相适应的社区发育过程。所以,社区主导型发展是一个逐步克服其制约因素和逐步推广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否则,社区主导很容易成为政府主导下的一场社区表演。<sup>①</sup> 因此,应根据社区旅游发展阶段和社区进化程度的推进,审时度势地确定社区主导的层次和内容,最终从外源式发展走向掌握社区旅游控制权的内生式发展,从而真正实现“社区主导”。

(二) 基于社区主导的乡村旅游内生式发展的引导与管理

要实现社区主导,首先政府部门应强化社区赋权,引导和扶持社区建立教育培训机制、信息分享机制、居民代表参与决策机构、外部支持网络等,给予社区居民以知晓权、决策权、利益分配权、优先权(就业、接受文化培训、教育)、使用公共设施等,并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和政策优惠。其次,由于信息制约、经验缺乏、人力资源匮乏和开发条件等给社区主导带来了一定的阻碍,因此,农民应克服自给自足的小农意识,在意识觉醒与教育培训的基础上实现自主联合,提高合作能力。再次,社区基层组织和乡村自组织要不断成长,加速民主化进程,拓宽融资渠道,整合各种资源为乡村旅游服务。最后,专家、学者、环保组织、新闻媒体等社会公众应给予一定的支持。

以社区主导为核心,联合社会各界的力量,从社区参与走向社区主导,最终实现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见图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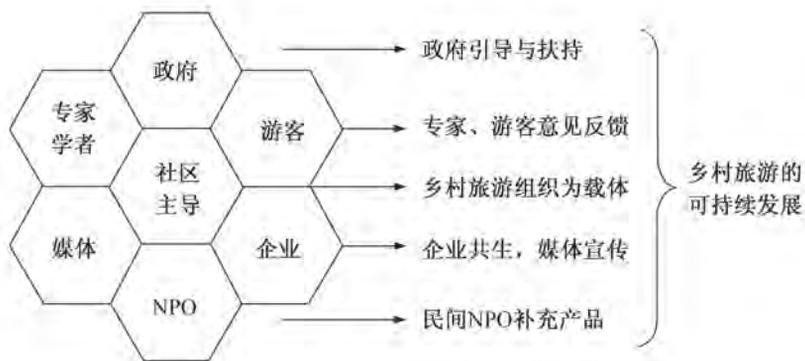


图 4-1-7 乡村旅游 CDD 蜂窝模型

(本节执笔:周永广 姜佳将)

<sup>①</sup> 陆汉文. 社区主导型发展与合作型反贫困——世界银行在华 CDD 试点项目的调查与思考. 江汉论坛, 2008(9).

## 4.2 YUEP 项目发展的经验及其移植的可能性

由全球环境基金(GE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资助的“中国云南省山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项目”(YUEP项目),于2001年8月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县沙乐乡无量山自然保护区和临沧地区云县后箐乡勐山流域两个项目点启动。在3年的实施期间,分别开展了项目区流域共管委员会和共管小组的组建、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的建立与培训、基金贷款小组的成立与贷款、帮助村民利用贷款从事家庭创收经营、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公众环境意识教育等多项活动,为保护社区森林资源、自然保护区和社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特别是YUEP项目创造的社区共管组织及其理念,对当地县、乡政府部门(自然保护区、林业局、农业局)、农村信用社、村民委员会的思维与行为方式,都产生了重大影响。YUEP项目是村民自己运作、管理的共管组织和村基金,实现了社区从参与到主导的贫困山村地区内生式发展的创新模式,克服了孟加拉GB银行、乐施会小额信贷项目在中国的水土不服症状,对我国山村扶贫与发展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2009年7月,笔者亲自走访了项目实施地所在的沙乐乡中的13个自然村,带回来第一手资料。更为可喜的是,2004年年底至今,项目的正式运行阶段已经结束6年多了,当地的村民目前仍然持续并且独立自主地运作着共管小组和小额信贷基金,并且还运用自己创新的结晶,发展并完善了相关机制,共管小组不但数量年年递增,而且各村的扶贫基金本金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贷款周转率不断提升,还款率一直保持在100%。这样的堪称经典的山村发展范例是何以成功的,其模式到底如何,能否推广到其他地区,以及能否在山村旅游发展中得到移植和借鉴,将是笔者此文最为关注和重点探讨的问题。

### 4.2.1 山村扶贫与发展问题回顾

山村的贫困问题是当今人类社会发展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据联合国2006年统计,目前全球60多亿人口中,有超过13亿人每天收入不足1美元,更棘手的是,这样的贫困人群还在以每年2500万的惊人速度递增,每分钟多达47人。<sup>①</sup>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其广大的乡村则是全球贫困问题最为集中的原发地,因此,扶贫往往与乡村的可持续发展相伴,成为这些地区的共同关注的两大焦点问题。解决好乡村地区的贫困问题就理所当然地成为了全球扶贫

<sup>①</sup> World Bank. World Poverty Rate 1970—2006. 2007(3): 11—13.

工作的核心任务。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目前仍有接近 70% 的人口生活在乡村地区,共有超过 80 万个村落,全球 7 个人中就有一位来自中国的乡村,大约平均 2 个中国乡村人口中就有一位来自山区<sup>①</sup>,而占国土面积 69% 的山区一直是中国贫困村落分布最广、贫困人口最为密集的地方,中国的山地乡村也就成为了世界扶贫工作的主要难题。与平原地带快速的城市化相反,许多山区乡村沦为被遗忘的角落而正陷入于衰落之中。贫困、文化衰退、教育落后、人口外流和人口老龄化、山区生态与环境保护等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中国山村的可持续发展。<sup>②</sup>

中国政府和很多国际组织(主要是世界银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和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如美国福特基金、香港乐施会、阿拉善 SEE 基金等)也很早地意识到了这一状况,着力用政府扶贫、社会扶贫和国际援助扶贫三种主要的方式,联合开展中国山村的扶贫和可持续发展工作。如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依托农村基层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信用社,实施扶贫信贷工作,随后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效仿孟加拉国的乡村银行模式,以“扶贫社”的方式试点运作扶贫资金<sup>③</sup>,并在山村扶贫过程中逐步推广社区参与的理念和方法。

但就目前的效果来看,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的扶贫,由于扶贫资金均靠在机构运行,一方面运作成本巨大,后续资金匮乏而可持续性差<sup>④</sup>;另一方面,传统的农村小额信贷具有“不瞄准”性<sup>⑤</sup>,资源被抢占,资金最终流不到最有需要的贫困户手中,扶贫效果就受到了影响。

同时,源于西方的“社区参与”方法尽管经过众多外来机构和专家在中国多年的推行,也取得了一些突破(例如内蒙古的阿拉善 SEE 项目、欧盟在中国发起的 SUCCESS 项目等),但在中国本土化过程中流于形式,村委会还不能扮演农民自组织的角色从而发挥“社区自决”<sup>⑥</sup>的功能,导致村民在扶贫和山村社区

---

① Hengsdijk H, Guanghuo W, Van den Berg M M, et al. Poverty and biodiversity trade-offs in rural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for Pujiang county, China. *Agricultural Systems*, 2007, 90(5): 1924-1932.

② Pesqui-Cela V, Tao R, Liu Y, et al. Challenging, complementing or assum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Political distrust and the rise of self-govern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9, 88(12): 2857-2871.

③ Xie P. Reforms of China's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and policy options.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3, 25(9): 1431-1442.

④ Dowla A. In credit we trust: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by Grameen Bank in Bangladesh.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2006, 60(1): 195-228.

⑤ Ravallion M. Are there lessons for Africa from China's success against poverty. *World Development*, 2009, 30(10): 1769-1778.

⑥ Ray C. Endogenou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issues of evaluatio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0, 15(3): 307-315.

治理中的参与主体性和主导地位缺失,仅仅成为被动的、消极的参与者,实质被现有的机构和体制排挤在了核心决策圈层之外,尽管山村社区在政府、外来组织机构的主导下有明显的改善,但是当地的村民却没有真正实现其自身的综合、协调、全面的可持续发展,使得一旦这些外在力量撤出之后,村民又陷入“再贫困”<sup>①</sup>的窘境,山村的经济、社会、环境、文化最终也得不到持久的发展。这样的弊端,使得中国传统的山村扶贫和发展模式亟待反思、改革和创新。

通过比较这些国际援助项目在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乡村地区进行采用内生式发展模式的措施、过程和成果就会发现,两个因素成为了实现内生式发展目标的难点,即:建立在社区主导原则的前提和基础上,一是社区基层组织或机构的运行的有效性(制度与权力关系问题);二是与扶贫资金的运作与收益分配方式。

只有让本地乡村在这两个方面都实现社区主导(Community-Led;也称作社区自决,Community Self-Determination)这一核心目标,才能最终达到内生式发展的理想状态。<sup>②</sup>

尤其对于中国而言,由于政治环境不同和社会文化的历史差异,西方国家率先提出的对于实现内生式发展普遍有效的“社区参与”方法<sup>③</sup>,在中国的实施起来往往面临水土不服,需要进一步明确定义为“社区主导”的社区参与方式实现“社区自决”,才不会流于形式主义。例如对于上面两个难点问题,在下文的表述中就会提到中国的特殊现象。

#### (一) 中国山村发展中的“社区参与”与“社区主导”

自1987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推进农村基层民主以来,农村民主建设顺利发展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现行的村民委员会可以定性为一种基层的村民自治组织,是对过去作为政府最基层机构的行政村的一种改革。<sup>④</sup>实践证明,村民委员会在保证村民自治、维护村民权益方面起到了其他组织无法替代的作用。但是受种种原因制约,现行的村民委员会也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由于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候选人是乡镇指定的,根据“谁赋权对谁负责”的政治学原理,他们就不能不主要对乡镇负责,不能不从属于乡

<sup>①</sup> Zhao S X B, Wong K K K. The sustainability dilemma of China's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an analysis from spatial and functional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2, 36(6): 761-777.

<sup>②</sup> Ray C.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the era of reflexive modernity.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999, 15(3): 257-267.

<sup>③</sup> Garcea C E R, Brown S. Assessing water use and quality through youth participatory research in a rural Andean watershed.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09, 19(2): 147-149.

<sup>④</sup> Tang B, Wong S, Lau M C.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land requisition in Guangzhou.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2008, 1(1): 27-36.

镇政府的一级机构,其工作核心是围绕着乡镇政府的指令行事,而较少地对村民负责,导致这种村民自治组织的行政化倾向比较明显,其价值取向主要是对上级政府负责,这与制度赋予其的“草根性”严重背离,无法纳入符合内生式发展理念的“自下而上”(Bottom-up)或“基层”(Grass Roots)地方组织的范畴(Ray,1990)。从内生式发展理念来看,传统的由上而下(Top-down)的中央集权式的社区组织机构,往往因过高的管理成本和低下的效率,已经不能满足地方日益高涨的发展需求。<sup>①</sup>

这样的探索,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世界银行、联合国各组织等国际组织在中国援助的农村社区发展项目和乡村治理中,引入并逐渐推广起参与性的理念与方法。<sup>②</sup>

在社会学看来,社区参与(Community-Involved/Community Participatory)是指在“社区建设过程中,社区的发展主体能够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实施、管理和利益分配的全过程。”<sup>③</sup>这一理念与方法运用到中国,受中国特殊的政治背景和传统的社会文化影响,国人对“社区参与”存在概念的误读和理解的偏差,导致该模式在运用中出现了水土不服的症状,社区参与成为一种“形式参与”<sup>④</sup>,主要表现在:在现行的村委会制度基础上,政府、企业等社区以外的力量始终掌控着决策、管理和利益分配等关键权力和命脉资源,从而主导了社区发展,而原本作为社区发展主体的村民尽管有参与到发展过程中,其参与则是被动的、消极的或者说是被诱导的<sup>⑤</sup>,其参与很难说是“有效的”,因此村民的主体意识及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自主性尚未充分调动起来,村民的自身发展能力难以得到强化,从而无法从根本上达到内生式发展的目标要求。

而在“社区参与”之上的“社区主导”式发展,指的是发展主体积极、全面、有

---

<sup>①</sup> Storey D. Issues of integration, participation and empowerment in rural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LEADER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999, 24(4): 310-314.

<sup>②</sup> Yu T, Zhang J. Research on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development mode in China: from city marketing to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anagement and Service Science*, 2009; Nardone G, Sisto R, Lopolito A. Social capital in the LEADER initiative: a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9, 25(1): 120-137; Barke M, Newton M. The EU LEADER initiative and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gramme in two rural areas of Andalusia, Southern Spai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997, 15(3): 307-315.

<sup>③</sup> Berardi G, Donnelly S. Rural participatory research in Alaska: the case of Tanakon village.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999, 137(3): 313-320.

<sup>④</sup> Ray C. Territory, structures and interpretation: two case stud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s LEADER I programme.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998, 15(3): 243-247.

<sup>⑤</sup> Mackinnon D. Rural governance and local involvement: assessing state-community relations in the Scottish Highland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2, 19(3): 293-314.

效地介入决策的一种发展方式,而不是简单的“介入”、群众的参加<sup>①</sup>,有别于中国社会背景下的社区参与(见表4-2-1),是实现贫困山村内生式发展模式的内在途径,成为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表 4-2-1 中国社会背景下“社区参与”同“社区主导”的乡村发展模式对比

乡村社区发展模式	社区参与	社区主导
发展、决策的主体	政府、企业、外来 NGO 及学者、专家	当地社区和村民
关注的效益	首先,用资源换发展,以近期的经济利益为先;其次才是行政化的环境效益(为国家、政府服务)	以社区求发展,从社区互动、社区进化和社区治理的角度追求人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经济、社会、环境、文化等综合效益,以长远利益为重
社区利益及分配	企业和政府收入增加,成为直接渔利者,村民、社区成为失利者和环境、生态、文化危机的直接承担者	村民收入增加、生活改善,人口综合素质提高,成为社区发展最终的受益者
村民组织化程度	较低,缺失社区集体意识,无法实现“社区自决”	较高,成为村民自组织,实现社区和村民“自决”
村民参与	无关、被诱导参与或被动参与,积极性低	社区发展和保护的主体,主动参与,积极性高
模式性质评价	以外源式发展为主	以内生式发展为主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论文成果整理。

## (二)“社区共管”在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运用

另一个体现了“社区参与”理念的山村社区治理方法——“社区共管”体制,却实现了真正意义的“社区参与”和“社区主导”,但其目前的运用还局限在山村的环境与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sup>②</sup>

所谓社区共管,是指社区内以村民为主体的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经协商结成一致的组织。该组织按照达成的协议,对社区内自然资源进行有效保护、合理使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管理方式。<sup>③</sup> 社区共管是对现有政府部门独家管

<sup>①</sup> Herbert-Cheshire L, Higgins V. From risky to responsible: expert knowledge and the governing of community-led rur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4, 10(1): 310-314.

<sup>②</sup> Wiskerke J S C, Bock B B, Stuiver M, et al. Environmental co-operatives as a new mode of rural governance. *N J A S-Wageningen Journal of Life Sciences*, 2003, 23(4): 472-489.

<sup>③</sup> Wollenberg E, Edmunds D, Buck L. Using scenarios to make decisions about the future: anticipatory learning for the adaptive co-management of community forest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2000, 12(2): 91-108.

理保护区、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体制、机制的一种反思和改进。社区共管组织以社区内的村民为主体,当地政府机构官员为主导,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经民主推选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决策。在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周边地区实施社区共管,就是对本社区内的自然保护区及其生物多样性进行有效保护,对社区内的土地、林地、河流等自然资源进行合理利用和管理。

传统意义上自然资源管理是以官方(政府)为主导和主体,为此设立了庞大的林业局、保护局等机构,配备了大量的人员与设备。这一管理模式的指导思想蕴涵着不相信村民愿意、更不相信村民具有管理好本社区资源的能力,有的甚至还将村民作为破坏社区资源的主体加以管理,因而管理效果很不理想,效率十分低下,许多地方经常发生政府部门官员与当地社区村民之间的矛盾、冲突。社区共管是20世纪90年代初,国际上逐渐兴起的一种社区参与保护方案的决策、实施和评估,并与保护区共同管理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创新型模式。1995年由全球环境基金会(GEF)率先在9个自然保护区启动的GEF项目首次带入中国,后来还结合参与式评估的方法(PRA)在多个自然保护区进行了试点和推广,被广泛并长期地应用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中,并大多取得了自然保护区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效益。社区共管的理念认为,只有在解决了村民生计的情况下,才能要求村民对自然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遵循这一理念,社区共管追求“疏导结合”,旨在通过帮助社区合理地使用资源来达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终目的,即一方面制定共管公约和加强教育,使社区在发展中能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减少对保护区资源的破坏;另一方面,帮助社区发展经济和提高生活水平,减少由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给社区发展带来的限制和约束,帮村民解决生计来改善生活水平,使社区具有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协调的能力,村民才有积极的意愿参与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但是,协调保护与发展矛盾的社区共管组织,由于其在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运作时日尚短<sup>①</sup>,经验尚浅,社区的主导权也仅仅局限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领域,尚未延伸到直接关乎村民生存与发展的乡村社会、经济、文化的综合治理等领域,在现实操作中很难达到理想中保护与发展相协调的平衡状态,尚不能成为有效的农民自组织形式。更关键的原因是,共管组织缺乏用于以乡村发展和扶贫为目标的资金,或是缺失对资金运作的社区主导掌控力,这就导致贫困山村的共管社区成员对自身的发展不具备“话语权”和经济发展的资本,也就会最终缺失在社区发展中主导地位 and 可持续发展力。<sup>②</sup> 因此社区发

<sup>①</sup> Wiskerke J S C, Bock B B, Stuiver M, et al. Environmental co-operatives as a new mode of rural governance. *N JAS-Wageningen Journal of Life Sciences*, 2003, 23(4): 472-489.

<sup>②</sup> Nyoni S. Indigenous NGOs: liberation, self-reliance, and 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1987, 15(1): 79-85.

展资金的运作方式及其有效性,自然成为社区共管亟待解决的问题。而这种资金的运行,在国内外都以乡村小额信贷扶贫的方式为最主要、最有效的手段。

### (三) 发展中国家的 小额信贷扶贫及其在中国的效果

至今,国际与国内的小额信贷都是由机构运作的。孟加拉国乡村银行有一套从全国总行到地区分行,再到服务社区分行的一整套庞大的机构,而且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水平远远高于本国商业银行同档次员工的工资、福利水平,可见其运作成本非常高。<sup>①</sup> 世界银行、UNDP、农发基金、香港乐施会等国际组织援华农村发展项目试验的小额信贷,如果把国外专家的费用计算在内,“其运作成本可以说达到令人瞠目结舌、难以想象的水平”<sup>②</sup>。以至于国内许多机构与人员叹息“学不起”。再说国内地方政府扶贫办、妇联等运作小额信贷,无一例外地都没有计算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办公室费用、出差费用等。即使如此,各小额信贷机构仍然须承担一笔不小的运作费用。至于国内个别民间机构运作的小额信贷,由于其筹资、融资渠道不畅<sup>③</sup>,“千辛万苦”得到的少量资金不得不用其机构运作经费,其小额信贷就不能不带有“花瓶”性质。因此,探寻低成本运作模式,就成为小额信贷能否生存、发展的紧迫课题之一。

当下,国内外学者还没有找到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来克服社区共管体制难以实现当地社区经济持续发展目标时的软肋,同时提出一套合适的扶贫资金运作模式来与社区共管机制相结合的方案,以实现社区主导的贫困乡村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总之,“授人以鱼,不如授之以渔”<sup>④</sup>,人自身才是发展的动力和核心所在,山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最终要靠当地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力来实现<sup>⑤</sup>。符合这一可持续发展理念,并突破了传统发展模式局限的实例——联合国发展计划署(UNDP)和全球环境基金(GEF)在中国云南省开展的为期4年的YUEP项目,将在下文中得到全面而翔实的分析论证。基于内生式发展理论视角,本研究对YUEP项目的主要运行措施、成效进行了客观的阐释,并对其成功的原因进行

<sup>①</sup> Morduch J. The role of subsidies in microfinance: evidence from the Grameen Bank.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9, 28(4): 617 - 629; Tufte M K H R. The X-efficiency of a group-based lending institution: the case of the Grameen Bank. *World Development*, 2001, 22(2): 191 - 203.

<sup>②</sup> Tsai K S. Imperfect substitutes: the local political economy of informal finance and microfinance in rural China and India. *World Development*, 2004, 17(5): 797 - 817.

<sup>③</sup> Chaudhary M A, Ishfaq M. Credit worthiness of rural borrowers of Pakistan.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2003, 49(4): 1410 - 1428.

<sup>④</sup> Scott K, Park J, Cocklin C. From “sustainable rural communities” to “social sustainability”: giving voice to diversity in Mangakahia Valley, New Zealand.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0, 22(4): 500 - 501.

<sup>⑤</sup> Tewdwr-Jones M. Rural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the planning role of community council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998, 176(4557): 1941 - 1942.

了深入分析,总结提出了一种以社区村民主导的村基金和共管组织来实现贫困山村可持续发展的自主创新模式,并尝试探索出一条适合发展中国家贫困地区实现内生式发展的新型道路,为全球发展中国家的乡村治理与发展提供新的参考和建议。

#### 4.2.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中,笔者在 YUEP 项目官方工作正式结束 5 年之后,对项目实施地进行了为期 8 天的实地考察,选取项目地 12 个典型的村落,发放问卷 3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16 份,对当地村民、共管小组组员都进行了一对一的问卷填写和深入的结构式访谈,较为翔实地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项目结束后的持续运行情况,着重测量了当地村民对项目中小额贷款成效、共管组织运作有效性的认知态度,以及他们对项目给予自身发展能力的综合评价。同时对参与 YUEP 项目的多个政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部分直接参与项目管理的学者进行了深度访谈后,由此获得了官方对项目进行成果评估的第一手统计资料。回收问卷后用 SPSS 15.0 软件进行了初步统计和相关数据分析。使得本书采取的案例研究的方式最大可能地做到了数据翔实丰富,论据真实充分,提出的结论也具有一定的实践和理论参考价值。

#### 4.2.3 案例实证分析

##### (一) 项目简介

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全球环境基金(GE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资助的《中国云南省多部门协作与地方参与山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试验示范项目》(Multi-agency and Local Participatory Cooperation i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in Yunnan Upland Ecosystems Program, YUEP),在云南省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彝族自治县沙乐乡和临沧市云县后箐彝族乡实施(见图 4-2-1)。至今,项目已结束 6 年有余,但是项目创造的以村民为主体的自然资源社区共管组织(2 个乡一级流域共管委员会,46 个村级共管小组)、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43 个基金,本金 84 万元,已累计对 4833 户贷款 485.6 万元)、社区村民监测生物多样性和替代能源等做法,仍在继续。YUEP 项目以不断滚动扩大的社区发展与保护基金(村基金)为经济保障,在此基础上成功地试行了以村民为主体、县乡政府机关、外来专家、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的社区共管机制,有效地克服了现行单一地靠政府机关保护自然资源体制的缺陷。不仅建立了持续滚动、独立运作、社区主导的村基金,同时还探索了农村基层民主、建立农民自组织的有效实现形式。项目经过 10 年的努力,取得了经济、社会、生态、资源、环境、文化的

多重效益,带来了多项具有国际意义的理论和实践创新,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



图 4-2-1 YUEP 项目地理区位置

## (二) 项目措施

### 1. 社区共管组织的运作机制及特点

YUEP 项目建立的社区自然资源共管组织,在探索农村基层民主的有效途径与形式方面进行了大胆尝试,最主要的运作规则概况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YUEP 项目“社区共管组织”的运作机制及措施

运作机制		具体措施
核心原则 与理念	承认	承认社区村民是当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的除外)的主人
	信任	充分相信村民具有保护当地自然资源的意愿
		相信当地村民具有管理好本社区资源的能力
授权	依靠当地村民进行保护	
选举规则	基本方式	民主、直选(地方称作“海选”)
	候选人资格	由村民单个、联名或自荐方式,不限名额推选候选人,凡年满 18 周岁、有政治权力的村民,均作为选民予以登记,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乡级党委、政府不得提名候选人
	组合竞选	候选人必须组成候选班子(每组 7 人),即组合竞选
	公开演讲	候选班子必须在村民大会上发表竞选演讲,表明自己如果当选将如何履行职责
	投票方式	村民投票时采用不记名方式;不会写字者,可由亲属或自己信任的人代写,不搞“豆选”
	职位设置	每个共管小组组员有 7 人:组长、副组长、会计、出纳、宣传员、护林员各 1 人,另外必设 1 名妇女当管理员
	组员任免	履职期内,村民大会可以对绝大多数村民不满意的组员实行罢免

续 表

运作机制		具体措施
章程制定	原则和方式	各个共管组织都组织村民共同参与制定了共管章程和共管公约
	公约内容	公约内容包括划定管理森林和自然保护区的边界,规定管理责任、权限、履约奖励与违约处罚等
	遵守执行	章程与公约发至所有的项目村,共管小组组员发至各家各户,要求共同遵守
主要职能	资源保护	护林员牵头,在无量山自然保护区中巡查、保护动植物,并定期记录生物种群
	收放贷款	村民大会上演讲,集中收放贷款给“贷款小组”,每组 5 人联保,组员之间轮流使用贷款
	社区治理	制定村规民约,并监督实施;组织各村之间的民俗活动,涉及集体祭祀、婚嫁等 协助“村委会”做好上级的工作,如计划生育等
组织性质	乡或流域共管委员会及 9 个村民共管小组在当地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成为非政府机构(NGO),取得了独立法人地位。社区共管组织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从事各种民事活动	
组织层级结构	乡级(流域级)——设立“共管委员会”,每年改选,由各村的共管小组推荐候选人竞选	
	村级(以自然村为单位)——设立“共管小组”	

资料来源:根据云南省社科院 YUEP 项目办公室材料整理。

YUEP 项目建立社区共管机制的措施(见图 4-2-2),概括起来的特点如下。

### (1) 共同决策。

在社区共管中,重大的事情是由社区共管委员会在征求全体村民和各利益相关者意见的基础上,经民主讨论、表决而做出的。共同决策在 YUEP 项目中体现在:①社区内全体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采用民主程序选举出社区共管委员会;②社区共管委员会在民主讨论和民主表决的基础上对社区内重大事项做出决策;③社区共管委员会已经做出的决策如不符合实际,则需要按照民主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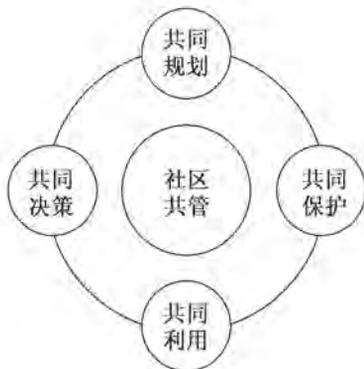


图 4-2-2 社区共管组织的机制和原则

## (2) 共同制定规划。

对于社区内属于公有或共有的自然资源(如未转让的土地与林地、森林、国有自然保护区、河流、国有矿藏,以及道路、水渠、电线等公共设施等)应当进行合理利用。为了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共同制定具体的规划。

## (3) 共同利用。

社区共管的第三个内容是对社区内属于全体居民所有的自然资源,由全体居民共同开发利用,从而体现了社会公平的原则。当然,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效率优先原则,可以采取个体农户承包、联户承包、“公司+基地+农户”、“农工商一体化”等模式。不论采用哪种模式,都必须使广大农户特别是弱势群体广泛参与,并让他们从中受益。这既是生活在该社区所有居民的正当权利,也是社区共管的题中之意。

## (4) 共同管理。

对社区自然资源共同管理是社区共管的重要内容和特征,也是对现行的由政府部门单独管理方式的反思。社区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自然资源实施共同管理体现在决策、规划、计划、实施、收益与分配的全过程中,从而形成完整的共管过程,如果出现停止或割断,就不能称其为完整意义的社区共管,其结果必然挫伤社区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性,从而出现难以调和的矛盾。

## (5) 共同保护。

社区内广大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自然资源共同进行保护,这既是社区共管的出发点,也是社区共管的结果。无论是再生性,或是不可再生性的自然资源,都是当地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社区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都必须深刻认识到,保护自己的自然资源,不仅可以增加经济收入、带来良好的社会、生态效益,也是为自己的子孙后代留下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条件。由社区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保护自然资源,具有人多、面广、势众的特点,将形成自然资源管护的“天罗地网”,可以做到随时发现和制止偷砍盗伐、偷猎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可以起到强大的威慑作用,令不法者心惊胆战,从而使“保护”落在实处。

在这些措施的基础上,YUEP项目社区实现了以村民为主体,以当地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等利益相关者做引导,对社区内自然资源(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共同决策,共同制定规划,共同利用,共同管理,共同保护,从而达到了社区自决和社区主导发展。

## 2. 村基金的运作机制及其特点

实施YUEP项目的地区均属较贫困地区,除自然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等因素外,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村民缺乏发展生产和家庭经营的资金。为了生存,村民们不得不把已经不多的森林资源作

为增加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以毁坏生态环境为代价来索取生活资料,从而形成越贫困越索取的恶性循环。YUEP项目试验的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缓解了村民贷款难的矛盾,以生产垫本的方式支持村民发展家庭经营,在增加经济收入的同时,激发出村民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积极性。筹措设立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采用项目借支、村民入股等方式,并按村民的意愿进行运作,从而使基金成为社区共管组织的资金支撑,使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迄今,无论中国政府还是国际组织援助的中国农村社区发展项目都有一定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的局限,一旦项目结束,没有资金投入了,项目也就没有了可持续性。YUEP项目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是社区村民自己的基金,一方面它帮助村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进而提高村民参加自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基金贷款利息的部分用于社区共管组织的日常活动,从而解决了基层项目机构的活动经费,因此有长期运作的机制保证,使社区共管组织有了可持续发展的物质保证。

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借鉴小信贷及国内有关社区发展基金的经验,并结合YUEP项目区的实际,制定了以下基本运作规则(见表4-2-3)。

表 4-2-3 YUEP项目“村基金”的运作机制和措施

原则或机制	具体措施	实施的原因或目的
股份合作	村民可以以每次至少10元入股的形式,扩充村基金的本金并取得5%~10%不等的股息分红	提高村民贷款、主动扩充村基金的积极性
自愿申请、男女主人共同参与	以户为基本的贷款单位,每户的男女主人共同商议决定贷款金额、期限和选择参与联保的贷款小组中的其他成员	家人之间相互监督并根据自身能力自决 维护了妇女的地位和权益
组内自愿组合、联合担保原则	每5户组成一个贷款小组,进行责任连带担保和相互监督还款,还不出款时5户责任共担	邻里之间更能了解贷款者的资金使用情况,从而更有效地起到监督作用,确保贷款周转和按时还款
分批贷款、规划到户	从试点开始逐步分批次推广到各家各户,并确保最需要贷款的贫困户可以及时贷到款	确立模范榜样的作用,用村民的成功案例现身说法 确保了扶贫贷款的有效“指向性”和“瞄准性”
小额度、无抵押	贷款小组一次性贷款不得超过2000元 参与基金的贷款人员无需用财产作抵押	提高资金周转率,增加了各村的贷款数量;对富人具有排他性;避免了农村信用社的“抵押”门槛

续表

原则或机制	具体措施	实施的原因或目的
短周期	贷款周期最长为1年	保证资金快速流转,以帮助更多的贫困户
高利率	贷款年利率为10%	因贷款额度小,不用担保,农民即使选择贷款还款负担也不大;高利率保证了村基金快速壮大
村民大会讨论决策	贷款小组的成员共同在村民大会上发表演讲,说明贷款用途,由所有与会村民一起投票决定贷款的发放对象和数额	保证了贷款的公开、公平、公正,也使得贷款得以民主、有效合理的使用,“救最急而不救最穷”,村民之间很了解,确保了还款的能力和还款率
利息反哺共管小组运作	贷款收回的利息有60%用于滚动补充村基金本金,30%用于村级共管小组的日常劳务开支,10%用于乡级流域共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经历	使共管小组实现并维持了独立自主的运行,摆脱了对外部资金、技术、专家的依赖,自己造血扶贫;提高了村民运作基金的能力,达到了可持续发展
使用范围和权限	村基金的使用仅限于本社区内与森林、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业务范围	所发生的业务(贷款、还款)仅在本社区内有效。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不设金库、不搞银行结算,不向本社区外的单位和个人吸收存款或发放贷款

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即“村基金”)的组织机构是社区共管委员会和部分有条件的村民组织。共管委员会设立保护与发展基金办公室,全权负责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的运作。工作人员和操作程序由社区共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办公室建立一级账,由共管委员会指定财会人员。自然村共管小组为保护与发展基金的组织机构,运作办法由村民大会讨论决定。自然村共管小组建立二级账,财会人员、信贷员由村民在共管小组成员中推荐产生。YUEP省项目办负责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运作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 (三) 项目成效

YUEP项目地在关键年份中的各项效益指标如表4-2-4所示。

表4-2-4 关键年份中YUEP项目地的各项效益指标

项 目	年 份				
	2001	2002	2004	2008	2009
人均年收入(元)	392.5	475.6	938.1	2219.9	2868.1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7.2	21.2	27.6	29.2	32.7
人均年粮食拥有量(千克)	265	298	355	438	442

续 表

项 目	年 份				
	2001	2002	2004	2008	2009
贷款小组数(个)	—	18	162	201	218
贷款小组数增幅(%)	—	—	87.3	10.33	8.46
贷款户数累计(户)	—	95	1424	4056	4833
每户贷款平均次数累计(次)	—	0.69	1.23	2.10	2.26
贷款覆盖率(%)	—	30.5	67.1	80.3	82.0
按期还款率(%)	—	100	100	100	100
贷款周转率(%)	—	83.6	105.2	114.9	116.1
年均贷款回报率(%)	—	102.9	104.8	106.4	106.3
贷款总额累计(元)	—	356160	1139557	3877543	4856330
贷款总额增幅(%)	—	—	99.17	80.18	82.87
村基金本金数额(元)	—	320000	846432.4	1558290	1669505
村基金试点村数目(个)	—	16	32	40	43
共管小组数目(个)	—	18	35	44	46
村民参与竞选人数(人)	5	37	139	209	221
村民大会参与率(按户算,%)	18.5	58.2	81.5	89.1	90.4
义务教育覆盖率(%)	59.8	68.4	76.6	85.6	88.1
户年均薪柴消耗量(立方米/户)	15.6	14.8	11.9	9.7	9.2

资料来源：云南省 YUEP 项目办公室。

如表 4-2-4 所示,项目开展至今近 10 年以来,经济效益显著,YUEP 项目地的村民人均年收入增长惊人,从项目初期 2001 年的 392.5 元/人,增长到 2009 年年底的 2868.1 元/人,8 年下来翻了近 3 番。各年的贷款小组数量也稳步增多,截止 2009 年,已经累计在 43 个项目试点自然村发放贷款 4833 户次,共计发放贷款超过 480 万元,贷款在项目地的农户覆盖率从项目初期的 30.5% 提高到了 82%,而贷款的还款率长期保持在 100%,说明了类似于中国古代“保甲制度”的 5 户联保贷款机制在监督还款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效。基层民主与乡村治理方面,共管小组的数量已经从项目结束时的 35 个,在项目专家撤走后还继续扩大到 2009 年的 46 个,从最开始村民参与共管小组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不高,到 2009 年一年内就有 221 人次直接参与组员竞选。同时,环境质量的改善也离不开共管小组在自然保护区中做出的不懈努力。

YUEP项目地村民认知态度评价如表4-2-5所示。

表4-2-5 YUEP项目地村民认知态度评价表

村民认知	内容	平均值( $n=316$ )	标准差( $SD$ )
小额信贷的有效性	贷款申请的公平性	3.67	0.65
	贷款的难度小	3.75	0.75
	贷款的覆盖面广	3.67	0.40
	参与贷款积极	3.83	0.50
	联合担保的意愿强	4.00	0.00
	贷款对扶贫的有效性高	3.58	0.72
	还款压力小	3.75	0.67
	利率适度	3.67	0.73
	入股意愿	3.92	0.29
	贷款数额期望高	4.00	0.00
社区共管小组的组织有效性	选举公正	3.73	0.82
	组织管理有效	3.58	0.71
	村民支持多	3.50	0.87
	村民参与程度高	3.33	1.00
	公约制度公平	3.58	0.91
	外来培训有效	3.83	0.65
村民个体发展评价	生态环保意识提高程度	4.00	0.00
	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17	1.08
项目可持续性评价	总体生产、生活水平	3.33	0.50
	村民个体发展能力	3.67	0.96
	资金运作的可持续性	3.83	0.76
	机构(组织)的可持续性	3.92	0.29
	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评价	4.00	0.00
项目总评与发展展望	项目总体成果评价	3.75	0.50
	旅游发展预期	4.00	0.00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到YUEP项目地沙乐村进行问卷和量表调查整理得出。

从表4-2-5中不难看出，YUEP项目地的村民对小额贷款的支持力度很大，给予的评价也很高，对小额信贷的公平性等有效性都有非常一致的认同，对

共管小组的运作效率、成效普遍有积极的评价。就个体自身的发展而言,在与 20 多位村民的深度访谈中,他们都纷纷表示在参与基金贷款活动中,提高了家庭经营能力、市场竞争能力、村民自治能力,丰富了村民的市场知识、文化知识,激发出他们潜在的聪明才智。这些足以保证即使项目专家撤出后,他们也已掌握村基金、小额信贷和共管组织运作的基本技能和流程,今后完全可以依靠自己的力量独立自主地运作下去。在谈到对当地开发旅游以进一步帮助他们脱贫致富的话题时,几乎所有的受访者都一致表示非常愿意政府到当地开发旅游,并依靠自己的力量联合运作旅游项目,继续依靠村基金和共管小组为他们的旅游项目提供资金和组织保障。

#### 4.2.4 讨论: YUEP 项目成功的模式及原因

##### (一)“村基金”小额信贷模式的优越性

村民主体性和社区自决性,使得靠村民自己运转的“村基金”式小额贷款可以低成本、有瞄准和可持续地运作;同时,“村基金”模式自身投入小、见效快、快借快还、滚动使用的特点,有效地提高了基金周转利用率。正如表 4-2-6 所示,这些特点,与国内外的民营的金融机构相比,在山村扶贫方面,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

表 4-2-6 YUEP 项目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和当地农村信用社、  
孟加拉 GB 乡村银行服务功能的比较

项目名称	YUEP 项目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	农村信用社	孟加拉 GB 乡村银行
机构性质	农民自组织	国营(二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运作主体	村民自己	外在机构	外在机构
运作成本	很低	较高	很高
资金来源	YUEP 项目活动费用(国际组织、政府配套),村民入股,利息的 60%	上级金融机构下拨(国家政府),金融吸储	民间募资,穆罕默德私人及企业的本金与盈利;有小部分靠政府下拨
服务宗旨	保护生态多样性、支援农村建设、帮助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支援农村建设、帮助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支援农村贫困人口,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发展,鼓励保护环境
业务内容	贷款、收款	贷款、收款;吸纳存款	贷款、收款;吸纳存款;其他业务
服务对象	以自然村为单位,100%的社区村民;对富人具有排他性	以乡镇为单位,社区农民和其他人员(非农业人口获得贷款占非农业人口总数 63.6%);对贫农有排他性	放贷给东南亚地区的贫困农村人口,以及从这些地区吸纳富人的投资和存款;不具有排他性

续表

项目名称	YUEP 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	农村信用社	孟加拉 GB 乡村银行
重点瞄准	贫困村民	相对富裕户(信誉等级制)	贫困村民、灾民
监督机构	社区共管组织,全体村民	上级金融机构	外在审计企业,地方政府
金融产品	小额信贷	小额信贷、其他农村贷款	小额信贷、其他投资理财产品
贷款项目	在保护环境资源的前提下,开展各类创收活动,农村替代能源贷款	农业贷款、教育贷款、产业贷款等	农业贷款、教育贷款、灾害贷款、环保业贷款等
经营行为	非商业性:扶持农民,发展生产,保护自然资源,利息全部留在基金、全部留在流域内各级社区共管组织,作为滚动发展资金和运作活动经费	商业性:以盈利(利息)为第一目的,支农次之	兼具商业性和非商业性:一方面贷款给贫困村民;另一方面也贷款给一般的百姓和富人,以从中获得企业利润,维持自身社会企业的发展
经营主体	村民运作、村民所有、村民管理、村民监督、村民获利	机构工作人员操作	雇员工和其他外在非政府机构协助运作
经营措施	村民大会,民主、公开、透明,现还现贷,不滞留资金,村民可依据自己需求轮流贷款	批准、审核、周期长,收回的贷款必须先入金库	批准、审核、周期一般,收回的贷款先入金库;可以无抵押担保
其他服务	特别关注村民能力建设,分期分批对村民开展各类培训活动(金融、市场分析、发展生产、家庭经营能力提高),增强自然资源保护意识,努力构建和谐社区	基本没有	不详
保障措施	团结互助,5户连保,不用抵押	先存后贷,抵押担保,信誉等级	抵押担保与无抵押担保,信誉等级
覆盖率	100%的项目区家庭	全乡家庭的10%左右,所有项目村的4%左右的家庭	孟加拉、印度等东南亚国家的贫困山村,覆盖率还不足
还款率	100%	还贷率十分低,以再贷款抵消拖欠的情况普遍	还贷率较高,拖欠的主要是以再贷款抵消拖欠的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云南省 YUEP 办公室宋媛 2002 年 6 月对南涧县宝华镇农村信用社沙乐分社和 1996—2002 年对 YUEP 项目 18 个村农户贷款情况调查整理。

随着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农业银行早就“下山进城”,即从乡一级政府所在地撤除,返回县城。农村信用社进行的商业化改革,正朝着“嫌贫爱富”、“非农化”、“贷工不贷农”、“贷城不贷乡”的道路大踏步迈进。这样一来,农村特别是贫困农村的金融就随之出现空白。YUEP项目的两个实施点,由于当地的农村信用社业务量小,均被并入为其他乡镇农村信用社的分支机构(后箐乡并入涌宝镇,沙乐乡并入宝华镇)。特别是2005年沙乐乡被撤乡并镇后(沙乐乡并入公郎镇,距沙乐34千米,交通十分不便),原来的沙乐分社就不存在了,村民需要贷款就更加困难,甚至几乎没有可能获得贷款的希望。

在这种背景下,YUEP项目的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对贫困农户的帮助和作用越来越显现出来,项目区村民将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视为能为他们提供发展生产贷款的唯一来源,所以更加受到村民的欢迎和珍惜。

据宋媛2002年6月对南涧县宝华镇农村信用社沙乐分社1996—2002年对农户贷款情况调查,平均每年的贷款总额只能满足全乡需求的10%左右,尚有90%的农户不能获得贷款。在重点调查的8个项目村中,只有4%左右村民获得过贷款,96%的农户不能从农村信用社贷到款。

YUEP项目与项目区农村信用社都是为农村发展服务的,从服务性质来看,都是以从事金融活动(贷款、收款)为主要工作内容;服务对象均为社区农民;服务宗旨都是支援农村建设、帮助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但是,由于项目与信用社的机构性质不同,在运作方式、经营理念、目标体系、机制建设、资金来源、投入产出、效益评估等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例如,当地农村信用社从不送货上门,有的农户需要贷款要去好几次才能贷到,有的去了多次也不能得到贷款;而YUEP项目社区基金的贷款方式,是在村民大会上,边收边放,村民当场得到贷款。而且,YUEP项目社区基金还对贷款户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服务。这些跟传统的农村信用社相比,都对贫困山村的发展更加有帮助。另外,与孟加拉国的GB乡村银行相比,YUEP项目的运作至今已经实现了村民独立自主的“内生式”发展,脱离了外在机构的主导或协助,其运作成本之低,是孟加拉GB乡村银行所望尘莫及的。这样就保障了其即使在外力退出的情况下,依然可以靠着村民自己的力量,不断地壮大村基金和贷款数量,实现可持续运作。

## (二) 村基金保障了共管组织可持续的运作

YUEP项目试验的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村基金”)不但缓解了村民贷款难的矛盾,以生产垫本的方式支持村民发展家庭经营,还在增加经济收入的同时,激发出村民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积极性。筹措设立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采用项目借支、村民入股等方式,并按村民的意愿进行运作,从而使基金成

为社区共管组织的资金支撑,使项目具有可持续性。迄今,无论中国政府还是国际组织援助的中国农村社区发展项目都有一定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的局限,一旦项目结束,没有资金投入了,项目也就没有了可持续性。

YUEP项目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是社区村民自己的基金,一方面帮助了村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进而提高村民参加自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基金贷款利息的一部分用于社区共管组织的日常活动,从而解决了基层项目机构的活动经费,因此有长期运作的机制保证,使社区共管组织有了可持续发展的物质保证。

据YUEP项目办公室统计,截至2005年12月,YUEP项目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在48个共管小组中,一共组建贷款小组176个,2211户农户得到贷款,累计贷款总额达到1686250.54元,按期还贷率达到100%,村民贷款覆盖率100%,利息100%的留在基金、全部留在流域内各级社区共管组织,作为滚动发展资金和运作活动经费。其分配比例为:60%作为滚动发展资金,30%作为各小组的活动经费,10%作为流域共管委员会活动费用,以保证组织工作能够顺利进行。这样的资金运作模式就保证了共管组织能以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为经济支撑,反过来,共管组织依靠“村民大会”为主的运作形式,也为村基金的运作提供了机构、人力和智力保证,让村民在两者的“参与式”运作中自身的各项能力得到提升,进而提高了其运用、管理、相互监督贷款资金的能力,保障了贷款得以及时收回和周转。

### (三) 农民自组织的创举——社区共管组织

#### 1. 社区共管从真正意义上实现村民自治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治组织,是对过去作为政府最基层机构的行政村的一种改革。实践证明,村民委员会在保证村民自治、维护村民权益方面起到了其他组织无法替代的作用。但是,现行的村民委员会也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是它难以完全代表农民利益。村民委员会之所以难以完全代表农民利益,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是村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选举体制存在缺陷:

(1) 候选人由乡镇党委、政府提名;或村民提名,乡镇党委、政府批准。

(2) 选举时,乡镇党委、政府派出庞大的工作组坐镇监督,以保证乡镇党委、政府提名的人选当选。

(3) 乡镇党委、政府具有随时撤换他们认为不称职,即不听他们指挥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实践中,现行的村民委员会工作主要有:

(1) 协助乡镇党委、政府向农民收农业税、农林特产税、乡统筹村提留、政府集资款、教育附加费等。

- (2) 向农民收取计划生育罚款。
- (3) 接待乡镇党委、政府乃至县以上党委、政府部门来视察的人员。
- (4) 催种催收。
- (5) 乡镇党委、政府乃至县以上党委、政府布置的其他工作。

显然,以上这些工作,不但对于直接维护农民的利益尚有一定的距离,而且不少地方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自觉不自觉地站到了农民的对立面。特别是作为农民的自治组织,现行的村民委员会只此一家,没有与其竞争的任何属于农民的其他自治组织,因而要让现行的村民委员会转变观念、改善服务态度,难度是非常大的。与之对照,YUEP项目实施近10年来的实践证明,社区共管是村民民主的有效形式之一,其理由:一是以直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共管组织中的村民成员(海选候选人后再进行组合竞选,选举结果是组成一个新的班子),村民在参与选举中理解和掌握了直接民主选举的真正意义;二是社区共管组织在县民政局登记注册,以独立法人资格运作,按共管章程及共管公约,乡或流域共管委员会及9个村民共管小组已在当地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成为非政府民间机构(NGO),取得了独立法人地位;三是村民广泛的参与性。在社区共管组织中,村民一方面通过社区共管章程、公约和具体的项目直接参与自然资源的管理、利用和保护;另一方面,通过自己民主选举出的社区共管委员会和村级共管小组,行使社区自然资源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规划、实施、监督、收益、分配等权力。此外,还充分照顾到妇女、儿童、老弱病残等社区中的弱势群体的利益,保证他们与其他社区成员平等的参与,从而使参与的广泛性达到较高程度。

## 2. 超越“社区参与”,实现“社区主导”

自20世纪80年代末期以来,世界银行、联合国各组织等国际组织在中国援助的农村社区发展项目,引入并逐渐推广参与性的理念与方法。这一理念与方法是以政府部门为主体,强调并尊重当地人民群众,吸引当地人民群众参与到农村社区发展项目之中,从而克服了传统的以政府部门为主体管理社区资源的缺陷,有其进步的一面。但是该模式也存在不足之处,主要是社区村民的参与是被动的、消极的或者说是被诱导的,村民的主体意识及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尚未充分调动起来。与此相反,YUEP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始终坚持了以村民为主体的理念和方法,所以,在国际组织推崇的参与性模式上前进了一步。乡级社区共管委员会所有的活动分为3个阶段进行,国际专家、国内专家共同指导活动→区共管组织指导活动→村民自己活动,让共管组织真正成为村民的自治组织,能够自己当家做主,正如图4-2-3和图4-2-4所示。

如图4-2-3所示,过去的国际、国内项目开展的各项活动,基本上是在政府官员、专家、外来者等的组织下实施的,村民只是参与者(有时是被动参与或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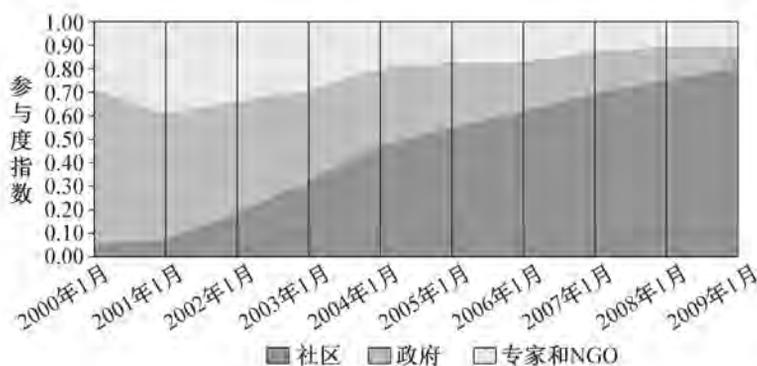


图 4-2-3 YUEP 项目实施前后社区主导乡村发展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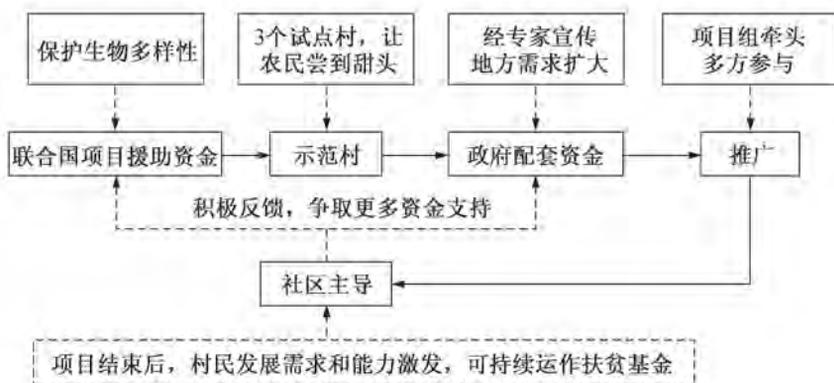


图 4-2-4 YUEP 项目运作模式演进图

接参与),配合项目的开展。而 YUEP 项目以村民为主体的社区共管组织的扩建工作,使村民成为扩建中的责任人,给予了村民展现自己才能的机会和场所,提高了村民的能力建设。村民的感受是:听说不如眼见,看别人做不如自己做。边学边干,确实锻炼自己,增长见识。通过扩建工作的实践,培养了村民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这是为什么在项目结束后,各项工作还能够继续开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 (四) 造血式扶贫取代输血式扶贫

造血式的扶贫方法,是当前理论界和扶贫工作者所推崇的方法,然而,大多数的扶贫项目的实施,还延续着传统的方法,表现为注重硬件(基础设施)建设,而轻视软件建设(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的偏向,或者搞一些平均分配和无偿送给的项目,最终走到输血式扶贫上。而 YUEP 项目的资金实施有偿使用,激发出村民的聪明才智,培养了村民的经营管理能力。例如,在政府配套资金的使用上,除了一些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外,还抽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纳入基金管理范围,向村民提供贷款,进行有偿使用,是名副其实的造血式扶持。

南涧县沙乐乡和云县后箐乡两个项目乡,均为云南省最贫困的乡之一。过去,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力建设不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乡级政府对贫困村民疾苦基本上处于束手无策,甚至是无动于衷的状态。其表现为:一是对一些不能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农户,由于无力扶持,只好听之任之、不闻不问,在一般情况下也不轻易向上级汇报,生怕上级怪罪。二是为了平稳保官位,以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态度去应付日常工作。没有能力,也不愿意多动脑筋、想办法、寻找能够改变现况的发展思路,更不千方百计找项目,带领农民群众发展生产,以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所以对上级是否给予扶贫项目、扶贫款不到位,他们并不着急,也不积极争取。三是贫困农户从事的发展项目失败了,他们并没有给予关心和过问,更没有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例如,后箐乡黑山羊扶贫贷款还不到位,他们根本不管,上级因此停止了所有的扶贫贷款,他们却无动于衷,什么办法也不想。有无项目和扶持,他们感觉与己无关,并不在意和着急。

YUEP 项目的实施,始终遵循“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原则,专门设计了以村民为主体的社区共管组织和支撑社区共管组织,并使其具有可持续性的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帮助保护区周边社区村民创收的小额信贷扶贫到户等创新模式,在强调保护自然资源的时候,首先应解决社区农户的生产和生活问题。所以项目小额信贷扶贫到户瞄准的主要目标是贫困农户,排除富裕户的参与,对项目区贫困农户进行基金创收贷款,为项目区贫困农户提供了发展家庭经济的生产垫本,帮助他们增收致富,在合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达到保护生态的目的。

YUEP 项目社区流域共管组织成立后,作为共管成员之一的乡级政府官员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参与开展村级小额信贷扶贫到户活动,由此他们必须深入到农户之中,去了解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情况,了解贫困农户的疾苦和发展家庭经营的困难与需求。在这个过程中,乡级政府必须特别注意和学会应该怎样去甄别贫困户、关心贫困农户、尊重贫困农户、帮助和扶持贫困户。

同时,社区共管组织是对现有政府部门独家管理自然保护区、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体制、机制的一种反思和改进。社区共管组织以社区内的村民为主体,当地政府机构官员为主导,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经民主推选产生代表组成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决策。在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周边地区实施社区共管,就是对本社区内的自然保护区及其生物多样性进行有效保护,对社区内的土地、林地、河流等自然资源进行合理利用和管理。在社区共管组织中,政府作为成员单位之一,发挥了协调和指导的作用。对资源的管护由政府单一管理,变为政府参与到以村民为主体的共管组织之中的管理模式。

注重人才的培养和村民的自身能力建设,这是所有国际组织援助项目的共

同经验。问题是,当地村民需要什么样的培训和村民的能力建设。YUEP项目是通过村民自己家庭项目的实际需求,而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例如,村民发展养殖业,就安排饲养知识、防疫、青储饲料等培训。除了开展和加强各种各样的村民培训外,更重要的是相信村民、依靠村民、放手让村民实践属于自己的基金。

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贷款,为村民提供了发展家庭经营的生产垫本。一方面为村民施展才华创造了机会;另一方面,为了还贷和增加经济收入,在给予贷款村民发展机会的同时也产生了压力,充分挖掘出村民的聪明和才智,在发展中丰富了知识,提高了经营能力。村民通过参与各种活动与培训,培养了组织能力,提高了管理水平,真正达到了“造血式”、“授人以渔”的可持续扶贫效果,也是为什么项目结束6年后,村民仍然可以独立自主地良性运转村基金和共管小组的根本原因所在。

#### (五) YUEP项目的可移植性探讨

既然YUEP项目开创了我国贫困山村实现内生式发展的创新模式,那么其成功的经验和模式在中国的其他山村地区进行推广、复制的可能性有多大,进行移植的限制条件有哪些,能否适用于山村旅游业的“内生式”发展等问题,都是笔者和许多农村问题研究者、旅游规划学者关注的问题。

总体上讲,笔者认为YUEP的成功模式是非常值得其他的贫困山村借鉴的,同时也值得在山村旅游扶贫中运用和推广。但是,我们不可否认其模式的成功,具有当地的特殊性,是其进行推广的前提条件,在推广和移植经验的过程中,倘若不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是盲目地照搬照抄,就可能出现水土不服的症状,面临失败的风险。下面就三个最为关键的特殊条件进行具体探讨。

##### 1. 项目目标追求

项目追求的目标是实现温饱脱贫而非小康致富。

YUEP项目地均位于我国的贫困山村地区,多年以来都是中国的贫困县,人均生活水平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2001年项目启动时,当地村民的人均收入还处于温饱线以下很多,生计问题一直是困扰着当地村民和政府最为头疼的问题,而YUEP项目的实施目标,是帮助当地村民实现温饱。所以,其看似拮据的贷款额度和较高的利率,对这些村民而言却是雪中送炭,恰恰解决了他们的燃眉之急,他们可以用高于他们年收入数倍的贷款迅速地投资养殖,扩大再生产。这区区2000元若不是项目贷款,他们或许要攒上10年才能凑齐,而现在却可以仅用短短1年的时间换来发展的机遇,这大大加速了脱贫的步伐。同时,也正是因为较低的额度、较高的利率,让已经脱贫、相对富足的村民也因其对致富效用不大而且麻烦,选择不贷款,这样就通过市场的机制自然而然地让小额信贷具有了排他性和对贫困户的“瞄准性”,让资金可以交到最需要使用

的农户手上,以保证扶贫的目标得以实现。

正是这样的项目目标,是 YUEP 项目进行移植和复制的根本条件。倘若一个地区发展的目标已经不是解决温饱问题,而是奔小康共富裕,这样的贷款机制也不会具有太高的适用性和移植的可能性。

## 2. 当地经济水平

当地经济水平限制了贷款的额度、规模、性质和范围。

由第一个特殊贫困条件可以进一步看出, YUEP 项目实施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很低,很多村民目前还处于绝对贫困状态,贫富差距不大。截至 2009 年的统计,项目地村民的人均年收入不过 2868.1 元,离全国平均水平尚有较大差距,也正是因为其“绝对贫困,相对富裕”的状态,使得看似不多的 2000 元贷款、5 户联保轮流使用的机制对他们而言意义非凡;从各个村的贷款本金发展情况来看,目前没有一个村能从最初起步的 2 万元发展至今超过 10 万元,其一次性贷款额度,部分村因本金规模扩大而调整,但最高也没有超过 3000 元,这些始终决定了其小额信贷属性具有的内在稳定性,贷款用途和使用范围也没有发生任何改变(共管小组规定:“所发生的贷款、还款业务仅在本社区内有效,不向本社区外的单位和个人吸收存款或发放贷款;村基金的使用仅限于本社区内与森林、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业务范围”)。假设这样的额度、规模、性质相同的小额信贷模式移植到沿海地区相对富足一些的山村,一方面,当地生活物价水平、货币购买力都与 YUEP 项目地不同,对当地贫困村民的吸引力不高,就其发展个体旅游开发投资而言,这样额度的贷款也救不了急。另一方面,若为了适应当地的经济水平而扩大本金规模,提升贷款额度,又可能会招来民间私募基金政策的管制或触碰法律的禁区,而小额贷款“快、灵、低成本”的优势也将丧失殆尽。

## 3. 政治环境因素

贫困地区的农村基层组织缺位为共管组织提供了生存空间。

从理论和法律上将,村民委员会作为目前实现村民自治和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服务机构,上对各级政府,负责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落实、国家法律的实施、民主管理村庄、开展经济建设;下对全体村民,是人民群众利益的代言人,领导村民发展生产、增加经济收入。但是,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村委会实质上是政府机构的最低一层行政单位,其工作性质主要是传达与贯彻县、乡政府的旨意。村民委员会除了协助县、乡政府收取农业税、开展计划生育等工作外,其他工作很少,特别是在我国全面取消农业税的今天,对于贫困地区来讲,由于没有村级经济建设,村民委员会的功能已进一步消失,目前已处于瘫痪状态。尤其在西部贫困的山区,村民委员会已成了有名无实的“空壳”:一是由于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并不脱产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一样承包土地,并以土地和从事家庭经营为生,大多没有能力、时间和精力顾及村内集体的事情;二是由于

集体经济早已名存实亡,村民委员会成员无集体经济可经营、管理;三是由于没有带领村民发展集体经济的条件和能力,集体经济积累基本为零,村民委员会成员也不能依靠集体经济谋私、卡人、整人。

而 YUEP 项目社区共管组织成立后,成员要管理社区保护与发展基金,组织村民选择项目、制定办法、放贷还贷、村民贷款项目的服务、分配利息等,有事干,“实”得很;这与村民委员会成员“无事可干”、“闲得慌”形成了鲜明对照。在有的村民的眼睛中,社区共管组织已成为他们可信赖的组织,而村民委员会则成为可有可无的组织。由此可见,作为农民自组织的社区共管组织,之所以能在当地得以生存和发展,并逐渐通过协助村委会的日常工作,慢慢取代了村委会这样的农村基层行政组织的职能,甚至还创造出了原来各个行政村“村委会”不曾履行过的职责,发挥着“村委会”之前发挥不了的作用,很大程度上还是在于当地原有的农村基层组织力量太弱小,给予了社会共管组织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和土壤。当然,我们不可否认共管组织在很多理念、机制上更能代表村民的权益和意愿。但是如若当地村委会的力量强大,组织有效性高,则共管组织不会像现在这样处于完全的相互协助关系,而将或多或少地在地方职能上有交集和冲突,在某些权利领域还会处于竞争状态,其发展势必不如之前那样顺利。由此可见,YUEP 项目要想推广还得有一个相对宽松的政治、组织环境,为农民自组织机构的诞生和成长提供政治上的保障。

(本节执笔:周永广 温俊杰)

### 4.3 宅基地利用的创新:“联众模式”

2008 年召开的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上,“三农”问题再次成为焦点。而会议公报中,新的“农改”和“土改”政策信号,给方兴未艾的乡村旅游在新时期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而旅游学界对乡村度假开发模式深层次的研究表明,阻碍主要来源于农村土地产权的驾驭程度不够,尤其是宅基地的合理利用问题。

“小产权房”在近年来风起云涌,其存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引发了广大专家学者和普通民众激烈的争议。一方面中央三令五申禁止“小产权房”的开发建设和售卖;另一方面,各地打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口号,变着法子开发“小产权房”,甚至出现了“以租代售”的变相开发。

与此同时,乡村旅游领域出现了一些乡村度假的创新开发模式。其中,“联众模式”就是一种持续发展壮大并受到村民认可、官方认可、市场认可的公寓式

乡村度假产品开发模式。但其繁荣表象背后的深层次问题鲜有专家学者具体研究,比如“联众模式”是否涉及小产权风险,村民对“联众模式”的实际感知态度是怎样的?这些问题至今没有得到正式解答。

正是基于热点问题的现实意义和理论研究上的空白,笔者将下文聚焦到了紧密联系农村宅基地利用的乡村度假这一新兴领域,以“联众模式”天目山项目为例,打破以往从法学视角着眼的传统套路,引入成熟的旅游影响感知研究范式,进一步探索和论证现有开发模式的合理性,并提出对策建议。

### 4.3.1 理论回顾

徐清(2008)对国内乡村度假产品的开发类型进行了梳理,总结为三大类:庄园式乡村度假产品、分时型乡村度假产品和公寓式乡村度假产品。其对公寓式乡村度假产品的定义为,在乡村范围内建设度假公寓,旅游运营商通过出售或出租的形式向旅游者提供度假产品的一种旅游方式。开发项目一般位于生态环境优良、人居环境淳朴的偏远乡村,从而在空间上与城市生活具有一定的隔绝性。其服务设施相对简单,档次偏中低端。这类产品最主要的发展理念就是“乡村休闲养生”或者说“第二个家”,产品的特点在于完全依托于乡村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以与农户合作或者重新开发的方式开发,通过一次性购买几十年的使用权的支付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主导物业管理与经营,是一种比较新的产品开发模式。

开展乡村旅游是我国欠发达地区振兴地方经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效手段之一。公寓式乡村度假属于乡村旅游的范畴,但不同于普通的乡村旅游,主要具备以下3点特殊性。

(1) 停留时间更长。度假旅游区别于观光旅游,是游客“到某一固定的目的地进行较长时间逗留(至少过夜)的旅游活动”(徐平,2008)。乡村度假的这个特点,使游客与村民的接触时间更长,对村民的旅游感知影响更强烈。同时,旅游经营者需要在旅游地提供给游客可以长时间停留的空间场所,主要以住宿设施为主。

(2) 涉及土地利用和开发。游客在乡村度假活动中需要有住宿场所,那么这些住宿场所的空间来自于哪里?必然来自于旅游地所在乡村的现有土地。而在中国,农村土地政策有着严格的规定,农村土地中的宅基地成了乡村度假开发瞄准的机会。

(3) 城乡共享的城镇化乡村社区新概念。不同于传统观光型、体验型“农家乐”,乡村度假,尤其是公寓式乡村度假,推动了一种特殊社区的形成,即市民和村民共享的城镇化乡村社区。首先它在地理属性上属于乡村社区,其次它的配套设施又被城镇化了。

因此乡村度假不再是简单旅游学范畴的问题,它涉及了农村宅基地问题和城乡共享的社区共生问题。目前流行的“公司+农户”模式,是否能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乡村度假领域有效开展,既造福农民,又服务游客,让市民和村民和谐共生在一个乡村社区里,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 4.3.2 现实问题

#### (一)“小产权房”的争议

房产权本来没有“大小”之分,但由于我国特色,形成了社会上一些约定俗成的说法,“小产权”也不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它的涵义也没有一个规范的解释(王琳,2008)。

综合各种说法,本研究总结认为,所谓“小产权房”是指在农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其产权证不是由国家房管部门颁发,而是由乡政府或村委会颁发,所以叫做“乡产权房”,又叫“小产权房”。乡镇政府发证的所谓小产权房,实际上没有真正的产权。这种房没有国家发的土地使用证和预售许可证,购房合同国土房管局也不会给予备案。

“小产权房”的出现一定程度是由于宅基地利用问题目前的模糊性。宅基地是中国特色的独有概念,为集体所有,不可以买卖,但农民可以对建设在上面的房屋使用权进行处理。一方面,由于农村土地、宅基地等所有权都不归农民个体所有,农民希望通过将土地使用权利的最大化来为自己谋取更多现实回报;另一方面,近10年来国内城市商品房价格飞涨,大量市民出现“买房难”的困境,于是纷纷将眼光投向价格低廉的“小产权房”。多方面利益相关者博弈的结果导致了“小产权房”近年来在国内的火热局面。

近年来国内学者对宅基地使用权和“小产权”法律辨析的观点也是众说纷纭。中国政法大学的罗愿愿(2008)从《土地管理法》、《民法通则》和《物权法》的视角证明,小产权房并不违法。集体土地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从现行法上确立的法律规则来讲,进入土地交易的一级市场自由地进行流转,的确是欠缺比较扎实的法律根据(吴春岐和刘宝坤,2008)。此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吴春岐和刘宝坤(2008)还认为,在具体处理上,应该把农村建设用地的小产权房和宅基地小产权房区分开。宅基地小产权房可以依照《合同法》来处理,集体建设用地小产权则需要解决一个《物权法》范畴的问题。

阮可(2008)把“小产权房”的风险归结为三类:建设风险、销售风险和权属登记风险。前两种风险分别是指规划建设审批的不确定性,以及销售存在着购买者主体不适格、房屋买卖合同不受法律保护的风险。最后一种风险,让“小产权房”无法上市交易、无法办理抵押、无法办理继承、无法对抗国家征地和拆迁。

综上所述,“小产权房”的合法性问题主要来源中国现有相关法律规定之间

存在的一些矛盾和漏洞。但从国家上层机构的指导思想和近年来出台的政策来看,目前开发建设和出售“小产权房”属于违法行为。

## (二) 联众模式的“成功”

联众休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公司”)由赛伯乐(中国)投资公司、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赛伯乐作为国外资本于2007年正式注资,2008年7月公司又吸纳杭州市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加入。

联众公司是一家乡村资源开发、投资、管理的休闲度假集团公司。旗下已拥有6家子公司:浙江联众休闲度假有限公司、浙江联众乡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城仙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临安西天目乡饭店有限公司、临安市联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及杭州联瀚网络有限公司(联众公司网站,2009)。

“联众模式”的具体做法是(见图4-3-1),联众公司通过与地方政府和村民共同协商,以家境贫困、无力改建住宅的村民为主要合作对象,经村民报名、村委会同意,以不突破村民原有宅基地面积为原则,无需村民投入资金,由联众公司出资将村民的住宅改建与农家乐公寓合二为一,统称为“城仙居”。每栋公寓高四到五层,建成后一层以及二、三层的部分房间归农户居住,其余房子则由联众公司以乡村度假公寓的形式对外租售。一般是,农民户主(以下统称“村民”)住在底层,2楼以上全部租售给城市客户(以下统称“市民”)。

对于村民,整幢房屋的所有使用权在合同期(一般是30年)满后“物归原主”,即村民不花一分钱获得了住房。此外,联众公司聘用村民作为管理员,打扫卫生,整理房间,每个月支付500~600元管理费。聘用合同时间一般是30年。对于市民,联众公司以5万~10万不等的价格把每间房间的30年使用权卖给他们。如果市民自住,每年交给联众公司800元左右的管理费;如果市民愿意将房间交给联众公司打理,联众公司会基于不同售价每年回馈市民客户8%~15%的获利(杨樱,2008)。可见,从经济效益的角度来评价,“联众模式”为村民、市民、企业和地方政府实现了“多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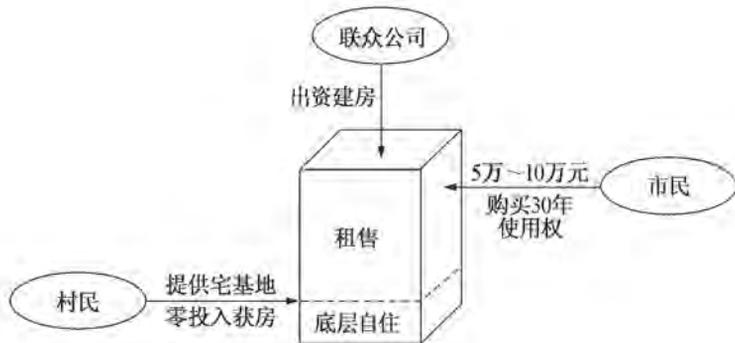


图4-3-1 “联众模式”的简单示意

从政策法规的角度来看,《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和《物权法》也都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在这种大背景下,联众公司的农居商业开发,无疑存在风险。为此,“联众模式”一直不停地修正自己的行为,并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的解释。首先,建房的主体是村民,而不是联众公司;其次,农居的所有权并没有改变,仍然是农民的,而不是联众公司的;最后,联众公司向城里人“出售”的,也并非农村的宅基地,而是农居30年的使用权(蒋文龙和柯丽生,2008)。

与“小产权房”不同,“联众模式”通过明确主要利益相关者的“角色分工”,保留村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只是对房屋使用权进行了部分出让,巧妙地利用了目前国内立法上的不足,规避了“小产权房”的政策风险。

### 4.3.3 研究问题推演

执著于探究“联众模式”甚至“小产权房”的法律议题是没有实际意义的。而村民究竟是怎么看待“联众模式”的,目前尚没有学者深入研究。“联众模式”的项目形式,实质上对应了乡村度假中的公寓式乡村度假这一产品类型。而国内外学者近30年来,有大量聚焦于旅游地居民旅游影响感知的成熟研究。因此,本研究将“联众模式”看做是乡村度假开发模式的一种,从村民旅游影响感知的角度来首创性地探究“联众模式”的旅游影响,采用成熟研究的范式来探索性研究新出现的实际问题,从该模式的实际感知影响来验证该模式的合理性,发现问题,提出对策。

通过相关文献回顾发现,对居民旅游影响感知的维度划分主要有两种范式:一种是以感知内容为标准划分为经济、社会文化和自然环境三个维度(Akis、Peristianis 和 Warner,1996; Diane,1995; Hernandez 和 Cohen,1996; Jurowski、uysal 和 Williams,1997);另一种是以感知价值为标准划分为正面、负面两个维度(Dogan、Claudia 和 Muzaffer,2002; Haley、Snaith 和 Miller,2005; Lepp,2006; Mason 和 Cheyne,2000; Milman 和 Pizam,1988)。为了能更细致地分析变量间关系,本研究在研究假设阶段将旅游影响分为经济正面影响、社会文化正面影响、环境正面影响、经济负面影响、社会文化负面影响和环境负面影响六个维度,村民感知就是对这六个维度的感知。同时,区别于感知,本研究将单设村民总体态度为一个维度,并检验村民各个维度的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的关系。

### 4.3.4 研究问题与研究假设

(一) 村民旅游影响感知与村民对“联众模式”开发态度之间的关系

1. 村民旅游影响正面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的关系

Cooke(1982)发现,社区对旅游决策的参与程度和控制能力越强,居民整体

上对旅游影响的感知就越正面。Lankford 和 Howard(1994)也指出,当地居民感知到他们能在旅游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时候,他们对旅游影响的感知就会显得更加积极。Gursoy、Jurowski 和 Uysal(2002)认为,旅游地的经济状况越糟糕,村民对旅游的正面感知越强烈,贫穷地区的居民可能放大旅游带来的收益而忽视旅游造成的成本。

基于文献回顾,针对村民旅游影响正面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的关系,本研究提出以下 3 条原始假设:

H1: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经济正面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正相关。

H2: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社会文化正面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正相关。

H3: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环境正面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正相关。

## 2. 村民旅游影响负面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的关系

国外学者一般认为,在每个阶段,居民都存在反对和支持的态度,但随着旅游开发和发展成熟,居民感知一般从正面为主转向负面为主。

基于文献回顾,针对村民旅游影响负面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的关系,本研究提出以下 3 条原始假设:

H4: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经济负面影响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负相关。

H5: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社会文化负面影响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负相关。

H6: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环境负面影响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负相关。

## (二) 影响村民旅游影响感知的因素

笔者在对国内外学者相关理论研究综述后,将影响村民旅游影响感知的因素主要分为三大类:外在因素(旅游地发展阶段、经济水平、季节性等)、内在因素(旅游业参与程度、依赖程度、接触程度、控制程度、居住地与旅游地的距离等)和社会人口学特征(性别、年龄、收入水平、学历等)。

针对本研究对应的实际问题和实际调查研究条件,本研究主要考虑内在因素和居民社会人口学特征对其旅游影响感知水平的影响。从这两种因素类型的划分角度,以探讨内在因素影响为主、人口学特征影响为辅,提出以下研究问题(人口学特征在前,内在因素在后):

Q1—1: 性别对居民旅游感知的影响程度如何。

Q1—2: 本地居住时间对居民旅游感知的影响程度如何。

Q2—1: 是否参与“联众模式”开发对居民旅游感知的影响程度如何。

Q2—2: 同住市民户数对居民旅游感知的影响程度如何。

Q2—3: 市民年均度假时间对居民旅游感知的影响程度如何。

Q2—4: 是否参与旅游经营对居民旅游感知的影响程度如何。

Q2—5: 项目所在地对居民旅游感知的影响程度如何。

以上居民社会人口学特征和内在因素对居民旅游影响感知的影响程度主要通过不同特征或因素条件下居民的感知水平差异得出。

针对“联众模式”的实际操作手法,本研究还提出了一个值得调查的问题:

Q3: 村民是否真的愿意住在底楼。

### 4.3.5 实证研究

#### (一) 研究对象的选取

笔者以“联众模式”为实证研究案例,所以选取的调查对象也与“联众模式”开发的城仙居项目相一致。如图4-3-2所示,城仙居项目主要分布于杭州临安市西天目山和浙西大峡谷旅游风景区周边。为了方便开展调研,本研究选取了临安市西天目乡的大有村和九思村作为实证调查取样对象。选择这两个村作为实际调查对象的原因主要如下:

(1) 这两个城仙居项目是联众公司目前规模最大、开发时间在1年以上、知名度最高的两个典型项目。

(2) 这两个村都位于成熟旅游景区内或景区周边,可以调查测量村民对公寓式乡村度假旅游影响的感知,而非简单的农居公寓开发影响感知。

(3) 这两个城仙居项目的峰值(乡村度假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入住率都达到70%以上,并都开发有二期项目,说明“联众模式”在这两个村得到了实际落实。

(4) 除了城乡居项目,这两个村都有一定规模的旅游经营业态,能够了解到更丰富的、不同背景村民的差异化感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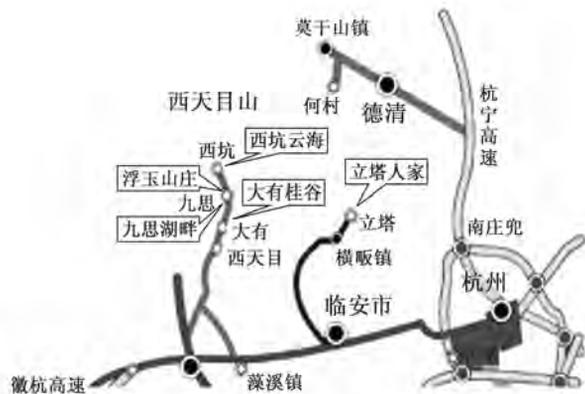


图4-3-2 实证调查对象区位示意图

#### (二) 访谈调查

笔者对村民的访谈调查前后共进行了两次,第一次是2009年6月28日,

第二次是2009年10月22日。

第一次考察,笔者跟随联众公司的周末城仙居看房团一起,以看房团成员的身份首次造访了大有村、浮玉山庄和九思村。本次访谈调查主要是定性地了解了村民的总体态度,利用村民对部分问题的回答信息对研究理论假设六个维度影响感知进行佐证。第二次考察,笔者自行前往,以调查员的身份再度造访了大有村和九思村。本次访谈调查是伴随问卷调查同时进行的。

基于理论假设的六个感知维度,本访谈调查结论见表4-3-1。

表 4-3-1 基于理论假设的访谈调查结论汇总

构思概念	访谈验证举例
总体态度	我也想多参与旅游生意 总的来说,这样的模式还是好的,好处比坏处多
经济正面影响感知	现在来村子里游玩的游客比以前多了 联众公司帮我们造房子让我们省了很多钱 一到旺季,这里的农家乐都爆满的 农产品更好卖了 帮搬过来的城里人装修,可以多挣点钱
社会文化正面影响感知	城里人的到来让我们这里热闹、有趣了 你回去后多帮我们宣传一下 普通话讲得比以前好了
环境正面影响感知	路修好了,交通方便多了 村子比以前干净了 新房子好看
经济负面影响感知	因为新开的农家乐越来越多,生意越来越难做了 大家都挣钱,可能有些人多挣点
社会文化负面影响感知	我们这里本来就没什么传统民俗的 大家都忙着打理自己家的生意
环境负面影响感知	房子造太高了,挡住原来能看到的风景了 房子造太多了,密密麻麻的 垃圾一下子多了很多

资料来源:根据村民访谈整理。

### (三) 问卷设计与调查

本研究调查问卷的内容分为两大部分:旅游影响感知/态度条款测量和个人基本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包括社会人口学特征调查项目和旅游影响内在因素相关控制变量。问卷关于旅游影响感知/态度的测量条款是按照已界定的划分维度,参考前人研究中提出的相关测量项目,并结合访谈的结果进行设计的。

最后经过反复讨论以及预调查检验和调整,形成最终问卷(见表4-3-2)。有关量表的评分级度,使用较为普遍的李克特5级量表。

表4-3-2 量表测量条款设计及其来源

编号	测量条款	条款来源
T1	现在的生活相比开发之前更让我满意	国内学者常用问项;村民访谈
T2	目前的开发模式总体上利大于弊	
T3	希望进一步参与到当地的旅游业发展	
J1	农产品卖得比以前好	Ap 和 Crompton, 1998; Akis、Pertistianis 和 Warner, 1996; 国内学者常用问项; 村民访谈
J2	我们村吸引了更多的外来投资	
J3	增加了我们的就业机会	
J4	我的经济收入提高了	
J5	住在新房子里提高了我的生活水平	
J6	除了那些业主外,来我们村的游客也多了	
J7	日常生活开销比以前大了	
J8	钱都给外地人赚去了	
J9	村里贫富差距拉大了	
J10	生意比以前难做了	
S1	大家更重视村里的传统文化民俗了	Ko 和 Stewart, 2002; 国内学者常用问项; 村民访谈
S2	城里人带来的新鲜事物让我的生活有趣	
S3	跟城里人的交往增加了我的见识	
S4	村里多了休闲娱乐实施	
S5	我的普通话讲得比以前更好了	
S6	大家比以前更会做生意了	
S7	有村民为了招揽城里人而闹矛盾	
S8	大家没以前那么纯朴了	
S9	村民之间的关系比以前淡了	
H1	交通更方便了	Akis、Pertistianis 和 Warner (1996); 国内学者常用问项; 村民访谈
H2	水电、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比以前好了	
H3	新房子让村子的风貌更好看	
H4	村子比以前更整洁了	
H5	城里人进进出出太吵了	
H6	我觉得有点拥挤了	
H7	垃圾一下多了	
H8	我觉得以前的自然环境更好	

资料来源:本研究整理。

最终收集的问卷全部来自临安市西天目乡大有村和九思村这两个城仙居项目所在地。共发放问卷 120 份,回收 106 份,全部为纸制问卷,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中旬,历时 3 天。筛选后获得有效问卷 102 份,回收率为 88.3%,有效问卷的回收率为 85%。

问卷调查样本的人口学特征及控制变量数据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4-3-3。

调查村民中,有 61 例表示愿意住底楼,占 59.8%,说明还是有 40% 左右的村民不愿意住底楼(解答 Q3)。

本次问卷对各变量测量条款的均值、标准差、偏度和峰度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30 个变量测条款的偏度绝对值均小于 3,峰度绝对值不仅小于最高上限 10,而且小于更严格的 3。因此可以认为样本调查数据基本上是服从正态分布的,适合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表 4-3-3 样本特征描述性统计

变 量	分类项目	频 次	比例(%)
性别	男	42	41.2
	女	60	58.8
年龄	≤14 岁	2	2.0
	15~24 岁	15	14.7
	25~44 岁	62	60.8
	45~64 岁	19	18.6
	≥65 岁	4	3.9
学历	小学以下	28	27.5
	初中	53	52.0
	高中	18	17.6
	本科或大专以上	3	2.9
出生地	本地	88	86.3
	非本地	14	13.7
本地居住时间	≤1 年	10	9.8
	2~5 年	12	11.8
	6~14 年	29	28.4
	≥15 年	51	50.0
家庭年收入	≤1 万	1	1.0
	2 万~3 万	36	35.3
	4 万~6 万	35	34.3
	7 万~9 万	18	17.6
	≥10 万	12	11.8

续表

变 量	分类项目	频 次	比例(%)
城仙居	是	41	40.2
	否	61	59.8
同住市民户数	0户	59	57.8
	1~3户	13	12.7
	4~5户	11	10.8
	6户以上	19	18.6
旅游经营	是	39	38.2
	否	63	61.8
市民年均度假时间	≤1个月	49	48.0
	2~3个月	30	29.4
	3~6个月	14	13.7
	半年以上	9	8.8
住底楼意愿	是	61	59.8
	否	41	40.2
项目所在地	大有桂谷	40	39.2
	九思湖畔	62	60.8

数据来源：本研究调查统计。

#### (四) 信度分析

本研究采用纠正条款的总相关系数 CITC (Corrected-Item Total Correction) 和 Cronbach's  $\alpha$  系数相结合的方法检验问卷的信度。一般而言, Cronbach's  $\alpha$  系数在 0.6 以上即可接受, 0.7 以上为较高的信度, 大于 0.8 表示信度非常好。本研究问卷量表整体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为 0.802, 表示本问卷量表的整体信度很好。本研究将对每个假设因子内的测量条款进行信度分析, 以净化测量条款, 提高接下来的探索性因子分析的质量。

应用 SPSS 和 Excel 等数理分析工具, 通过上述信度分析方法, 剔除了测量指标中的“更重视传统民俗”、“娱乐设施更丰富”、“生意比以前难做”这三个指标。

#### (五) 探索性因子分析

为更严格地检验村民感知是否是由经济影响、社会文化影响和环境影响三个维度构成, 本研究将经济正面影响感知、社会文化正面影响感知和环境正面影响感知合在一起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 将经济负面影响感知、社会文化负面影响感知和环境负面影响感知合在一起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

##### 1. 村民对“联众模式”正面影响感知的探索性因子分析

方差最大化旋转后的因子负荷矩阵中, S2 和 H1 指标在萃取出来的 5 个因

子上的负荷值都没有超过 0.5 的,因此必须把这 2 个指标剔除,再作一次因子分析。如表 4-3-4 所示,剔除 S2 和 H1 这 2 项指标后,KMO(不可控因素)测度系数有所提高,达到 0.728,大于 0.5 的临界值,且 Bartlett 球形检验卡方值为 420.931,显著性系数为 0.000,表明适合作探索性因子分析。

表 4-3-4 不可控因素 KMO 测度和巴特莱特球形检验

KMO 样本测度		0.728
巴特莱特球形检验	近似卡方分配	420.931
	自由度 df	66

通过主成分分析法提取因素,发现有 4 个因子的特征值大于 1,其值分别为 3.972、1.790、1.380 和 1.084,被 4 个因子解释的方差累计比例为 68.558%,超过 50%,而且各项测量条款的因子负载都大于 0.5,表明这些测量条款是由 4 个因子组成的。

根据表 4-3-5 的因子分析结果,基于条款测量的实际含义,本研究将这 4 个因子依次命名为:旅游经济收益(因子 F1,代表指标 J4、J1、J6)、开发吸引力(因子 F2,代表指标 J5、J2、J3)、社会外向沟通能力(因子 F3,代表指标 S3、S6、S5)和公共基础建设(因子 F4,代表指标 H2、H3、H4)。

表 4-3-5 正面影响感知的探索性因子分析

测量条款	因 子				Cronbach's $\alpha$ 系数
	F1	F2	F3	F4	
J4 增加经济收入	0.819				0.772
J1 促进农产品销售	0.765				
J6 吸引游客到访	0.685				
J5 提高生活水平		0.759			0.671
J2 吸引外来投资		0.621			
J3 增加就业机会		0.612			
S3 增长见识			0.812		0.742
S6 商业意识增强			0.750		
S5 提高普通话水平			0.720		
H2 改善水电设施				0.842	0.622
H4 改善公共卫生				0.767	
H3 改善村貌				0.548	

## 2. 村民对“联众模式”负面影响感知的探索性因子分析

如表 4-3-6 所示, KMO 测度系数为 0.694, 大于 0.5 的临界值, 达到 0.7 左右, 且 Bartlett 球形检验卡方值为 441.068, 显著性系数为 0.000, 表明适合作探索性因子分析。需要解释的是, 本研究 KMO 测度系数不够高的原因在于在成熟问卷的基础上, 结合访谈结果, 添加了针对性的测量条款,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问卷的结构效度, 且受限于调研条件所致的调查样本规模偏小。

表 4-3-6 不可控因素 KMO 测度和巴特莱特球形检验

KMO 样本测度		0.694
巴特莱特球形检验	近似卡方分配	441.068
	自由度 df	45
	显著性概率 Sig.	0.000

通过主成分分析法提取因素, 发现有 3 个因子的特征值大于 1, 其值分别为 2.830、2.284 和 1.833, 被 3 个因子解释的方差累计比例为 69.465%, 超过 50%, 而且各项测量条款的因子负载都大于 0.5, 表明这些测量条款是由 3 个因子组成的。

如表 4-3-7 所示, 本研究得到的 3 个因子与研究假设的经济负面影响感知、社会文化负面影响感知和环境负面影响感知相符合。结合各个条款的实际测量含义, 本研究将这 3 个因子依次命名为经济发展不均衡(因子 F5, 代表指标 J8、J9、J7)、社区关系恶化(因子 F6, 代表指标 S9、S7、S8)和环境质量下降(因子 F7, 代表指标 H5、H6、H7、H8)。

表 4-3-7 负面影响感知的探索性因子分析

测量条款	因子			Cronbach's $\alpha$ 系数
	F5	F6	F7	
J8 外地人赚钱	0.939			0.812
J9 贫富差距拉大	0.807			
J7 生活成本变高	0.756			
S9 关系淡漠		0.878		0.805
S7 竞争导致矛盾		0.867		
S8 纯朴流失		0.743		
H6 环境容量压力			0.808	0.700
H7 垃圾污染			0.772	
H5 噪音污染			0.755	
H8 自然景观影响			0.529	

## 3. 村民对“联众模式”总体态度的探索性因子分析

如表 4-3-8 所示, KMO 测度系数为 0.616, 大于 0.5 的临界值, 且 Bartlett 球形检验卡方值为 138.831, 显著性系数为 0.000, 表明可以作探索性因子分析。结合各个测量条款的实际含义, 本研究将总体态度所在维度萃取出来的 1 个因子命名为旅游开发总体态度(因子 T, 代表指标 T2、T1、T3)。

表 4-3-8 不可控因素 KMO 测度和 Bartlett 球形检验

KMO 样本测度		0.616
Bartlett 球形检验	近似卡方分配	138.831
	自由度 df	3
	显著性概率 Sig.	0.000

## (六) 项目所在地对村民感知的影响分析

本研究采用独立样本 T 检验方法。分析结果见表 4-3-9。

表 4-3-9 项目所在地与村民感知因子独立样本 T 检验

显著性因子	项目所在地	均值	Levene 方差齐次性检验		均值是否相等的 T 检验		
			F	Sig.	t	df	Sig.(双侧)
F1 旅游经济收益	大有村	3.6667	2.710	0.103 齐次	0.815	100	0.417
	九思村	3.5376			0.770	67.918	0.444
F2 开发吸引力	大有村	3.4417	2.818	0.096 齐次	-1.459	100	0.148
	九思村	3.6398			-1.389	69.882	0.169
F3 社会外向沟通能力	大有村	3.0667	0.000	0.985 齐次	-0.204	100	0.839
	九思村	3.0968			-0.203	82.008	0.839
F4 公共基础建设	大有村	3.3500	2.121	0.148 齐次	-0.424	100	0.673
	九思村	3.4086			-0.414	76.630	0.680
F5 经济发展不均衡	大有村	3.2333	0.000	0.989 齐次	0.255	100	0.799
	九思村	3.1935			0.255	83.582	0.799
F6 社区关系恶化	大有村	3.0917	0.233	0.630 齐次	0.069	100	0.945
	九思村	3.0806			0.069	80.849	0.945
F7 环境质量下降	大有村	3.0438	0.834	0.363 齐次	-1.623	100	0.108
	九思村	3.2258			-1.587	76.978	0.117

由表 4-3-9 可知,项目所在地对村民旅游影响感知不存在显著的影响(解答 Q2—5)。

### (七) 假设验证

#### 1. 假设修正

经过之前部分的信度分析和探索性因子分析,对测量条框进行了一定净化,并重新得到了适用于本研究的因子组合。结合访谈调查和研究对象实际情况,本研究将原来根据文献回顾得出的村民对“联众模式”开发的经济正面影响感知、社会文化正面影响感知、环境正面影响感知、经济负面影响感知、社会文化负面影响感知和环境负面影响感知 6 个因子修正为旅游经济收益感知、开发吸引力感知、社会外向沟通能力感知、公共基础建设感知、经济发展不均衡感知、社区关系恶化感知和环境质量下降感知 7 个新的因子。

相对应的研究原始假设也修正如下:

H1: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旅游经济收益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正相关。

H2: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开发吸引力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正相关。

H3: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社会外向沟通能力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正相关。

H4: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公共基础建设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正相关。

H5: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经济发展不均衡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负相关。

H6: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社区关系恶化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负相关。

H7: 村民对旅游影响的环境质量下降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显著正相关。

#### 2. 假设关系验证

首先对村民旅游影响感知的各个因子与总体态度之间作简单相关性分析。Pearson 相关测度表明,村民对“联众模式”开发影响的“旅游经济收益感知”、“开发吸引力感知”、“社会外向沟通能力感知”、“公共基础建设感知”、“经济发展不均衡感知”、“社区关系恶化感知”与村民总体态度之间在 1% 的置信水平上是显著相关的。而只有村民的“环境质量下降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没有显著相关关系。

接下来对 F1 到 F6 与总体态度 T 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进一步研究感知与态度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以及关系的紧密程度。村民旅游影响感知因子与总体态度的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4-3-10 所示。

表 4-3-10 村民旅游影响感知因子与总体态度的多元线性回归分析

因变量：村民总体态度					
自变量：村民旅游影响感知(F1、F2、F3、F4、F5、F6)					
复相关系数(R)=0.813			确定系数(R <sup>2</sup> ): 0.661		
调整确定系数(Adjusted R <sup>2</sup> )=0.640			回归标准误差: 0.44535		
F值= 30.915			F值的显著性概率 Sig.=0.000		
进入回归方程的因子	偏回归系数		标准回归系数	t	Sig.
	B	标准误差	Beta		
常数项	0.820	0.379	—	2.164	0.033
F1 旅游经济收益	0.220	0.072	0.231	3.071	0.003
F2 开发吸引力	0.351	0.081	0.319	4.334	0.000
F3 社会外向沟通能力	0.104	0.075	0.102	1.381	0.170
F4 公共基础建设	0.324	0.068	0.296	4.733	0.000
F5 经济发展不均衡	-0.318	0.062	-0.328	-5.103	0.000
F6 社区关系恶化	0.156	0.067	0.163	2.314	0.023

根据表 4-3-10,由以上回归分析我们可以得出标准的回归方程为: 村民对“联众模式”开发的总体态度=0.220×旅游经济收益感知+0.351×开发吸引力感知+0.324×公共基础建设感知+0.156×社区关系恶化感知-0.318×经济发展不均衡感知+0.820,即

$$T=0.220 \times F1 + 0.351 \times F2 + 0.324 \times F4 + 0.156 \times F6 - 0.318 \times F5 + 0.820$$

采用逐步回归分析后发现,开发吸引力感知因子首先进入回归模型,随后进入的是旅游经济收益感知因子、公共基础建设感知因子、经济发展不均衡感知因子,最后进入的是社区关系恶化感知因子,社会外向沟通能力感知因子并未进入回归模型。这说明前四个旅游影响感知因子对村民总体态度都具有显著影响,社区关系恶化感知因子由原来假设的负相关关系变为正相关关系。据此进行研究原始假设验证:接受 H1、H2、H4、H5 这 4 个原始假设,拒绝 H3、H6、H7 这 3 个原始假设。并对原始假设概念模型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村民旅游影响感知和态度关系模型如图 4-3-3 所示。

拒绝假设 H3,即村民的“社会外向沟通能力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不存在显著相关性,很可能是因为本研究调查的大有村和九思村,微观地理区位上位于旅游业成熟的西天目山风景区,宏观地理区位上处于长三角城市群中心地带,本来就具备了一定的外向沟通能力,村民对“联众模式”开发对这方面带来

的影响感知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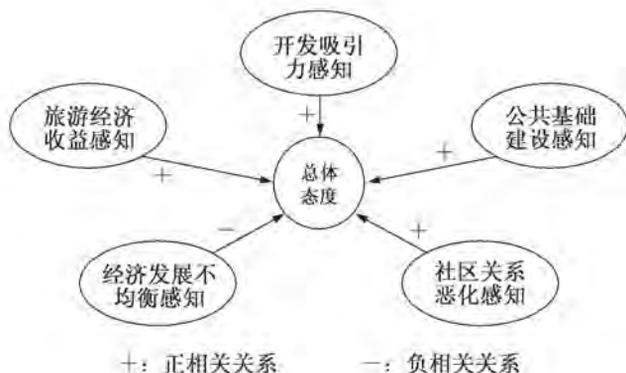


图 4-3-3 修正后的村民旅游影响感知和态度关系模型

拒绝假设 H6 和 H7,即村民的“社区关系恶化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呈显著正相关关系,以及村民的“环境质量下降感知”与总体态度之间不存在显著相关性。本研究认为出现这样的情况,一方面与调研对象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关系。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上的旅游目的地居民对旅游业的认识存在差异,因而影响到他们对旅游发展的态度(Hernandez 等,1996;Smith 和 Krannich,1998)。居民对旅游业的态度并非处于真空状态,而是受到经济水平、环境意识以及文化偏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Lawson 等,1998)。目前,“联众模式”还处于推广初期,村民现在直接享受到了新房子带来的获利感,而一些消极影响还没有显现,因而大部分村民倾向于关注旅游发展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削弱了对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的关注(Husbands,1989)。另一方面,经过笔者深入分析,发现拒绝 H6 假设后,原始假设的负相关变成了正相关,很可能跟“总体态度”因子的指标构成相关。“总体态度”因子代表了三个指标:“生活更满意”、“利大于弊”和“希望更多参与”。其中“利大于弊”这一问项暗含了村民对负面影响的感知,当正面影响感知强于负面影响感知时,村民还是会感知到“利大于弊”,从而选择更为积极和正面的总体态度。通过方差分析也发现,参加旅游经营的村民对旅游正面影响的各个因子的感知最强,同时也对“社区关系恶化”这一负面影响因子感知强烈,这说明村民中存在一部分“矛盾支持者”,即对正面和负面影响感知都很强烈,但当正面影响感知大于负面影响感知时,在总体态度上还是会选择支持旅游发展。对这类群体,国外学者的成熟研究结论中也屡有提及,如 Davi、Allen 和 Cosenea(1988)对美国佛罗里达州居民旅游影响感知研究时,聚类分析出有 26%的“理性爱好者”和 21%的“谨慎支持者”;Fredline 和 Faulkner(2001)对澳大利亚黄金海岸的居民进行聚类分析时,发现有 29%的“矛盾的支持者”。

### 4.3.6 实践启示

本研究选题立意来源于实际问题,最初关注到的就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村土地利用问题。乡村旅游在向农村地区输送资金流、人流、信息流构建新型社区的同时,如何在新时期真正实现“以城带乡”、“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也是值得业界思考的问题。因此,本研究将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内涵(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和新型社区的建设角度出发,探讨如何完善以“联众模式”为代表的乡村度假开发模式。

#### (一) 从“小产权房”到“联众模式”

##### 1. 完善法规监管,保障村民和市民利益

以“联众模式”为代表的公寓式乡村度假开发模式虽然只是交易宅基地上农民房屋的使用权,不抵触《土地管理法》等现有法律相关规定,但本研究经过研读相关资料认为这种模式同样存在制度性风险,如项目开发后的市民和村民利益得不到有效认可和保障。可以说,“联众模式”只是规避了“小产权房”的开发建设和销售等风险链前端风险,没有解决后续利益保障的问题。

政府部门应该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明确监管机构,一方面提高开发公司进入门槛,维护市场秩序;另一方面让后续潜在纠纷“有法可依”,使市民和村民的利益诉求得到有效保障。

##### 2. 规划设计先行,避免盲目开发

公寓式乡村度假开发涉及农村土地利用,其建筑物直接影响项目所在地的村风村貌。“联众模式”初期的成功刺激了其高速扩张,也开始吸引大量其他公司采用类似开发模式进军农居度假产业。这样的粗放式开发具有“资本蚕食耕地”的潜在风险。本研究认为,开发公寓式乡村度假产品必须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农村地区的环境容量和社会文化系统,不能以经济利益为首要目标,避免“一哄而上”的盲目开发对原本自然环境优美、民风淳朴的乡村地区造成不可逆的破坏。

#### (二) 从“社区参与”到“社区主导”

“联众模式”目前被定位为“政府引导、企业运作、村民参与”的乡村度假创新开发模式。通过以往文献回顾和本研究实证分析论证,村民在旅游业中的参与程度越高,其积极性越高、正面感知越强。

乡村社区的主人是村民。一方面,只有让村民主导当地旅游业发展,才能发挥其“主人翁精神”,切实保护环境资源,体现纯真的“乡村性”,实现可持续发展。外来资本缺少对影响当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因素的考虑,容易被经济利益驱使,造成恶性竞争和盲目开发。另一方面,村民主导旅游发展,才能形成有效协调社区关系的基层组织,优化社区内部的职能分工和产业布局。村民

能够通过亲身参与经营管理过程而提高自身素质和职业技能,实现“乡风文明”和“民主管理”,真正落实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建设的深层次内涵。

### (三) 从“乡村度假”到“社区度假”

乡村度假不同于传统的观光型乡村旅游,外来游客在乡村旅游目的地的停留时间较长。本研究实证研究得出,最佳的市民度假时间在2~3个月左右。回顾国外文献也发现,成熟的乡村度假游客对乡村度假地的选择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而且在“联众模式”中,市民一次性购买的度假公寓使用权为30年。假设市民平均每年度假3个月,30年间的度假时间总和将超过7年。可见,随着公寓式乡村度假的发展,乡村社区将逐渐演变成市民和村民共享的新型社区。

在“联众模式”的初级阶段,市民是宾客,村民是户主和服务者。但随着市民入住率的提高,村民户数与市民户数按照目前的比例将达1:10以上。这种主客关系对于村民来说是超负荷的。因此,只有市民也参与到社区建设与服务中来,才能真正保证社区的生活质量。

(本节执笔:江一帆 周永广)

## 第5章

# 山区的整体性旅游开发：两个案例

### 5.1 基于内生视角的古村落群旅游开发

#### ——以皖南古村落为例

乡村旅游开发在我国已逐渐走向成熟,从最初的资源特色导向历经农业产业导向、政府政策导向演进到产品市场导向<sup>①</sup>。从乡村观光旅游到乡村休闲度假的升级换代趋势愈发明显,日益从低层次的“吃农家饭、干农家活、住农家屋”的发展模式向城市居民“第二个家”的发展模式转变,并融进丰富的现代游憩活动<sup>②</sup>。21世纪以来,更是受到地方政府、旅游部门及农业部门的广泛重视<sup>③</sup>,已被诸多乡村地区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发展方向,担负起实现农村脱贫致富和拓展农民就业等多重责任。

皖南古村落作为中国传统乡土聚落的典型代表之一,是传统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随着20世纪80年代乡村旅游的蓬勃发展,皖南古村落旅游凭借其深厚的文化内涵、独特的建筑风貌和宝贵的历史研究价值,逐渐在旅游市场中占领了一席之地。

皖南古村落又称徽州古村落,是指发源于明清时期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民居、祠堂、书院、牌坊、水口等徽派建筑群构成的村落,其分布的中心地带为原徽州府一府六邑,即歙县、黟县、休宁、绩溪、祁门和婺源<sup>④</sup>,是我国现存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古村落集聚区域,同时也是我国三大地方文化之一——徽文化的发源地。以旅游市场眼光来看,徽文化涵盖建筑、艺术、医学、文学、教育、画派、工艺、文房四宝、徽菜等众多门类,不仅是人们在历史进程中创造的物

① 马勇等. 中国乡村旅游发展路径及模式——以成都乡村旅游发展模式为例. 经济地理, 2007, 27(2):336—339.

② 贾跃千, 宝贡敏, 周永广. 中国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研究.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志, 2008(4):115—124.

③ 吴必虎, 武佳. 中国乡村旅游发展产业升级问题. 旅游科学, 2007, 21(3):11—13.

④ 周玲强, 黄祖辉. 我国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问题与对策研究. 经济地理, 2004, 24(4):572—576.

质与精神财富的总和,更是一种生活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缩影,是徽州区内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内核。<sup>①</sup>

皖南古村落旅游诞生之初便承载着保护徽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文明的历史重任,同时也被寄予了实现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复苏的厚望。<sup>②</sup> 2000年11月30日,西递、宏村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极大地促进了皖南古村落开发旅游的热情。然而,虽然旅游对古村落的经济发展、文化传承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就皖南古村落整体而言,其旅游发展仍处于浅层次、粗放式开发的起步阶段。

首先,各古村落之间旅游发展梯级差异过大。据2007年黄山市社科联调查统计黄山辖区内存有1022个古村落<sup>③</sup>,其中开发条件良好的村落仅有数十个,并且这些古村落无论在旅游开发、管理与环境治理还是游客接待量与营业额方面,与西递、宏村都存在极大的差距。<sup>④</sup> 虽然已形成如棠樾牌坊、鲍家花园等旅游产品,但分布零星离散,开发水平参差不齐,文物保护有名无实,旅游服务与支持保障体系仍未建立,等等。

其次,各古村落旅游同质化开发现象严重。大多数开展旅游的古村落都陷入了“吃农家菜、住农家屋”的简单农家乐模式和看古建筑、赏乡村景的纯粹观光模式,村落景点化倾向明显,产品开发深度不足,不但没有充分表现其内在文化优势,开发的综合经济效益也不尽如人意。所有游客几乎都是“走进一村又一村,一村像一村”,对古村落群的内部差异性缺乏明显感知,更无暇体验古村落的徽州文化和优美的田园风光。

最后,伴随本地利益外流的旅游飞地问题日益凸显。当地居民对本地利益的外流表示强烈不满,旅游开发的积极性得不到充分发挥。如以鲍家花园为代表的纯公司化开发模式使得当地无法自主掌控发展的主动权与决策权,利益最大化导向下的公司化开发导致本地收益持续外流,居民自我成长能力不能得到有效提升,等等。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这样的一个侧面:在乡村旅游的迅速发展过程中,囿于资源基础、历史、交通等诸多因素,其旅游发展大多陷入了开发内容同质化、开发关系飞地化的尴尬处境,其市场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国内很多地方也出现了从“一哄而上,遍地开花”到“一哄而散,满目疮痍”的不和谐情

① 王云才,许春霞,郭焕成.论中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新趋势.干旱区地理,2005,28(6):862—868.

② 王咏等.古村落型旅游地管理体制研究——以黟县西递、宏村为例.安徽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6,29(3):294—297,306.

③ 田敏,苗维亚.乡村旅游目的地发展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26(7):272—274.

④ 刘爱服.试论京郊乡村旅游发展中的问题与对策.旅游学刊,2005,20(1):68—71.

形。国内学者对此颇为关注<sup>①</sup>,其中亦不乏深刻的案例研究<sup>②</sup>。

### 5.1.1 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研究现状

国内与国外对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的研究出发点存在较大不同。国外多是基于社会学和旅游学的内生视角,更侧重于乡村旅游者、居民态度、社区参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sup>③</sup>国内研究侧重于乡村旅游开发的案例分析,多是基于政府管理者与旅游开发者的外生视角,相当多内容集中于对乡村旅游开发类型的划分(分类角度包括空间区位<sup>④</sup>、所依托资源<sup>⑤</sup>、社区依存性<sup>⑥</sup>、文化参与形式<sup>⑦</sup>等

① 周玲强,黄祖辉.我国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问题与对策研究.经济地理,2004,24(4):572—576;王云才,许春霞,郭焕成.论中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新趋势.干旱区地理,2005,28(6):862—868;王咏等.古村落型旅游地管理体制研究——以黟县西递、宏村为例.安徽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6,29(3):294—297,306;田敏,苗维亚.乡村旅游目的地发展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26(7):272—274;刘爱服.试论京郊乡村旅游发展中的问题与对策.旅游学刊,2005,20(1):68—71;何景明.“农家乐”发展中政府的“缺位”与“越位”.旅游学刊,2006,21(3):11.

② 朱华.乡村旅游利益主体研究——以成都市三圣乡红砂村观光旅游为例.旅游学刊,2006,21(5):22—27;杨兴洪.浅析贵州乡村民族旅游开发——郎德、天龙、中洞模式比较.贵州民族研究,2005,25(4):56—59;何景明.成都市“农家乐”演变的案例研究——兼论我国城市郊区乡村旅游发展.旅游学刊,2005,20(6):71—74;池静,崔凤军.乡村旅游地发展过程中的“公地悲剧”研究——以杭州梅家坞、龙坞茶村、山沟沟景区为例.旅游学刊,2006,21(7):17—23.

③ 何景明.国外乡村旅游研究述评.旅游学刊,2003,18(1):76—80;Frochot I. A benefit segmentation of tourists in rural areas: a scottish perspective. *Tourism Management*, 2005, 26(3):335—346; Bramwell B, Lane B. *Rural tourism and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UK: Channel View Publications, 1994.

④ 王云才,许春霞,郭焕成.论中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新趋势.干旱区地理,2005,28(6):862—868;王嘉学,明庆忠,杨世瑜.云南乡村生态旅游发展地域模式初步研究.生态经济,2005(1):95—97,101;王兵.从中外乡村旅游的现状对比看我国乡村旅游的未来.旅游学刊,1999,14(2):38—42;马彦琳.环境旅游与文化旅游紧密结合——贵州省乡村旅游发展的前景和方向.旅游学刊,2005,20(1):63—67;冯淑华,方志远.乡村聚落景观的旅游价值研究及开发模式探讨.江西社会科学,2004,(12):230—234.

⑤ 邹统钎.中国乡村旅游发展模式研究——成都农家乐与北京民俗村的比较与对策分析.旅游学刊,2005,20(3):63—68;宋书巧,张建勇,王晓丽.广西乡村旅游实证研究.学术论坛,2006(10):96—100;毛凤玲.乡村旅游产品开发模式与深度开发研究——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农村经济,2007(4):64—66;卢云亭.中国旅游发展笔谈——如何发展中国特色的乡村旅游(二)——两类乡村旅游地的分类模式及发展趋势.旅游学刊,2006,21(4):6—8;邓爱民.对我国发展乡村旅游的思考.财贸经济,2006,(5):91—93.

⑥ 池静,崔凤军.乡村旅游地发展过程中的“公地悲剧”研究——以杭州梅家坞、龙坞茶村、山沟沟景区为例.旅游学刊,2006,21(7):17—23.

⑦ 邓爱民.对我国发展乡村旅游的思考.财贸经济,2006,(5):91—93.

多方面)、对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的探讨(分类视角包括参与开发者<sup>①</sup>、依托资源<sup>②</sup>、混杂分类<sup>③</sup>、与市场对应<sup>④</sup>、有无门票<sup>⑤</sup>等多方面)。这些类型与模式的提出对目前乡村旅游开发现状作了较为系统的总结与归纳,很大程度上推进了乡村旅游的研究进展。其中,如池静等<sup>⑥</sup>提出的地方政府主导型、外来投资者主导型、农村集体组织主导型三类开发模式,郑群明等<sup>⑦</sup>提出的“公司+农户”、“公司+社区+农户”、“政府+公司+农村旅游协会+旅行社”、“农户+农户”、股份制、个体农庄等多种模式,对开发实践都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然而,上述研究也存在一定局限。受到外生化的研究视角的限制,而没有基于乡村社区自我发展的内生视角,致使研究中对乡村旅游类型和开发模式类型并未做出实质区分,很多研究中两者是等同的。某种程度上,现有研究只是告诉我们开发模式“是什么”,但并未给出开发模式“为什么”的原因,整体性的理论构思不足。这或许是为什么实践中开发模式提了很多,但发展中的老问题却时有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

国内研究对乡村旅游开发中出现的问题论述较多,可概括为:思想认识落后、基础设施滞后、管理体制混乱、社区参与不足、开发资金短缺、利益分配失调、文化传承欠缺、经营人才匮乏、统筹规划失效、产品形式单一、品牌定位趋同、服务水平低劣等。显然,现有研究对开发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聚焦与提炼不足,并不利于指导乡村旅游开发。农户自主开发经营往往因为组织化程度过低、结构松散而缺乏市场竞争力;公司化运营导致收益外流,漏损严重,农民无法从中获益;而“公司+农户”模式往往难以兼顾公司与农户间权责和利益分成等方面,现有研究对众多共性问题的把握尚较为匮乏。

同时,国内众多学者对皖南古村落的旅游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从不同角

① 杨兴洪. 浅析贵州乡村民族旅游开发——郎德、天龙、中洞模式比较. 贵州民族研究, 2005, 25(4):56—59;池静, 崔凤军. 乡村旅游地发展过程中的“公地悲剧”研究——以杭州梅家坞、龙坞茶村、山沟沟景区为例. 旅游学刊, 2006, 21(7):17—23;宋书巧, 张建勇, 王晓丽. 广西乡村旅游实证研究. 学术论坛, 2006(10):96—100;郑群明, 钟林生. 参与式乡村旅游开发模式探讨. 旅游学刊, 2004, 19(4):33—37;李德明, 程久苗. 乡村旅游与农村经济互动持续发展模式与对策探析. 人文地理, 2005, 20(3):84—87.

② 马勇等. 中国乡村旅游发展路径及模式——以成都乡村旅游发展模式为例. 经济地理, 2007, 27(2):336—339.

③ 罗明义. 发展乡村旅游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经济问题探索, 2006(10):4—7.

④ 刘德谦. 关于乡村旅游、农业旅游与民俗旅游的几点辨析. 旅游学刊, 2006, 21(3):12—19.

⑤ 肖光明. 观光农业的复合型开发模式初探——以肇庆广新农业生态园为例. 经济地理, 2004, 24(5):679—682.

⑥ 池静, 崔凤军. 乡村旅游地发展过程中的“公地悲剧”研究——以杭州梅家坞、龙坞茶村、山沟沟景区为例. 旅游学刊, 2006, 21(7):17—23.

⑦ 郑群明, 钟林生. 参与式乡村旅游开发模式探讨. 旅游学刊, 2004, 19(4):33—37.

度进行了深入探讨<sup>①</sup>,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旅游资源保护与评述<sup>②</sup>、开发现状与问题分析<sup>③</sup>、旅游客源及客流分布<sup>④</sup>、旅游地居民态度与感知<sup>⑤</sup>、土地利用<sup>⑥</sup>、相关旅游产品开发与完善<sup>⑦</sup>、开发模式与运营管理<sup>⑧</sup>等。

综观皖南古村落旅游的相关研究,笔者认为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首先,整体而言对皖南古村落群区域整体的系统化研究较为欠缺,通常以单一村落为对象的案例研究为主,而案例研究又高度集中于世界遗产地西递、宏村,对其他皖南古村落的理论研究严重滞后于实践。研究内容的严重失衡又进一步强化了古村落群之间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皖南古村落群作为承载徽文化旅游资源的有形资源,是一个系统而互相辉映的整体;因而,增强对除西递、宏村外的其他徽文化古村落的研究力度,在现阶段对于促进区域整体发展具有积极

① 何景明. “农家乐”发展中政府的“缺位”与“越位”. 旅游学刊, 2006, 21(3):11—11.

② 马勇等. 中国乡村旅游发展路径及模式——以成都乡村旅游发展模式为例. 经济地理, 2007, 27(2):336—339;贾跃千,宝贡敏,周永广. 中国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研究.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志, 2008(4):115—124;王云才,许春霞,郭焕成. 论中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新趋势. 干旱区地理, 2005, 28(6):862—868;田敏,苗维亚. 乡村旅游目的地发展研究.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 26(7):272—274;朱华. 乡村旅游利益主体研究——以成都市三圣乡红砂村观光旅游为例. 旅游学刊, 2006, 21(5):22—27.

③ 周玲强,黄祖辉. 我国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问题与对策研究. 经济地理, 2004, 24(4):572—576;刘爱服. 试论京郊乡村旅游发展中的问题与对策. 旅游学刊, 2005, 20(1):68—71;杨兴洪. 浅析贵州乡村民族旅游开发——郎德、天龙、中洞模式比较. 贵州民族研究, 2005, 25(4):56—59;何景明. 成都市“农家乐”演变的案例研究——兼论我国城市郊区乡村旅游发展. 旅游学刊, 2005, 20(6):71—74;池静,崔凤军. 乡村旅游地发展过程中的“公地悲剧”研究——以杭州梅家坞、龙坞茶村、山沟沟景区为例. 旅游学刊, 2006, 21(7):17—23;何景明. 国外乡村旅游研究述评. 旅游学刊, 2003, 18(1):76—80; Frochet I. A benefit segmentation of tourists in rural areas: a scottish perspective. *Tourism Management*, 2005, 26(3):335—346;Bramwell B, Lane B. *Rural tourism and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UK: Channel View Publications, 1994.

④ 王嘉学,明庆忠,杨世瑜. 云南乡村生态旅游发展地域模式初步研究. 生态经济, 2005(1):95—97,101;王兵. 从中外乡村旅游的现状对比看我国乡村旅游的未来. 旅游学刊, 1999, 14(2):38—42;马彦琳. 环境旅游与文化旅游紧密结合——贵州省乡村旅游发展的前景和方向. 旅游学刊, 2005, 20(1):63—67.

⑤ 冯淑华,方志远. 乡村聚落景观的旅游价值研究及开发模式探讨. 江西社会科学, 2004, (12):230—234;邹统钎. 中国乡村旅游发展模式研究——成都农家乐与北京民俗村的比较与对策分析. 旅游学刊, 2005, 20(3):63—68.

⑥ 宋书巧,张建勇,王晓丽. 广西乡村旅游实证研究. 学术论坛, 2006(10):96—100.

⑦ 毛凤玲. 乡村旅游产品开发模式与深度开发研究——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 农村经济, 2007(4):64—66;卢云亭. 中国旅游发展笔谈——如何发展中国特色的乡村旅游(二)——两类乡村旅游地的分类模式及发展趋势. 旅游学刊, 2006, 21(4):6—8;邓爱民. 对我国发展乡村旅游的思考. 财贸经济, 2006, (5):91—93.

⑧ 张艳,张勇. 乡村文化与乡村旅游开发. 经济地理, 2007, 27(3):509—512;郑群明,钟林生. 参与式乡村旅游开发模式探讨. 旅游学刊, 2004, 19(4):33—37;李德明,程久苗. 乡村旅游与农村经济互动持续发展模式与对策探析. 人文地理, 2005, 20(3):84—87.

的影响与作用。

其次,在徽文化旅游资源的评价问题上,现有研究对其地位、内涵和丰富的外在表现均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而对徽文化在市场化过程中存在的不利因素却鲜有涉及。而正是对该问题的忽视,导致了古村落旅游产品定位失当,致使游客重游意愿低下和产品市场竞争力薄弱。

根据2004年、2009年两次对古村落游客的访谈表明,国内游客对徽文化的认知层次较为肤浅,兴趣并不浓厚,特别当与以周庄为代表的江南古镇进行比较时,游客明显偏好于周庄商业古镇的世俗文化和小桥流水的温馨浪漫,而受威慑于徽州古村落凝重的宗族文化。<sup>①</sup>相比之下,欧美游客对代表中国传统地方文化的徽文化表示了更强烈的兴趣,并对古村落故地重游表示了憧憬与向往。

### 5.1.2 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理论框架

乡村旅游发展如同企业成长一样,在不同阶段需要有不同的盈利模式、经营模式以及利润分配模式与之相匹配。所谓盈利模式,是指如何获取项目的持续现金流与利润;所谓经营模式,是指在开发中如何处理产权问题,谁主导运营管理,如何组织经营;所谓分配模式,是指利润如何分配及用于再开发。三者关系如图5-1-1所示。

不同的盈利模式衍生出不同的旅游发展类型,反映乡村旅游目的地的资源属性;不同经营模式、利润模式整合为旅游开发模式,反映乡村旅游目的地的能力属性;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旅游发展类型和旅游开发模式需要进行多样化的资源与能力的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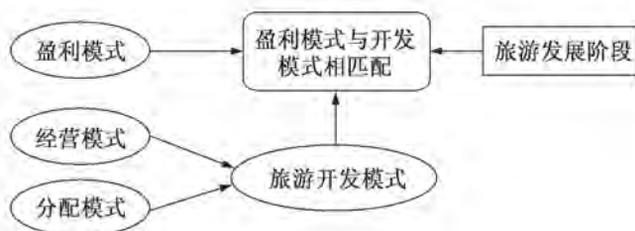


图 5-1-1 内生视角匹配模式框架示意

准确定位盈利模式是确定开发管理模式的前提,盈利模式决定乡村旅游发展类型。根据旅游经营收入与物业开发收入占比的不同,盈利模式可划分为四类,依次为:①观光性收入为主:村落通票模式;②观光性+物业收入:“1+X”的门票抵消费模式,物业收入比例较大;③休闲性收入为主:免门票,

<sup>①</sup> 罗明义. 发展乡村旅游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经济问题探索, 2006(10):4—7.

游客主动参与;④休闲性+物业收入:免门票,游客主动参与,物业收入比例适中。

开发模式界定离不开对产权的界定,否则就无从谈起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一系列问题。现有乡村旅游研究对产权问题往往避重就轻,一带而过。一方面是由于乡村产权归属错综复杂(如土地产权、文物产权、经营权、转让权等);另一方面则由于产权问题并不是困扰旅游经营开发的核心问题,如果局限于产权归属问题,农民同样会抱着金饭碗讨饭吃。因此,从减少旅游漏损、提升乡村自我发展能力的角度来剖析乡村旅游开发模式,更具有实际意义。这需要重点考虑三个发展比率:①就业比率:本地村民在旅游产业中的就业率;②成本比率:旅游经营成本来自于当地的比例;③利润比率:旅游经营利润用之于当地再开发的比。根据三个比率的不同组合,可确定三类典型开发模式,即“以组织自谋发展”的内生式发展模式、“求利润启动发展”的BOT模式、“让土地交换发展”的外源式土地流转模式。其中,BOT模式为外源式发展到内生式发展的中间过渡模式,同时三类模式各有不同的变体。

### 5.1.3 黄山乡村旅游国际示范区应用案例分析

黄山市乡村旅游国家示范区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南邻屯溪,北依黄山,距黄山南大门约50千米,交通便捷,区位优势,邻近上海、杭州等旅游城市,对外交通便利,为典型的皖南古村落集聚区。示范区总占地约100平方千米,区内的代表性古村落包括唐模、呈坎、潜口、渔梁、西溪南、郑村、棠樾等,同时拥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余处和省、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0余处。区内乡村气息原始古朴,徽派建筑风格独具特色,徽文化符号遗存广泛。示范区内乡村旅游近年来快速发展,但旅游产品同质化倾向逐渐暴露,旅游发展中暴露出的各种问题、矛盾日益尖锐与显著。因此,作为中法国家旅游局合作项目,如何为示范区内若干古村落选用合适的盈利模式和开发模式已成为项目策划的首要工作。

为促进皖南古村落群旅游的整体发展,并更好地推进与法国国家旅游局的合作项目,2007年黄山市政府选取了黄山市徽州区约100平方千米的区域(如图5-1-2所示)为乡村旅游国家示范区的建设范围。旨在通过对以示范区为代表的古村落群的整体深度开发,努力创新古村落群区域系统开发的黄山模式,有效缓解皖南古村落间发展梯级差距过大的现状,并通过多策并举的区域整合手段解决旅游产品景点化、同质化问题。同时,从内在机制的优化视角出发,对开发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梳理,倡导主导开发权利的本地回归,进而从根本上解决旅游飞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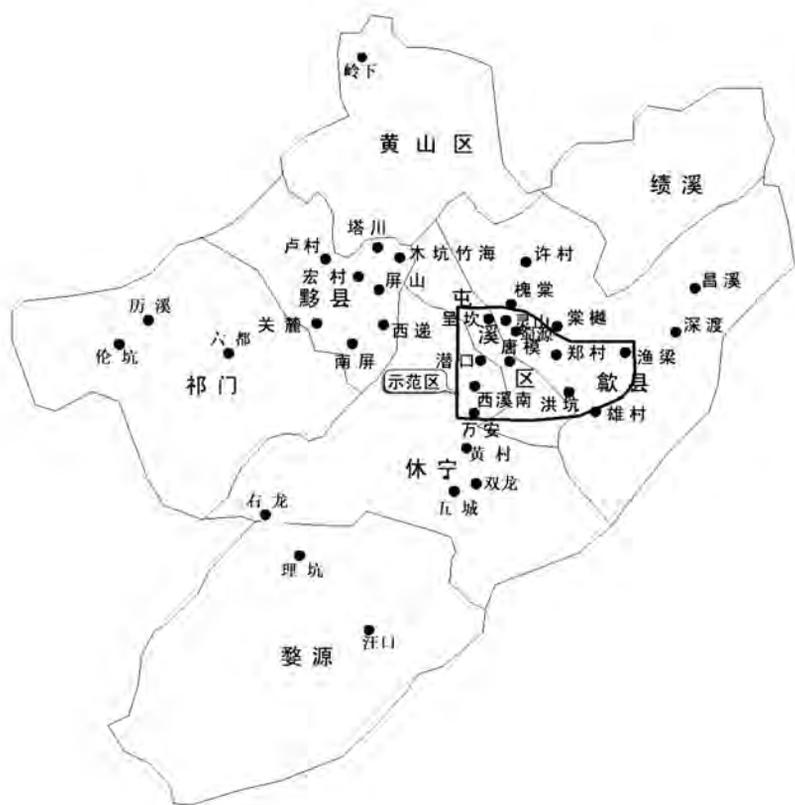


图 5-1-2 黄山乡村旅游国家示范区区位

(一) 示范区的战略性开发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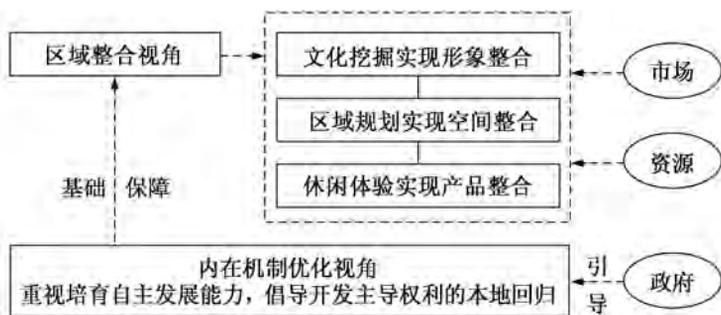


图 5-1-3 示范区战略开发思路

下文将对影响黄山乡村旅游示范区建设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进行总结,以区域性、文化性和产业化为原则,将战略性深度开发聚焦于区域整合与内在机制优化两个视角,如图 5-1-3 所示。区域整合视角为示范区旅游深度开发提供系统的解决思路与对策,指基于自身资源与市场环境,通过文化挖掘实现形象

整合,通过区域规划实现空间整合,通过休闲体验实现产品整合。同时,从内在机制优化视角出发,提倡条件具备的村落实施以人为本的内生式发展模式,重视长期开发各方主体的互相调适,强调开发模式与现实状况的适时匹配,为构建古村落旅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 区域整合视角下的关键成功要素分析

黄山乡村旅游国家示范区依照“面向市场的旅游资源再发掘、面向区域合的旅游线路再组织、面向产业化的旅游产品再组织、面向重点批发商的旅游市场营销”四方面原则,多策并举,创新乡村旅游的开发经营模式,从多角度发挥国家示范区的典型示范作用,进而实现皖南古村落群旅游开发从低档“农家乐”到国际乡村旅游产品的升级换代。

### 1. 文化挖掘实现形象整合

文化挖掘实现形象整合包括形象定位国际化、产品开发品牌化、宣传营销渠道化。

示范区在深入分析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结合与法国国家旅游局合作进行旅游开发的历史机遇,从拓展国际旅游市场、营销中国的高度出发<sup>①</sup>,将对徽州文化及古村落旅游兴趣更浓烈的欧美国际游客作为重要目标市场,同时将长三角地区自驾及背包等群体作为主要国内客源,重点挖掘徽文化中闲适、归隐等元素和中国传统文化生活中的哲学内涵,着力将示范区打造成为集“浓厚中国传统文化特色、闲适土族精神、雅致乡村景观”于一体的、满足国内外游客“求知求新、追求体验”需求的高品位休闲度假目的地,旨在为国内外游客开启一扇通往中国古老文化的大门,激发游客在黑白水墨画卷之间寻找最完整的传统中国的内心渴望。

对旅游市场而言,产品具有鲜明的形象是其产生吸引力与号召力的前提条件,而旅游品牌便是旅游目的地参与市场角逐的核心竞争力之一。<sup>②</sup> 示范区打造国际化旅游精品,需要多方面的综合努力,包括旅游形象、本地特色住宿、餐饮和纪念品建设等。在旅游形象方面,示范区对徽文化与生态环境完美结合的三类意向加以重点表现,即潜口、呈坎、郑村为代表的“青砖、灰瓦、高墙、深巷”民宅建筑集群意象;唐模、棠樾、西溪南为代表的“小桥流水油菜花,牌坊祠堂马头墙”;歙县古城、渔梁为代表的“商街、府衙、城楼、古塔”古城商埠意象。在特色食、宿建设中,采用古民居异地集中的保护模式,孕育特色主题客栈,提倡与世界遗产共成长的古民居认养模式,建设黄山自身品牌的经典乡村酒吧、茶楼茶坊,打造“徽州府”、“徽味庄”等不同档次的地方餐饮,等等。

在形象与品牌的宣传营销方面,示范区强调国际化分销体系的建立与完

<sup>①</sup> 刘德谦. 关于乡村旅游、农业旅游与民俗旅游的几点辨析. 旅游学刊, 2006, 21(3):12—19.

<sup>②</sup> 肖光明. 观光农业的复合型开发模式初探——以肇庆广新农业生态园为例. 经济地理, 2004, 24(5):679—682.

善。如与国际著名的旅游营销机构建立并保持经常性的沟通,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打造主题网站,借助网络的低成本、广覆盖等独特优势,吸引散客注意;利用电子商务网站进行特色产品交易,如三雕、歙砚、徽墨等。

## 2. 区域规划实现空间整合

区域规划实现空间整合包括“菜单式选择+自由式组合”创新游览方式,形成区域竞合格局,实现传统观光模式到散客自助游的转变。

为有序推进区域深度开发的顺利进行,示范区依据开发基础、资源条件、环境区位等多项因素,将区内各古村落进行分期排序,并选择其中条件较好的古村落作为首批重点开发对象。通过科学的交通规划串点成线,并采用非机动车行驶的旅游交通设计来提升古村落之间的总体交通网络连接度。

为实现上述目标,黄山市政府在细致研究示范区交通条件后,规划建设一条40米宽的歙县至潜口的快速路。并将原歙县古城至潜口的12千米长、7米宽的旅游公路改为非机动车游线,供自行车、徒步、马车及电瓶车通行,以最经济的方式为区域内旅游散客交通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有效支撑了潜口、唐模和岩寺镇所构成的小三角形旅游集散中心,率先实践了“菜单式选择+自由式组合”的自主游览模式,大力促进了传统观光模式向散客自助游模式的转变。

“菜单式选择+自由式组合”游览方式打破传统线状游线串联格局,变游客被动游览为主动选择休闲,游客可依据个人偏好在众多的主题村落中选择最感兴趣的古村落进行自由组合。因此,区域内的旅游流并不是呈现简单的“线性”流线,而是呈不规则的“布朗运动”形态。该方式的推广促使各古村落进一步挖掘自身特色并提高服务质量,有利于整体系统化、内部差异化的区域竞合格局的形成。

黄山乡村旅游国家示范区战略布局如图 5-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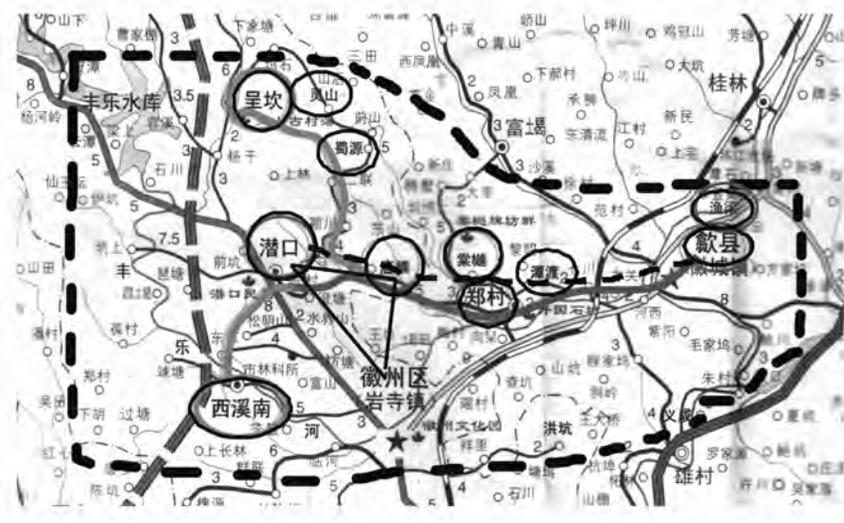


图 5-1-4 黄山乡村旅游国家示范区战略布局

### 3. 休闲体验实现产品整合

休闲体验实现产品整合包括突出培育“诗意栖居、时尚夜间娱乐和徽文化系列商品”三大特色,注重开发综合效益提升。

示范区以文化为本、观光为纲、休闲为利的“集约式、体验型、产业化”深度开发为指导思想,统筹资源配置,突出“土族生活式栖居、时尚夜间娱乐、徽文化商品”三大特色,从全局出发,协调区内各古村落之间的产品关系,进而实现旅游产品质量的整体提升。

实现示范区的产品整合,首先应打破目前各个古村落的门票经济垄断局面,发挥徽州文化中闲适、高雅、归隐等文化精髓,将休闲、时尚、体验等要素融入项目设计,建设符合国际旅游者偏好的旅游休闲项目,开发最原汁原味的体验性产品,迅速启动休闲旅游系列产品。同时,进一步完善国际化的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供符合国际化水准的旅游服务,保障深度开发的产品质量<sup>①</sup>,孕育示范区的国际化氛围。通过休闲度假类项目的开发,引导国内游客在示范区中由“观光”转为“栖居”。同时策划了与现状最为契合的盈利项目群,主要可归纳为观光性收入、休闲性收入与物业收入三种类型。观光性收入主要是对部分现实产品的延续,休闲收入则是全新的娱乐休闲项目所产生的利润;其中,将物业收入从休闲收入中独立出来,主要是强调“栖居”度假类项目的重要性(见表 5-1-1)。

古村落传统民族产业的重组与整合也是古村落保护与旅游发展的有效途径。区内众多古村落具有相当的特色产业发展潜力,如西溪南的养蜂业、呈坎的雕刻业等。示范区鼓励本地特色产业的市场化经营,使其与旅游发展形成良性互动,提供更多元的古村落旅游休闲消费附加值。

#### (三) 重点村落盈利模式分析

当前示范区各村落基本上局限于观光性收入,休闲性游憩项目较为匮乏,并未完全展现出徽州文化的精髓特色,难以承接每年数百万的黄山国内外游客的需求。按照陈传康先生的基本、提高、专门三层次的游客需求划分,当前示范区仅能勉强满足基本层次的观光需求。因此,依据图 5-1-1,项目策划首先根据各村落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两方面因素,通过前瞻性的创意,为示范区重点开发的 7 个村落设计了各自的特色休闲观光旅游产品,如表 5-1-1 所示,重点结合各村落的基础文脉将开发重心从观光为主转向休闲为重,旨在引导乡村旅游国际化产品更好地与国际化乡村度假休闲产品接轨。各村落的盈利模式由原来的单一观光门票收取,转变为结合观光与休闲两方面的多种方式综合运用,旨在成功启动休闲旅游产业,适度补充并逐步替代单一门票经济。

<sup>①</sup> 刘德谦. 关于乡村旅游、农业旅游与民俗旅游的几点辨析. 旅游学刊, 2006, 21(3):12—19.

表 5-1-1 部分示范区重点村(镇)主题定位、项目策划与盈利模式一览

条件 村落	各村落主题定位	项目策划设计	盈利模式
潜口	徽州智府	明清民宅古建筑群观光、古建筑修学产品、“徽州智府”文化产品、影视拍摄基地	门票+地产开发 观光性(+ 物业收入)
唐模	惊喜唐模 动感水街	“徽州洋人街”开发、檀干园景区、雕刻系列手工艺室、徽语·新东方、徽式栖居产品、檀溪流觞	观光+景点门票+ 纪念品 休闲性(+物业收入)
呈坎	与天对话的地方 中国最佳风水村	村落古宅观光体验产品、易经风水文化体验产品、雕刻艺术专项产品	观光性收入 发展特色雕刻艺术 产业
西溪南	中国最甜的乡村	西溪南景点观光、丰乐河生态产品、蜂产业体验产品、天灯老街产品	休闲性收入 特色养蜂产业
渔梁	徽商之源 动静随心	古商街、渔梁坝观光、水上画舫等	休闲性收入
郑村	大家族的一天	村落观光、古今生活场景场景交融	观光性(+ 物业收入)
棠樾	中国第一牌坊群	牌坊群与村落游览观光、歙砚制作开放展示、活字印刷术的应用、家族精神阐释等	观光性收入

#### (四) 重点村落开发模式匹配

就示范区内各村落而言,三类开发模式各有体现(见表 5-1-2)。呈坎、西溪南、郑村适合“以组织自谋发展”的内生式发展模式,因其农村基层组织有较高的权威性,呈坎的雕刻协会、西溪南的养蜂协会和郑村的强烈的宗族观念分别能够承担起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村民通过自我组织,发展“一村一品”的产业,而且村民参与开发的意愿和能力较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决策、自我发展、协同经营的能力较强,村民大多服务并受益于本地旅游产业开发。同时,呈坎雕刻产业与西溪南养蜂产业均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能够负担自身发展所需的旅游经营成本,同时能够控制并保持较高的利润比率。

歙县古城、渔梁、棠樾适用于“求利润启动发展”的 BOT 模式。BOT 是 Build-Operate-Transfer 三个英文单词第一个字母的缩写,中文意思是“建设—经营—移交”,最早代表着一个完整的主要用于公共设施建设的项目融资模式,此处应用于旅游开发领域,主要指外来投资者在运营期内享有项目完全经营权,回收投资成本并获取收益,期满后向村办集体公司转交经营权。适合该模

式的旅游村落开发方向明确,但相对缺少开发资金、运营能力和管理经验。村民以土地、房屋等所有权持优先股参与“村办集体合作公司”,享受利益分成,参与旅游服务但不参与经营决策。村办公司与外来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在规定期限内共享收益,并逐步引导村民进行自我管理。

潜口和唐模适用于“让土地交换发展”的土地产权流转模式。因其旅游开发需要较高创新性,因此也不可避免带有较高风险性,对于缺少开发资金、运营能力、管理经验,尤其缺少营销渠道的村落,自主开发存在相当大难度。通过土地置换和产权流转,能够有效地激励外来投资者增加投入,进而带动整个乡村社区发展,而村民亦可参与到旅游开发中,做好旅游产业链的配套服务工作。

同时需要指出的是,盈利模式与开发模式的匹配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随着旅游村落的发展阶段进行调整,并不断针对暴露出的缺陷及时进行制度上的改进。

表 5-1-2 示范区重点村落盈利模式与开发模式的匹配

开发模式 盈利模式	开发模式		
	内生式发展模式	BOT 模式	土地产权流转模式
观光性收入为主	呈坎	棠樾	
休闲性收入为主	西溪南	渔梁	
观光性+物业开发收入	郑村		潜口
休闲性+物业开发收入		歙县古城	唐模

#### (五) 对内在机制优化问题的探讨: 内生式发展模式与广义 BOT 模式

要顺利实现示范区古村落群的深度开发,一方面要有良好的市场运作机制,使回报预期清晰化,避免盲目短视的逐利开发行为;另一方面要从根本上解决旅游飞地问题,需在理顺各方关系的基础上,重点培育自主发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内生式发展模式与广义的 BOT 模式来倡导开发主导权利的本地回归。

对示范区而言,蜀源、灵山、郑村因其早期没有公司介入控制其旅游开发,故具有较大的开发自主性,适合“以组织自谋发展”的内生式发展模式。村民通过自我组织,发展“一村一品一产业”,解决村民就业问题的同时提高本地经济效益和生活质量。内生式发展有利于维护村落传统文化和保留本地精神<sup>①</sup>,发展过程中需注重提高其组织化程度,并改善结构较为松散的现实特点。

渔梁、棠樾的旅游开发方向明确,但深度开发资金、运营能力和管理经验相对稀缺;潜口和唐模开发较早,初级旅游产品已经形成,需要较高的创新性来突

<sup>①</sup> 崔凤军. 实现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需要正确把握的七个关系.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6, 16(6): 202—206.

破现状僵局。且由于上述古村落运营能力、管理经验及营销渠道较为落后,因此旅游开发的风险性偏高,自主开发的难度较大,现阶段更适合外来公司介入甚至主导开发的广义 BOT 模式,即“让利益启动发展”。

广义 BOT 模式涵盖开发初始阶段外来公司介入并主导旅游开发,至最后将主导开发权利转交回村落本地的全过程,在古村落旅游开发中屡见不鲜。虽然广义 BOT 模式在开发初期能够为开发带来充足的资金与先进的管理经验,但公司化逐利的本质通常会引发短视开发行为,并导致本地利益的持续外流,在开发后期对古村落的发展进程造成严重阻碍。因此,该模式下外来公司介入并完成自身历史使命后如何退出是目前古村落旅游开发普遍面临的难题。

为解决上述问题,政府应引导企业与村落更好地合作,根据村落资源与现状拟定更为合理的短期出让年限,并实行项目年审制度,监督企业的开发进程。同时,成立“村办集体合作公司”,村民以宅基地等使用权持优先股参与其中,享受利益分成,参与旅游服务但不参与经营决策;村办集体合作公司代表村民与外来投资者合作,集体合作公司负责整体开发方向的确定以及村内事务协调,监督外来投资者运营,避免经营短视行为。注重在村民参与开发的过程中,提高其旅游发展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为远期实现自主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5.1.4 对三种开发模式的评价分析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提出的三种开发模式各有其利弊。

内生式发展采用就业比率高、成本比率高、利润比率高的“三高”模式,旨在通过调动村民参与旅游开发并真正获益,其根本目的是要让村民获得独立发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优点在于有利于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自我决策与自我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在较短时期内提高村民的自我成长速率,有利于维护和保留村落传统文化与本地精神;其劣势在于运营启动资金有限,通常需要村落具有自身的本地产业作为经济支撑,或者寻求非盈利组织机构的帮助,如联合国全球环境基金(GEF)项目,而且内生式发展要求作为开发组织者的农村基层组织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组织协调性。

BOT 开发模式就业比率适中、利润比率低、成本比率适中,简单而言即是“求利润启动发展”的公司化农民优先股模式,适用于旅游开发方向明确,但着实无现实可行的项目开发资金来源,且组织化程度较低、管理水平低下的古村落。该模式的优势在于开发公司的介入管理有利于刺激村民的自我发展意识,有利于对村民自主发展形成初步引导,有利于乡村旅游迅速走向市场,但是,该种模式现今也存在一些需要格外关注的问题:第一,经营权的出让周期过长,目前一般为 50 年,在开发后期会严重阻碍村民自我发展的行为;第二,监督执行不力,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来约束外来投资者的短视开发行为;第三,村内协调

不畅,村民与公司之间的矛盾缺少有效的解决机制。针对第一个问题,政府应引导企业与村落更好地合作,根据村落资源与现状拟定更为合理的短期出让年限,同时项目可实行年审制度,监督企业的开发进程按照协议实施。针对第二和第三个问题,目前国内部分学者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即成立“村办集体合作公司”,村民以宅基地等使用权持优先股参与其中,村办集体合作公司代表村民与外来投资者合作,集体合作公司负责整体开发方向的确定以及村内事务协调,监督外来投资者运营,避免经营短视行为。

土地产权流转模式是就业比率较低、利润比率低、成本比率低的开发模式,即“让土地交换发展”的土地置换、产权流转模式。该模式对村落发展而言最为被动,是一种外源式发展模式,该模式使当地无法自主掌握发展的主动权,对村落发展与村民自我成长的贡献也相对最低,但对于需要大量旅游开发资金、短期内迅速启动旅游市场和管理经验与发展意识都极为薄弱的村落而言也是一种科学的开发模式。但其代价也相对最大,长期自主发展权利的丧失与本地利益的外流很容易挫伤村民发展的积极性,也会严重制约村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土地产权流转模式,在实践中可有两种变体:一种是“联众”模式,即通过土地置换,在村外土地新建3~5层的新村,其中1~2层送给村民居住;3层以上多出的楼层,为30年期限的青年旅舍或老人度假公寓。置换出的村内老建筑由开发商用于旅游用途,作为旅游用途;另一种是“乌镇”模式,即资金充裕、营运能力较强的村办集体公司充当外来公司角色。

从发展的角度而言,这三种模式无所谓优劣(见表5-1-3),只要发展模式在当地现实情况基础上能够最高效地促进当地的社会文化事业发展、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经济效益提高和村民自我意志的觉醒,那么它就是现阶段最适合当地发展的旅游开发模式。

表 5-1-3 乡村旅游开发模式分类

特征表述	内生式发展模式	BOT 模式	土地产权流转模式
核心思想	以组织求发展	以利润换发展	以土地换发展
三个比率	就业比率高 成本比率高 利润比率高	就业比率适中 利润比率低 成本比率适中	就业比率较低 利润比率低 成本比率低
适用地区	农村自身主业具有较大发展潜力,适宜发展“一村一品”产业 农村基层组织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协调能力	旅游开发方向较明确 缺少开发资金、运营能力和管理经验的村落	旅游开发需要较高创新性 缺少开发资金、运营能力、管理经验,尤其缺少营销渠道的村落

续表

特征表述	内生式发展模式	BOT 模式	土地产权流转模式
模式特点	非盈利性机构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开发资金 非盈利性组织提供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的协助 村民参与意识和能力较强 村民自我管理、自我决策、自我发展、协同经营 乡村行业协会、宗族社会等非政府组织或可充当起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	村民合股成立村办集体合作公司 村民参与旅游服务但不参与旅游经营决策 村办公司代表村民与外来公司合作,起协调与监督作用 外来公司在运营期内享有项目完全经营权,回收投资成本并获取收益,期满后向村办公司转移经营权 物业开发应强化只租不售	通过土地置换与产权流转,外来公司获取村落部分土地的所有权 村民直接受雇于外来公司 物业开发采取亦租亦售 外来公司的营销能力是核心能力 关键是村落有无足够可开发空间(用地指标有无限制) 物业开发收入占项目整体收入比例较高
可能变体	农户+农户模式 个体农庄模式	农村集体组织模式 政府主导开发模式 公司+农户或公司+社区+农户的外来公司主导模式	新农村建设创新模式
存在缺陷	结构松散,难以形成合力 存在“公地悲剧”隐患 规模受限,市场竞争力差	基础建设推诿问题 利益分配失调 吃大锅饭,激励机制不充分	旅游飞地的风险 乡村社区丧失可持续发展能力

### 5.1.5 小结

乡村旅游发展制度的选择和演化是一个错综复杂的过程,主要受社区的初始条件(社区原有制度结构、社区经济基础特别是资金和人才储备情况、开发区域大小、旅游资源基础条件、当地对旅游开发的思想意识等)、核心决策层偏好及利益、利益集团构成结构与力量对比等因素所影响,不同乡村旅游制度模式呈现差异性与多样性。

一方面,本书提出的盈利模式与开发模式的匹配,能够为乡村旅游开发提供一个整体性的框架,将其应用在黄山乡村旅游国际示范区业已得到较好的验证。因此,对于一个古村落旅游地而言,在开发中尤其要重视科学的策划创意以达成资源与市场的契合,重视内生的制度设计以达成激励与公平的契合,最终实现村落发展类型与开发模式的最优匹配。

另一方面,本章节着眼于解决皖南古村落群旅游开发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如旅游发展梯级差距过大、产品开发景点化同质化和开发关系飞地化,在回

顾与总结相关研究文献的基础上,以黄山乡村旅游国家示范区的整体开发实践为例,对影响其建设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进行总结,将战略性深度开发聚焦于区域整合和内在机制优化两个视角,认为皖南古村落旅游深度开发应强调其区域性、文化性和国际性,通过文化挖掘实现形象整合,通过区域规划实现空间整合,通过休闲体验实现产品整合,并从内在机制优化视角出发,强调开发模式与现实状况的适时匹配,倡导通过内生式发展与广义 BOT 模式,最终实现开发主导权利的本地回归。研究旨在为旅游地整体升级转型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与系统的经验借鉴,有力地推动皖南古村落群旅游可持续发展,指导新农村建设方向性突破的探索实践。

(本节执笔:吴文静 周永广)

## 5.2 遂昌的试验:“公社模式”、 网络营销和自驾车旅行

接下来,笔者将聚焦山村旅游开发模式,阐释其意义,深入分析山村旅游发展受阻的原因,探索对策。研究过程中结合内生式发展(Endogenous Development)的概念,选取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作为研究对象,通过为期3年的实证案例研究、入户调查、跟踪调查等研究方法,从模式构建、比较研究、行动整合、发展成效四个方面全面解析“遂昌公社”模式成功之道,探索以区县为单位的山村旅游开发之路。

### 5.2.1 现有农家乐模式在山村应用的三重困境

我国“农家乐”开发有很多成功的经验和模式,但是多数是“吃在农家、住在农家”,产品比较低端和粗糙,将来还是个体户模式的话,其“农家乐”的提升空间比较有限。作为走出小农经济体制、创造品牌、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的农家乐,又很容易成为企业经营行为,农民获益不大。

#### (一) 困境 1: 资金和人才的稀缺性

一般而言,山村的传统社区氛围浓厚,当地村民发展乡村旅游的积极性高,可协同性强;同时,旅游开发的资源成本相对低廉,有利于效益最大化,是帮助山区农民脱贫致富的一条重要途径。但是,山村的道路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缺乏,辐射人口相对较少。从地方政府财政的选择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战场,很自然地优先选择在了平原地区的乡村,山村往往排在比较靠后的位置。更严重的问题是,由于中青年农民、尤其是有才华的农民大量外出打工经商,山村很难形成有效的组织,在现实社会中无法和外界的现代化企业竞争。

### (二) 困境 2：“输入型”旅游开发的短期性

对于资金与人才都严重缺乏的山村，“输入型”开发似乎成为该地区旅游开发的主流。<sup>①</sup>

我们的前期研究<sup>②</sup>表明，“输入型”旅游开发，现在主要有外来投资者主导型、“旅游公司+农户”等模式，出现了杭州“山沟沟”<sup>③</sup>、黄山宏村等一批成功案例，同时也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

第一，容易使农民成为旁观者，即便旅游开发成功他们能够获取的经济利益也可能十分有限。

第二，地方政府常常出让法理上并不存在的所谓“旅游经营权”，模糊了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和农民的土地承包权，激化了旅游经营企业和当地社区的矛盾。村落如果和景区合二为一（以古村落为代表），我们发现更多的是开发商和村民之间长期的直接冲突，社区的和谐氛围丧失。

第三，如果外来资本看中的是山村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开发旅游房地产，这对乡村环境与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没有多大帮助，这样的外来资本对山村社区的发展基本无效。

此外，“输入型”旅游开发虽然引进外来资本和先进管理，但是盈利模式基本上还是收取门票。旅游开发的同时，也用“围墙”和“门票”隔断了整个社区的健康发展。事实证明，外来资本看中的基本上是拥有高品质资源的山村，普通山村旅游开发的投资回报率往往达不到产业资本的要求，基本上是被资本遗忘的角落。

### (三) 困境 3：农民自主经营的低效性

目前农民经营的产品主要是“农家乐”，表现出以下两个特征。

以“吃”为中心，同质竞争严重，低水平建设，低价格恶性循环，严重影响了村庄的和谐发展。如村落从一种纯朴而本色的经营转变成一种极其商业化的运作；以家庭为单位蚕食和侵占公共资源；房屋建设涌向旅游公路两侧；邻里失和；等等。

从事乡村旅游的山村逐渐城市化。山村旅馆外观上已经丧失其“乡村性”而成为现代建筑的拙劣模仿，游客“吃餐馆饭、住小洋房”。既没有体现当地文化内涵，又很容易被复制。故而山村旅游地的生命周期十分短暂。<sup>④</sup>

<sup>①</sup> Tianyu Ying, Yongguang Zhou. Community, governments and external capitals in China's rural cultural tour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adjacent villages. *Tourism Management*, 2007 (28): 96-107.

<sup>②</sup> 张环宙, 任宁, 周永广. 乡村旅游对农村经济影响的实证研究. 农村经济, 2006(增刊).

<sup>③</sup> Yongguang Zhou, Emily Ma. Authenticity of rural community tourism development: insights of two Baiyang Lake island villages. 第5届 APac-CHRIE 和第13届 APTA 年度大会论文集. 北京, 2007.

<sup>④</sup> 池静, 崔凤军. 乡村旅游地发展过程中的“公地悲剧”研究——以杭州梅家坞、龙坞茶村、山沟沟景区为例. 旅游学刊, 2006(7): 17-23.

遇到以上困境的山村旅游,下一步应该采取怎样的模式和路径,值得我们深入探索。

## 5.2.2 实证案例研究:遂昌县的探索和实践

### (一) 构建基于内生式发展的“遂昌公社”模式

浙江省丽水市山区的“遂昌公社”模式,经过3年的实践证明相当成功,对于较偏僻的山区县,县一级统一品牌、村一级走股份合作之路有典型意义。

遂昌位于浙江中西部,是一个面积达2539平方千米、总人口仅22.6万的山区县,“九山半水半分田”,属于典型的山村地区。遂昌素有“浙南林海,遍地金银,云雾山茶,钱瓿之源”之称,是中国竹炭之乡、中国菊米之乡,拥有五级旅游资源单体4处。2005年年底,笔者挂职遂昌县县长助理分管旅游,作为参与者对遂昌旅游的开发过程进行了实证案例研究。

遂昌距离最近的大城市——杭州220千米,和城郊的“农家乐”相比,没有优势。遂昌的乡村旅游,必须避免乡村旅游恶性竞争带来的超低价;也必须警惕原有“新农村建设”模式导致的“地面硬化、墙面白化、内装修城市化”带来的弊病,认识到“乡村性”景观和乡土文化是遂昌乡村旅游的核心竞争力;更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吸引外来资本搞“农家乐”是不现实的,对山村社区的发展也是无效的。

因此,笔者倡导农民入股、分工合作、自治经营的“遂昌公社”旅游开发模式,其理论基础是贯穿全书始终的“内生式发展”(Endogenous Development)<sup>①</sup>,即在乡村旅游的开发过程中,坚持以社区参与,以当地人为开发主体,通过建立有效的基层自治组织,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培养当地自我决策的能力,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文化的多元性和独立性。

内生式发展的“遂昌公社”模式从第三产业角度,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民股份合作提供了一条可行的思路,得到了全县上下的支持和执行。

首先,以村为单位,统一规划,由村基层组织统一经营<sup>②</sup>,不需要家家办执照,即一个“农家乐”村庄只有一个对外营业窗口,变个体经营为集体经营,避免内部杀价。

其次,不需要家家开餐厅,只有一个或几个“食堂”,其他农户经营适合自身的多种产业,不仅节约人力资本,而且拓展产业链,实现了综合效益,成为社区

<sup>①</sup> 张环宙,黄超超,周永广.“内生式发展”模式研究综述.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2):61—68.

<sup>②</sup> 笔者明确反对20世纪50—70年代给我国带来灾难的“集体主义经济”,其实质上就是计划经济或权力经济,由于经济决策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实行统一的强制性的资源配置,几十年实践已经证明了它的低效率。“遂昌公社”的本意,在于有效的股份合作组织、高效的市场营销。

综合发展的一个突破口。<sup>①</sup>

“遂昌公社”所代表的是一种乡村景观,一种让人回忆起20世纪50—70年代的原真性的村落和农事活动,和遂昌现在农村的实际情况比较吻合,也容易使游客产生强烈的回忆情绪,在市场上找到认同。

模式配套的接待系统也分为三个层次:全县统一品牌为“遂昌公社”暨县乡村旅游协会;村落以“遂昌公社××大队”暨各村乡村旅游合作社吸引本村农民入股,独立经营和核算;村内农户统一为“遂昌公社××大队××招待所”。

## (二)“公社”模式与现有农家乐的比较研究

### 1. 经营方式不同

农家乐通常以家庭为单位,家庭个体经营,无法在市场中建立自主品牌,也无法在市场上有效营销。而“公社”模式是由县农办和县旅游局统一规划,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遂昌公社××大队”统一经营和营销,将原本分散的乡村以及村内各自为政的个体农家整合起来,形成一个有序而统一的经营网络,在市场中容易建立自主品牌。



### 2. 经营内容不同

农家乐是以乡村资源环境为主要吸引因子,以满足人们审美心理感受为特征的一种纯观光消费旅游,仅能满足游客“吃在农家、住在农家”的基本需求。而“公社”模式是以发展乡村旅游为龙头的经济形态和产业链,可以营造公共空间,组织休闲体验活动,形成“乐在农家”的氛围。

### 3. 经营准则不同

农家乐在管理上,基本上以《星级农家乐等级标准》为依据,重在规范,无非是将《星级饭店标准》乡村化,没有抓住乡村旅游的“乡村性”(Rurality)实质,片面要求农家旅馆现代化;在经营上缺乏集约化、规模化,难以从更高层面适应产业结构的快速转型。而“公社”模式在管理上,以《以村庄为单位的乡村旅游引导目录》为抓手,以《农家乐卫生指导手册》为切入点,重在引导,形成了以村庄为单位的利益共同体,是适应产业结构调整、深化基层组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种战略探索。

(三)“公社”模式下的整合措施:自驾车廊道+网络营销+“肆意遂昌”品牌

### 1. 发展10个乡村旅游特色示范村

通过对各乡镇推荐的遂昌县40多个村庄进行实地考察和调查,笔者对调查所得的数据进行整理和统计,并对各个村庄的交通状况和景观及活动进行评

<sup>①</sup> 周永广等. 遂昌乡村旅游规划(2006—2020). 浙江大学旅游研究所, 2006.

价(见表 5-2-1),从中选出了交通条件优越、具鲜明特色、最具备启动发展条件的村庄。并通过《以村庄为单位的乡村旅游引导目录》,把农家乐休闲旅游与村庄整治、示范村创建相结合。至 2008 年年底,三井高山度假茶文化村、田埔狩猎文化村、湖山乡红星坪渔家乐村、寓教于乐的三仁畲族农家山庄、垵口乡大山村、高坪乡万亩杜鹃长廊茶树坪村、王村口镇石笋头村、神龙谷“文革”主题三宝栏村、长濂状元文化村、“绿储备”湖山珠村、畈村均顺利启动,其中 5 个村庄被评为市级农家乐特色村。因此,遂昌县旅游局、建设局、农业局在项目组对众多乡村考察评估的基础上,选择了 10 个特色鲜明、具有开发前景的山村,作为山村旅游特色示范村。面对刚刚起步的遂昌“农家乐”,“遂昌公社”的态度是努力引导和扶持,而不是单纯规范,抹杀特色。将“农家乐”和村庄整治工程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协调整治标准,防止因“三化”(即村内道路水泥硬化、泥土房子墙面白化、木结构楼板油化)而致使村庄“乡村性”缺失,尽量保持了乡村的原汁原味。同时,作为“10 万农民素质工程”的一部分,还联合各村“乡村旅游委员会”,加强了对妇女关于待客、餐饮、卫生等知识的培训,以符合城市人的乡村意境,为“遂昌公社”创立良好的品牌。

表 5-2-1 特色示范村选择评价表

村庄名称		
评价项目(权重 1.00)		评分(百分制)
交通状况(0.35)	路面现已硬化或 5 年内可完成硬化(0.2)	
	距离高速公路出口(4 个)的车程在 1 小时以内(0.1)	
	道路宽度在 5 米以上(0.05)	
景观及活动(0.65)	建筑风格以黄墙黛瓦为主(0.15)	
	距附近旅游景区景点车程在半小时以内(0.15)	
	古树名木(0.1)	
	村人均纯收入在全县农民平均线(3567 元)以上(0.07)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0.05)	
	节庆民俗特色活动(0.05)	
	宗族文化传统(0.03)	
	其他旅游吸引物(0.05)	
合计(总分 100 分)		

## 2. 基于自驾车旅游的廊道式布局

鉴于遂昌乡村的旅游区位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遂昌乡村旅游首选自驾车

旅行,线路设计定位为基于自驾车的廊道式布局,即按照既定标准寻找适合自驾车旅游的乡村,设计主题鲜明、富有特色、市场指向明确、易于宣传、易于吸引游客的“主题线路”,并与道路沿线的相关旅游资源串联起来,最终推出一个中转依托基地、三条自驾车旅游线(南尖岩摄影采风之旅、白马山—湖山极限自驾之旅、江南第一金矿淘金之旅)。

基于自驾车旅游的廊道式线路在设计和实施中,满足了如下具体要求:一是根据区域的道路交通规划来安排景区建设,乡村旅游示范点选择,以被选择公路、道路和游步道成为景观廊道,以水系为生态廊道,同时突出时序,使游览、体验的时间设置符合游客的心理期待。二是重视自驾车旅游的信息系统和配套设施建设。三是迎合了游客需要,提供汽车租赁及陪驾、解说等增值服务,整合出租车市场以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并方便游客。四是重视了城区的集散功能,充分发挥其在餐饮、夜消费、旅游集散中心、地方文化体验等方面互补于乡村的功能,以相得益彰。五是重视了旅游环线设计,即线路设计避免走回头路、重复体验。同时,借鉴“新天仙配”等线路的成功经验,“遂昌公社”在县域内外进行了联手营销,即以线带点、联手开发。

此外,在旅游规划建设中,“遂昌公社”还重视了自驾车旅游的信息系统和配套设施建设,如旅游地图、公路标识、路线指引、停车场、加油站、加水站、汽车维修站、宿营地、旅游救援系统和拖车业务等。出版并免费发放了《自驾车导游图》,以体验性的消费经历为核心,创造一种氛围,使旅和游完美融合。

### 3. 基于信息时代的网络营销

对于自驾游的主体——较高收入的城市中产阶级,信息传播的最佳渠道是网络;山村旅游同时又面临着资金极度匮乏的困境。因此,遂昌乡村旅游的营销,定位为以网络营销为主体的综合营销。

首先,确定了“遂昌公社”品牌,通过网络炒作计划,详细生动地将原生态的独特资源和旅游产品展示给游客。2006年,首先推出的“县长开博网上吆喝美景”,在国内引起很大反响。其次,建设“遂昌公社”网站,发布“非常山水 肆意遂昌”电子杂志,提供全面、详细、准确、及时的旅游信息。最后,有选择地邀请媒体从业人员、网络写手、旅行社及汽车俱乐部的管理人员等参加遂昌乡村旅游体验之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 4. “非常山水 肆意遂昌”的旅游形象设计

针对厌倦了污染、喧嚣、拥挤,向往乡村里的宁静、安详和山水间的纯净、清新、野性的城市市民,笔者在遂昌的旅游规划中,着重在“洗净铅华,远离尘嚣”上下功夫,创造出犹如中国水墨山水画“斜风细雨不须归”般的意境,从而将遂昌的旅游主题形象设计成“非常山水 肆意遂昌”。“肆意”体现了遂昌的原生态气质,表达了遂昌是一个率性而为之地,是一个惬意的、无拘无束的地方,更

暗含“放肆”之意。自驾车旅游是遂昌乡村旅游的主打产品之一,“放肆”正好迎合了自驾一族的率性随意的驾驶乐趣,紧密地契合了自驾游的宣传诉求。

“肆意遂昌”是一个极具力量和感染力的形象口号,其间的浓墨重彩是众多以山水田园为卖点的形象定位中难得的一抹亮色。在特立独行的同时,它更明确地烘托出了遂昌原汁原味的纯净乡土味,给了游客天高任鸟飞般的自由气息和无穷的想象空间。

#### (四)“遂昌公社”模式下的山村旅游发展成效

由于模式比较独特,2006年开始,遂昌乡村旅游迅速增长,一年之内农家乐床位达900张。2007年“十一”黄金周期间,共接待游客1.1万人次,同比增长高达675%。2008年年初,遂昌县正式在全县推行“遂昌公社”管理模式,整合了全县25个村135户农家乐资源,直接由“公社”统一管理;各村成立了非营利的农家乐服务中心,采取“中心+农户”经营模式,由中心统一接待游客,再分配给农户,以避免经营户恶性竞争。“遂昌公社”各村落在对外营销时,统一使用“遂昌公社”品牌,统一制定农家乐规范与准入制度,并在村里设立了游客投诉咨询点,及时处理游客投诉。

经过“先试点后推广,先规划后开发,先引导后规范”的两年实践工作,遂昌县农家乐休闲旅游村(点)由2005年的0个、2007年的14个猛增为2008年年底的34个,农家乐从业人员人数增至475人,接待游客人数增至27.6万人,营业收入增至1200多万元,获2008年全省农家乐工作考核一等奖。

遂昌旅游由乡村自驾游启动,进而大幅跃进,2008年,全县已建成景区(点)接待国内外游客166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6.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5%和120%,增幅均居丽水市首位。而2004年,两项数字全年仅为12.5万人次和2533万元。遂昌旅游声名鹊起,连拿“中国旅游文化示范地”、“中国最佳生态旅游县”、“全国十大特色休闲基地”称号,成功书写了山区县的“旅游传奇”,被浙江省旅游业界称为“市场杀出的一匹黑马”,其发展模式引起了省内外的广泛关注。

旅游经济指标提升的同时,“遂昌公社”发挥集体经营优势,充分挖掘村落文化,增强农家乐竞争力。七月会、彩灯会、茶文化节等民间节庆活动,以及昆曲十番、茶灯戏、马灯、八宝灯等一大批民间艺术表演被挖掘出来,形成了村落景观提升、民俗文化挖掘、农家乐真正“乐”起来的局面,为各山村的可持续发展探寻出了一条可行之路。

### 5.2.3 讨论与启示:山村旅游的内生式发展之路

#### (一)基层组织领导下的“社区主导”

发展山村旅游的路径,应放在更广阔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视野中来考察。山村旅游不仅要投入资金,而且应该通过扶持政策和机制的创新,使得“旅

游扶贫”从传统的输血式的模式,走向农村基层组织主导、农民深度参与、经营能力提高的造血机制,使得山村拥有自我发展的能力,改变目前农民组织涣散、新农村建设主体缺位造成的“中央热、地方冷、两眼望上”的不利局面。<sup>①</sup>

笔者认为,必须在基层组织领导下实现“社区主导”(而不仅仅是“社区参与”),才能真正让村民从旅游业中公平受益,减少经济漏损,有助于解决社区的贫困。已有学者从“社区主导”的角度,对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做了一些研究。<sup>②</sup>基于“社区主导”的乡村旅游,带来产业链的延伸,并且使农民获得更大的收益。

## (二)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山村社区发展

乡村旅游地通过合理分享利益,避免乡村旅游开发过度商业化,保护本土文化,增强当地居民的自豪感,从而为旅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而这些社区文化的魅力,在原有的“农家乐”个体经营模式下无法得到,在“公社”经营模式下成为了可能。

“三农”问题(农民、农村和农业问题)正在成为一个影响中国政局稳定和困扰中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山村尤甚。发展乡村旅游有利于实现农业资源的高效利用,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其意义更重要的是它可以缓解一些农村经济中的矛盾,在解决“三农”问题上有其他产业无法替代的特殊作用。笔者认为,我国的乡村旅游必须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本研究倡导的集体经营、集体决策的“公社模式”是一种选择。“遂昌公社”多年来的持续成功证明,该模式具有较强的可推广性。

“公社模式”,不仅深化了原有的硬件上的“新农村建设”,还和我国政府的保护环境、发展和谐社会、提倡科学发展观的目标是一致的。随着乡村旅游的发展和旅游经济效益的提高,人们将认识到传统乡村景观、文化与良好的农村生态环境也是一种生产力,从而就会主动地保护传统乡村景观、文化和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最终的愿景是,一个乡村旅游地能长期的稳定发展,乡村旅游开发与社区建设必须合二为一。即在居民不断得到满足的过程中展开旅游,同时通过旅游开发提高乡村旅游产品的品位,实现可持续旅游。

(本节执笔:周永广 张环宙 江一帆 温俊杰)

<sup>①</sup> 李昌平. 新农村建设需要四大制度性突破. 学习月刊, 2007(7): 41—42.

<sup>②</sup> 邹统钎,王燕华,丛日芳. 乡村旅游社区主导开发 CBD 模式研究——以北京市通州区大营村为例.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旅游版), 2007(1): 53—60.

## 第6章 其他个案研究

### 6.1 黄山西递与宏村：两个 世界遗产村落的对比

通过对皖南的西递村与宏村这两个我国最具有代表性的古村落旅游地前后历时6年的实地研究发现,目前我国主要的几类古村落旅游开发模式其实都可以归纳成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化开发模式框架——“公社化”模式。对该模式产生根源与存在依据的分析表明,这种带有一定社会主义色彩的旅游开发模式,其实可以被认为是“社区参与”式旅游开发理念与中国乡村社区社会实际相互妥协的产物,是目前我国古村落旅游开发的一种次优选择。这其中,又可以划分出两种发展模式,即对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重要借鉴意义的“内生式发展”模式(Endogenous Development,西递村)和仅存在于中国的、将整个村落的“旅游开发经营权出让”的“外源式发展”模式(Exogenous Development,宏村)。

#### 6.1.1 案例研究背景简介

在国内有关古村落旅游开发的研究中,西递与宏村是最受关注的两个研究对象。两村属于以徽商的经济实力为支柱的寄生型古村落,尊儒术、重教化,文风昌盛,集中体现了明清时期达到鼎盛的徽州文化现象,如程朱理学的封建伦理文化、聚族而居的宗法文化、村落建设中的风水文化、贾而好儒的徽商文化,保留大量中古音的方言土语以及民俗、服饰、饮食等方面所特有的文化现象,同时也全面展示了徽商兴盛与徽州文化的关系。2000年,西递、宏村两处古村落,作为皖南古村落的杰出代表,成为20世纪最新列入的世界文化遗产。

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内的一些画家和摄影家就已经发现了这两个当时并不为人所知的古村落。逐渐地,两村的村民发现他们能够通过接待这些最初的到访者而获得一定的额外收入,尽管在当时这种收入十分有限,而且也

不稳定。随着两个村落的名声越来越大,1987年,时任安徽省国旅总经理的吴浩先生对西递与宏村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决定将两个村落作为正式的旅游目的地向市场推出,而这也可以被看做是西递与宏村真正意义上的商业化旅游开发的开始。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西递和宏村距离黄山非常近(仅40千米),而黄山作为中国十大风景名胜之一、“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是皖南旅游区的龙头,具有极强的辐射力(陆林和焦华富,1995)。因此,尽管随着西递和宏村知名度的不断扩大,近年来客流有逐渐摆脱黄山影响而独立发展的趋势,但总体而言,两地的旅游业一直以来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黄山风景区的旅游客源(胡道生,2002)。卢松等(2003)于2002年对西递、宏村进行的调查显示,分别有77.3%、57.6%的游客都是“来黄山,顺便游览西递、宏村”。

### 6.1.2 基于“内生式发展”的山村旅游开发模式——以西递村为例

#### (一) 实证案例分析:西递村的旅游开发

西递村的旅游发展历史最早可以追溯至1984年(周永广等,2002),向游客开放村民私有的古老宅院,供其游览参观是当时旅游开发的主要内容。最初的几年,西递村在时任村长唐茂林的带领下,搭起小棚收门票(翟明磊,2002),后来又由村委会成立了“西递旅游服务总公司”,采用村办公的形式自主经营旅游业至今。在此期间,黟县旅游局几次想把西递的旅游开发权收上来,但都被西递村委会和村民以各种形式加以抵制。

在一开始,村里经济基础差,只得发动全村群众义务劳动,从清理小溪、整治环境开始,然后贷款修复景点,保护文物古迹与改善旅游环境质量。随着当地知名度的大幅度提高,尤其是在西递与宏村一起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之后,到访西递的游客数量急速上升,旅游收入也大幅度上升。在1986年,到西递游览的旅游者只有147人<sup>①</sup>,门票收入1700余元;1991年接待国内外游客1.61万人次;在1996—2002年这7年里,游客年均增长率超过30%以上。2006年,游客数达到47.1万人次,门票收入1783万元。

至2001年年底,旅游公司已经在村里投资了450万元,为每户村民装自来水、煤气。每个村民一年不仅有近400元的分红,而且供游人参观的私宅主人每年可得到1000~2000元的补助,作为影响其日常生活的一种补偿,并拥有在

---

<sup>①</sup> 除非有特殊注明数据来源,本章其他统计数据主要获得自西递旅游服务公司、京黟公司(宏村)、黟县旅游局、黟县统计局、黟县县政府网站([www.yixian.gov.cn](http://www.yixian.gov.cn))与西递村网站([www.xidi.cn](http://www.xidi.cn))以及村民上访材料。

室内向游客销售旅游商品或自制土特产品的权利。<sup>①</sup>以2001年为例,当年西递村村民人均年收入达到了5340元,平均家庭总收入达21739元,远高于同年黟县农村人均收入的1680元。

尽管有人认为过度的居民参与旅游商业使得西递村的商业气息过于浓厚,影响了旅游者对传统聚落文化氛围的良好体验,但是这些发展解决了西递80%以上劳动力的就业问题。目前在西递村,有1人及1人以上从事旅游业的家庭71户,占53%,可见居民与旅游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图6-1-1是西递村2000年旅游收入及分配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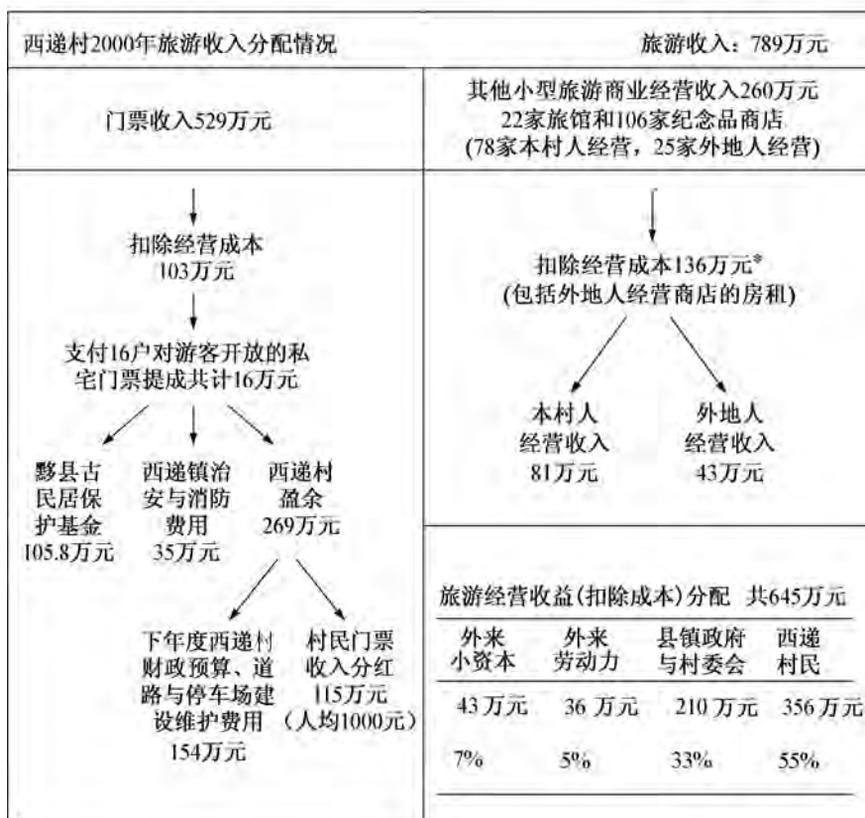


图6-1-1 西递村2000年旅游收入及分配情况说明(根据笔者实地调查)

## (二)“内生式发展”旅游发展模式评价

在我国农村,房屋的产权属于村民,而村落内的公共用地以及村落附近划

<sup>①</sup> 目前,西递村对外开放的景点有胡文光刺史坊、瑞玉庭、桃李园、大夫第、履福堂、贗福堂、笃敬堂、凌云阁、走马楼、旷古斋、笃宜庭、西园、东园、敦仁堂、敬爱堂、青云轩、仰高堂、尚德堂、迪吉堂、追慕堂和展示厅等,共计21处。

归该村经营的用地(包括山场以及水域等)产权则归属村民集体所有,由村民选举村干部组成村民委员会代表其行使所有者权利。基于这一点来理解,所谓的古村落所有者自主经营就是由村民委员会作为代表对村落进行旅游开发,一般的做法是由村委会出面成立一个旅游公司,对古村落的旅游开发经营实行企业化的管理运作。西递村就是这种模式的一个典型代表。由于旅游开发与经营的资金、人员以及决策管理力量主要都来源于社区内部,笔者认为西递村的古村落旅游开发所采用的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内生式发展”的模式(张环宙等,2007)。总体而言,采用这种模式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古村落旅游资源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保持统一。由于村办旅游企业归村民集体所有,在对外经营过程中代表全体村民的共同利益。因而至少从原则上讲,在这种开发模式下,旅游开发所得收益最终将全部用于改善村民福利,促进当地社区发展。

(2) 古村落景区发展过程稳定。旅游经营权掌握在当地社区手中,所以基本的旅游收入(目前主要指旅游门票收入)流向社区外部的可能性不大。这一收入除了用于社区居民的旅游收益分红和社区公共建设之外,还有一部分会以追加投资的方式继续投入到当地旅游业的后续开发建设中去,是一个闭合的自我增长过程,从长远来看,采用这种采取滚动开发方式,在经过一定时期的原始积累后,更容易形成当地旅游业发展的良性循环(黄芳和浣伟军,2003)。

(3) 古村落景区经营管理效率高。相对于其他单纯的旅游风景区而言,古村落旅游景区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当地居民的生活区与景区是相叠合的,这势必会造成古村落旅游景区的情况更加复杂,管理更加困难。但是在“内生式发展”旅游开发模式下,当地的旅游开发与经营活动更加容易得到广大村民的支持和参与,从而有助于提高当地古村落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效率。

(4) 村民的文化遗产与环境保护意识强。通过采用“内生式发展”模式使当地村民与旅游开发的经济效益直接挂钩,将有助于村民对自己所拥有的,也许在他们看来“又破又旧”的历史建筑和其他文化遗产形式有一个新的认识,以经济利益作为驱动力来提高村民对当地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的保护意识。

(5) 旅游开发初期,资金有限,专业化水平不高,旅游管理体制不规范。在自主经营的模式背景下,古村落村民是当地旅游事业的经营主体。对于从没有接受过相关专业训练的村民来说,从事这项专业性很强的旅游管理工作显然是力不从心的。往往导致旅游产品的开发档次低,一般仅仅是提供导游讲解、游客参观、土特产或者其他普通旅游纪念品销售等传统旅游产品类型,而很少进行创新或根据自身的特色来决定其具体开发方式(黄芳和浣伟军,2003)。

目前在我国的乡村社区民主政治发展中,“精英治理”的成分非常明显,而这种政治特色必然会延伸到古村落旅游业的经营管理问题上。事实也是如此,

在包括西递村等很多采用这种村民自主开发模式的古村落旅游地,村支书往往同时兼任当地旅游经营公司的总经理。在一个以“熟人社会”为主要特征的中国乡村社区采用这种旅游经营机制,管理者属于非专业人士,往往很有可能采取人情管理、经验管理等不太科学的管理方式。社区对某个个人在领导能力上的过分依赖反而有可能会阻碍古村落旅游的进一步发展。

### 6.1.3 基于“外源式发展”的古村落旅游开发模式——以宏村为例

#### (一) 实证案例分析: 皖南宏村的旅游开发

宏村的旅游业开始于1986年,最初是由黟县旅游局进行经营。与西递村相比,尽管宏村距离黄山市也只有20千米,但是由于路况条件相对较差,在发展旅游业的最初10年,宏村游客接待量增长缓慢。

从1994年开始,宏村(当时分宏东、宏西两个行政村)村委会也曾3次上报黟县县政府、际联镇(后改名宏村镇),要求其协助和引导宏村村民经营古民居旅游,但效果并不十分理想。

1996年,宏村的旅游人气渐旺,宏村村委再一次向上级提出自己办旅游。此时,黟县旅游局已将宏村的旅游经营权移交给际联镇政府,镇政府于当年的6月4日,以镇办企业的形式,注册了“宏村旅游开发责任有限公司”,经营宏村的旅游业,法人代表为镇长。同时镇里还成立了一个由镇政府、镇工商、税务及派出所等单位组成的管理委员会。

宏村村民不满镇政府的上述做法,于1996年11月30日,再次向县委、县政府和镇政府提交了一份《关于加速宏村旅游资源开发、进行综合治理、发展旅游经济的申请报告》。在宏村村民的多方交涉下,镇政府最终同意以“承包经营”的方式由宏村向镇政府承包经营宏村旅游景区一年,即从1997年1月8日至1998年1月8日,但条件是宏村必须向镇政府交纳3万元的“风险担保金”。在向村民筹资10万元后,宏村村委管理下的“宏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营业,由村里一位退休干部汪庆平担任公司总经理。但是由于农民办旅游缺乏经验和完善的监督机制,而作为公司总经理的汪庆平又不让村民查账,当年的旅游门票总收入只有17万元左右,分摊到村民个人,每人才得到10元钱左右(翟明磊,2002)。

“县政府看村里搞旅游没成气候,动了招商引资的念头”(翟明磊,2002)。1997年9月6日,黟县政府有关官员与中坤科工贸集团在经过艰难谈判之后,最终同意共同组建“京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坤集团以现金方式,黟县以古民居旅游资源和古祠堂群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为投入,形成股份合作经营态势。9月27日,双方签订了为期30年总投资2518万元的租赁经营合作协议书——《黄山市黟县旅游区古民居、旅游项目合作协议书》,并根据协议成立了

由黟县旅游局、文物局参与的“黄山京黟旅游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京黟公司”),对宏村、南屏、关麓、祠堂群等处旅游项目进行开发。根据协议,京黟公司于1998年1月8日,即宏村村民自主经营旅游1年期满后接管该村的旅游经营事业,经营期限为30年。

1999年8月11日,黄山京黟旅游开发总公司(甲方)、宏东村民委员会和宏西村民委员会(乙方)以及际联镇人民政府(丙方)签订了一份《宏村旅游区管理协议书》。该协议书中对有关宏村旅游门票收入的分配问题作了详细规定:京黟公司每年支付给宏东、西村村民及际联镇政府人民币17万元和每年门票收入的5%。这一笔门票收入的具体分配方案为京黟公司每年分别支付给宏东、宏西两村村民人民币4.6万元和0.5%的门票收入,年底一次付清;每年支付给际联镇政府人民币7.8万元和门票收入的4%,于六月底、十二月底两次付清。

然而,令宏村村民意想不到的,宏村2000年11月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2001年又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宏村等皖南古村落为主要外景地的影片《卧虎藏龙》荣获四项奥斯卡大奖。这一系列事件短时间内使宏村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了很大的提升。上述事件叠加的影响使得宏村客流量于2001年出现了大幅上扬;而到2006年,旅游人数60万人次,旅游收入2843万元,已经反超西递。

游客数量大增同时也意味着旅游门票收入的惊人增长,然而由于受到先前协议规定的限制,宏村村民的旅游收入并没有大幅提高。根据协议,宏村村民的旅游门票收入分成情况是,1998年人均30元,1999年人均45元,2000年人均75元,2001年人均160元(2001年宏村的旅游门票收入的公布数字为600万元)。一方面要忍受游客大量涌入所带来的经济、环境、社会治安等各方面消极影响,一方面又无法在经济收入上得到他们认为应有的补偿,特别是在与西递村有了鲜明的对比以后,宏村村民对旅游开发商京黟公司以及县、镇政府的不满情绪越来越强烈,甚至出现过一些摩擦,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牛犇,2000;曲冠杰,2001;翟明磊,2002)。由于不满于当地政府和旅游开发商的一些做法,村民多次向上级政府信访或上访。部分村民甚至有将牛马粪涂抹在围墙上,哄赶参观游客等过激行为。

关于宏村旅游资源产权归属的争论,也导致宏村村民与政府矛盾加深和激化。1999—2000年,宏村两个村委会(宏东村与宏西村)认为宏村的旅游开发过程中存在许多问题,同时又迫于村民的呼声日高,曾多次召开两村村委和村民大会,选出汪瑞华等几名村民代表与县、镇政府进行交涉。他们认为,宏村的旅游资源主要是古民居,而该村的古民居绝大部分属于村民祖传或购买的私人财产(138幢民居中有136幢是私人的);宏村的南湖和古水系等是村内的公共设施,依据相关法律应该属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在未经村委会和村民同意与授

权的情况下,直接将宏村作为旅游资源直接整体租赁给外来企业经营,因此,县政府与中坤集团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要求收回宏村的旅游经营权。

2000年11月8日晚,在时任宏东村村长汪新海的主持下,300多位村民聚集在村中的老祠堂召开了一次旨在“夺回宏村的旅游经营权”的村民大会。但政府将其认定为一起非法集会事件。次日,宏东、宏西两村村委会致信黟县政府,要求收回宏村旅游景区经营权。<sup>①</sup>

2000年11月16日,黟县人民政府法制局就宏村村委会11月8日的来信给予复函,拒绝了宏村村委会提出的收回旅游经营权的要求。在复函中,黟县人民政府法制局重申了县政府与中坤集团所签协议的有效性,并且认为,“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民委员会管理的是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而宏村旅游区的大量旅游资源是隐形的、无价的,是历史形成的,它不属于某个个人或集体,只属于国家。国家所有的资源不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对于政府所作出的这种解释,村民表示反对,他们认为政府声称宏村的水系和古民居归整体、个人,但宏村的旅游资源归属于国家,是在试图通过这种途径将宏村的旅游资源与古民居和古水系割裂开来,从而达到名正言顺地控制宏村旅游业的目的。

2001年7月25日,宏村近六成的长住居民,共736人联名将黟县政府作为被告,北京中坤科工贸集团公司和黄山京黟旅游总公司作为第三人,向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sup>②</sup>在行政诉讼状中,宏村村民认为:“宏村古民居是宏东、宏西村及村民的。宏村古民居是否用于开展旅游经营活动,应当由财产所有权人决定。黟县人民政府不是宏村古民居的财产所有权人,它将宏村古民居以有偿方式转让给第三人进行古民居旅游经营活动,严重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因而要求法院确认被告黟县政府与北京中坤科工贸集团公司签订的《黄山市黟县旅游区古民居、旅游项目合作协议书》中就宏村旅游所作的约定违法无效,并责令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在宏村从事的古民居旅游经营的侵权行为,同时要求法院判处被告及第三人赔偿侵权行为造成原告古民居旅游收入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01年8月23日,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宏村村民的起诉,以“(宏村)村民状告政府侵犯经营自主权缺乏相关事实依据”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sup>③</sup>在随后2001年10月30日的上诉中,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

<sup>①</sup> 宏东、宏西村村委会于2000年11月9日向黟县政府提交的《关于要求收回宏村旅游景区经营权的报告》。

<sup>②</sup> 宏村村民于2001年7月25日,以黟县政府侵犯其财产权于旅游经营收益权为由,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状》。

<sup>③</sup>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01〕黄行初字第03号)。

上诉,维持原裁定。<sup>①</sup>

经村民与中坤集团多次交涉协商后决定,自2002年起,对旅游门票的分配做一定的调整:整个门票收益中,京黟公司占67%,地方占33%,其中县政府占20%,镇政府占5%,村民占8%(含村截留部分)。在分配方案做出调整后,宏村村民2002年的人均门票收入分成变为300元/人(2001年为人均160元)。

## (二)“外源式发展”古村落旅游开发模式评价

从1998至今,宏村的旅游开发和经营一直走的是外部企业承包经营的道路。根据笔者这6年的调查,国外尚没有这种将整个村落的“旅游开发经营权出让”的开发模式。有学者将这种经营模式的出现,归结为古村落旅游在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影响之下所形成的一种“变相的”企业治理阶段(姚国荣、陆林和章德辉,2004)。黄芳和浣伟军(2003)曾经从理论上对以企业承包为主的“外源式发展”古村落旅游开发模式的特征做过以下研究。

(1)古村落旅游资源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外部开发者在取得经营权后,所有与旅游开发相关的项目如景点建设、景区内环境治理等都由开发商承担,当地政府及其他各级政府部门只负责处理行政事务,不干涉经营者的开发管理活动。

(2)企业化管理。与当地社区相比,外部企业一般在经济实力、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上都有明显的优势,更能够在古村落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上引入企业化的管理手段。有理由相信,科学的管理、良好的服务和积极的营销有助于旅游开发取得比较好的效果。

(3)旅游开发初期投入大,收益相对明显。为了保证企业良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可能在经营期的前阶段,不追求短期经济效益的现象,各方面的资金投入也比较大。由于企业经营是全方位的,门票经济有一定的带动作用,如民俗表演、商品销售、娱乐、饮食、住宿等收入大大增加,总体产出较大。

“旅游开发经营权出让”的开发模式,笔者总结为前述的“外源式发展”(Exogenous Development)开发模式。在宏村的实际案例中,由于古村落在旅游资源产权问题上的特殊性,我们认为,采用“外源式发展”的旅游开发和经营手段,存在本质性的局限。

(1)旅游资源产权不明晰,容易引发纠纷。将古村落的旅游经营权出让给外部资本来经营,意味着需要将古村落旅游资源(主要是古民居)的部分产权从当地村民对古民居的所有权中剥离出来。目前我国对古民居产权边界界定的模糊造成两类主体(国家与村民)就这一权利的归属产生分歧,而这种分歧体现在古村落旅游的具体开发经营上的就是围绕这一权利而出现的各种利益纠纷。

<sup>①</sup>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01]皖行终字第061号)。

在宏村的旅游开发问题上,是企业(京黟公司)与政府(黟县县政府)签订经营合同获得了经营权。在这一缔约过程中,作为土地和房产的所有者,整个旅游开发过程的重要利益相关者之一——宏村村民却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企业每年从总的经营收入中支付给当地政府一定比例,然后再由当地政府在各级行政部门及村民间进行再分配。这种层层分配往往使得直接承受旅游开发带来的各种成本的宏村村民得不到足够的补偿。

(2) 旅游景区管理政策落实难度大。在目前缺乏相应的社区参与诱导机制的情况下,当地村民对参与旅游发展的积极性会因此受到影响,主动参与的意识不高,对游客的态度冷淡,对景区相关政策的不积极响应,等等。

更有甚者,由于古村落与其他旅游资源不同:古村落中民居的所有权是属于居民的,即使古村落属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政府也只是拥有这些民居保护的监督权,因而如果是由政府作为出让方与企业签订合同,那么政府实际上已经造成了古民居所有权的错位。

(3) 旅游经营存在长期不稳定性。在临近承包经营期末,基于外部企业的经济人性,完全有理由假设企业会在这一时期开始逐步压缩或者停止对古村落旅游的进一步投入,并加大对旅游开发利润的攫取,以便做到自身利益在承包合同中止时刻的最大化。

#### 6.1.4 中国古村落旅游的“公社化”开发:一种新的概念化模式归纳

##### (一) 中国古村落旅游开发模式比较

通过对过去6年田野调查研究所收集的资料信息进行整理加工,笔者一共遴选了10个指标来对西递村与宏村在不同旅游开发模式下的旅游开发效果进行了比较。这10个指标分别是:①旅游开发模式;②旅游开发主要参与者;③旅游开发初始资金来源;④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来源;⑤旅游门票收入分配;⑥社区居民的旅游就业机会;⑦社区对旅游开发的介入;⑧政府对旅游开发的干预;⑨外部资本施加的影响;⑩社区对旅游业的态度。表6-1-1是对比较分析结果的总结归纳。

表 6-1-1 古村落旅游开发模式比较

特 征	西递村	宏 村
旅游开发模式	社区自主开发	外部资本承包经营
旅游开发主要参与者	西递村村民委员会	黟县县政府、北京中坤集团下属京黟公司

续表

特征	西递村	宏村
旅游开发初始资金来源	社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京黟公司投资(数额不大)
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来源	以经营成本的形式从门票收入扣除	京黟公司承诺投入(目前为止投资有限)
旅游门票收入分配	社区享有门票收入的大部分	政府与外部公司占有门票收入的大部分
当地村民就业机会	80%的本村劳动力在旅游公司工作或者从事其他与旅游相关的行业	旅游经营公司提供给村民的工作岗位很少,村民可以从事其他与旅游相关的行业
社区介入	社区对旅游收益分配的参与明显,但在旅游开发决策层面的介入不高	社区对旅游收益分派的参与程度较低,在旅游开发决策层面几乎没有介入
政府干预	不明显	明显
外部资本影响	无大型外部资本进入,小型资本在社区的控制之下	大型外部资本控制当地旅游业,小型资本在其控制之下
社区对旅游业的态 <sup>①</sup>	积极支持	赞成旅游开发,但反对外部资本的控制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实地调查。

## (二) 中国古村落旅游“公社化”开发的概念模式的提出

西递村和宏村的旅游开发经历,分别代表了中国目前古村落旅游开发中被普遍采用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开发模式。但是笔者发现,这种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和带有平均主义色彩的旅游收入分配模式在中国的古村落旅游开发中相当普遍。无论是像西递村这样的社区自主经营,还是像宏村这样的外部资本承包经营形式,如果从社区的角度来看,其实都可以被纳入一种更加宽泛的概念化的旅游开发模式框架中去。笔者将之称作为“Communal”模式,中文可以用“共有化”模式或者“公社化”模式来表述。

一旦用“公社化”模式来解释时下中国的古村落旅游开发活动,就会发现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因为这种旅游开发与经营形态在其他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很少见的。周永广等(2002)曾就社会制度与旅游开发

<sup>①</sup> 有关社区对旅游业态度的结论主要参考了李凡、金忠民等人(2002)在1999年和2000年,还有章锦松于2003年针对西递村和宏村村民旅游态度所做的定量分析结果。

体制问题对中国安徽省的西递村和日本岐阜县的白川乡做过比较研究。虽然西递村和白川乡都是以历史传统建筑作为主要旅游吸引物来进行旅游开发的古山村,而且同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地,旅游开发地的环境基础十分相似,但两者在社会制度,特别是旅游开发和经营体制上存在非常明显的差异(见图 6-1-2)。目前在中国的古村落旅游发展中十分流行的这种将整个村子“围”起来,向旅游者收取统一的门票,并将所得收益的部分在社区内部共享的独特开发手法,明显带有比较浓重的社会主义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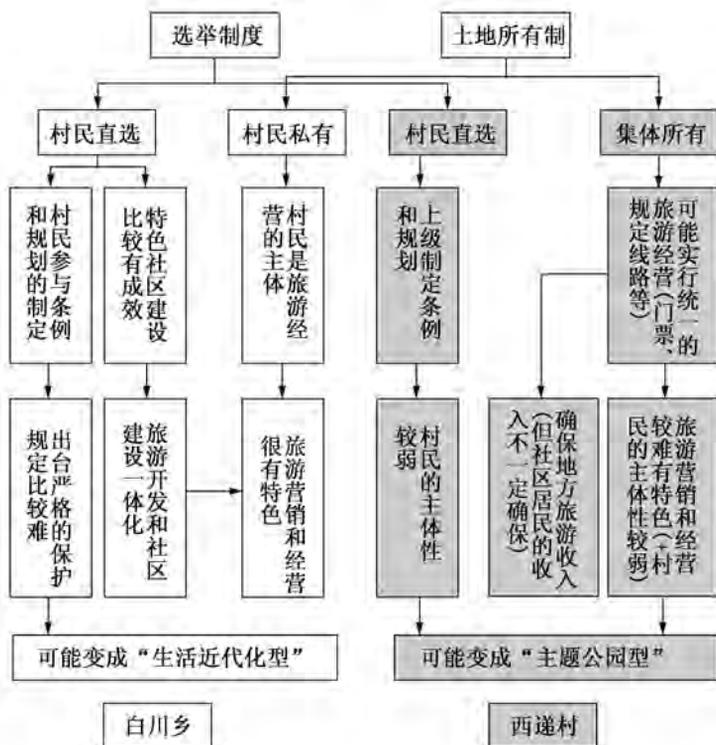


图 6-1-2 日本白川与安徽西递村的旅游开发经营体制比较(周永广等,2002)

同时需要澄清的是,这里所谓的“公社化”旅游开发模式其实与古村落景区具体的开发和经营机制还是存在差异的。前者更多地属于笔者针对我国的古村落旅游开发手段所提出的一个概念性的分析框架,它主要强调的是目前中国乡村文化遗产旅游开发活动中所存在和表现出来的一种有关旅游收益“社区共享”的运作理念。在落实到古村落景区的现实开发和经营层面时,所谓的公社化模式其实包括了多种具体的表现形式,而本章案例分析中西递村的社区主导经营开发和宏村的企业承包经营开发正是其最具代表性的两种类型(见图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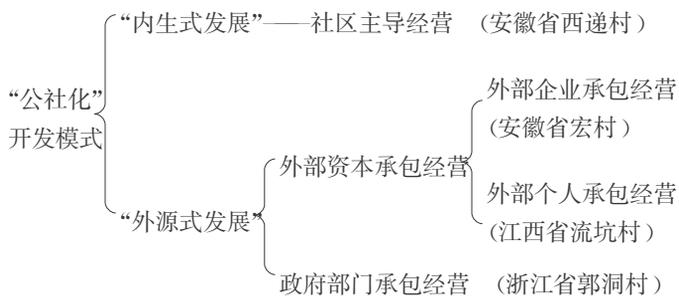


图 6-1-3 我国古村落旅游开发模式分类

与西递村和宏村相类似的,以当地社区传统的(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产作为主要旅游吸引物进行旅游开发的做法不仅在国内正逐渐形成热潮,而且在国外,此类旅游开发也经常作为一种调整社区传统经济产业结构,促进乡村地区社会经济复兴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一种有效手段(见图 6-1-3)。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种以整个“活”的乡村文化遗产作为资源基础进行的旅游开发,远要比其他旅游吸引物与东道社区在空间上不完全重叠的旅游开发形式要复杂得多。

### (三) 中国古村落旅游“公社化”开发模式的法理依据:“旅游开发经营权”

在西递村和宏村的旅游开发过程中都出现了一个统一的、具有明显垄断性和排他性的权利概念——旅游开发经营权。作为一个权利概念,“旅游开发经营权”的概念在中国并不陌生。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以四川雅安碧峡峰景区为开端,全国各地政府部门纷纷出让部分旅游资源的经营权。这一形式促使我国的学者开始关注我国旅游资源产权制度方面的问题(刘旺和张文忠,2002;杨振之等,2002;林灵,2002)。但是,目前这些理论上的探讨绝大多数还只局限在我国的公共类自然风景资源。

但是,公共类旅游景区的旅游经营权的抽离和转移,远要比本研究案例中所涉及的情况简单。因为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公共类景区的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并由政府作为公共权利的代理人向社会企业进行相关的交易。这种在交易层面仅仅涉及政府和企业的二元单一权利转移过程,在其运作过程中并不会牵涉太多有关此类旅游资源产权归属的纠纷。而在古村落旅游开发中,转让旅游经营权的相关运作却要增加一个将个体农户的旅游经营权剥离出来并归并为一个单一的统一权利的过程。

一般而言,构成古村落旅游吸引物的主要是古村落所蕴涵的传统乡土文化,它们往往需要通过具体的古建筑、村落布局与古代园林造景等实物载体,以及民间传说、风俗活动等非物质载体来体现,而前者是最为主要,也是最容易为旅游开发商和旅游者识别的。在本案例研究中,尽管作为古村落旅游开发最为

重要的旅游吸引物之一的古建筑,其所有权属于农民私人所有(如古民居)或者村集体所有(如祠堂等公共建筑)<sup>①</sup>,但是单个农户却并不享有独立进行旅游开发的权利和能力,或者说对于附着在古民居实体上的旅游价值的开发和利用权利被抽取出来,统一形成一个一般以村落社区为基本地域单位的单一权利。这种权利转移的一个最基本的现实体现,就是在村落进行旅游开发时往往将整个村落作为一个单一景点,向旅游者收取一个统一的门票。

尽管随着“公社化”开发模式的流行,这种将古村落农户的旅游开发权与其房屋产权相剥离,并归并成为单一经营权利的做法似乎已经被普遍默认,但是由于目前我国有关产权制度的法律保障体系尚未完善,各界在这一权利的归属问题上仍存在不小的争议。以西递村与宏村为例,西递村由村集体自主开发和经营旅游业,因此村内所有古建筑和相关设施的实体产权和所含旅游资源产权在主体上是统一的,即归西递村村民集体所有。明晰和单一的产权为收益权的明确提供了前提基础,并且避免了在经济收益及其分配问题上很多可能的矛盾与冲突,从而保证了当地旅游业的顺利和健康发展。而在宏村,由于县政府直接出面与旅游开发商签订协议,授权其对宏村进行旅游开发,这一做法实质上就是把宏村的旅游资源产权与它所依赖的实物所有权分割开来,并收归政府,代表国家所有。<sup>②</sup>不得不承认,由于此举等于从根本上将宏村村民排斥在整个有关宏村旅游开发的决策圈子以外,因而也就为宏村在随后的旅游开发过程中所遭遇的种种不协调现象埋下了隐患。

(本节执笔:周永广 应天煜)

<sup>①</sup> 由于宏村和西递村都已经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文物保护法》(2002)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也就是说,在宏村和西递村,所有的旅游资源都属于村集体或者村民私人所有。

<sup>②</sup> 2000年11月16日,黟县人民政府法制局在给宏村村委会要求收回旅游经营权的复函中,提出“……宏村旅游区的大量旅游资源是隐形的、无价的,是历史形成的,它不属于某个人或集体,只属于国家。国家所有的资源不属于村民自治范围……”

## 6.2 白洋淀“岛村”：旅游“真实性”和社区化发展

“岛村”是白洋淀以湖岛为基础形成的村落,至今保持着深厚的社区氛围,作为白洋淀特有的乡村形态,其自然风光、风俗民情具备旅游开发的潜力。本书首先探讨了旅游者的“真实性”旅游体验需求;其次,分析了乡村旅游的“真实性”和“乡村性”之间的关系,以及满足游客“真实性”体验需求的路径选择;再次,通过“真实性”理论,就“农家乐”的社区化发展模式做了进一步论述;最后,通过对两个典型的岛村社区的深入调查和研究,探讨了岛村在旅游社区化发展上存在的问题。研究认为,“农家乐”的社区化发展,不仅保持了乡村旅游地的“真实性”,满足旅游者的“乡村性”体验,而且也是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社区可持续化发展的有效途径,是从农家旅馆(真实的农户+无维护的乡村景观)到第二阶段的农庄(虚假的农户+有维护的乡村景观),继续发展到第三阶段的“农家乐”(真实的农户+有维护的乡村景观)。但是在中国,为国际旅游界所认可的模式(东田庄:景点化的社区),在实际操作中不如村民另建新景点(王家寨:社区化的景点)。我国多数乡村社区的环境、基础设施还不具备旅游接待的门槛条件,“构建主义真实性”而不是“客观主义真实性”,是适应我国乡村现状的一种途径选择。

### 6.2.1 相关理论回顾

#### (一) 旅游者的“真实性”体验需求

自1973年MacCannell将“真实性”(Authenticity)的概念引入到旅游动机、旅游经历的研究中,“真实性”成为对旅游吸引物进行理论解释的核心概念之一(Taylor, 2001)。最初的旅游真实性理论认为,旅游者的真实体验是建立在旅游客体客观真实的基础上,即“客观主义真实性”(Objective Authenticity)(Boorstin, 1964; MacCannell, 1976),如游客在各类自然资源、遗产地和文物等景区获得的体验。不久Bruner(1984)提出“构建主义真实性”(Constructive Authenticity)的概念, Bruner认为在现代旅游开发中,旅游经营者可以根据游客的期望、想象、偏好、信仰来组织、设计景区,以达到真实体验效果。不少学者支持Bruner的观点,并进一步认为,真实性是一个相对的、商榷的(Cohen, 1988)、由情景决定的(Contextually Determined)(Salamone, 1997)、思想意识形态的(Ideological)(Wang, 1999)概念。构建主义者的真实体验评价,不仅重视旅游客体真实,更强调旅游者个体的心理标准(谢彦君, 2006),是一种价值评

价。各类民俗景区、仿古景区是获得构建主义真实性体验的典型景区。

学者还提出另外一种真实性概念——存在主义真实性(Existential Authenticity)。追求存在主义真实性的旅游者不关心旅游客体真实与否,只关注旅游者的本真体验,强调旅游者的主观体验,强调旅游主体本真的存在状态,将真实作为一种感觉,与对本真的自我体验结合起来。典型的存在主义者在寻找本真的旅游经历时,在某些旅游活动的激发下,处于一种被激活的生命存在状态,他们毫不关心旅游客体的真实性,只是借助旅游活动或旅游客体寻找本真的自我,寻求一种摆脱日常生活束缚后的更加真实、自由的自我(Wang,1999)。各类主题公园等缺乏客观真实性的人造景区,是追求游客自我本真体验的典型景区。表6-2-1概括了三种真实性的特点以及对应的典型景区。

表6-2-1 三种“真实性”理论比较

“真实性”类别	旅游客体	旅游主体体验	典型景区
客观主义真实性	真实	真实	自然原生态区、遗产地和文物
构建主义真实性	相对的,商榷的,由环境决定的,意识的;与旅游者的认知水平、结构有关		仿古景区民俗景区
存在主义真实性	游客不关心	真实,追求内在本真和人际本真	主题公园等人造景区

资料来源:周亚庆,吴茂英,周永广等.旅游学刊,2007(6):42—47.

虽然三种流派的学者对“真实性”的认识存在很大差异,但他们都意识到旅游者追求真实性旅游体验的(MacCannell,1973;Bruner,1984;Cohen,1988;Wang,1999),并认为真实性体验是游客体验的核心内容。在商业较为发达、现代化进程加快的大环境中,旅游者追求旅游“真实性”的欲望出现前所未有的高涨,他们在旅游过程中对“真实性”的感知,也往往和他们的消费欲望成正比。“真实性”已成为旅游资源开发中的一大卖点(钟国庆,2004)。

## (二) 乡村旅游的“乡村性”

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的一些景区附近,出现了一批景区附属型的、为景区提供食宿补充的农家旅馆;20世纪90年代,在城市郊区出现了以“农家乐”为代表的乡村民俗旅游和以农庄、果园为依托的农业旅游。但这些形式的乡村旅游,被认为存在产品单一、“乐”味不浓、接待设施城市化倾向、旅游经营商业化倾向等问题。

基于对现有乡村旅游形式的理性认识,不少乡村旅游的学者认为,理想的乡村旅游模式应强调城乡差异,不仅吃在农家、住在农家,更重在游客参与(吴章文,2004)。在物质空间上,受工业文明影响较少的乡村空间环境、原生态的

民居建筑体现出一种田园诗意;在旅游活动上,通过瓜果采摘、鱼塘垂钓、挖笋采茶、土特产制作等方式强化农村生活的体验(武巍巍,2003);在文化内涵上,从各种传统的公共建筑(如土地庙、祠堂、牌坊)以及各种无形文化遗产(如惯习哩语、碑匾族规、节事活动)上体现家庭生活、家族秩序、宗教道德观念等方面的乡村文化和历史(李左文,2000)。

从以上理想的乡村旅游模式中,不难发现,学者们强调的是乡村旅游的“乡村性”(Rurality)。早在1994年,欧洲联盟(EU)和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就指出“乡村性”是乡村旅游最独特的性质,是乡村旅游整体推销的核心和独特卖点(转引:何景明,2003)。理想的“乡村性”是乡村一系列特征的集合(Bramwell和Lane,1994):①在地域上处于城市以外,具有单个聚落人口的小规模性;②民居等建筑体现出原生态的乡村风貌和独特的地方特点;③耕种、收获等农事活动体现动态的乡村生活;④浓厚的家庭、血缘观念,人与人之间密切的关系;⑤占有重要地位的道德和传统势力。

### (三) 乡村旅游的“真实性”与“乡村性”

从上述综述中,我们可以看出,乡村旅游的“真实性”和“乡村性”的表述有着密切的关系。“乡村性”着重旅游资源的表述;而“真实性”着重旅游者体验的表述,是联系旅游资源和旅游市场的纽带。

“客观真实性”存在于未开发或开发初期的乡村,乡村生活未受旅游影响,如20世纪80年代的丽江和泸沽湖,是“驴友”选择性旅游(Alternative Tourism)的天堂;但仅有“客观真实性”,如同各类遗产地和文物,可能无法引起大众旅游(Mass Tourism)的兴趣。原因在于,一方面,乡村文化所代表的中国传统社会的严肃、内敛,与大众旅游的肤浅的愉悦目的相违背,游客接受理解比较困难。另一方面,“客观真实性”体验有时会让游客产生不适、厌恶的情绪,如乡村旅游地缺少卫生设施和管理、缺少合理的游线组织和解释系统、必要的建筑整治。

在乡村旅游目的地,游客需要的是适当改造后的“构建主义真实性”,以体验较真实的“乡村性”。已开发的乡村旅游地或多或少都有一定程度的改造,如旅游线路规划和服务设施的影响;与未开发时期相比,居民生活和经济活动也都有一定程度的改变。可以认为,所有已开展大众旅游的乡村,不是严格的客观主义者所追求的真实性;但对大部分旅游者而言,真实性旅游体验带有价值评价性质,是相对的。也就是说,为吸引旅游者而做一定程度尊重地方文化的良性改造,而非盲目模仿城市的拙劣改造,仍较真实地保存了“乡村性”的乡村旅游地,在游客眼中仍是真实的。乡村旅游地的“真实性”、“乡村性”对应关系,及旅游开发方向,可用表6-2-2来展示。

表 6-2-2 “真实性”、“乡村性”及所代表的典型乡村

“真实性”类别	“乡村性”类别	典型乡村	旅游开发方向	旅游客源市场
客观主义 真实性	原初的乡村性	旅游未开发的 乡村	原汁原味,纯自然	选择性旅游:偏向 探险、徒步的猎奇 游客
构建主义 真实性	尊重传统改造 的乡村性	旅游已开发的 乡村,城郊	尊重地域文化、风 俗习惯,修缮保护	选择性旅游:偏向 养老、农事体验的 顾客
存在主义 真实性	主题化改造的 乡村性		仿古重建、现代化 改建、主题化发展	大众旅游:偏向娱 乐休闲、度假的一 般游客

#### (四) 乡村旅游地“真实性”体验的路径选择——社区化发展

如何才能充分展现乡村旅游的独特卖点——乡村性,带给旅游者真实的乡村旅游体验,向来是国内外学者关注的焦点。学术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些学者(李左文,2000;吴章文等,2004)主张设计旅游产品时从游客需要出发,增加游客参与的内容,使游客比较真实全面地感受到乡村旅游的乐趣。但这种思路没有充分考虑到旅游资源所在社区的实际需要,旅游收益多被开发商所得,对当地社区发展的促进作用有限。与此同时,也有不少学者提出通过乡村旅游的社区化发展(Community-based Tourism Development)来保持“乡村性”,进而创造真实的乡村旅游体验。

社区是指那些具有共同利益、共同目标,由血缘和地缘纽带连接而成的人们共同体。Saarinen(2006)认为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最高阶段——社区依托发展阶段,也就是笔者所倡导的社区化旅游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从纯商业的运作模式中脱离出来,从社区角度考虑旅游目的地建设(Murphy,1988),将社区居民作为关怀对象(WTO,1997),参与到社区旅游的决策、利益分配等过程中(Brohman,1996;Timothy,1999;Tosun,2000;刘纬华,2000),最终实现旅游业及旅游目的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和最优化。在这种模式指导下,旅游是社区开展的活动,社区是旅游发展的依托。

发达国家很早就认识到社区化旅游发展模式是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Woodley,1993),因此乡村旅游的社区化发展概念在发达国家应用较广泛。发展中国家则由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的制约(Tosun,1999;Timothy,1999;保继刚,2006),旅游的社区化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郑向敏和刘静(2002)论述了旅游发展中社区参与的三个层次和层次的升级转化问题,宋章海等(2004)结合中国实际,认为乡村旅游的社区化发展具有必然性,并探讨了实施途径,Tosun(2005)探讨发展中国家的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独特性。

乡村旅游地能否真实地体现“乡村性”,创造真实的乡村体验,是决定其开

发成败的关键性因素。笔者认为,社区参与进而主导旅游开发,旅游的社区化发展是真实体现“乡村性”,创造真实体验的一个有效途径。一方面,通过社区居民全面参与旅游活动开发和经营的全过程,可以给游客带来真实的“乡村性”体验;另一方面,乡村旅游的社区化发展有助于推动新农村建设,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品质,增强农村经济自立,形成农村社区和旅游业两方面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 6.2.2 白洋淀“岛村”:旅游社区化发展的案例分析

### (一) 岛村——乡村社区的典型标本

作为中国华北最大的淡水湖泊,白洋淀总面积 366 平方千米,85% 的水域位于河北省安新县。白洋淀有几千个岛屿,一些大的岛屿上有人居住,形成一种特殊的乡村——岛村。目前白洋淀内有岛村 36 个,约 10 万人居住;半岛村 62 个,约 12 万人居住。

社会学将社区与村落作为同一对象来界定(折晓叶,2000),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在岛村表现得更为典型。在白洋淀,绝大多数岛村既是自然村又是行政村,实行村民自治制度。有些岛村有独立完整的基础设施,如水、电、学校等,具有地域上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岛村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村民多具有血缘纽带,流动少,在长时间的共同生活中,形成了许多特定的风俗。岛村的产业比较特殊,改革开放之前,芦苇加工是岛村居民的主业;改革开放之后,居民开始从事水产和家禽养殖业,一些岛村还因此成为水产养殖特色村。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岛村至今仍保存了相当完整的乡村社区特征,是我国乡村社区的典型标本。

### (二) 白洋淀岛村旅游的发展背景和现状

#### 1. 白洋淀岛村旅游的发展背景

白洋淀素有“华北明珠”之称,早在金代就已成为帝王游览胜地,清代更是兴盛,康熙皇帝来白洋淀达 40 次之多,乾隆皇帝也多次来白洋淀举行水围。抗日战争时期,白洋淀人民英勇抗日的故事、动人风光和淳朴民情,因作家孙犁的《白洋淀纪事》而家喻户晓。白洋淀旅游业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目前已建成 10 多个景点,规模较大的有荷花大观园、白洋淀文化苑、鸳鸯岛·白洋淀之窗、王家寨民俗村。2007 年接待游客 1.2 万人次,创社会经济效益 7.9 亿元,直接从业人员 1.2 万人,经国家旅游局批准为国家 5A 级旅游区。2009 年的《环京津休闲旅游产业带发展规划》中,白洋淀被列入七大产业聚集区之一。

20 世纪 90 年代的白洋淀旅游以观光为主,季节性强。为了发掘独特的水乡民俗,使旅游业向休闲度假和观光相结合的模式转变,2001 年安新县决定在白洋淀风景区开发水乡民俗旅游。笔者于 2005 年 4—5 月间对王家寨和东田庄两个岛村的“农家乐”做了实地调研,并于 2008 年年底做了跟踪调查。有趣

的是,符合研究者“社区旅游”理想的东田庄村,走向了式微;而另建新景点的王家寨民俗旅游,却一直受到游客好评。

### 2. 王家寨水乡民俗村

王家寨距离县城东部 2.5 千米,居民 6000 人。2002 年村委会决定在村口的一个无人岛上,公开招募王家寨居民按照县委规划方案建设旅游新村——水乡民俗村,村委会统一负责小岛的水、电、电话等基础设施建设。村民可免费获得一块约 200 平方米的宅基地,缴纳 15 万元建房基金后,房屋产权属于投资建房的村民,主要用于在旅游季节接待游客。民俗村开发了探芦荡迷宫、观荷赏禽、看戏听曲、打水仗、放河灯、鱼鹰捕鱼等具有水乡特色的游乐项目。

民俗村占地面积 2.5 公顷,周围水域面积 22.5 公顷。2002 年项目启动时有 17 户村民参与民俗旅游开发。村委会制定了统一的接待标准和规章制度,对来村的游客统一分配住房,统一安排活动,统一收取费用(食宿费每人每天 100 元),严禁流商、闪商入村。村委会提取 20 元作为管理费,其余部分归村民所有。由于实行统一管理和经营,自 2002 年起民俗村的规模不断扩大,现已由初期的 17 户发展到 50 户,且扩展到两个小岛上,每天接待容量为 500 人。自运营以来,每户在每个接待季节纯收入为 1.5 万~2 万元。2005 年 5 月的问卷调查显示,游客对民俗村的满意度达 97%,同年度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第二批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2006—2008 年接待游客稳定在 7 万~8 万人。

### 3. 东田庄的“农家乐”

东田庄距离县城东部 5 千米,面积 20 公顷,居民 3000 人。因地处白洋淀深处,传统的生活和生产方式保留完整。妇女主要从事编席和打苞业,男子主要从事捕鱼和水产养殖业。该村水质良好,拥有白洋淀最大的野生荷花群。村庄四面环水,村外河湖港汊如同迷魂阵,村中民风纯朴,家家大门敞开,里外屋门都不上锁,俨然是一处夜不闭户的世外桃源。该村原有生态基础较好,村道宽敞、卫生良好、绿树成荫。

东田庄没有新建独立的景点,而将整个东田庄作为旅游目的地进行开发。村委会从现有居民中挑选“文明生态示范户”,按照村委会制定的接待标准为游客提供食宿。游客每日向接待户支付 60 元食宿费,由于接待条件尚不成熟,物价部门没有批准门票。白天,游客可以观看学习岛村居民的苇席编织、打苞、捕鱼、水产养殖等活动,雇用船工去天然荷塘观赏荷花,去天然浴场游泳;夜晚,游客可以聆听长者讲述当年雁翎队打击日本鬼子的故事,及当地的水乡风俗。除此之外,东田庄岛村没有其他旅游项目。

2003 年试运营时有 8 户村民参与了接待工作。两年间接待户平均接待收入 3000 元。由于回头客比较多,2005 年游客数量有大的增长,达 1 万多人。其后村委会将接待规模扩大到 20 多户,2006—2007 年游客达到 3 万多人。但由

于东田庄岛村卫生、环境等自身条件比较差,县工商局一直没有批准相关营业执照。2008年,接待游客比前些年有所减少,为2万多人(村委会估计,无正式统计数字)。

相比之下,王家寨民俗村为村民专业合作社性质,规模大、活动内容多,合适接待单位团体等大型团队;东田庄村为各家分户经营、家庭式操作,规模小,接待水平也不均衡,比较而言更适合散客或几个人的小团队。

### (三) 对两个岛村旅游发展模式的对比分析

#### 1. “真实性”与“乡村性”在两村模式中的体现

王家寨的模式,实质是新建旅游景点,根据游客的期望、偏好等开发游客参与性强的项目,通过游乐项目的互动强化来弥补民俗村“客观真实性”的不足,从而深化游客的体验。可以认为,王家寨水乡民俗村是一个典型的“构建主义真实性”景区,游客获得“舞台真实”(Staged Authenticity)的体验(Cohen, 1979)。它以原生地文化为模本,进行较真实的复制,进入景区(点)。由于社区居民的良好表演技能,很好地融合当地水乡文化,使不真实的社区文化(离开原生地),通过舞台演出仍让旅游者感到真实。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一种成功的乡村旅游经营方式。在未来的发展中,因商业目的而营造的王家寨,要注重文化底蕴的营造和与游客真实情感的交流,警惕因商业化倾向、真实性丧失而衰落。

东田庄的社区旅游展现的是以原生地为背景的真实的水乡岛村风貌。游客接触是有差别、有个性的真实存在和可以触摸的生产生活,因而获得对岛村生活的真实体验。由于旅游开发和村庄建设融为一体,该村在旅游开发中更多地保护了村落的人文环境和生活环境,游客得到更真实的体验。可以认为,东田庄岛村是一个经改造的“客观真实性”景区。由于游客获得“文化真实”(Cultural Authenticity)的体验(Cohen, 1979),满意度高,回头率高,口碑效益明显,有利于该旅游地的可持续发展。

两个岛村都比较好地体现了乡村性。建筑是按照乡村固有的民居式样建造,旅游活动源自乡村日常生产和生活,旅游规模小、活动空间开阔、主客之间关系密切。但是,王家寨的管理和投资力度相对较强,在近些年发展中,明显处于优势。

#### 2. 社区化发展在两个岛村旅游模式中的体现

两个民俗村的旅游开发均坚持社区参与,体现社区化发展思想,但参与的规模和形式有所区别。

王家寨水乡民俗村实质上是社区化的景点。经营者必须是王家寨村民,在旅游景点的开发和经营中都体现了村民的自主性。景点新建在无人岛上,功能项目、旅游线路经过规划设计,有较强的一体性,但参与门槛高,参与的村民只

占全村居民的一小部分,参与广度较低。由于“四统一”等管理措施,近年来发展顺利。

东田庄岛村实质上是景点化的社区。每个村民都可以享受到良好的基础设施,都可能与游客发生经济或文化联系。虽然社区参与的程度不深,但广度很大。它更好地提高了社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改善了原住民的生活品质,也提升了村民保护环境、弘扬本土文化等方面的自我意识,当地社区的满意度更高。但由于管理力度较弱,旅游氛围不够浓厚,这几年发展较为缓慢。

### 6.2.3 白洋淀岛村旅游社区化发展的意义

#### (一) 旅游社区化发展对白洋淀岛村居民的意义

旅游开发初期,白洋淀旅游景点的开发主体是政府和私营企业。附近社区的居民只是以雇工的身份参与到旅游活动中,如做导游、船工或贩卖旅游纪念品。王家寨和东田庄民俗旅游村的出现改变了这种局面。虽然自有资金有限,良好的经营模式使得景区和农村社区融为一体,游客得到了更真实的乡村体验。部分岛村居民以投资者、经营者甚至规划者等主人翁的身份参与到旅游活动的各个环节中,直接享受到了旅游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二) 白洋淀岛村模式对我国“农家乐”实践的贡献

“农家乐”在我国经历了景区依赖的农家旅馆型和近郊“农庄”型两个阶段。在这两个阶段,“农家乐”经营者分别是个体户和企业,和社区整体发展是脱离的。白洋淀岛村的旅游社区化发展,与传统的开发模式具有显著差别(见表6-2-3),其突出特点在于:充分考虑了社区居民的利益,使旅游成为提高社区居民生活水平的手段。王家寨和东田庄的开发,完全是从社区的角度出发,把社区居民利益作为旅游发展的动力,通过发展旅游来提高社区居民生活水平。笔者认为,这将是我国“农家乐”发展的第三个阶段。

表 6-2-3 不同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对照表

项 目 \ 类 型	农家旅馆型	“农庄”型	社区化发展的乡村旅游	
			王家寨模式	东田庄模式
开发核心主体	村民(个体户)	企业	村委会	村委会
投资规模	投资少	需要一定投资	投资较大	投资少
总体效益	参与村民经济收入的补充	经济效益较好,但农民增收不明显	经济效益较好,增收明显	增收较少,旅游社区可持续发展
村民和景区关系	景区的附属者	雇工等局外人	主人翁(部分村民)	主人翁(全体村民)

续表

项 目 \ 类 型	农家旅馆型	“农庄”型	社区化发展的乡村旅游	
			王家寨模式	东田庄模式
社区参与	部分村民参与吃、住环节	企业经营,建筑、活动内容和乡村社区隔离	部分村民参与,建筑、活动内容和乡村社区隔离	作为副业,全体村民参与旅游经营活动
真实性体现	客观主义真实性	构建主义真实性	构建主义真实性	客观主义真实性
乡村性体现	真实的农户+无维护的乡村景观	虚假的农户+有维护的乡村景观	真实的农户+有维护的乡村景观	

但是,为国际研究界所认可的社区化旅游发展(东田庄:景点化的社区),在实际操作中不如村民另建新景点(王家寨:社区化的景点)。王家寨考虑到了乡村社区的环境、基础设施还不具备旅游接待的门槛,使旅游活动内容和乡村社区隔离,也只有部分村民参与,是适应我国乡村现状的一种途径选择。即在中国,目前大部分的“农家乐”,应选择“构建主义真实性”,而不是“客观主义真实性”。

#### 6.2.4 结论和研究展望

白洋淀利用岛村独特的封闭性,充分挖掘社区文化,走旅游社区化发展道路,既为乡村扶贫旅游开发提供了一条富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又满足了游客“真实性”的体验需求,为旅游的社区化发展理论提供了一个案例,对“农家乐”的升级具有一定意义。

社区化发展作为“农家乐”发展的第三阶段,目前在我国还仅仅是起步,其实践和理论研究的途中尚有许多未知数,需要进一步的跟踪调查。如何通过社区化发展(而不是社区参与)的形式,强化旅游的“真实性”、乡村的“乡村性”,将成为未来乡村旅游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

(本节执笔:周永广 马金涛 吴茂英)

### 6.3 基于 ANT 理论的浦江仙华山村的实证研究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各国不发达地区的传统乡村发展停滞的情况日益严重,经济的落后、生态的破坏、传统文化的丧失都成为威胁乡村生活的因素。亦即相对于大都市区的迅猛发展,乡村地区则呈现出一种衰弱的趋势。乡村的经济活动需要发生改变,有学者称之为“后生产主义转变”(Post-productivist Transition),即农民需要寻求另外一种生活方式,使自己不再强烈

依赖公众支持的农业生产(Ilbery 和 Kneafsey,1997)。在这个背景下,19 世纪 60 年代起源于欧洲的乡村旅游,19 世纪 70 年代后在欧美快速成长。欧洲、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已将乡村旅游当做乡村发展的战略产业之一。

此实证案例研究,旨在探讨我国乡村旅游的发展途径,寻求一种符合农民利益、乃至乡村社区利益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乡村发展有不同的途径,在此笔者引入“内生式发展”模式(Endogenous Development),一种“自我导向”(Self-oriented)的发展模式,可以比“外源式发展”(Exogenous Development)创造出更多就业机会的潜能,对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资源利用效率、保留当地创造的传统价值产生积极影响,并可以在考虑环境、社会、就业效益的情形下仍然产生经济效益(Jenkins,2000)。

下文的研究内容主要有二:一为简要地梳理内生式发展模式的形成背景及其内涵,以及内生式发展模式和行动者网络理论(Actor Network Theory, ANT)两者的关系;并介绍 ANT 在乡村发展上的应用。二为采取个案研究的方式,实地调研浙江浦江仙华山山村,观察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乡村旅游发展的情形。最后讨论观察结果,得出启示及其展望。案例的一个结论是,行政如果成为乡村旅游的主导力量,“有力行动者”将发生“伪取代”,ANT 网络也已趋于僵化、丧失活力。

### 6.3.1 行动者网络理论(ANT)

行动者网络理论(Actor Network Theory, ANT),又称为“转译社会学”(the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以 Latour 为代表的巴黎学派所倡导的新的社会学研究框架,不再用预定的自然或社会来说明科学活动,而是考察科学活动如何重构着自然和社会。他们主张,如果不研究科学和技术作为其一部分的社会情境同时发生的重构,科学知识和技术系统的发展就无法被理解(Latour, 1987)。例如,农业可被视为不同产业包括大自然、家庭、技术、政策的交点,农民在不同产业之间创建网络结构,然后确定一个相互交流的空间,这远比新古典主义定义的商业结构复杂。Jenkins 认为,ANT 是内生式发展的基础理论,是内生式发展的概念化过程(Jenkins,2000)。如果通过一个行动者网络,使得乡村成功地发展,必然使得该乡村发生某种程度上的重整;乡村中的地方资源例如传统文化、人际关系、基础设施等也影响到行动者网络的形成。社会环境建构了乡村发展的行动者网络,而基于社会的关联性,乡村发展必将对其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即乡村与其社会环境具有共构关系。ANT 应用于乡村发展的研究已有一些成果,包括 ANT 作为乡村内生式发展基础理论的提倡与阐述(Lowe 等,1995;Murdoch,2000;Long,2001)以及乡村发展的实证研究(Amin 和 Thirft,1995;Woods,1998;Kortelainen,1999;Burgess 等,2000;Morris,2004)。

基于 ANT 的乡村发展,重点考虑经济因素之间相联系的特性和当地、外部力量之间的互动平衡,强调网络互动中的成本、权力关系和价值观,为当地资源利用、机制互动、技术创新和当地参与者维持控制权、价值的条件提供战略指导。

### 6.3.2 实证研究

#### (一) ANT 应用于乡村内生式发展的个案研究架构

本书以浙江乡村旅游开展较为悠久的浦江仙华山村作为调查地域,在研究其背景、现状的基础上,重点探讨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乡村旅游发展。

实证研究过程如下:首先,根据仙华山村的实际发展情况,建构乡村旅游的行动者网络,主要包括三方面:确认网络应涵括的主体、分析行动者的转译过程、观察网络运作的结果。其次,分析行动者网络与研究地区互构的情形,主要是观察透过网络的运作如何使地方社会重整,并检验网络如何受社会结构影响。最后,讨论观察结果,得出启示及其展望。

ANT 应用于乡村发展个案观察的研究架构具体如图 6-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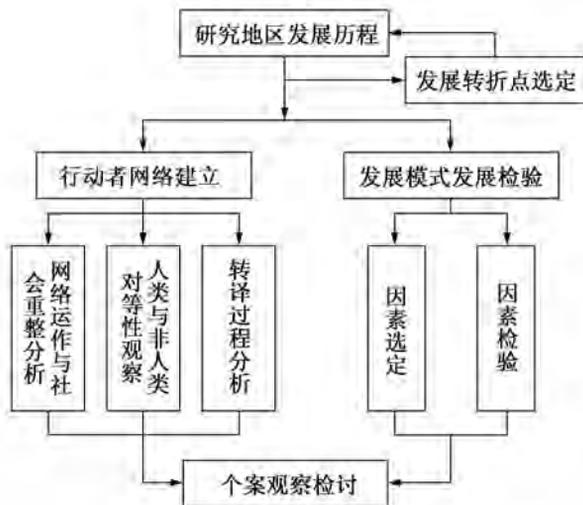


图 6-3-1 ANT 应用于乡村发展个案观察的研究架构

#### (二) ANT 应用于仙华山村发展的个案研究实例

仙华山距浦江县城 6 千米,以其峰林奇特、清溪幽谷而独秀浙中,1991 年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2005 年门票收入 300 万元,2006 年评为国家级 AAAA 风景区。仙华山村位于浙江省浦江仙华山脚,毗邻仙华山景区入口处,海拔 500 米左右,是浦江人的避暑胜地。

仙华山村自 1999 年创办“农家乐”以来,一炮而红,走出了一条依托本地资源奔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路子,成为了浙江省其他地区发展乡村旅游

的取经必到之地。但是,如今的仙华山农家乐已失去昔日“一枝独秀”的风光,发展停滞甚而有倒退的危险。以下个案研究分为发展历程简介、发展模式分析以及行动者网络结构三部分,进行具体分析。

### (三) 发展历程简介

仙华山村的历史可以回溯到 1992 年(见图 6-3-2)。该村居民原居住于现仙华山景区内,1992 年因景区建设需要,搬迁至现居住地。搬迁时按户口多少分配土地面积,并抽签决定地理位置。经营“农家乐”之前,村民主要以在家务农、出外打工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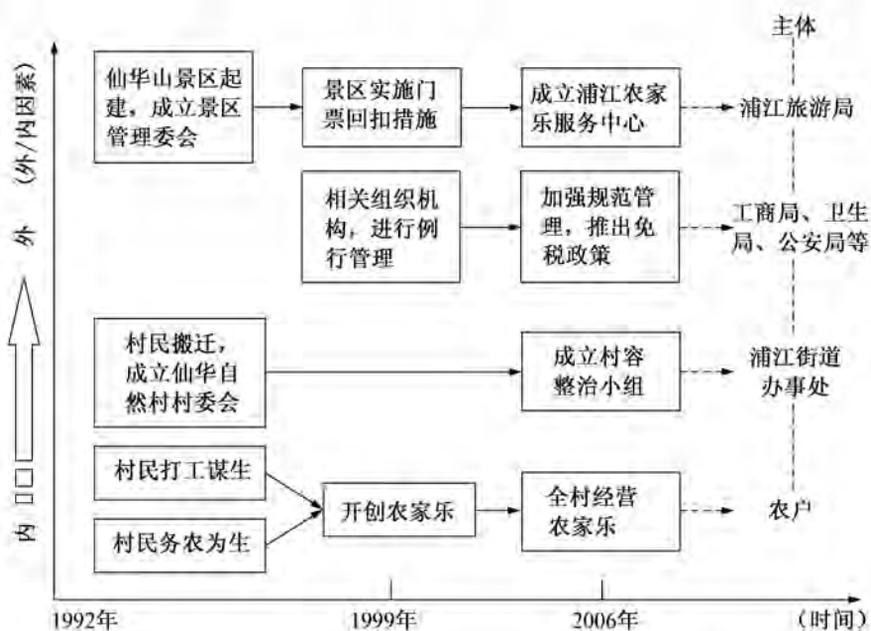


图 6-3-2 仙华山村乡村旅游的发展(1992—2006)

1999 年,曹成仕一家新建卫生间等设施,开创浦江第一家“农家乐”;2002 年,全村 35 户人家全部经营“农家乐”,如今共有床位 1200 余铺,年接待游客 10 万余人次。2005 年全村营业收入已达 452 万元,农户年均收入 6.5 万元,是开发乡村旅游之前收入的 10 倍以上。2006 年浦江旅游局成立农家乐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农家乐事宜。

### (四) 发展模式分析

通过对仙华山村 1992—2006 年的历史回顾(见图 6-3-2),可以发现,仙华山村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仙华山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本村乡村旅社的兴旺,其关键因素包括仙华山旅游资源、浦江县旅游局政策、仙华山村村委会组织能力、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包括县工商局、卫生局、公安局等)执行能力及农家的经营服务意识等。

对上述因素进行归纳整理,可得到与仙华山村乡村旅游发展有关的重要因素,及其内生或外生因素的简单划分。详见表 6-3-1。

表 6-3-1 影响仙华山村乡村旅游发展的重要因素

因素	内容	外生	内生
政策	浦江县旅游局修建仙华山景区及实施门票回扣措施 县工商局、卫生局、公安局等机构的规定、检查 国家推出经营乡村旅游免税政策	ブ ブ ブ	
资金	国家拨款:修建维护仙华山景区、大型“整治村庄”项目 农户自有资金:仙华山农家乐的创办、经营	ブ	ブ
资源	仙华山旅游资源		ブ
产品	满足顾客廉价入住的需求	ブ	
市场结果	农户获得经济收益 仙华山村的发展居于浦江县前列	ブ	ブ
参与者	浦江县旅游局(包括下属机构浦江农家乐服务中心) 浦江街道办事处 仙华山村村委会(包括下属机构“村庄整治小组”) 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包括县工商局、卫生局、公安局等) 农家	ブ ブ ブ	ブ ブ

资料来源:张环宙,周永广,魏蕙雅等.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乡村旅游内生式发展的实证研究——以浙江浦江仙华山村为例.旅游学刊,2008(2).

从表 6-3-1 可发现,尽管仙华山村的旅游开发交织着内、外因素,但整体而言,应属于趋向于内生式发展的模式,尤其是 1999 年开创的“农家乐”,从第一家农家旅舍的创办、资金的来源到市场运作的结果均属于内生因素,而且浦江农家乐服务中心、仙华山村村庄整治小组的成立则加快了内生趋向。从事农家乐经营的以本地人为主,外来者数量极少,大多数为雇工或为经营者。有趣的是,比较有经营经验的外地经营者经营均不太理想,例如已停止营业的“静安山庄”。在某种程度上,仙华山村的旅游开发可被视为“过程由本地控制,选择由本地决定,利益保留在本地”的内生式发展。

#### (五) 行动者网络结构

根据 Callon 的研究(1986),行动者网络的建立,依赖于“五个转译的关键”(Five Moments of Translation):问题呈现(Problematisation)、利益赋予(Interestment)、征召(Enrolment)、动员(Mobilisation)及异议(Dissidence)。Callon 特别提出,各主体之间需要有共同的强制通行点(Obligatory Passage Point,OPP)。本书通过两个方面分析仙华山村乡村旅游的发展历程:①“行动者”与“强制通行点”(OPP);②“转译过程分析”。

## 1. “行动者”与“强制通行点”(OPP)

前述发展乡村旅游的相关利益主体,构成行动者网络的“行动者”。仙华山村乡村旅游开发的利益主体与 OPP 如图 6-3-3 所示,图中还显示各主体为了达到各自目标(利益)而必须在网络中排除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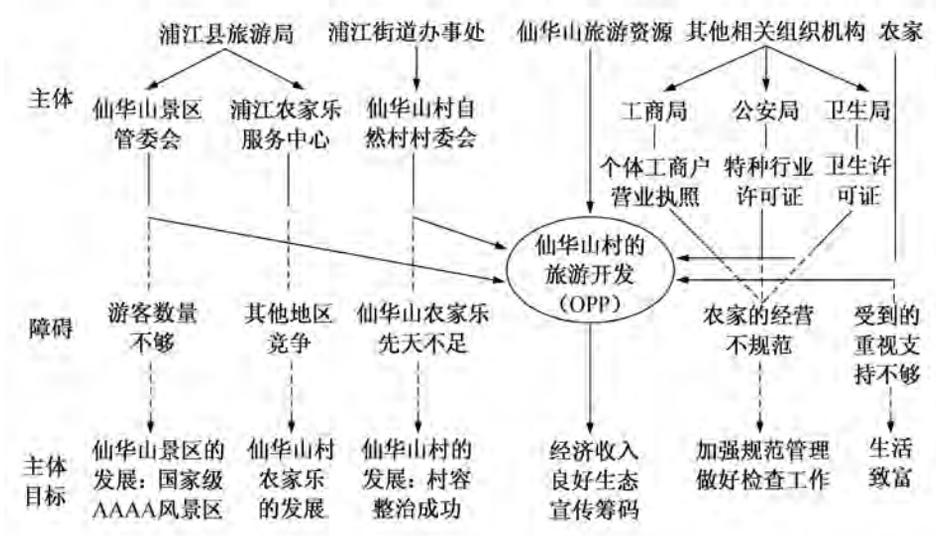


图 6-3-3 仙华山村旅游开发的转译:“行动者”及“强制通行点”(OPP)

## 2. 转译过程分析

结合 Callon(1986)分辨出的“五个转译的关键”,笔者也从 5 个方面,即问题呈现、征召、利益赋予、动员及异议来进一步说明图 6-3-3 中各转译的关键。

(1) 问题呈现。各行动主体共同面对的问题是“如何较好地开发仙华山村的乡村旅游”,即问题呈现。为了解决该问题,逐渐形成仙华山村乡村旅游开发网络。

(2) 征召。在该网络中,每一个行动者被赋予的互相可以接受的任务。例如,浦江县旅游局在仙华山村有两个常设机构,即仙华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和浦江农家乐服务中心,前者主要负责景区管理,后者则负责游客登记、门票结算、协助农户、协调农户间及主客矛盾等。浦江街道办事处在仙华山村无常设机构,仙华山村自然村村委会为其全权代表,主要负责村容整治,包括修路(包括村内及对外交通)、绿化(房前屋后种树)、污水处理等。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包括县工商局、卫生局、公安局等)负责加强责任范围内的规范管理与平时检查工作,尤其是安全隐患。按照规定,经营“农家乐”的农户需要办理“五大件”:承包责任险、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述各个被征召的主体,都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仙华山村的乡村旅游开发。但值得注意的是,农家经营“农家乐”属于自发行为,并非受到征召。反而是在开展“农家乐”之后,农家受到其他行动者主体的征召,如其他相关组织机构的规定、旅

游局的门票回扣措施、国家的免税政策等。

(3) 利益赋予。此为“行动者”用来稳定其他主体的手段。要获得上述利益,行动者都遭遇到了困难。浦江县旅游局认为,农家乐最大的竞争是其他地方例如临安、仙居等地的分流,采取的对策是在2006年成立浦江农家乐服务中心,专门负责乡村旅游发展事宜,拟加强领导规范管理(包括制定行业规范、成立“农家乐”协会、实施农家旅舍星级评审工作、规定最低价格标准)、加强宣传(将以上海、杭州为主,走进社区宣传)、增加客流量(包括改进原有景区建设,扩大仙华山景区范围,形成包括宝掌寺、李张村、石宕源等在内的山水文化一条线;与浦江其他旅游景点如“江南第一家”合作,实行联票制等)等。浦江街道办事处认为主要障碍是仙华山“农家乐”先天不足,如自有房建设不规范(如房间标准不一等)、外观缺乏美感、破坏整体景观等。采取的对策是加强村容整治,包括修路(包括村内及对外交通)、绿化(房前屋后种树)、污水处理(投资3000万)等。农家则认为主要的障碍是受到的支持与重视不够,缺乏统一的领导和支持,例如定价混乱,高低不一,形成恶性竞争;交通不便,尤其是散客上下山难;景区价格过高,景区吸引力不够;县工商局、卫生局、公安局等检查太多,要求太麻烦等。

(4) 动员。Callon(1986)认为只有达到这个阶段,一个成功的网络才算完成。例如,旅游局能够动员农户搬迁以修建景区,并利用门票回扣来鼓励农户带领游客至景区游玩。浦江街道办事处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加强教育,提高卫生安全意识。

(5) 异议。显然,在这个已经组织起来的仙华山村乡村旅游开发的网络中,存在着许多异议(见表6-3-2)。这也正是仙华山村丧失昔日“一枝独秀”地位,乡村旅游发展停滞甚而有倒退危险的原因所在。

表 6-3-2 仙华山村:乡村旅游开发中存在的异议

主体	认为吸引游客的主因	认为好的地方	认为不好的地方
农户	否认仙华山景区对农家乐的支持	农家旅舍经营很好,尤其是对游客交流及特色农家菜	价格混乱;交通不便;景区老旧;规定太多
街道办事处(包括村容整治小组)	仙华山景区对农家乐有支持	避暑胜地;农家旅舍分布集中;依托景区;价格低廉;服务热忱	农家旅舍外观不规范,破坏景观;档次较低,娱乐服务设施不足
县旅游局(风景区、农家乐服务中心)	仙华山景区对农家乐有支持	农家旅舍依托景区;薄利多销;善于沟通	其他地区同类型农家乐的分流,如临安、仙居等
其他机构(县工商局、卫生局、公安局等)	无看法	无看法	农家乐过于混乱,不够规范

按照上述所述步骤,本书将仙华山村乡村旅游开发的行动者网络绘制成图 6-3-4。

### 6.3.3 讨论、启示与展望

#### (一) 讨论

(1) 内生式发展模式是一种值得倡导的乡村旅游模式。

实证研究印证了内生式发展及 ANT 理论的观点。尽管仙华山村的发展需要回溯到 1992 年仙华景区的起建,但实现其腾飞的巨大转折点在于 1999 年农家开始创办“农家乐”。正是这一内生因素的激发,大大提高农民收入,创造巨大经济效益,并对环境保护产生积极影响。

异议部分(见表 6-3-2)所示的仙华山景区是否为吸引游客的主因引起了争执。仙华山景区自 1992 年建成之后,一直为浦江县获得一定利润,这也是农家乐开始经营并获得成功的一大主要因素。虽然农家可以 8 折优惠价取得景区门票(原价 40 元),众多村民也声称 2 折的回扣是一大利润来源,但是,由于景区的大部分经营利润被外来者(浦江县旅游局)拿走,景区并不被村民认可,为这一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埋下隐患。

(2) ANT 强调的非人类因素应与人类因素对等看待,在仙华山的乡村旅游发展中显现出来。

上述的分析暗含着非人类因素即仙华山旅游资源在网络中的积极性。距仙华山村 4 千米的塘下村,同样经营农家乐却以失败收场,基本无客人上门。可见,在仙华山村的发展上,非人类因素(仙华山旅游资源)与人类因素(服务热忱、善于沟通、特色农家菜等)扮演着同等重要的角色。

(3) 仙华山村的“有力行动者”发生了“伪取代”。

已有 ANT 的案例研究中,都涉及“有力行动者”(创始主体)的问题,通过这些“有力行动者”才把网络组构起来。但是在本案例中,“有力行动者”并不明显。据调研发现,当前仙华山村的“农家乐”价格混乱,住宿一晚加上晚早餐的收费为每人 25~50 元不等,内部恶性竞争严重。若不发生变革而继续按照这种个体户模式发展下去,仙华山村的 ANT 网络将走向解体。由此可以解释仙华山村旅游发展停滞不前的原因,在于缺少“仙华山村农家乐协会”这样的基层自组织。

1999 年,农户为“有力行动者”,自发开办、自主经营农家乐;但是在我国行政主导的情形下,到 2006 年,浦江旅游局已成为主导力量,“有力行动者”发生了取代(见表 6-3-3)。我们认为,这是一种“伪取代”。



如前所述,农户开创经营“农家乐”,并非受到征召,反而是在开展“农家乐”之后,受到其他行动者主体的征召,并逐渐丧失其“有力行动者”地位。另一方面,农户与其他主体有效沟通不够,产生受到支持、重视不够的认知。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关于来客登记的规定:公安部门要求每家经营农家乐的农户必须购买用于来客登记的电脑设备(软、硬件:5000元/家),否则不予发放特种行业营业执照。但是,由于农户本身能力有限以及电脑登记的操作手续麻烦,尽管实行了相关培训,基本上没有农户使用购买了的电脑设备进行来客登记。很明显,公安部门并没有很好地了解具体情况,而是主观地希望加强规范管理,且错误地以城市饭店为标准,结果事与愿违。而农户则是在抱怨连天的同时掏了腰包,并不是缺乏自我维护意识,而是没有强而有力的内部基层组织,与相关部门谈判的能力不足。

我们很遗憾地发现,乡村中的地方资源例如传统文化,并没有因为发展乡村旅游之后,得到传承;人际关系反而因为乡村旅社经营上的竞争,变得紧张。目前的ANT网络,已不足以支撑仙华山村进入下一步的发展,如发展富有特色的游客参与体验项目、建立品牌形象等。

#### (5) 外来资本无效。

“外源式发展”主要是依赖外来资本的投资,完成产业和经济的发展。但是在这个案例中,一方面由于乡村旅游依赖于本地资源,也不需要强大的资本投入,相反游客追求文化传统、自然风光等本土化的产品和服务,比较有经营经验的外来经营者并没有经营优势,直至倒闭。另一方面,由于外来资本的经营回报主要属于外来投资者一方,对乡村环境与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没有很大帮助,也得不到村民的积极支持;相反,旅游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例如环境污染、乡土文化的丧失等却要村庄来承担。

#### (二) 启示与展望

首先,“新农村建设”不仅是政府注入资源、激发民间充分参与的过程,也是农民的主体意识和村庄社区共同体观念成长的过程,有着“看不见的”社会文化的重构。回顾仙华山村的发展历程,正是农户这一内生因素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一节的讨论也指出,该山村的ANT网络已日趋僵化且急需变革,农户或农户组织急需重返“有力行动者”的地位;内生式发展模式指出,为了培养本地发展的能力,真正实现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当地人成为地区开发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必须建立一个能够体现当地人意志,且有权干涉地区发展、制定决策的有效基层组织。这并不是行政上隶属于旅游局的农家乐服务中心可以胜任的。

其次,本次研究的最大不足,是未能将竞争者及购买者纳入网络建构中。被排除在网络外部的主体,对已组成的网络随时可能产生影响。例如,在个案

研究中涉及的其他地区同类型的农家乐经营者,可能导致客人分流,造成竞争。这一可能的行为会对既有网络进行破坏,或迫使其重组。

本研究只是形成以供应方为主的行动者网络,主要出于以下考虑:第一,以仙华山村的纵向发展历程为切入口,由曾经的一枝独秀转而前景堪忧,来分析探讨乡村旅游的内生式发展,在我国的行政体制下,具有相当的代表性。第二,竞争者与购买者的调研工作量大,若将两者纳入考虑范围,则需建立多个行动者网络,目前的调研,尚不足以建立多个复杂行动者网络并进行关联分析。

(本节执笔:张环宙 周永广 魏蕙雅 黄超超)

## 参考文献

- [1] [美]威廉·瑟厄波德.全球旅游新论.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1.
- [2] WTO,WTTTC,EC.关于旅游业的21世纪议程(二)——实现与环境相适应的可持续发展.张广瑞译.旅游学刊,1998(3):52—56.
- [3] Yongguang Zhou, Emily Ma. Authenticity of rural community tourism development; insights of two Baiyang Lake Island Villages //第5届 Apac-CHRIE & 第13届 APTA 年度大会论文集.北京,2007.
- [4] 阿吉翁·菲利普,霍依特·彼得.内生增长理论.陶然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5] 保继刚,孙九霞.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中西差异.地理学报,2006,61(4):401—413.
- [6] 陈潭.集体行动的困境:理论阐释与实证分析——非合作博弈下的公共管理危机及其克服.中国软科学,2003(9):139—144.
- [7] 陈晓舒,刘震.土楼抢夺战——世遗成了祸根.中国新闻周刊,2009-04-17.
- [8] 陈志华.由《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引起的话.时代建筑,2000(3):54—56.
- [9] 池静,崔凤军.乡村旅游地发展过程中的“公地悲剧”研究——以杭州梅家坞、龙坞茶村、山沟沟景区为例.旅游学刊,2006(7):17—23.
- [10] 崔凤军.实现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需要正确把握的七个关系.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6,16(6):202—206.
- [11] 杜江,向萍.关于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思考.旅游学刊,1999(1):15—18.
- [12] 方元平,蔡三元,项俊等.鄂东大别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对策.安徽农业科学,2007,35(17):5246—5248.
- [13] 宫本宪一.环境经济学.朴玉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
- [14] 顾筱和.论乡村旅游自然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5):98—103.
- [15] 郭守前.资源特性与制度安排——海洋渔业资源开发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 [博士学位论文].华南农业大学,2002.
- [16] 郭晓鸣,曾旭晖.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与地方政府的角色.乡村经济,2005(6): 25—29.
- [17] 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北京:国家统计局出版社,2009.
- [18] 何景明,马泽忠,李辉霞.乡村旅游发展中存在问题的调查与思考.农村经济,2004(4): 36—38.
- [19] 何景明.“农家乐”发展中政府的“缺位”与“越位”.旅游学刊,2006,21(3): 11.
- [20] 何景明.国外乡村旅游研究评述.旅游学刊,2003,18(1): 76—80.
- [21] 鹤见和子,川田侃.内生式发展论.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89.
- [22] 鹤见和子.内生式发展论的展开.日本筑摩书房,1996.
- [23] 胡道生.古村落旅游开发的初步研究——以安徽黟县古村落为例.人文地理,2002,17(4): 47—50.
- [24] 胡卫华,王庆.“农家乐”旅游开发探析.城乡建设,2002(8): 62—63.
- [25] 黄芳,浣伟军.古村落旅游开发的经营模式探讨.湖南商学院学报,2003,10(5): 35—38.
- [26] 黄海辉.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模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2005.
- [27] 黄郁成,黄国平.论农村旅游开发的资源凭借.旅游学刊,2003,18(2): 73—76.
- [28] 黄跃琛.浅析旅游活动的影响.南平师专学报,2006(2): 36—40.
- [29] 贾仁安,丁荣华.系统动力学——反馈动态性复杂分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 [30] 蒋文龙,柯丽生.农民不花钱住上新楼房 “联众模式”引发热议.农民日报,2008-10-16.
- [31] 李昌平.新农村建设需要四大制度性突破.学习月刊,2007(7): 41—42.
- [32] 李承嘉.行动者网络理论应用于乡村发展之研究——以九份聚落 1895—1945 年发展为例.台湾地理学报,2005(39): 1—30.
- [33] 李德明,程久苗.乡村旅游与农村经济互动持续发展模式与对策探析.人文地理,2005,20(3): 84—87.
- [34] 李二玲.中国中部农区产业集群的企业网络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河南大学,2006.
- [35] 李凡,金忠民.旅游对皖南古村落影响的比较研究——以西递、宏村和南屏为例.人文地理,2002,17(5): 7—20.
- [36] 李怀祖.管理研究方法论.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

- [37] 李有根,赵西萍,邹慧萍.居民对旅游影响的知觉.心理学动态,1997,5(2): 21—27.
- [38] 李左文.试论丰富乡村旅游的文化内涵.天府新论,2000(6): 50—53.
- [3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旅游组织的“可持续旅游发展世纪会议”通过.可持续旅游发展宪章.1995(4).
- [4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源发展战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
- [41] 廖静娴.“农家乐”旅游研究综述.内江师范学院学报,2007(22): 39—43.
- [42] 林红玲.制度·经济效率·收入分配.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 [43] 林灵.旅游资源产权与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探求,2002(2): 25—28.
- [44] 刘畅,李长军,高明楣.辽东山区主要森林类型生物多样性的研究.辽宁林业科技,2003(6): 7—9,36.
- [45] 刘沛林.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制度的建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35(1): 81—88.
- [46] 刘旺,张文忠.对构建旅游资源产权制度的探讨.旅游学刊,2002,17(4): 42—46.
- [47] 刘纬华.关于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若干理论思考.旅游学刊,2000(1): 98—103.
- [48] 刘赵平.社会交换理论在旅游社会文化影响中的应用.旅游科学,1998(4): 30—33.
- [49] 刘振礼,王兵.中国旅游地理.南京:南开大学出版社,1996.
- [50] 卢松等.皖南古村落旅游开发的初步研究.国土与自然资源研究,2003(4): 71—72.
- [51] 陆汉文.社区主导型发展与合作型反贫困——世界银行在华 CDD 试点项目的调查与思考.江汉论坛,2008(9).
- [52] 陆林,焦华富.徽派建筑的文化含量.南京大学学报,1995(2): 163—171.
- [53] 罗伯特·P.A.怎样判定可持续性.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通讯,1999(6/7).
- [54] 罗愿愿.浅析小产权房的合法性问题.财经界,2008(3): 193—197.
- [55] 马庆国.管理统计——数据获取,统计原理,SPSS 工具与应用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 [56] 马艳霞,王焱.以村野文化内涵塑“农家乐”核心.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3,24(4): 228—232.
- [57] 马勇等.中国乡村旅游发展路径及模式——以成都乡村旅游发展模式为例.经济地理,2007,27(2): 336—339.
- [58] 牛犇.宏村农民的联名控诉.工商导报,2000-11-24(3).
- [59] 欧阳卫.乡村旅游经济对不发达地区的影响.经济研究,2007(12): 82.

- [60] 潘顺安.中国乡村旅游驱动机制与开发模式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7.
- [61] 彭华.关于城市旅游发展驱动机制的初步思考.人文地理,2000,15(1): 1—5.
- [62] 秦红增.农民再造与乡村发展——文化农民系列研究之一.广西民族研究, 2005(2): 66—70.
- [63] 曲冠杰.不应愧对世界遗产.光明日报,2001-12-26(B01).
- [64] 阮可.试论“小产权房”的风险链.产业经济,2008(2): 251.
- [65] 宋章海,马顺卫.社区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理论思考.山地农业生物学报, 2004,23(5): 426—430.
- [66] 孙丽丽.我国农村宅基地流转的规定及其反思.法制与社会,2008 (5): 203.
- [67] 谭伟平.“宅基地使用权”法律内涵的再认识——《物权法》关于“宅基地使用权”规定的思考.文史博览,2008(1): 78—79.
- [68] 唐代剑,池静.中国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
- [69] 唐代剑.中国乡村度假简论.商业经济与管理,2006(7): 71—73.
- [70] 唐顺铁.旅游目的地的社区化及社区旅游研究.地理研究,1998,17(2): 145—149.
- [71] 汪力斌,薛姝.社区主导(PRA)培训手册.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农村发展中心,2003.
- [72] 王莉,陆林.国外旅游地居民对旅游影响的感知与态度研究综述及启示.旅游学刊,2005,20(3): 57—93.
- [73] 王琼英,冯学钢.乡村旅游研究综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06(1): 115—121.
- [74] 王婉飞.浙江乡村旅游发展与创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75] 王志刚,黄棋.内生式发展模式的演进过程——一个跨学科的研究述评.教学与研究,2009(3): 72—76.
- [76] 吴必虎.区域旅游规划原理.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1.
- [77] 吴春岐,刘宝坤.“小产权房”历史与未来的——“法学专家透视小产权房现象”.房地产法律,2008(4): 30—32.
- [78] 吴琼莉.乡村旅游发展动力系统研究——以浙江安吉县为例:[硕士学位论文].浙江工商大学,2008.
- [79] 吴文智.旅游地的保护和开发研究——安徽古村落(宏村、西递)实证分析.旅游学刊,2002,17(6): 49—53.
- [80] 吴章文,胡卫华.“农家乐”旅游开发的经验、问题及对策//2004 海峡两岸

- 休闲农业研讨会论文集.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04.
- [81] 武巍巍.实施社区参与弘扬民族文化——论民族地区旅游发展中民族文化的保护与发展.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14(4):55—58.
- [82] 肖湘君.我国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湘潭大学,2006.
- [83] 谢彦君.基础旅游学.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4.
- [84] 谢彦君.旅游体验研究——一种现象学的视角.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
- [85] 徐建华.现代地理学中的数学方法(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 [86] 徐平.中国乡村度假模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08.
- [87] 徐清.乡村度假旅游产品开发探讨.乡镇经济,2008(4):64—67.
- [88] 徐勇.农村微观组织再造与社区自我整合——湖北省杨林桥镇农村社区建设的经验与启示.河南社会科学,2006,14(5):8—11.
- [89] 杨凯凯.乡村旅游对目的地居民社区满意度的影响研究:[硕士学院论文].浙江大学,2008.
- [90] 杨樱.农家乐狂想曲.第一财经周刊,2008(11):54—56.
- [91] 杨振之,马治鸾,陈谨.我国风景旅游资源产权及其管理的法律问题——兼论西部民族地区风景资源管理.旅游学刊,2002,17(4):35—39.
- [92] 姚国荣,陆林,章德辉.古村落开发与旅游运营机制研究——以安徽省黟县宏村为例.农业经济问题,2004(4):68—70.
- [93] 余意峰.社区主导型乡村旅游发展的博弈论——从个人理性到集体理性.经济地理,2008(3):519—522.
- [94] 袁国宏.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系统研究.旅游科学,2004,18(1):17—21.
- [95] 翟明磊.宏村之痛.南方周末,2002-03-21(5).
- [96] 张环宙,任宁,周永广.乡村旅游对农村经济影响的实证研究.农村经济,2006(增刊).
- [97] 张环宙,黄超超,周永广.“内生式发展”模式研究综述.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2):61—68.
- [98] 张建萍.旅游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冲击综合分析.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3):22—27.
- [99] 张文,唐飞.评述 Ap 和 Crompton 的旅游影响评估尺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04(1):55—63.
- [100] 章锦河.古村落旅游地居民旅游感知调查分析——以黟县西递为例.地理

- 与地理信息科学,2003,19(2):105—109.
- [101] 赵俊臣.中国云南省多部门协作与地方参与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项目报告(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经济动态,2004,223(10).
- [102] 赵玉宗,李东和,黄明丽.国外旅游地居民旅游感知和态度研究综述.旅游学刊,2005,20(4):85—92.
- [103] 郑群明,钟林生.参与式乡村旅游开发模式探讨.旅游学刊,2004(4):33—37.
- [104] 郑向敏,刘静.论旅游业发展中社区参与的三个层次.华侨大学学报,2002,19(4):12—18.
- [105] 钟国庆.旅游体验真实性规律与景区经营管理问题.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15(4):40—43.
- [106] 钟惊涛.小产权问题现状及分析.国土资源,2008(3):35—37.
- [107] 周大鸣.内源式发展与参与式发展——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应有新的理念与方式.中国民族报,2006-03-17(6).
- [108] 周建国.农村住房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的理论思考.行政与法,2008(2):68—72.
- [109] 周玲强,黄祖辉.我国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问题与对策研究.经济地理,2004(4):572—575.
- [110] 周亚庆,吴茂英,周永广等.旅游研究中的“真实性”理论及其比较.旅游学刊,2007(6):42—47.
- [111] 周永广,姜佳将.基于社区主导的乡村旅游内生式发展研究.旅游科学,2009(4):36—41.
- [112] 周永广,马金涛,吴茂英.基于“真实性”体验的乡村旅游社区化发展研究.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报,2009(4):11—13.
- [113] 周永广等.村落型世界遗产的旅游开发体制的日中比较研究——以黄山市西递村和岐阜县白川乡为例.都市计画论文集[日],2002(37):967—972.
- [114] 周永广等.遂昌乡村旅游规划(2006—2020).浙江大学旅游研究所,2006.
- [115] 周余义,蒋子龙,唐丽萍.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问题分析及对策探讨.法制与社会,2008(7):207.
- [116] 邹统钎,王燕华,丛日芳.乡村旅游社区主导开发 CBD 模式研究——以北京市通州区大营村为例.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旅游版),2007(1):53—59.
- [117] Akis S, Pertistianis N, Warner J. Residents' attitudes to tourism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Cyprus. *Tourism Management*.1996,17(7):481—494.

- [118] Allen L R, Long P T, Perdue R R, et al. The impacts of tourism development on residents' perceptions of community life.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1988, 26(1): 16 - 21.
- [119] Amin A, Thrift N. Institutional issues for the European regions: from markets and plans to socio-economics and powers of associa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1995, 24(1): 41 - 66.
- [120] Andereck K L, Valentine K M, Knopf R C, et al. Residents' perceptions of community tourism impact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5, 32(4): 1056 - 1076.
- [121] Andriotis K, Vaughan R D. Urban residents' perceptions toward tourism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Crete.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2003, 42(6): 172 - 155.
- [122] Ap J, Crompton J L. Developing and testing a tourism impact scale.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1998, 37(2): 120 - 130.
- [123] Ap J. Residents' perceptions of tourism impact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2, 19(4): 665 - 690.
- [124] Appadurai A. The past as a scarce resource. *Man*, 1981(16): 201 - 219.
- [125] Barke M, Newton M. The EU LEADER initiative and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gramme in two rural areas of Andalusia, southern Spai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997, 15(3): 307 - 315.
- [126] Berardi G, Donnelly S. Rural participatory research in Alaska: the case of Tanakon village.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999, 137(3): 313 - 320.
- [127] Bramwell B, Lane B. *Rural tourism and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UK: Channel View Publication, 1994.
- [128] Briedenhann, Wickens. Tourism routes as a tool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Tourism Management*, 2004, 25(1).
- [129] Brohman J. New directions in tourism for the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6, 23(1): 48 - 70.
- [130] Bruner E M. Abraham lincoln as authentic reproduction: a critique of postmodernis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ew Series*, 1994, 96(2): 397 - 415.
- [131] Brunt P, Courtney P. Host perceptions of sociocultural impact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9, 26(3): 493 - 515.
- [132] Burgess J, Clark J, Harisson C M. Knowledge in action: an actor

- network analysis of a wetland agri-environment scheme.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0(35): 119 - 132.
- [133] Callon M .Some elements in a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 : domestication of the scallops and fishermen of the St . Brieuc Bay //Law J. (ed.) *Power, action and belief : a new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1986.
- [134] Chaudhary M A , Ishfaq M . Credit worthiness of rural borrowers of Pakistan .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 2003 , 49(4) : 1410 - 1428 .
- [135] Christopher R. Endogenou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issues of evaluation .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 2000(16) : 447 - 458 .
- [136] Cloke P , Doel M , Matless D , et al. *Writing the rural : five cultural geographies* . London : Paul Chapman , 1994 .
- [137] Cohen E. Rethinking the sociology of tourism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 1979 ,6(1) : 18 - 35 .
- [138] Commission of the EC. Notice from the commission to member states laying down guidelines for integrated grants for which member states are invited to submit proposals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ommunity initiative for rural development. *Brussels* . 1991 .
- [139]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 *Promoting local products : a trump card for the regions* . Brussels : European Parliament , 1996 .
- [140] Cooke K . Guidelines for socially appropriate tourism development in British Columbia .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 1982 , 21(1) : 22 - 28 .
- [141] David J A , Douglas . The restructuring of local government in rural regions : a rur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 2005(21) : 231 - 246 .
- [142] Declaration of Madrid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 Culture of Peace* , 2000 .
- [143] Din K H . Tourism development : still in search of a more equitable mode of local involvement . *Progress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Research* ,1996(2) : 273 - 281 .
- [144] Dogan G , Dermey G R . Host attitudes toward tourism : an improved structural model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 2004 , 31(3) : 495 - 516 .
- [145] Dowla A . In credit we trust :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by Grameen Bank in Bangladesh .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 2006 , 60(1) : 195 - 228 .
- [146] Farh J L , Earley P C , Lin S C . Impetus for action : a cultural analysis of justice and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in Chinese society .

-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7, 42(3): 421 - 444.
- [147] Frochot I. A benefit segmentation of tourists in rural areas : a Scottish perspective. *Tourism Management*, 2005, 26(3): 335 - 346.
- [148] Garcca C E R, Brown S. Assessing water use and quality through youth participatory research in a rural Andean watershed.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09, 19(2): 147 - 149.
- [149] Gilbert D. Rural tourism and marketing : synthesis and new ways of working. *Tourism Management*, 1989, 10(1): 39 - 50.
- [150] Gursoy D, Rutherford D G. Host attitudes toward tourism : an improved structural model. 2004, 31(3): 495 - 516.
- [151] Haley A J, Snaith T, Miller G. The social impacts of tourism : a case study of Bath, UK.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5, 32(3): 647 - 668.
- [152] Hardin G.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968: 162.
- [153] Harper S. The british rural community : an overview of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989, 5 (2): 161 - 184.
- [154] Hengsdijk H, Guanghuo W, Van den Berg M M, et al. Poverty and biodiversity trade-offs in rural development : a case study for Pujiang county, China. *Agricultural Systems*, 2007, 90(5): 1924 - 1932.
- [155] Herbert-Cheshire L, Higgins V. From risky to responsible : expert knowledge and the governing of community-led rur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4, 10(1): 310 - 314.
- [156] Hernandez S A, Cohen J.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to an instant resort enclav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6, 23(4): 755 - 779.
- [157] Hjalager A M. Agriculture diversification into tourism, evidence of a Europe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me. *Tourism Management*, 1996, 17(2): 103 - 111.
- [158] Ilbery B, Kneafsey M. Product and place : promoting quality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the lagging rural reg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Urban and Regional Studies*, 1998, 5(5): 329 - 341.
- [159] Inskip E. *Tourism planning: an integrat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pproach*. New York :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91.
- [160] Jamal T B, Getz D. Collaboration theory and community tourism planning.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5, 22(1): 186 - 204.
- [161] Jenkins T N. Putting post modernity into practice : endogenous development and the role of traditional cultures in the rural development of marginal

- regions . *Ecological Economics* , 2000 , 34(3) : 301 - 314 .
- [162] Knoke D J , Kuklinski H . *Network analysis* . Beverly Hills ,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 1982 .
- [163] Ko D , Stewart W P .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of residents' attitudes for tourism development . *Tourism Management* , 2002 , 23(5) : 521 - 530 .
- [164] Kortelainen J . The river as an actor-network : the Finnish foresee industry utilization of lake and river system . *Geoforum* , 1999 (30) : 235 -247 .
- [165] Latour B . *Science in action : how to follow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through society* . Cambridge ,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7 .
- [166] Latour B , Woolgar S . *Laboratory life :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facts* . 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6 .
- [167] Lawson R W , Williams J , Young T , et al . A comparison of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s tourism in New Zealand destinations . *Tourism Management* , 1998 , 19(3) : 247 - 256 .
- [168] Long N . *Development sociology : actor perspective* . London : Routledge , 2001 .
- [169] Lowe P , Murdoch J , Ward N . Networks in rural development : beyond exogenous and endogenous models // Van der Ploeg J D , Van Dijk G . (eds.) *Beyond modernization : the impact of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 Assen : Van Gorcum , 1995 .
- [170] MacCannell D . Staged authenticity : arrangements of social space in tourist settings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1973 , 79(3) : 589 -603 .
- [171] Mackinnon D . Rural governance and local involvement : assessing state-community relations in the Scottish highlands .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 2002 , 19(3) : 293 - 314 .
- [172] Mason P , Cheyne J . Residents' attitudes to proposed tourism development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 2000 , 27(2) : 391 - 411 .
- [173] Morduch J . The role of subsidies in microfinance : evidence from the Grameen Bank .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 1999 , 28 (4) : 617 -629 .
- [174] Morris C . Network of agri-environmental policy implementation : a case study of England's countryside stewardship scheme . *Land Use Policy* , 2004(21) : 177 - 191 .
- [175] Murdoch J . Networks : a new paradigm of rur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 2000(16) : 407 - 419 .

- [176] Murphy P E. Community driven tourism planning . *Tourism Management* , 1988 , 9(2) : 96 - 104 .
- [177] Nardone G, Sisto R, Lopolito A . Social capital in the LEADER initiative : a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 2009 , 25(1) : 120 - 137 .
- [178] Nerfin M . *Another development : approaches and strategies* . Uppsala : Dag Hammarskj Öld Foundation , 1977 .
- [179] Nyoni S . Indigenous NGOs : liberation , self-reliance , and development . *World Development* , 1987 , 15(1) : 79 - 85 .
- [180] Oplhuls W . Leviathan or oblivion // Daly H E . *Toward a steady state economy* . San Francisco : WHFreeman , 1973 : 215 - 300 .
- [181] Oppermann M . Rural tourism in Southern Germany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 1996 , 23(1) : 86 - 102 .
- [182] Pearce A J , David R F . A social network approach to organizational design-performance . *Academy of Management :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 1983(8) .
- [183] Pesqui-Cela V , Tao R , Liu Y , et al . Challenging , complementing or assum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Political distrust and the rise of self-govern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rural China .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 2009 , 88(12) : 2857 - 2871 .
- [184] Pulliam H R , Dunford C . *Programmed to learn : an essay on the evolution of culture*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80 .
- [185] Ravallion M . Are there lessons for Africa from China’s success against poverty . *World Development* , 2009 , 30(10) : 1769 - 1778 .
- [186] Ray C .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the era of reflexive modernity .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 1999 , 15(3) : 257 - 267 .
- [187] Ray C . Endogenou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 issues of evaluation .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 2000 , 15(3) : 307 - 315 .
- [188] Ray C . Territory , structures and interpretation : two case stud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s LEADER I programme .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 1998 , 15(3) : 243 - 247 .
- [189] Ray C . Endogenou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ustful relationships : partnerships , social capital and individual agency . <http://www.ncl.ac.uk/cre/publish/pdfs/wp49a.pdf> .
- [190] Ray C . Endogenou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European

- Union; issues of evaluatio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0, 16(4): 447 - 458.
- [191] Richard S. Rural tourism and the challenge of tourism diversification-the case of Cyprus. *Tourism Management*, 2002, 23(1).
- [192] Ryan C. Equity, management, power sharing and sustainability-issues of the “new tourism”. *Tourism Management*, 2002, 23(1).
- [193] Saarinen J. Traditions of sustainability in tourism studie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6, 33(4): 1121 - 1140.
- [194] Scott K, Park J, Cocklin C. From “sustainable rural communities” to “social sustainability”: giving voice to diversity in Mangakahia Valley, New Zealand.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0, 22(4): 500 - 501.
- [195] Scott N, Baggio R, Cooper C. *Network analysis and tourism: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New York, USA: Channel View Publications, 2008.
- [196] Sergio B. Is there room for local development in a globalized world. *Cepal Review*, 2005(86).
- [197] Sharp J S, Agnitsch K, Ryan V, et al. Social infrastructure and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he case of self-development and industrial recruitment in rural Iowa.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2(18): 405 - 417.
- [198] Sheldon P J, Abenoja T. Resident attitudes in a mature destination: the case of Waikiki. *Tourism Management*, 2001(22): 435 - 443.
- [199] Simmons D G.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tourism planning. *Tourism Management*, 1994, 15(2): 98 - 108.
- [200] Smith M D, Krannieh R S. Tourism dependence and resident attitud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8, 25(4): 783 - 802.
- [201] Storey D. Issues of integration, participation and empowerment in rural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LEADER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999, 24(4): 310 - 314.
- [202] Tang B, Wong S, Lau M C.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land requisition in Guangzhou.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2008, 1(1): 27 - 36.
- [203] Taylor G. The community approach: does it really work. *Tourism Management*, 1995, 16(7).
- [204] Taylor J P. Authenticity and sincerity in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1, 28(1): 7 - 26.

- [205] Tewdwr-Jones M. Rural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 the planning role of community councils .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 1998 , 176 (4557) : 1941 - 1942 .
- [206] Thorns D C . *The transformation of cities : urban theory and urban life* . Macmillan : Palgrave , 2002 .
- [207] Timothy D J . Participatory planning : a view of tourism in Indonesia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 1999 , 26 (2) : 371 - 391 .
- [208] Tosun C . Limits to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tourism development proces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Tourism Management* , 2000 (21) : 613 - 633 .
- [209] Tosun C , Jenkins C L . The evolution of tourism planning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 a critique . *Progress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Research* , 1998 (4) : 101 - 114 .
- [210] Tsai K S . Imperfect substitutes : the local political economy of informal finance and microfinance in rural China and India . *World Development* , 2004 , 17 (5) : 797 - 817 .
- [211] Tufte M K H R . The X-efficiency of a group-based lending institution : the case of the Grameen Bank . *World Development* , 2001 , 22 (2) : 191 - 203 .
- [212] Van der Pleog J D , Saccomandi V . On the impact of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agriculture // Van der Ploeg J D , Van Dijk G . (eds.) *Beyond modernization : the impact of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 Assen : Van Gorcum , 1995 .
- [213] Wang N . Rethinking authenticity in tourism experience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 1999 , 26 (2) : 349 - 370 .
- [214] Wasserman S , Katherine F .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 Cambridge : University Press , 1994 .
- [215] Williams J , Lawson R . Community issues and resident opinions of tourism . *Tourism Management* , 2001 , 28 (2) : 269 - 290 .
- [216] Wiskerke J S C , Bock B B , Stuiver M , et al . Environmental co-operatives as a new mode of rural governance . *NJA S-Wageningen Journal of Life Sciences* , 2003 , 23 (4) : 472 - 489 .
- [217] Wollenberg E , Edmunds D , Buck L . Using scenarios to make decisions about the future : anticipatory learning for the adaptive co-management of community forests .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 2000 , 12 (2) :

- 91 - 108 .
- [218] Woodley A . Touris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the community perspective//Nelson J G , Bulter R W , Wall G . *Touris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monitoring, planning, managing* . Waterloo : Heritage Resources Centre , University of Waterloo , 1993 .
- [219] Woods M . Researching rural conflicts : hunting , local politics and actor-networks .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 1998 , 14 (3) : 321 - 340 .
- [220] World Bank .*World Poverty Rate 1970—2006* . 2007(3) : 11 - 13 .
- [221] Xie P . Reforms of China's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and policy options . *China Economic Review* , 2003 , 25(9) : 1431 - 1442 .
- [222] Xie P F . *Authenticating cultural tourism : folk villages in Hainan , China* . Waterloo : Heritage Resources Centre , University of Waterloo , 2001 .
- [223] Yu T , Zhang J . Research on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development mode in China : from city marketing to endogenous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and Service Science* , 2009 .
- [224] Zhao S X B , Wong K K K . The sustainability dilemma of China's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 an analysis from spatial and functional perspectives .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 2002 , 36(6) : 761 - 777 .
- [225] SEE 生态协会生态保护项目报告(2004—2005)[2006-04-29] . <http://see.sina.com.cn/news/2006/0429/821.html> .
- [226] 崔凤军 . 实现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2006-01-08] . [http://www.zj.xinhuanet.com/hztravel/2006-10/08/content\\_8198982.htm](http://www.zj.xinhuanet.com/hztravel/2006-10/08/content_8198982.htm) .
- [22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山区的地理数据统计[2008-11-16] . <http://www.unep-wcmc.org/habitats/mountains/statistics.htm> .
- [22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 .<http://www.unep-wcmc.org/habitats/mountains/statistics.htm> .
- [229] 浙江联众休闲产业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hengxianju.com/index.asp> .
- [230] 欧盟乡村发展政策[2003-03-14] .[http://e-nw.shac.gov.cn/wmfw/hwzc/hwzc/t20030909\\_87621.htm](http://e-nw.shac.gov.cn/wmfw/hwzc/hwzc/t20030909_87621.htm) .
- [231] 余学兵 . 新农村建设的“联众模式”[2007-02-12] .[http://www.chengxianju.com/news\\_content.asp](http://www.chengxianju.com/news_content.asp) .

## 本研究已发表论文

- [1] Tianyu Ying, Yongguang Zhou. Community, governments and external capitals in China's rural cultural tour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adjacent villages. *Tourism Management*, 2007(28): 96-107.
- [2] Yongguang Zhou, Emily Ma. Maintaining authenticity of rural tourism experiences through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the case of two Baiyang Lake Island Villages // Chris Ryan, Huimin Gu. *Tourism in China: destination, cultures and communities*. London: Routledge, 2009.
- [3] 周永广, 川上洋司, 本多义明. 中国旅游开发的主体及其作用研究——以黄山为例. 计画行政[日], 2002(4): 49—57.
- [4] 周永广, 陈怡平, 川上洋司等. 村落型世界遗产的旅游开发体制的日中比较研究——以黄山市西递村和岐阜县白川乡为例. 都市计画论文集[日], 2002, 37: 967—972.
- [5] 周永广, 川本义海, 川上洋司等. 结合环境保护的山区旅游地开发的问题结构. 环境情报科学论文集[日], 2002(16): 127—132.
- [6] 张环宙, 黄超超, 周永广. “内生式发展”模式研究综述.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2).
- [7] 周永广, 姜佳将, 王晓平. 基于社区主导的乡村旅游内生式开发模式研究. 旅游科学, 2009(4).
- [8] 周永广, 吴文静. 古村落群旅游深度开发研究——以黄山乡村旅游国家示范区为例. 经济地理, 2009(10).
- [9] 周永广, 王微波, 陈怡平. 黄山市旅游发展阻力的问题构造. 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 2004(2).
- [10] 周永广, 姜佳将. 农村基层组织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作用研究——以杭州龙坞茶村为例. 乡镇经济, 2008(4).
- [11] 周永广, 马金涛, 吴茂英. 基于“真实性”体验的乡村旅游社区化发展研究.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报, 2009(4).
- [12] 贾跃千, 周永广, 吴文静. 基于盈利模式与开发模式相匹配的乡村旅游开发

- 研究——以黄山市乡村旅游国家示范区为例.旅游论坛,2009(4).
- [13] 张环宙,周永广,魏蕙雅等.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乡村旅游内生式发展的实证研究——以浙江浦江仙华山村为例.旅游学刊,2008(2).
- [14] 姜佳将.乡村旅游地社会网络对组织有效性的影响机制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浙江大学,2010.
- [15] 江一帆.社区居民对公寓式乡村度假影响感知研究——以联众模式为例:[硕士学位论文].浙江大学,2010.
- [16] 吴文静.农家乐旅游内生式发展机制探析:[硕士学位论文].浙江大学,2010.

## 后 记

黄山风景区里面有一个“服务队”，村民大多是民国时候从安庆逃荒而来的难民。“服务队”的人有两种：一部分是石匠、木匠、铁匠、油漆匠；另一部分给来黄山的旅客提供挑担、向导之类的服务。1986年以后，风景区管委会的领导觉得“服务队”不雅，改叫“紫云村”了。

1982年，来黄山的游客太多，没地方住，服务队的农民就拿出家里的床、被褥、桌椅，做起了旅馆生意。这算是我国第一个农家乐吧？当时的大队部，曾经人声鼎沸、日进斗金；村干部们也意气风发，几年后就盖了一个二星级宾馆——温泉大酒店。可惜经营不善，后来被黄山管委会收购了，这是后话。

如今，紫云村已彻底消失，村民都搬迁到了3千米外的“紫云新村”，人也大多成了黄山管委会各个单位的基层工作人员。20世纪90年代还很不错，上班的紫云村民每个月工资有1000元以上，所以老一辈都很满足；但是到了2008年，效益不好的单位增加，有些基层员工每个月只能领到几百元钱，勉强度日。虽然这些年黄山旅游发展了，但是收入并没跟上，村里的年轻人未免沮丧。

再和10千米外的翡翠村一比，那就不是沮丧一词所能道尽了。

改革开放以前，翡翠村比紫云村穷，名称也没这么好听，叫普普通通的“山岔村上张村民组”，离黄山的咽喉之地——汤口镇8千米的路，游客并不经过此地。1985年，徽州师范学校的黄剑杰老师为山岔村边上的溪谷取了一个好听的名字：翡翠谷。村民们集资建起了售票房、游步道，围起翡翠谷收起了门票，再从中拿出两块钱给带客人来的司机，游客就呼啦啦地来了。

两块钱的回佣在当时可上不了台面，和黑市经济、倒买倒卖是一个层次的。到现在国家旅游局也遮遮掩掩，定性为不干净的“回扣”。可笑的是，中国旅游业发展30年，所有的旅行社、所有的领队和导游都靠这不干净的“回扣”过日子。至少10年之间（1986—1996），翡翠村是工商、旅游部门重点打击的对象，每年“治理整顿”旅游秩序都会“取得重大成果”。

幸好翡翠村村民比较聪明，没有被整趴下，反而年年扩展。200余人的小村庄，1998年景区接待量18.6万人次，门票收入295万元，舆论才慢慢变得宽容起来。10年后的2008年，接待游客超过50万人，仅门票收入就达1300多万，

人均年收入 2.2 万元,连安徽省领导也不敢小觑了,于是摇身一变,成为安徽省省级农家乐示范点、“安徽新农村建设第一村”,中国现代版的“世外桃源”,荣获“联合国人居环境奖”;翡翠谷也被称为黄山世界遗产地的“第五绝”。

相距 10 千米的两个村,紫云村已经实质上消亡……另一个翡翠村的日子却是越过越旺……

同样是黄山脚下的两个村庄,为何在旅游发展的道路选择与最终结局上会如此大相径庭?这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的背后是否暗藏着中国山村旅游发展模式的内在玄机和未来趋势?

带着这些疑惑,1997 年我踏上了赴东瀛留学的旅途。有幸在福井大学遇到了我的恩师本多义明教授和川上洋司教授,并在随后游历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日本协力基金资助的众多发展中国家的山村,靠着“内生式发展”(Endogenous Development)一步步在前进。发展经济学(Economics of Development)的许多学者认为,发展中国的国家主导型发展战略,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带给人们的不是希望,而是失望。不说 20 世纪 80 年代远在南美的阿根廷危机,就是在国内这 10 年,注重外资引进的“苏南模式”,也被最接近内生式发展的“温州模式”远远超越。

于是从本人的博士论文开始,前后 10 年研究了“内生式发展”课题。由于“区域发展”这样的课题实在太大,我们选取了“山村旅游”这个视角,试图通过一个特定区域、特定产业予以深入探讨。至少从专家鉴定意见上来看,还是取得了不错的成果;我们的系列观点形成之后,还在黄山、温州、遂昌庆元、磐安各地变为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成为了看得见的理论实践。

在此首先感谢我的妻子曹毅,没有她的支持,我没有这样的毅力坚持下来。感谢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院长黄祖辉教授和云南省社会科学院赵俊臣研究员,他们的点拨大大开拓了我的视野。接下来要感谢张环宙教授和贾跃千博士,有了他们的参与,研究的创新层出不穷;最后感谢我的研究团队——“永广研究室”的成员,包括应天煜、姜佳将、江一帆、吴文静、温俊杰、许欣、马金涛、吴茂英、任宁、魏蕙雅、黄超超等同学,书稿的形成凝聚着他们大量的调研和不眠之夜。

周永广

2010 年 12 月于紫金港